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1 ～ 7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106 年 11 月 27 日、106 年 11 月 29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77 ～212 ）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106 年 11 月 27 日、106 年 11 月 29 日、106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13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43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6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8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賴瑞隆　吳琪銘　洪宗熠　黃昭順

Kolas Yotaka　趙天麟　陳其邁　姚文智　張宏陸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江啟臣　陳歐珀　鍾佳濱　吳志揚　賴士葆　鄭運鵬　周春米

高金素梅　李彥秀　劉世芳　陳明文　鍾孔炤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張麗善　陳雪生　何欣純　尤美女　陳曼麗　徐榛蔚

蔡易餘　黃偉哲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上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正

副主任委員　施錦芳

行政組組長　廖錦志

主計員　李素惠

人事管理員　李威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下午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管靜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科長	張志銘
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	謝慧美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	趙昌恕
競技運動組專門委員	戴婉琳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工會科	許根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簡任技正	簡秀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林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郭　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魏秋宜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林珊汝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王朝安
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迪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	曹東發
原住民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專門委員	簡明雄
客家委員會參事	范雪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專門委員	詹文旭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678 萬 5 千元，照列。

〔委員提案第 1 目計 17 案、第 2 目計 23 案，逐案採舉手表決，各提案表決結果均為：在場出席委員 7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各提案不通過。（各提案內容及表決結果詳見立法院公報）〕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3.73%及 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4.56%及 18.82%，實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5 年 8 月底成立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爰請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其次，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0 條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而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該會員額包括專兼任和借調人員最高可達 38 人，但現有人員為 20 多人，隨著業務案件日漸增加，人力恐有不足，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員額補足人力，以利業務運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三、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應於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申報相關財產，然據查至今仍有政黨未按規定申報，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業務，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顏寬恒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四、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另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每逾 10 日，得按次連續處罰。」、「前項處罰已達 5 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 6 條規定處理之。」該條例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所規範之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依規定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相關財產。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及中國中青黨，共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逾期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之政黨，速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處理，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五、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爭議將於三個月內，將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婦聯會三方簽署行政契約處理。然期限已於 10 月 24 日屆滿，且婦聯會爭議關係勞軍捐流向之釐清，及不當黨產、附隨組織之認定。茲為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精神，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於簽署行政契約前，就契約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六、有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官網已明確指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振興醫院）及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華興中小學）為其相關團體，且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之創立經過及發展脈絡均受婦聯會之捐助，故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

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1 項之財產。」。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依本條規範對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進行調查，並通知其申報相關財產。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4,67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515 萬 2 千元，減少 836 萬 7 千元。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項計畫經費宜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編列預算，且其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應檢討減列。復查，該委員會自 105 年 8 月底成立迄 106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分別為 63.73%及 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年度預算數）分別僅 44.56%及 18.82%，實屬偏低。綜上，為加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大幅賸餘，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442 萬 4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財產」，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復查，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等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尚未依該條例第 26 條處以罰鍰。茲為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精神，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督促各該政黨完成申報作業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九、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一案，內政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宣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行政協商，並於三個月內向外界公布結果，上開期限已然屆滿，仍尚未簽署正式行政契約，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敦促協商進度，並戮力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歸還全民資產之目標。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陳其邁

貳、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繼續併案審查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七章章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如下：「

第四條　　社會團體，其會員數應有二十個以上。」

三、第五條，條文如下：「

第五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社會團體，其會員分布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會員數達前條規定，得向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為地方性社會團體。

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第六條，照委員 Kolas Yotaka（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五、第七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社會團體，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名稱。

二、宗旨及任務。

三、會址。

四、章程。

五、負責人姓名。

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

本法施行前已存在之團體，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最近一年內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並得延續其團體屆次。」

六、第八條，條文如下：「

第八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七、第九條，除將第一項「登記為社會團體」修正為「社會團體」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十條，條文如下：「

第十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用橡膠等易變形材質，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對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記仍應繼續使用，如有遺失或換發需要時，應依前項自行製用。」

九、第十四條，照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文字通過。

十、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應各為三人以上且為奇數，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團體，當選後為當然理事。」

十一、第二十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

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合併或分立。

七、解散。

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社會團體依法向法院為法人登記者，第一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及第七款解散之決議，不適用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十二、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十三、第二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四、第三十一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一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

一、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一項各款資訊公開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十五、第三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一、連續四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

三、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

十六、第三十七條，照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文字通過。

十七、第四十條，條文如下：「

第四十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並得依法向法院為法人登記。

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十八、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刪除。

十九、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鑑於目前國內社會團體已逾 5 萬個，未來法律鬆綁後數量將再大量增加，落實資訊公開成為民眾認識社會團體之基本方式，為服務全國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法律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提供依據社會團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資訊部分，以供社會團體登錄公開與民眾檢索查詢。

提案人：賴瑞隆　趙天麟　張宏陸

決議：除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法律通過一個月內設置專用網站」修正為「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經行政院公告施行後一個月設置專用網站」外，餘照案通過。

(二)政府機關於公共政策之擬定過程中，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導入社會團體公私協力之管道，以強化民主正當性。

提案人：張宏陸　Kolas Yotaka　賴瑞隆　陳曼麗

決議：除將「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修正為「應強化社會團體之程序參與」外，餘照案通過。

(三)為尊重兒童及少年逐漸發展的能力，在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同意之前，兒童及少年得以自由設立、加入和離開社會團體。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十一、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內政部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六、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指為辦理跨區域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事項之推廣，所成立之公法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並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

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客家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轄內客家人口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設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未達前項標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設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相鄰之鄉（鎮、市、區），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

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本條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前條之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其成效優良者，中央政府應予以獎勵；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比照辦理。

服務於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應列為陞任評分項目。

服務於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置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國際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並針對研究進行彙整，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政府為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應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

前項之財團法人設質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5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與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六、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指為辦理跨區域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事項之推廣，所成立之公法人。

第　三　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有權利要求以客語為做為學習語言，並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資源。

第　四　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　五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六　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就其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綱要，並將年度工作報告提送客家委員會備查。

第　七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第　八　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其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且相鄰之鄉、（鎮、市、區）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

前項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之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　九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全球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取得客語認證資格之公教人員，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逐步有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本條之實施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發展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及生活化之學習環境，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政府應輔導學前、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學院校推動辦理之。

客語之字、詞、音及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培育客語及客語沉浸式教學師資，並專職聘用國民教育客語師資；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及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五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廣播電視頻道之節目及廣告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其實施辦法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 十 六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再修正動議：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就其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綱要，並將年度工作報告提送行政院備查。	第六條　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相鄰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本條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客語之字、詞、音等標準；其相關事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另定之。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全球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客語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學校院推動辦理之。 本條推動方式，由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培育客語及客語沉浸式教學師資，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 前項客語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本條新增）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委員林麗蟬等 3 人修正動議：

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政府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每年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另每三年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國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以符本法意旨。	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為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 三、明定客家委員會每三年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國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吳志揚等 4 人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客家文化為我國文化重要一環，基於維護憲法保障多元族群文化的意旨，及確保公民文化權利，政府應重新檢視客家政策並建立文化發展機制，以推廣及深根客家文化，調整擬定有利於客家族群永續增長政策，期能維護客家文化核心價值，特提出「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原住民語言基本法第一條，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國內各族使用之語言平等。
第五條之一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第一項所稱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行政院應予以經費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明定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成立方式，並要求行政院予以補助。
第八條之一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各大專院校推動辦理之。 各級政府、機關為推廣客語得設客語推行委員會，其設置之標準及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訂人民有以客語為學習語言的權利，確定政府輔導與獎勵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並得設置客語推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及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	新增獎勵客家在地知識研究，同時實質獎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相關系所。

、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三條之一　政府應保存、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並設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之發展。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以培育專業人才及發展客家文化產業。

委員 Kolas Yotaka（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核轉立法案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成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前項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之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客家傳統聚居地區橫跨地方政府之界線，為制度性傳承完整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成立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四、考量後續推動實際狀況，有跨縣市區域之必要，需有法律相關授權規範，爰規定第三項。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張宏陸　鍾孔炤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核轉立法案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積極培育客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以及語言教育師資，以因應客家文化及其相關教學推動之需求，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 客家語言師資培育、資格及保障等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揆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之「少數團體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精神，於第一項定明人民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 四、考量後續推動實際狀況，需有法律相關授權，爰規定第三項。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洪宗熠　鍾孔炤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核轉立法案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政府應推動公事語言制度，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及翻譯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增訂第一項定明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三、為促進客語之使用、保存與發展，政府應建立公事語言制度，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醫療院所、法院監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或翻譯服務。 四、其相關獎勵辦法另定之。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洪宗熠　鍾孔炤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核轉立法案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為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應明訂定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為全國客家日。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一、條次變更。 二、12 月 28 日為還我母語運動日，在台灣客家語言及文化復興的歷史中，為極具意義的一日。在過去黨國體制下，客語與客家族群的主體性，面對長期的打壓，於 1988 年 5 月由行政院新聞局提出的《公共電視設立方案》中，不顧客家族群多次的溝通，仍刻意排除客語的使用，故促使「客家權益促進會」的成立，並於 12 月 28 日發起還我母語大遊行，在當時方解嚴的政治氛圍下，近萬名客家人依然上街，成為徹底推動全國客家人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里程碑。 有鑑於天穿日爭議仍大，並無法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再參以北歐原住民薩米人亦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爰修訂此條，以明定 12 月 28 日為全國客家日，以此有高度共識之日，乃更能凸顯客家族群復振客家文化的重要意義，並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洪宗熠　鍾孔炤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行政院與幾位委員的版本及修正動議一併討論，先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法案名稱沒有任何修正，一樣是「客家基本法」。從第一條開始，客委會有沒有什麼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一條說明一下，特別加上「平等」是指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嗎？現行條文的「繁榮客庄文化產業」現在直接改為「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有什麼不同？就客家基本法之立法目的，從一開始到現在經過幾年了，有什麼考量而要做這樣子的修正？以上。

主席：請客委會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加上「平等」是希望讓它更周延，憲法固然有保障多元化的部分，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當然它沒有提到現代概念中的族群，不過其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建議加上「平等」，如此會更周延，就是多元而平等。

另外，「客庄」改成「客家」的部分，「客庄」言下之意就是客家人原來居住的地方，但現在客家人在全國各地，他們會移居到城市等其他地方，可能也在那裡發展客家文化產業，所以「客庄」的定義可能會比較狹窄一點，因此我們希望改成「客家」，這時它就比較具有普遍性，期望達到這個目標。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是不是就照行政院及各委員的版本通過？文字上都一樣。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覺得「客庄」有很特別的意義，「客庄」跟「客家」還是不太一樣，例如美濃的客家庄。或者我們要不要把它寫成「客家庄」，像是客家人也聚集在左營豐穀宮，很多的客家文化藝術都在那裡表演，已經行之多年，而且他們會聚集在一起，在我們左營的就是新庄跟菜公，這就很清楚。現在你們把它寫成這個樣子，我覺得「客庄」還是具有特別的意義，像原住民也會聚集在一個地點，在那裡特別能夠傳承其文化，所以我覺得它還是具有特別的意義。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客庄」的確是有相當特殊的意義，但一般人在認知上，大家比較有認知的是原鄉，比如美濃、麟洛、內埔，可是這樣的話就會忽略了在都會區的客家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客家」其實也包含了「客庄」，可是「客庄」可能比較沒有涵蓋到所有的「客家」，所以固然它有特殊的意義，我們這一次做修正是希望用「客家」，這樣也涵蓋了「客庄」。以上。

黃委員昭順：要不要寫成「客家、庄」，用一個區隔……

因為我覺得「客庄」特別能夠傳承文化，所以「庄」字也不要拿掉，這樣會不會……

主席：聽一下其他委員的意見，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跟黃委員或其他委員分享，就文意上看起來，「客庄」其實是 location、一個範圍，就好像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所講的部落，這樣的話我個人會覺得的確有點狹隘，因為以原

民來說，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謂的原住民族，它是一個群體，同時也是一個形容詞，但「客庄」是一個名詞。的確客家的人口是遊移的，不住在「客庄」裡面的客家人，他們也是客家委員會或客家事務所要處理的一部分，所以我覺得「客家」的範圍可能會比「客庄」還廣。比照原住民族來說，就好像任何的法律不會名為部落基本法，或是稱為部落什麼、什麼的，大概都會稱之為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的經濟、原住民族的發展。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條的立法目裡面，我同意加上「平等」，但是不要加在這裡，應該加在前面會比較順，就是「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這樣唸起來或者在用詞上會比較精確，看起來也比較順，謝謝。

主席：針對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客委會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剛剛委員說在「庄」跟「家」之間有個頓號，感覺起來這兩個字好像在層次上不太一樣，用頓號去並列似乎也沒有很恰當，但是委員重視「客庄」的部分，也許我們在文字上也是可以去表達出來，是不是可以改成「繁榮客庄及全國客家文化產業」，就表示對於客庄及全國一般性的部分我們都照顧到了，在文字上也不會感覺到忽略掉客庄。

黃委員昭順：這個「庄」字其實有很特別的意義，舉個例子，其實不是只有客家庄我們才用這個「庄」字，像在左營我們自己住的地方叫做新庄仔，那也是一個庄，可以說是一個群聚的地方，所以我想這個東西還是有它特別的意義。另外，以前我們有舉辦客庄收冬慶等等，針對客庄都有一些特別的活動，把它拿掉的話我覺得有點奇怪。我們還是把它並列，好不好？

主席：那「平等」的部分呢？

黃委員昭順：「平等」的部分我沒意見、是 OK 的，但我想不要把「客庄」拿掉。

主席：是不是就照剛剛曾委員銘宗的建議改為「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後面如果用「全國」好像也怪怪的，我是建議用「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這樣範圍可能就比較廣一點，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謝謝，那第一條就照這樣子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客委會先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二條主要是關於人口調查的部分，第四款我們是用「客家委員會」，客委會成立以來，就這個調查已經建立滿完整的架構，它也被納入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研究資料庫裡面，算是國內滿有權威的相關資料。而內政部的調查基本上是針對具有法律身分的人，比如他們做人口的調查，那就是中華民國人口的調查；以原民會來說，他們做原住民的調查，就是針對原住民族的法律所認定具備原住民法定身分的人來做調查。客家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以文化跟認同的概念，並沒有個別以法律去認定他是不是一個客家人，所以在沒有這樣的區別之下，是不是適合由內政部來調查，也許有討論的空間。本會過去累積下來的調查模式都已經被學界認為滿成熟的，而且中研院都已經接納了。另外，關於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我們的原始版本是有這個思考，在跟各部會協調的過程中，大家認為我們現在有地方制度法、有地方自治，那麼文化自治這種概

念的創設，是不是要謹慎一點？我們後來就在後面條文裡改成跨區域的合作組織，也就是利用現行地制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的跨區域合作組織這樣的概念。也許我們在這部分成熟一點之後，未來如果有更多的事務出現，需要更高強度的整合時，那時我們再把這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放進去？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有兩個意見：第一、關於語言的定義，在本條文中客語指台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語言應該不是腔調，這裡你們只強調腔調，最後也是寫「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我認為它是一種語言，不是腔調而已，我不曉得，看看在座有沒有誰對這方面比較有研究，是不是可以對語言下一個比較精確一點的定義？第二、賴委員和林為洲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並且把它定位為公法人，後面還有一些自治事項，我覺得牽涉非常、非常的廣，恐怕內政部或什麼人會有不同意見，不應納入，免得治絲益棼，引發很多後遺症。老實講，雖然條文這樣規定，實際上也做不到。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據我所知，有很多東南亞或大陸嫁過來的台灣新住民是客家人，他或許沒有嫁給客家人，可是他本身是客家人，我不知道這要如何認定，讓他跟台灣這邊的客家文化融合？這部法會去認定國外的客家人還是台灣的客家人嗎？有區分嗎？

主席：請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首先回應曾委員的關心，的確「腔調」這個講法在學界也有一些不太一樣的意見，但是經過討論之後，大家就是先用「腔調」這個概念，也已經習慣了。學術上的看法大概有兩種：一、有些語言學者認為客語、閩南語和華語，在語言的距離上相當於條頓語和拉丁語，或者英語、德語和法語這樣的距離，所以他們認為這應該是語言，過去因為我們把閩南語、客語當作方言，所以有部分學者認為這都是語言，屬漢藏語系中的不同語言。二、有些人是接受過去我們的習慣，認為客語是一種方言，把四縣、海陸、大埔這些當作次方言，但在使用上大家又覺得次方言太學術性了，理解上的問題，所以後來大家就先用「腔調」這個概念，當然精確度上有討論空間，習慣上是已經習慣這樣了。

關於文化自治團體的部分，是否也請內政部或相關部會表達一下意見？

林麗蟬委員剛剛提到的國外嫁過來的客家人，最近我們到山口洋去，跟他們講我們是親家、親家母，其實是很親切的，我們現在的客家基本法基本上不特定去規範「客家人」，所以我們的措詞都是「客家」、「客家語言」或「客家文化」，後來加入台灣這個大家庭的大陸或東南亞來的客籍外配，當然他對於自己語言、文化學習、傳承的權利，根據本法也是獲得保障的。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有幾點意見：一、條文對於「客家人」的定義是「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後半的標準要如何訂定？我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二、條文對於「客語」的定義是「台灣通行之四縣……」，為什麼特別講是「台灣通行之……」？這部分的定義會不會太過狹隘？像廣東梅縣也都是客家人，我們也經常到其他國家去作客家語言、文化的交流，像我也是客家庄出生的，但是我真的不會講客家話，如果我自認是客家人，就可以自稱為客家人嗎？那

統計數字要怎麼算？我們家三個兄弟全部在東勢出生的，我妹妹在豐原出生的，算不算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人的認定是以文化認同為核心，譬如你剛剛說你的兄弟在東勢出生，這就跟客家有淵源，但是他本身要認同，如果他認為自己是客家人，那麼他就是客家人。我們現在也碰到很多這樣的情況，例如父親是客家人，可是兒子不是客家人。所以，雖然你有淵源，但是本身還是要認同。

黃委員昭順：自己還要認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但是我們的認同是採多元認同的。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自己認同，但其他人不認同，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採取的是多元認同，所以沒有問題。這就是為什麼客家人的定義跟原住民的定義不太一樣的原因。

黃委員昭順：原住民是必須有那個血統，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所以剛剛講由內政部去調查，因為原住民有法律上的地位和意義，但是客家人基本上是文化上的意義，所以在法律上我們沒有規定社會福利、升學或其他的法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沒有特殊的地位。

黃委員昭順：還有第三款的「客語」是指台灣通行的這幾個客家語言嗎？梅縣的語言就不算客語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傳統的四縣就是包括梅縣、鎮平等四縣。

黃委員昭順：其他地方就……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他地方不是饒平就是詔安、海豐、陸豐。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條文中寫的這幾個就把全世界的全部包含在內？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昭順：那剛剛林麗蟬委員所說的那部分呢？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自我認同為客家人」就可以解決林麗蟬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很多人本身不是客家人，但是嫁到客家庄，生活了幾十年之後，有的人就自認是客家人，以前的風俗就是嫁給誰就認同那個族群，所以還是要規定「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不然這一類人就無法包括進去。

林委員麗蟬：我贊成要自我認同，當然也不一定是嫁到客家庄去，客家庄的女孩子嫁出去也可以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不能說「嫁雞隨雞」，就是一個家庭的組合跟文化認同啦！

主席：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委，其實可以從公務部門開始推廣客家語言，速度會比較快，你們可以訂定一個獎勵辦法，鼓勵公務人員講客語。因為客家族群非常多，像我們雲林縣就有一個客家庄，他們所講的客家話跟苗栗、東勢又不一樣，你要怎樣來統合？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文化，所以還是應該從公務部門開始推動，速度應該會比較快。早期在都市裡面有很多人都不敢講他是客家人，怕會被排斥，所以要從家庭來教育孩子現在是族群平等的社會，讓他們勇敢的去學習，到外面也可以

很大聲的說他是客家人，事實上，現在也不會分族群了，但是早期會，所以要幫他們排除心理障礙，謝謝。

主席：請洪宗熠委員發言。

洪委員宗熠：第二條規範的是本法的用詞，行政院的版本是針對第四款，就是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行政院」三字刪除，對於行政院的版本我都沒有意見，我只是針對林為洲委員、賴瑞隆委員的版本規定「客家文化自治團體」，請問這個用詞會在本法哪一個部分用到？有沒有再用到？如果有用到、有修正，這個名詞才需要重新再定義，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再解釋一下？

主席：我跟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同時都有提到「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後面也有提到，是在第八條規定人口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時能夠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推動方式是另以法律定之，我想問一下客委會，如果照這樣的條文通過，在推動上你們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或將來會如何來推動？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的意思就是因為第二條和後面的條文一定會有連動，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林委員、賴委員的條文沒有加進去，跟後面的條文會不會有什麼衝突？到時候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客語指台灣通行的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有關「腔調」的問題，剛剛曾銘宗委員已經提了，這裡寫「台灣通行」，那請問金門、馬祖怎麼辦？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金門、馬祖的客家鄉親都不是在地的，都是從我們這邊遷過去的，所以基本上他們使用的語言也都在這個範圍內，並未發展出屬於當地的不同語言。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寫「台灣通行」很奇怪。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像客語到南洋之後也會發展出特殊的腔調，基本上是可以溝通；像中國大陸，我們搬出來那麼久之後，中國大陸當地的客語受官話系統影響也滿大的，也略有距離，但是本法是中華民國的法律，在法律上我們大概也不便去管到全世界的客語，所以是不是我們還是以本國的客語作為規範的對象？

黃委員昭順：你要不要改成「指本國通行之……」？

曾委員銘宗：寫「國內」，不要寫「台灣」，寫「台灣」後遺症太大。

黃委員昭順：這有點奇怪，你知道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原來的意思是這樣，我想這沒有太……

曾委員銘宗：寫「國內」。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有點奇怪，例如在金門、馬祖、澎湖講的算嗎？改為「國內」，好不好？這裡要寫「腔調」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已經約定俗成了。

黃委員昭順：還是寫「腔調」比較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家習慣上這樣講。

主席：好，那就照黃昭順委員的。

另外，我跟洪宗熠委員關心的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你們要不要整體說明一下，如果照這樣通

過，未來客委會會怎麼做？包括後面我提出的再修正條文「相鄰之客家文化重點區域得共同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要不要說明一下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賴委員的修正是在第八條，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基本上定義非常明確，就是語言跟文化，所以過去我們在談文化自治團體時，因為有「自治」兩個字，就會牽涉到是不是跟地制法的制度扞格，因此我們有跟內政部溝通，當然內政部還是有些疑慮，這就是當初行政院版刪除這個名詞的原因。所以我們現在基本上如果立法院認為應該要有文化自治團體的話，接下來還有實施辦法，按照我們原始的構想，自治團體還是要由地方自組，就是鄰近的兩個客家鄉鎮，如果要成立客家自治團體，他必須要經過當地具有民意機構譬如代表會同意，或者經過一個什麼樣的程序，才可以去成立這樣的團體。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看了一下，你自己的提案這樣寫，所以主席應該跟我們說明提案的精神是什麼，不是讓客委會來說明。第二、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幾乎和你的完全一樣，他在說明欄中寫道：「我國人口調查統計是內政部戶政司專屬業務，若由客家委員會辦理會有業務重複之情狀。」是不是可以找他來說明一下？因為他不在，主席又不說明，如果我們就把它刪除，會有點奇怪。

主席：我說明一下，因為現在人口數比較多的客家庄事實上有很獨特的、完整的語言文化相關的事項，所以是不是能夠在法律上授予他們一些自治的空間，讓他們可以去訂定一些推動語言、文化的相關規範？希望有這樣的空間，能對於客家文化的發展、保存有些助益。不過，也要聽聽各位委員的想法，包括如何界定達到人口數一半以上或相鄰區域，還有將來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如何合作。

黃委員昭順：你要不要舉例說明，何種狀況下可以……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以六堆為例，六堆橫跨兩個不同的行政區，一個是屏東縣，一個是高雄市，但是因為各縣市對於在學校推動語言的方式和強度可能不太一樣，但是如果在地的六堆地區的鄉鎮認為他們有必要聯合起來，譬如鑑定一些自治的相關事項關於如何推動語言的，基本上這是可以鼓勵和支持的。如果這樣去推動，對於客家語言的保存會有相當強度的保障。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應該放進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以行政院的版本為準，我們只是說明我們的理念，如果立法院認為有需要的話，剛剛我們的副主委也有建議是不是要問一下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我再向黃委員說明一下，像六堆、美濃、杉林是在高雄市，像內埔、麟洛、竹田、萬巒、新埤是在屏東，但是事實上這些地方都是屬於同一個客家文化圈，可是在行政區上是分屬兩個縣市，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樣規定，其實在推展文化、語言會更有一致性的思考。但是這是一個更進步、更新的概念，就看大家支不支持這樣的做法，它確實會打破行政機構間一些既有的做法，但是這對於整個區域的文化發展是有利的。不只是在高雄，像桃園中壢、平鎮、大溪、新屋、楊梅、觀音、龍潭，還有新竹的湖口等，這還是屬於縣的，各縣鎮的做法可能不相同，但是如果有文化自治區的概念，就可以對語言、文化的保護有一個一致性的做法。像台中的東勢、新社、石岡

還有苗栗的三灣、南庄等等，其實就有機會形成，不過當然必須要經過他們同意，以上說明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洪委員宗熠：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和賴瑞隆委員的版本都有規定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客委會認同嗎？如果你們認同的話，那就有共識……

黃委員昭順：他剛才已經有講過了，你比較晚到。

洪委員宗熠：沒有，我一直都坐在這裡。如果你們認為不恰當的話，就請提出具體的理由，本席認為可以達成共識是最好的。

主席：我先請內政部說明，然後再請客委會說明。

林委員麗蟬：我們昨天也在審查人民團體法……

主席：這對內政部也有影響，所以請內政部說明。

羅專門委員素娟：我們的地方制度法有規範地方自治團體，所謂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都是地方自治團體，他們的自治事項裡面也有文化事項，現在我們要定一個文化自治團體，那這個自治團體的定位、權利義務和任務還有跟直轄市、縣市的關係是怎麼樣，事實上，在這裡面都沒有說明。而且如果是為了推廣客家的語言跟文化的傳承而要用公法人的方式，事實上，在地制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規定跨區域的合作組織，其實也是可以用一個公法人的方式，可是其組織型態比較多元，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最後的版本是循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也就是跨區域的合作組織，可以成立推動委員會、治理平台去商議客家文化事務，這樣對原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的自治權到底有沒有影響？其實大家還是在自治權限內一起合作，這樣會比較好，所以我們是這樣建議。事實上，剛剛客委會有提到我們是漸進的去做，先把這個合作平台建立起來，等到以後比較成熟一點的時候，再來看要用什麼樣的公法人形式。

主席：所以其實依地方制度法來做也可以嗎？就是兩邊都可以做就對了？

羅專門委員素娟：對。

主席：只是放在客家基本法裡面帶有更強的宣示意義。

羅專門委員素娟：對，譬如說一個直轄市的區，可能像高雄美濃以前是客家庄，如果對客家文化要自治的話，跟高雄市政府之間到底權限是如何劃分？是完全有獨立自主的決定權嗎？相關經費是怎麼來的？是不是受誰的指揮監督？像這些問題都應該要釐清。就像曾銘宗委員所講的，所牽涉的範圍很廣，所以我們覺得還是要審慎。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從國家體制現行的框架來看，就像剛才內政部的代表所說的，剛剛主委也已經有說明了我們原始的用意，如果我們以原住民為例，像原住民部落或民族的自治，他們在討論過程裡面也有討論到是不是先用文化自治，所以這個概念已經有被討論過了！我們再以六堆的例子來看，六堆如果形成這樣的團體，六堆的認同本身現在是慢慢的在消散，因為它被現代的行政區隔所切割。如果以北部來看，義民廟的 15 大聯庄也被現在的行政組織所切割。也就是說，在近代國家的型態建立之前，人民自己由下而上所建構的族群在地區的網絡，現在事實上是被切割掉的。如果有這個的話，那個認同是可以回來的，這在文化心理上是滿重要的，但是就技術上來說

，我們也接受內政部的講法。委員對這個條文所提的修正動議也有規定「另以法律定之」，如果要往這個方向，那當然未來要好好審慎的去制定這個法律，在制定的過程中當然也要尊重相關的部會。如果現在就認為牽涉範圍過廣，我們也要尊重院版的規定，因為我們在院裡面都已經有討論過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是支持林為洲委員和賴瑞隆委員所提出的概念，因為不管是先行也好或是我們不要受限於行政組織的體制，就是不要讓我們客家的文化慢慢的因為整個大環境而消失，如果按照一般人團組織的概念，我覺得一定會被影響到。其次，其實客委會非常了解客家文化，所以放在這裡是最適當的，只不過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可能要由客委會和內政部人團司還是司法院那邊去研擬，但是我覺得這是一種進步的概念。

主席：剛剛聽起來就是依地方制度法也可以做，但是因為這是客家基本法，如果規定在這裡當然會有更高的高度，表示跨越了行政區域，行政區域是後來大家硬加的，但是在文化、歷史和語言上應該要有這樣的高度。至於將來要如何規定，還是必須要跟相關部會溝通，才有辦法完成。因為規定在客家基本法裡面可以把高度拉高，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先放進去看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客家事務是由文化自治團體辦理，而自治團體本來就是要跨區域，文化是沒有劃地自限的，原住民有這麼多族，難道也要劃分嗎？根本就不可能啊！行政院對於文化自治團體如果認為是公共導向或是文化廊帶可以從北到南而變成一個文化帶，這對於未來客家文化的推動是有幫助的，所以本席支持我們第二條的版本，也包括行政院的說明，謝謝。

主席：第二條前面五款照黃委員所提建議做文字的修正，第六款就照林為洲委員和賴瑞隆委員的版本。

現在處理第三條。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剛才內政部講得很清楚，林麗蟬委員說這個有宣示作用，我們現在有一個案子在這裡，內政部剛才說可能會發生問題，一個法要通過施行、要編列預算等等，如果不能做的話，那要怎麼辦？這是第一點。我們要不要兩案併陳？請客委會在這一段時間再跟內政部進行溝通，等以後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我覺得這樣應該會比較好。像現在規定客家文化自治團體，那改天是不是又要規定客家音樂產業自治團體？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有一些漏洞。

主席：黃委員，那第二條先保留，但是因為我們委員會現在已經在討論，本席希望儘量讓委員會的想法送出去給院會，我覺得這樣比較負責任。

黃委員昭順：我們還有協商的時間，因為畢竟地方自治等還是有一定程度的敏感性，而且也牽涉到經費、人事等等，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慎重的考慮。

主席：好，那第二條先保留，因為後面有些條文也有相關，到時候大家再一起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條，吳志揚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之一和第三條的內容相同，我們一併討論。

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本會原來在行政院通過的條文是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就是做比較原則性的宣示，現在有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是把人民的權利跟政府的義務並舉對列，包括人民以客語做為學習語言的權利，我們就相對的規定學校要提供客語教學、客語沈浸教學，在接近使用政府公共資源的部分，我們也相對的提出政府應該提供語言無障礙的友善環境。在傳播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保障客家近用傳播資源的權利，後面就是要設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所以原來法律的架構是在後面相關的地方用對列的方式。但是我們覺得委員的版本也非常可以接受，就是我們先在前面的條文裡面就基本權利做一個完整的宣示，後面再整個依次做具體施行的討論。所以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還有以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資源，我們建議如果以這樣的結構去做調整的話，是不是把傳播資源的接近服務的權利也放到這個條文裡面，就是一併的在這裡宣示所有的基本權利？

主席：本席就這個部分有提出再修正動議，內容是「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第三項是「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是要把客語列為國家語言，那國家語言跟非國家語言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們客家族群來講會非常的不同，因為我們在過去習慣上所講的國家語言就是我們現在講的華語，像原來在地講的河洛話、客語、原住民語言則是地方的方言，過去就是這樣。其實我們也翻遍了相關的法律規定，從來沒有一條法律、行政命令規定華語是國語，但是我們政府實際上在推行的時候，國語就是國語，所以現在華語就是國語。但是我們國家要推展多元文化，我們希望在台灣地區、在國內所通行的語言都可以稱為國家語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宣示，只要宣示成為一個國家語言，就代表這個國家對於語言的文化價值做為一個文化資產的重視，所以這個意義非常的重大。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講的河洛話就是閩南語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昭順：那現在閩南語也沒有列為國家語言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為什麼不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一起來討論？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語言發展法現在是規定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我們在擬訂這個條文的時候也都有跟文化部溝通，所以跟未來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是相符合的。

黃委員昭順：以人口數來講，現在客家人口是占總人口的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概是百分之十九點多。

黃委員昭順：那閩南人大概是占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概 78%，將近 80%。

黃委員昭順：對啊！如果光是把客家語言列為國家語言，而閩南語……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這是客家基本法。

黃委員昭順：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什麼閩南基本法啊！而且這還是我們台灣人民最大的族群。

李主任委員永得：全世界各國對於語言會這樣規定，就是因為那種語言是弱勢，像客語是弱勢、原住民語言是弱勢，相對於華語來講，閩南語也是弱勢。

黃委員昭順：主委，現在有些醫學院的學生一畢業就先去補習台語，你知道嗎？像我們家有幾個小孩都是唸醫學院，不一定聽得懂老人家講的台語，如果病人說他肚子「度度」，他們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只能照 X 光，有人還因此鬧出很多的笑話。所以如果分開立法，這樣真的好嗎？這樣等於是分開立法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分開各自的語言……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就要先提出一個閩南基本法，這樣事情就大條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確實有人這樣主張，我們也樂觀其成，像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三讀通過了，所以原住民各族群的語言也是國家的語言，我覺得這是國家一種非常重要的宣示，就是對弱勢的語言先行，文化部的態度也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所以閩南語現在暫時先不推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據我了解，文化部正在積極的處理，社會各界也有提出建議，包括閩南語的電視台，也都有在積極的研究中。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把這個部分切割成這樣並不是很妥當，應該要針對國內所有的語言做整體的檢討，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並沒有衝突，行政院內部其實也有在討論這個問題，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但是基本上是不相衝突的。

主席：請內政委員會將原基法的相關條文提供給委員參考，看來是原住民走在比較前面，現在客委會也想要趕上來。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的想法可能和黃昭順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基本上是為了確保語言與文化的平等發展，所以它是第二條中所稱的國家語言之一，而不是官方語言。其實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定官方語言是用華語、閩南語或是客語，最主要的是，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有特別規定其立法精神，就是確保可能有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並能夠平等發展，所以它並不是非指定的官方語言。我想客家基本法最重要的意義就是面臨客家語言的傳承，客家語言是否能繼續活絡下去，面對這個法令的修正，相對地這部分就變成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客家人才會說，祖宗田可以賣，客家話不能忘，所以不要因為任何原因而受影響，我覺得這對國家語言的發展是沒有幫助的。因此，客家基本法第三條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我想這也符合文化部最近在推動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其實不管原住民或是新住民都一樣，我們都尊重。

主席：我做個補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所以這是已經確定的，所以在我的修正動議中也把「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等文字放上。

黃委員昭順：主席，其實我並不是反對，你應該知道我剛剛不是這個意思，只是理論上來講，你把原住民族語言作為國家語言，把客家語言作為國家語言，然後國語現在好像不是國家語言嘛？你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都是國家語言。

黃委員昭順：但是卻只有閩南語不是，我覺得這有點奇怪。

李主任委員永得：閩南語也是。

黃委員昭順：有列嗎？

鍾委員孔炤：閩南語只是沒有被列為官方語言而已。

黃委員昭順：所以沒有列為國家語言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語言發展法中規定國家語言指各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一下，我想他長期在關心這些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台灣沒有任何一條法律定義華語或北京話是中華民國的國語，這是一個前提。其次，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來看其他國家或是國外的定義，official language 和 national language 其實是不一樣的，official language 直譯是官方語言，也就是在這個地方的 working language，即在國家的官事、公開場域或處理公務時所使用的語言，當然，我們也不否認目前在台灣就是華語。可是一個國家可以有很多個 national language，它是有象徵性的意義，所以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寫著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但是這並不影響、並不逼迫這個政府、總統或是院長在開記者會時一定要使用原住民語和原住民講話，因為它並不是 official language，而是 national language，但是它有象徵性的意義，代表這個國家尊重這個語言。所以原民已經搶先了，在基本法方面，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已經搶先一步，而現在客家委員會也提出，很多委員也關心，我們當然也很歡迎河洛籍的委員也提出他們自己的河洛基本法或語言發展法，至少本席一定是全力支持。至於 official language（官方語言）要用什麼？這可能就需要更多的討論，但今天我們並沒有要討論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支持賴委員瑞隆的修正動議。

主席：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在修法當中，請文化部也做個說明，剛剛黃委員也在關心這個部分。

張專門委員嬋娟：剛剛鍾委員孔炤和 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的都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核心，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進度是 11 月 15 日已經經過行政院林萬億政委的審查，目前我們依照各機關的意見進行修正，近期會送行政院院會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如果照這樣訂，不會有衝突或影響吧？

張專門委員嬋娟：不會。

主席：好。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要強調的是，在各版本中，包括林委員為洲所提的版本都是寫「與各族群語言平等」，未來這部分本席是比較期待，因為在我們國家中畢竟閩南占了 70%至 80%，然而我們卻沒有為這個語言做一些事情，況且我們下一代在這部分的確是有點弱的，所以我們要如何傳承

每個族群的語言，讓我們在溝通上真正沒有問題，還有在國家的認定上，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我待會會請我們辦公室也提一個案子，看要如何來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閩南語的部分我們兩個辦公室可以一起共同努力來提個法。

針對這個部分，不止是我的版本，包括林委員為洲、趙委員天麟及吳委員志揚其實都有共同的提案文字，所以是不是就照這樣來處理？看起來大家都是支持的，除了原住民族語外，我們也鼓勵客語並支持他們能夠有更好的推廣。因此，本條是不是能照賴委員瑞隆的再修正動議通過？如果沒問題，就照賴委員瑞隆的再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客委會先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的版本是把客家重點發展區域，即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作為其通行語之一。比如說某個區域可能講客語的人口只有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是講閩南話的，那它可能會以閩南話作為其最主要的語言，可是我們還是必須給予客語在公共領域通行使用上的支持，所以把三分之一的部分做這樣的宣示。

至於直轄市、縣（市），我們就分兩個修法方式，我們是用○○年○月○日，這個是按照現行立法技術上的慣例，也就是以法條在立法院通過的那個時間點作為其標準時間，換句話說，在那個時間客家人口達到二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不過在語意上，現有委員提出「為主要通行語」，這可能在語意上會比較明確，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委員們的修正意見。

另外，賴委員的修正版本也有提到「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就是授權訂定具體的辦法，這樣各鄉（鎮、市、區）要去落實、實施的時候，就會有個基本框架，這樣在施行起來可能也比較好做，假使沒有授權給某個行政機關或中央部會來訂定法律授權辦法的話，未來各鄉（鎮、市、區）去做的時候，如果出入太大就會造成混亂，因此對於委員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予以尊重、支持。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各委員的版本應該大同小異，我的版本是有加上主要通行語的部分要請他們另訂辦法。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客委會，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其中也有明定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可以以當地居多的原住民族人口所使用的語言作為該鄉的通行語，而它的行政措施或作為是鄉公所要自行決定要以哪一族語言作為它的通行語，這部分目前已經在進行中，然後它要送到原民會來核備，以客委會的藍圖來說，是不是也是如此？未來的行政措施會是什麼？第二個問題是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只是我個人的疑慮，目前客委會的重點發展區有幾個與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重疊？也就是原民會有該鄉鎮市區的原民通行語，但現在客委會或當地客家人口也要提出客家通行語，例如花蓮鳳林、玉里、吉安瑞穗、富里、壽豐、花蓮市及光復鄉等等，客委會想像的藍圖是如何來推行？與原民語也同樣做為該鄉鎮市區的通行語，並行時會是什麼樣貌？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首先，關於未來通行語怎麼實施的部分，我們接受賴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即「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未來我們訂的時候當然就是視當地使用語言的生態，在公共領域或公務接洽、人民使用公共資源等何種情況之下，這些語言應該得到使用的權利

及服務的機會。至於 Kolas 委員剛關心的，舉例而言，我的家鄉是苗栗縣泰安鄉，泰安鄉的客家人口大概不到一半，以原住民為主。因為在這樣的地方，原住民還是占多數，所以客家語在泰安鄉可能就成為通行語之一，主要的通行語應該還是泰雅族語。從東部幾個鄉鎮來看，根據目前統計資料顯示，大概都是三分之一，因此客語在當地大概就是通行語之一，實務上會變成這樣。以光復鄉為例，但該鄉的情況會比較複雜，有客家、閩南及阿美族等，當地未必用哪種語言。因為本法僅就客家來規範，那我們在當地是三分之一以下，當然希望客語只是通行語之一，我們不覺得它應該是全鄉主要的第一通行語。至於未來像這種三語地區，可是又是原住民傳統領域鄉鎮，究竟如何適用，我們就尊重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張委員宏陸：第二項最後寫「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到時候施行會不會有問題？如果後面規定，「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或「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會不會比較好？雖然規定是二分之一以上，但是可能也有其他的非客家人，這樣會不會到時候又變成對其他族群不公平？我提的這一點，客委會有沒有想法？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有關剛才張宏陸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原始版本是用「優先通行語」，後來在院級協調時，擔心「優先」兩字有點強烈，所以我們接受改成以客語為通行語。剛剛委員所提也提醒了我們，以客語為通行語似乎也可能被解釋成有排斥性，其他語言都不能通行。賴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是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加上「主要」兩字時，反而暗示其他語言也可能成為通行語之一，這樣應該會比較精確，不會造成好像客家人占二分之一以上的地方就排斥其他語言。另外，院內通過的本法修正案中，只規定鄉鎮市區的部分，卻未規定直轄市縣市的部分，以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為例，直轄市縣市的情況而言，新竹、苗栗的客家人過半，新竹、苗栗也許就可以訂定在其特定鄉鎮有共通主要的通行語，並訂定相關規定。因此，納入縣市應該比本來我們所提出的版本更周延一點。

黃委員昭順：現在全國大概有幾個鄉鎮區客家籍人口超過三分之一？能不能夠明確地把這些鄉鎮區給我們？其次，我們左營區很特別，大概有五分之一客家、五分之一客家外省籍、五分之一原住民。左營的族群人口分布非常特別，都是五分之一時，不曉得應該怎麼處理較能通行無阻？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在都會區會比較困難。剛剛提及客家人口占比二分之一以上，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因為我們自己常常強調客語在台灣社會是少數，當然我們要尊重少數，如果在某個地區客家變成優勢時，也必須尊重少數，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另外，我們也想要強調，過去語言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用身分主義，身分主義就是客家人應該講客家話。對這件事我們仍然要繼續強調，現在要增加一個概念，也就是在某個地方就要講客家話，不管任何族群，多學一種語言對你來講是好的。比如客家人到原住民聚落，就應該學習原住民的語言，當然具原住民語言優勢的地區也要尊重少數講客家話的，可是到原住民地區去工作，當然應該尊重當地的語言系統，所以應該學當地原住民的語言。我們也強調，讓每個人多學習幾種語言，對個人不會造成負擔，而且會更有競爭力。最重要的是會促成台灣各種不同語言的生存環境，在本法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

主席：剛剛提到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的部分，請客委會再整理一下。哪些鄉鎮市或者直轄市占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提供給大家參考，好不好？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達二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有 39 個，達三分之一以上的共有 70 個，我們再提供相關清單給各位委員。

主席：再向黃委員說明一次。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目前我們統計全國共 39 個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有 70 個達三分之一以上，我們待會兒把表整理出來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這幾個區裡面，例如你剛剛講的苗栗泰安，泰安是二分之一客家、二分之一原住民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原住民比較多。

黃委員昭順：原住民比客家還多？資料先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現在提供給各位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也在思考 Kolas 委員剛剛所講，原住民與客家人可能住在同一地區裡，怎麼認定哪個是主、哪個是輔？統計人口有時也不一定精準到可以去統計，有時候戶籍設在那邊，但人不住在那邊的也非常多，所以我認為理當尊重每一種語言，並推廣、保存、傳承語言的精神。我建議保留本條，由客委會做更完整的研議，畢竟碰觸到族群與族群間的問題，若能更謹慎一點會更好，有時我們彼此也是不同族群的人。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的立場是支持的，所以我只問執行與推行該如何落實的問題。賴瑞隆委員所提版本提到，以客語為通行語的辦法由客委會定之，也就是該辦法將扮演滿關鍵的角色，而客委會也同意了。簡單說，我們定了大方向，但實際上的施行辦法由客委會另定，屆時也請客委會將相關辦法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參考。

主席：林委員麗蟬建議本條暫保留，稍後再回頭一起處理，因為再往下討論，相關問題也會陸續浮現。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五條提到，行政院為審議、協議本法相關事務時，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這是院版的文字，至於林為洲委員提案的第五條使用的是「應召開」，但所謂必要時，即視政務上發展的需要去召開，雖然「應召開」較具強制性，卻亦未規定需召開幾次，故何時應、何時不應是有空間的。爰此，我們建議交由委員會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第五條有院版、現行條文及幾位委員的提案，唯一的差異是林為洲委員版本是「應」，各位對此有何意見？

黃委員昭順：「應」和「得」不一樣，「應」具強制性，即有問題就必須召開會議；「得」是可開、可不開，兩者強度截然不同，我想主委應該就此表示意見，行政院為了審議協調相關事務時，到底該用「應」或「得」？是行政院召開或客委會召開？我想差異大概就是這些，其餘應無不同。請主委表示意見，到底該怎麼做才對？

主席：主委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建議改為「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主席：第五條修正為「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賴瑞隆委員、林為洲委員、趙正宇委員、吳志揚委員及林麗蟬委員均有提案，先請客委會說明對院版及其他委員版本的意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行政院版條文為「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這是以週期角度言之。以我們的經驗來看，二年開一次會，其實施情況會比較清楚；若每年召開，則可能得花很多時間在準備會議上。因此，對於開會週期建議維持二年。在各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提到客家發展計畫，院版這部分是「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對客委會召開全國客家會議所訂定之計畫來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若依法授權，我們當然 OK；但亦有委員提到，「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如此在權力位階上會較周延。至於增加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就其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綱要，並將年度工作報告提送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備查。其實原始條文中我們也有這項，其概念在於多元文化發展上的族群主流化，有點類似性別主流化，即各部會施政中可能都有跟性別相關的事務，同樣的，各級政府可能都有某些業務需具備族群敏感度，如果客委會報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再由各部會於此大框架下訂定其職權中需注意之處，並訂出綱要與工作報告，送行政院備查，如此一來，不僅完備，也把族群主流化概念融入本法中。

現在有很多事務只要加上「客家」二字，就會丟到客委會來，其實內容不一定與客委會的核心業務有關連，可是各部會又覺得必須尊重客委會，所以案子還是送客委會。或者各部會施政中有與客家相關的，卻無客家概念。我們認為類似的發展計畫，將讓客委會在政府組改時所賦予的一定程度之政策協調功能體現出來。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呢？

林委員麗蟬：本席針對第六條有提修正動議，以效率而言，本席認為每年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擬協調，以推動客家事務，且每三年由客委會針對國家政策與相關法規提出檢討或修正。畢竟時代在快速地轉變，而有些法令上容有不適用之處需要修正，故可以三年提一次。其實我們現在所訂定的，在三年後有些內容可能已不符合，亦無法滿足需要。本席認為此一修正動議的精神算是很進步的，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的其實差不多，所以要一起講嗎？

主席：黃委員也是嗎？

張委員宏陸：三年這個概念是相同的。

主席：那就請黃委員先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先表示我的意見。其實不管一年、兩年或三年，只要明訂在文字上就不會很好，畢竟毋須為了開會而開會。況且準備一場會議，尤其是一場大型會議，必須花上很多時間，而我們

實在不需要把開會變成大拜拜。現在不管任何事，即便選舉亦同，幾乎三個月就會有變動，且這變動還會因單一事件而有很多改變，所以我覺得應該給這個單位一個彈性，讓他們有處理的時間，而不是明定一年、二年或三年，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未修正的現行條文其實還滿不錯的，因為它是規定「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定期」二字就很有彈性，要 3 個月召開一次、5 個月召開一次或什麼時間都可以。我覺得讓主辦單位在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思維、做不同的開會，這樣會比較好，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比較不一樣，修正條文說明欄提到，明定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是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的規定。但我要提醒的是，客家是文化的傳承，並不像在做報告或什麼，需要每二年就檢討一次。一個國家的客家發展計畫，如果沒有訂定很明確的目標，然後長期去推動，我覺得是很難達到效果的，若說每二年就改變一次，文化的東西想要二年就看到成果，我覺得很難。所以我反而比較傾向於，如果一定要訂定個時間來檢討，我覺得 4 年比較合理。至於第二項「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那部分就是有需要就召開。

我再重申一次，文化的東西，規定每二年或幾年檢討一次，有可能還看不出成果，因為這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推展才能達成目標，錢才不會白花，不然錢砸下去，根本就還沒有成果，馬上又要改變了，這一點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有關週期的問題，陸陸續續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最後才折衷出這個數字，本會也覺得沒有必要每年召開。剛剛張宏陸委員提到，這個計劃既然是國家級的發展計畫，時間可以拉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參考政府各部會提出中長程計畫是以 4 年為期程，我們應該可以參考中長程計畫的期程來做。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會規定每年要召開相關會議，是希望每年去檢視一下前一年度的成果，這個我不堅持。但後續不管是 3 年或 4 年，國家政策的建議與檢討應該要提出所謂修法或修正什麼政策的意見，不然會議召開完畢，只是給各部會、各縣市參考，沒有依據或法源，所以我覺得後面這部分主要是要有明確的規定，知道可能要去做什麼。至於前面的部分，您說適當時間或每年召開，我並不堅持，但我之所以會寫「每年」只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就做個檢討的概念。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訂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如果參考中長程計畫的作業方式，以 4 年為期程，這應該比較明確。至於全國客家會議的召開週期，我們現在給予彈性所以用「定期」二字，實務上大概是 1 至 2 年就會召開，如果委員們認為每年都要召開，我們也不堅持。但是就實務上來說，我們覺得如果能保留一點彈性，就不會讓各部會疲於開會、頻頻開會。我們預期在實施初期，開會的週期會比較短，因為剛開始學習曲線的初階，開會可能會比較密集，慢慢上軌道之後，未來也許就不用每年都開會，時間也許可以拉長。所以用「定期」二字，就賦予行政實務上有一些彈

性。

至於林麗蟬委員修正動議規定「每三年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國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以符本法意旨」，原本我們規定每四年要訂定國家發展計畫的用意與林委員所提是類似的，在國家發展計畫裡面，當然要就國家政策各方面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看看有沒有族群的敏感度，對客家發展所牽涉到的部分能不能推動，原本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的用意大概是這樣的，與林委員所提出的意思是一樣的。

另外，委員提出的是三年要固定提出報告，如果法律規定三年要提出報告，就行政作業來說只是增加行政作業，也許實務上也會幫助我們一些力量，但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考量的話，本會在貴院、貴委員會的要求下隨時都要來報告，而行政院會定期也會有一些討論事項，要求各部會提出相關事項的報告，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在條文中列明，我們採取中性的立場。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林麗蟬委員的意見，行政院修正條文明定「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但那是發展計畫，而林麗蟬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的時間怎麼訂定沒有關係，但「針對國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這個部分到時候還不只是客委會，可能會涉及到其他各部會，在條文中定明，可能會給其他部會相對的壓力，我覺得這樣的規定，可能可以給客委會在推廣相關業務時有更大的著力點，所以我贊成林麗蟬委員的提議。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這部法裡面有規定一樣的條文，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而且法律規定的很清楚，4 個月要召開一次，但是從 2005 年到 2016 年這 11 年當中，只有開會 3 次。我的意思是，不論規定一年、二年或四年，重點還是在於行政機關要不要去執行，還有每個新政策在擬定的過程中有沒有讓客家族群充分表達意見，我認為執行比較重要。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至於是四年或三年，就尊重其他委員的決定，不過我個人覺得，不論四年或三年，重點還是在於客委會的執行與落實能力。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有關於第六條，如果我們回頭看第五條，大家對於第五條都沒有意見，第五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

主席：鍾委員，你要處理第五條了嗎？我們先把第六條……

鍾委員孔炤：沒有，我是說第五條已經通過了，第五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所以針對全國客家會議，要每二年或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主導權本來就在客委會。所以他們要二年還是四年，只要說明清楚，不論是二年、三年還是四年，我們應該尊重客委會，因為主導權在於客委會。

主席：討論到現在，整體上已經有共識了，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我是建議把林麗蟬委員的精神納入條文中，因為並不衝突，請客委會相關同仁再整理一下相關文字，把林麗蟬委員修正動議的精神納入，因為原則上大家的討論好像都不反對四年，就請客委會同仁把文字整理完，稍後再來討

論。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再向委員會報告，現在有二個時間週期的概念，一個是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我們建議依照中長程計畫，以四年期程來訂定。另外是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的部分，我們的文字是「定期」，有委員主張每年或幾年，這個部分……

主席：這個大家有共識了，第一個是四年，第二個是定期，只是請你們把林麗蟬委員修正動議的文字併入，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各委員版本及行政院版本併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八條。這一條還有吳委員志揚的版本。

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八條院版的部分，在委員的修正案中大概有包含進去了，現在比較大的差異在於成立客家文化自治團體這個部分，這跟前面的名詞釋義是對應的，所以要一起決定，如果前面通過，這邊當然就需要有；如果前面有保留的意見，這裡可能討論之後也是會有保留意見產生，另外還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推動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實際上在行政院的立法過程中，相關部會一定會進行協調，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各位委員目前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

主席：第八條先行保留，屆時再與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一併進行討論，如果那邊確定，這裡就跟著動；如果那邊不放，我們這邊就不放。

處理第九條。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有關第九條之院版的文字，我們當初的作業因為在院會討論時，認為服務於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之人數，要符合當地人口比例，這不是法律一通過，馬上就可以實施，所以後來在條文中加入「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所以將「逐步訂定」放進來，但就文法結構來說，第二項的主詞是公教人員，所以不太可能由他們來訂定，在現在委員們的修正動議中，有提到「服務於客家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人口比例」，在座各位可能在文法上是比較清楚的。

第二個不同之處在條文第二項最後，我們將通過這樣認證資格的人員「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委員們的版本或修正動議中則採用「應」這個更強烈的文字，條文修改為「應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在修辭上兩者的強度不太一樣，實質作為上可能也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另外「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準用之」。在委員們的版本中，有的有這個項目，有的則沒有這個項目，如果是在重點區之外的縣市客家專責機構，還是要準用。還有，涉及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所以我們也接受委員們於修正動議中增加最後一項。

主席：第九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可以嗎？有些文字部分是否林為洲委員的提案更清楚，就照林委員的部分來做？也就是「有符合服務機構所在人口」這個部分加上一個「有」字，另外，最後面「應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也加上「應」字，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修正

上述了兩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這都一樣，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各委員版本及行政院版本併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一條。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簡要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政府捐助設立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其用意在於，如果沒有專業的研究，我們就無法推動這個工作，語言的推動一定要有某種標準，大家彼此才能夠相通，這是我們的意見。委員們的修正動議中，將政府應訂定客語的字音、字辭標準的部分，由後面的條文調動過來，我們認為這兩者放在一起在邏輯上是順的，我們可以接受。另外，在客語認證的部分，如果增加認證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的修訂，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呢？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我還是想瞭解一下，目前還未設立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有關客語認證或其他研究發展的業務，現在是由客委會在做，未來如果設立這樣的發展中心，客委會還要不要繼續做這樣的業務，還是全部轉由這個發展中心去做？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是指工作上的分類、分工及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等等，是否能讓我們先瞭解這部分的業務轉移方式，如此才知道在文字上要做何種修正。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目前本會在客語認證或關於客家標準字或拼音等相關業務，都是分年在不同計畫裡以委辦（託）案的方式，讓不同的學術機構從事有關的事務，所以欠缺整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是標案，所以每年得標的學校可能不固定，所以經驗很難累積，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常設、長期進行客家語言研究發展的單位，針對客語使用時代的變遷及方式的改變等進行瞭解，這是屬於專業標準研究的部分。若以相關的政府單位來說，教育部有國教院，有關國教的專業研究就由這個單位進行研究，但在行使公權力時，還是回歸由教育部去行使，所以研究出來的東西最後在公布施行及其相關的程序上，本會還是必須以公權力行使的機關身分具體去推動，是以研究發展中心是不具備公權力的，只進行專業的研究，本會目前也沒有專業研究的能量，都是委託出去，這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其經驗是無法累積的。

陳委員怡潔：這個發展中心是只做整合的動作，還是我們目前有委託，之後就不委託，全權由這個發展中心統籌去處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專業研究的部分是由這個研究發展中心來處理，比如說這個字該怎麼寫，這個音該怎麼拼及未來電腦的輸入法等等。

陳委員怡潔：看起來你成立這個發展中心的原因，是因為可能每個標案每年得標者不一樣，導致整體資源整合上無法進行，所以你們才想成立這個發展中心。我要問的是，未來是不是標案或客語認證等的業務，任何與言語發展有關的事務都一併統整由該中心統籌處理，在其他的部分客委會不再另有委辦的動作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就像委員所言，像認證的前提就是要有語料庫，要有標準及拼音等等，如果能成立專責機構，它可以整體去進行，不會拆散開來，造成工作介面太多，最後造成混亂，也無法累積成績。但是這個部分是專業研究的部分，比如說語言認證的標準及法定地位等，至於之

後公布這些語言標準的法定職權行使，還是必須由具公權力的機關來處理，它只是一個財團法人的研究機構，語言部分是客委會很核心的任務，這樣一來，層次就會很清楚，工具也很完備。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第十一條就照賴委員的再修正動議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二條，包括有行政院版、趙正宇、鍾孔炤及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還有 Kolas 委員的版本。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針對第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原來的條文前面是先宣示權利，在前面第三條的時候，我們已經通過，就是把這個權利往前面移了，所以這個地方就可以拿掉。另外，「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的部分，委員有一部分的提案是把客家重點發展區跟非重點發展區區隔開來，要區隔開來是也可以，但是以現在的條文來說，其實也滿完整的。至於各大專院校是否要採取獎勵，在趙委員的版本是「獎勵」，我們這裡的文字是「鼓勵」，理論上獎勵應該可以包含在鼓勵裡，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還是以本會現在的條文來通過？

主席：是行政院的版本，還是哪一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呢？鍾委員的提案好像有一些關於語言的部分，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因為第十二條是新增條文，我大概對於第二項相關的文字做了一些修正，包括其他委員、客委會都有相關的文字；其中，我對於政府應「積極」輔導，加上「積極」兩個字，並改為「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後面特別再加上「並積極培育客家語言復振相關人才以及語言教育師資，以因應客家文化及其相關教學推動之需求」等文字，加上這幾個文字，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前面幾個條文也特別規範，包括未來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等等，我把這些文字放上去，對於推動我們的客家語言或文化，也比較有所幫助。另外，針對客家語言的師資培育、資格及保障相關的訓練，我在第三項末段特別規定「另以法律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客委會的看法呢？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關於師資人才培育，以現行體制來說，會牽涉到教育部在師培體系上的法定地位，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教育部的意見。如果教育部可以接受，我們認為委員的修正版本是讓條文更完整。客家語言師資培育、資格保障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個部分可能也是牽涉到教育部，它需要另外法律定之，還是就既有師培體系的相關法令裡積極納入這個工作。

再補充一下，關於第一項的部分，已經納到第三條，所以在這裡就沒有……

主席：第三條已經放入，所以第一項就不用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

主席：好，所以後面的文字是不是可以照鍾委員的文字？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牽涉到教育部執掌的問題，是不是請教育部……

主席：教育部代表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副司長毓娟：有關客家語言師資培育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敘寫的方式？因為目前在國民中小學的客語師資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屬於正式師資培育出來的客語師資，另外一類是具有客語專長的，但是他並沒有正式師資培育過程的教學支援人員，而目前還是以教學支援人員居多，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用專職的方式來聘任，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參考原住民……

主席：有沒有建議的法律文字？

李副司長毓娟：這個好像在原來的對照版本裡也有一條……

主席：沒關係！這一條請整理文字，並把鍾孔炤委員提案的精神放進來，好不好？

李副司長毓娟：是。

主席：客委會再協助教育部一起整理文字。

李副司長毓娟：好，因為目前師資培育的部分，資格或相關的事項在其他的法令裡大概都是授權子法來訂定，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另外再用法律定之，如果要提升到法律層級的話，變成還要經過這種冗長的立法程序，建議用授權子法來訂定就可以了！

主席：請客委會跟教育部再整理文字。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有一個最簡單的處理，以鍾孔炤委員的版本為基礎，建議將他的第三項文字修改為「客家語言師資培育、資格及保障等相關事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另定之』。」，就是用辦法，而不用立法。

主席：好，改為「由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另定之」，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問一下客委會，如果用辦法的話，它對……

主席：這樣好了，你們還是再嚴謹討論一下，待會再給大家看修正後的文字；原則上是把鍾孔炤委員的精神放進來，好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目前第十二條第二項「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等文字，因為我們擔心這樣的寫法，感覺是所有的學校跟幼兒園都必須要去實施以客語為教學的相關計畫。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改為「政府應『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就增加一個「有」字，會變得比較有彈性，在此做以上建議。

主席：客委會再跟幾個教育部的同仁會同將文字整理出來。

鍾委員孔炤：我的文字是「積極」，教育部國教署是「有」啦！我是前面加了「積極」兩個字，有什麼……

主席：整理後再給鍾委員看一下，好嗎？

好，第十二條待會彙整回來，我們再來對照一下。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三條是多元文化的概念，其實對每一個少數族群的語言來說，對它最有利

的環境，就是大家彼此會對方的語言。這個案例比如在瑞士就非常的明顯，甚至聽說他們多數人在一起的時候，假設多數人是講法語的，其中只有兩個人是講德語的，他們會尊重那個講德語的人，而跟著講德語。所以我們認為在本法當中，如果要展現一些進步性的話，我們希望建立客語跟其他國家語言在公共領域共同使用的支持體系，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的機會。

主席：最前面是用「國家」，還是用「政府」？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應該都可以，用「政府」好了。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行政院版修正通過。謝謝。

接著處理第十四條。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一項的部分因為已經調到第三條去了，以下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按照現在行政院的版本；至於賴瑞隆委員所提版本之前修訂的部分，有些已經包含在前面的條文當中，所以是不是就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客委會剛才有特別提到，他們有把相關的文字放到前面的條文當中，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就我的修正文字，說明到底有哪些是放到前面的相關條文當中？

主席：好，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鍾委員的文字可以放進來了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剛才我們從後面的條文調到第三條的，基本上有三個，一個是人民有權利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一個是人民有權利要求接近使用公共服務資源；再來就是人民有權利……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是說原條文是要落實客語的友善環境，我的是比較具體化「推動客語公事語言制度，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及翻譯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我想主委之前也被人家質疑過，說怎麼用客家話做回應，後來也有委員提議，以後是否需專門請一個立即翻譯，可以在用客語的同時馬上把客語翻譯成文字，並播出去讓民眾知道在國會的殿堂上可以用客語的對話，但是還是有立即性翻譯的文字出現，我想這對人民以及會客語的人知道主委在講些什麼，或者我跟他在客語對話的過程當中，人家也可以了解清楚。

主席：鍾委員的意思是，第二項、第三項能不能採用他的版本？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二項的部分鍾委員是把原來講的，能夠提供國民語言溝通的必要公共服務寫得更具體，但是就怕未來在實踐上也有可能有其他問題，建議根據鍾委員的文字作調整，修正為「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相關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這樣就不限於現在明舉的部分，未來實務上可能會有其他需要。

主席：可以嗎？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

主席：照這樣的文字通過。

鍾委員孔炤：不過因為你們後面有「工作計畫應予獎勵」的文字，所以獎勵辦法要請客委會訂定之。

主席：客委會可以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可以。

主席：第十四條第三項的部分就照剛剛的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客委會先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賴瑞隆委員等版本除了院版的第一項之外，其它的規定我們都已經散見於前面的相關條文了，大部分也都已經做了決定，是不是……

主席：本條就照行政院及林委員為洲等提案併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併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客委會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關於師資的部分，我們感謝委員們提的幾個比較詳細的相關規定，主要是賴瑞隆委員提的第十三條「政府應積極培育客語及客語沉浸式教學師資，並專職聘用國民教育客語師資，聘用辦法由客家文化會同相關機關定之。」這個部分牽涉到國民教育的職掌，站在本會的立場當然希望能夠更確實有這樣的師資來支持教學，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教育部主管應積極培育客語及客語沉浸式教學師資」的部分，教育部可以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建議，培育客語師資的部分直接寫直接培育客語教學師資，沉浸式基本上只是一種教學方式，是不是就直接寫「應積極培育客語教學……

主席：所以是「積極培育客語教學師資」就好了？

王專門委員慧秋：對，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我們建議後面再加一個「為原則」，因為這個部分如果要要求各校都聘用，如果是比較小的學校可能沒有員額做聘用，它可以採共聘的方式，還是專職去聘用，這個部分就是比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大概都是這樣的文字去處理，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第三項可以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對，後面那一項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跟客委會積極培育客語師資。你看，不管是原住民語的師資，還是新住民語的師資，大家都是秉持積極增加跟培育的概念，我不認為不用培訓跟推動概念它就會增加，所以我認為賴委員寫在這裡更能推動客委會跟教育部去培訓師資，我們也期待未來在整個培育系統裡面客語的師資會增加。

主席：謝謝林麗蟬委員，客委會是不是也支持？如果是這樣，我們就照賴委員瑞隆等再修正動議，將「客語沉浸式教學」等字刪除，其實是有很多教學方式，這只是其中一種。另外加上「為原則」等字。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報告主席，第十三條的修正動議我們支持，「政府應積極培育客語教學師資」因為牽涉到師資的部分，我們現在聘用的部分都是由客委會會同相關機關定之，理論上當然是教育部，但是積極培育師資的部分，是不是「政府」的部分需要具體指明部會，未來在執掌上才會

清楚。

主席：好。請行政機關整理一下文字，包括前面是不是應該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這樣會更清楚。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六條的部分客委會後來怎麼處理，請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們認為鍾孔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原來的第十二條第二項跟第三項應該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建議將第三項修正為「客家語言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至於保障的部分可能要在法律的層面，所以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本相關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意見，我想包括提案的 Kolas 也是一樣。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如果這樣的話，原來條文裡面，剛才委員關心這會不會造成好像全國所有的學校都要這樣，政府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再把文字做整理，我們來區隔客家重點發展區跟非重點發展區，這個部分待會再重新整理。

主席：所以「教育部主管機關」這部分的文字要如何處理，還是再修正動議第十六條的部分就不處理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已經併到……

主席：好，這就併到第十二條條文，那麼我們就不處理了。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行政院版第十六條及委員所提相關版本，至於條次部分，最後我們再進行統一調整。

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七條的部分是「並針對研究進行彙整」，理論上，研究工作當然就是在做相關的彙整。此外，因為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是現今大家所重視的議題，所以我們也增加在地知識，也很感謝各位委員的提案都贊同。另外，趙委員的提案是「在地知識研究及大學校院設立」，趙委員是採用「及」字，我們則是採用「與」字，這兩者應該都還好。

主席：吳委員志揚版本第二項的部分，能否請楊副主委也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吳委員提案是針對獎勵額度的標準方式之辦法，由客委會定之。當然，如果有授權訂定辦法，未來實施上會更為具體。

主席：好，所以依照楊副主委的意思是可以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若在行政院版本中加上吳委員志揚增添的第二項內容，我們認為是可以的。

主席：好，行政院版第十六條第一項就照行政院版本與各位委員版本通過；第二項照吳委員志揚的臨時提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行政院版第十七條，請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因為第十七條第一項也是同樣納入到第三項，所以這部分的文字就可以刪除；至於第二項文字為：「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部分，林委員的版本建議，成立財團法人不加特定名稱，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們希望將廣播、電視等公共傳播能夠整合進去，這樣會比較具體。至於名稱的部分有具體寫出來，因為我們已經說明它是公共傳播了，所以這對於未來的立法具有引導性，也許這樣會更具體一點。

另外，賴委員的修正動議為「廣播電視頻道之節目及廣告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我們原始版本有這一段文字，但由於各部會對此有些疑慮。事實上，這段文字是根據聯合國文化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而提出的，經過後來我們檢討之後，我們建議再修正動議中文字為「視其性質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我們再加上這段文字，然後相關辦法是由客委會會同通傳會訂定。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視頻道的性質而定，譬如它本來就是全外語的節目，我們大概就不會去要求他們，但倘若它是一般的綜藝節目或連續劇，那麼我們可能希望它能夠多元的融入文化中。至於廣告的部分，當然就沒有太大的關係，當然，我們就會視實際應用的情況做逐步調整、滾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七條就照賴委員瑞隆版本第二項與第三項的文字修正通過，即是「視其性質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

請通傳會王簡任視察說明。

王簡任視察伯珣：有關廣電媒體的製播節目或廣告，這是屬於廣電業者的營運自由，為了維護廣播媒體專業自主及尊重媒體的編輯自由，我們建議避免在政府的法令強制規定廣電媒體需要撥出特定語言的比例。另外，在剛才那個條文裡面有提及獎補助的部分，有關獎補助的部分則屬於文化部的權責，若有實施辦法要會同本會定之的文字，我們建議這部分也要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你們是建議後面第三項的文字不要訂定，是不是？

王簡任視察伯珣：對，我們建議不要訂定。

主席：請問客委會對此有何看法？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原則上我們是尊重院版，但我也要再次說明的是，通傳會所擔心的法理問題，如果就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國家多元文化的精神，國家在各公共領域中，當然要盡可能去保障到不同族群的語言文化發展，當然，這不僅是國民義務，更是政府的責任。至於私營企業有其經營自由，但經營自由也不是毫無限制的，尤其，如果它是特許事業的話，如果以文化多樣性原則做為適度的制約，那麼我們在文字上也不要以太剛性的制定出比例，而是要視其性質應有一定比例，我們認為這在法理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對於營業自由應該沒有太強度的介入，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上次姚委員文智也針對這部分也提出一項主決議，客家電視台在公共電視的旗下，我們是否採用另成立獨立的客家電視台的概念？我想聽聽客委會李主委的想法是如何？因為那時候姚委員文智提出一項主決議，希望我們要舉辦一場公聽會，以聽取民意之類，不知你們對於這項主決議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的指教。上次我也講得很清楚，目前客家電視部分的第一選擇是經由公共電視法修法之後，如果能夠得到對族群電視台本身主體性的保障，那麼就是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負責經營，以後這個預算就是由文化部負責編列，如此一來，公共傳播基金會就沒有包括在電視裡面，只做一些廣播及網路上的事務。我不曉得做這樣的說明是否夠清楚，但是，我們之所以主張在客家基本法裡面有包括電視在內，係因我們目前還不知道公共電視法修法可以在何時完成，一旦公共電視法完成修法之後，客家電視就會立即移至公共電視，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確認賴委員瑞隆第十五條第三條項規定，「廣播電視頻道之節目及廣告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這裡所指的廣播電視頻道的節目及廣告是指客家廣播電台與客家電視台，抑或是全國所有的頻道？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條文本身是希望全國大眾傳播視其頻道性質，在適當的時候能夠讓他們都表現文化多樣性的義務；也就是說，連同企業公民也一起參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精神，在合理且合乎比例原則的範圍之內，除了營業自由之外，還要讓企業公民擔負一定的社會責任，這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

主席：這點我也同意修改為「視其性質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這樣就把它的彈性都給拉出來了。

Kolas Yotaka 委員：這裡所指的比例大概是如何，客委會有沒有一個概念，你們的期待是如何？譬如電視台一天播放 24 小時的節目，你們希望在一週、一個月內客語出現的頻率大概是多少？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依照目前我們初步的期待是，如果我們推動得太過剛性或推得太高的比例，事實上，這樣做反而招致反彈也不好，所以我們的初步構想是採用漸進式的，而且要有合理的表現方式，比方說，為什麼綜藝節目不能每一集有一、兩首唱客家歌？既然都唱了幾十首歌，那能不能有一、兩首是客家歌？諸如此類。或者，在一齣連續劇中，能不能穿插部分角色，甚至穿插原住民語言或客家語言？因為這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本來就是合理、常見的現象，當我們針對特定語言成立特定頻道時，這些語言在一般頻道反而就被邊緣化，包括原住民語言，也包括客家語言。所以，應該在適當性質的主流頻道有適度的表現，至於比例部分，應該從比較低的比例開始，主要仍是視性質處理。要是我們訂了太高的比例，頻道做不到、社會上又有所反彈，我們也不會成功。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接下來是張委員宏陸。

陳委員怡潔：根據條文，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客語，讓我想到比例上到底要怎麼分配，如果沒有硬性規定實施，而只是採推動性的方式，那要如何確保比例可以分散在各平台？譬如說，是不是只要有部分比例就可以獲得獎勵與補助？對於是什麼樣的獎勵方式與補助方式，也應該會有基準存在吧！就像你剛才說的，希望一個節目中能夠唱一、兩首客語歌曲那樣，不是喜歡怎麼補助就怎麼補助，一定會存在某個標準，所以，能不能讓我們了解一下獎勵與補助方式，你們又打算怎麼推動？還有，除了客語電視台之外，怎麼在其他平台推動？例如是要先往電視還是廣播等等，都請

讓我們具體了解，這樣我們才知道相關補助分配是否合理。以看八點檔為例好了，很多人會收看八點檔，其中就包含部分置入性行銷，其實，這裡談的行銷方法就與置入性行銷有點類似，例如為了推廣某個產品就贊助某個產品，節目裡就可能加以描述或闡述，客委會是不是也用同樣的作法？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想了解的。畢竟獎勵和補助是具有激發性的，所以要真的可以讓這些電台願意這麼做，或願意與節目結合，是實質上可以推動的，不要到最後卻本末倒置，也就是說給了補助或獎勵，卻只要求媒體以一、兩個字帶過，那就失去意義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如何獎勵與補助，當然是看媒體實際作為的積極程度，如果貢獻度更大，當然我們會再考量。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要有標準化的做法存在。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本會現在就訂有各廣播媒體的獎勵辦法，也就是針對媒體在製作節目或節目表現上含有客家元素，我們制訂了一個辦法，但要由各電視台提案，不是我們事後看了才決定是否獎勵，本會傳播媒體處會提供該辦法給委員參考。相關辦法也規定了評審過程，並非客委會自行決定，而是由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剛才陳委員的發言或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我覺得都值得大家討論。再來，我們談過、剛才主委也說，公共電視法還沒有修，因為還有很多意見，所以，本條要不要先保留，等一下再討論如何處理？我是這麼覺得。

主席：本條先保留，好不好？請客委會與通傳會再溝通，稍後我們再來討論如何處理文字。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建議，如果這樣要求民營的廣播電視台，爭議性會很大，所以，本條條文能否按照行政院版本？因為行政院版本就沒有提到廣播電視含有客語內容的比例。

針對委員關心的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製播，本會現在就有既有獎勵與鼓勵辦法，現在只是要從法律上取得更具體的授權。委員也關心公共電視台的問題，我剛才已講得非常明確，客家電視台與講客廣播電台的問題有其時間上的急迫性，所以拜託委員先支持這項條文通過。

主席：那麼，第十七條第一項刪除，第二、三項照行政院版通過，好嗎？

請文化部官員說明。

王副司長志錚：我是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針對這個部分，也就是客家基本法中保障客家族群的相關條文，包括族群傳播與媒體近用的部分，剛才討論過了，文化部的立場是尊重客委會的規劃。另外，考量國家整體族群傳播政策與資源整合效益，以及現在是數位媒體時代，在多平台、即時互動、分享各公共資訊的服務方式或不同態樣太多的狀況下，政府應就公共媒體之發展進行前瞻規劃，以完善族群文化之傳播權利。這個部分，我們也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那就照主委剛才的建議，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按照行政院版條文。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意見。

主席：好，本條先保留，等溝通之後再處理　。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八條原本的文字大致上是強調 2 個層次，包括全世界客家人之間的交流，

以及針對這些客家人所處國家，我們也推動政府間在客家文化政策上的交流，所以，條文用語比較複雜。至於林委員為洲版本是簡化為「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除了更簡明，也把原條文的意思表達出來了，所以我們建議採用林委員為洲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同不同意通過林委員為洲的版本？沒問題的話，本條照林委員為洲版本通過。

另外，針對第十七條，文化部官員是不是認為委員誤解他們的意思？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主要只是要表達，誠如剛才李主委提到的，公共電視法也正在修法，而我們只是針對整體公共傳播政策規劃之立場加以表達。

張委員宏陸：那文化部對於行政院版條文有意見嗎？你對行政院版本是有意見，還是沒有意見，講一句話就好啦！否則你講那麼多，我們都聽不懂。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文化部的意思應該是很難訂定「公共」，畢竟現在的資訊平台範圍非常廣泛，所以很難訂定「公共」這樣的字眼，我也認為比較難拿捏，而他們認為應該要有前瞻性的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說清楚，行政院版本這樣的文字有沒有問題，好不好？或者，你們建議用什麼樣的文字處理？因為本來的討論都沒問題，你們卻冒出這一句，大家突然不知道怎麼處理下去。

王副司長志錚：針對這一部分，我們認為，在整體公共媒體的發展上要有整體規劃，目前我們也正在修公共電視法，以期程來說，我們正在努力，也召開諮詢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與公共團體諮商委員會，希望在程序上把公共電視法修得更完善，包括因應現在的數位媒體匯流時代，公共媒體要因應時代變遷以及社會期待。我只是要說，針對公共電視法的修法……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你能不能講重點？你講那麼多，浪費我們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一直威脅文化部官員。

張委員宏陸：不，我是要求他不要浪費時間。

王副司長志錚：對於修法內容，我們還是尊重委員。

主席：不，我們要聽清楚的是，文化部對於行政院版本有沒有意見？既然有意見，就要講清楚啊！有意見就講意見，沒意見就說沒意見，何必講那麼多？我猜，針對行政院版本，應該在行政院內部都討論過，文化部現在卻對行政院版本有意見，這點很有趣。

林委員麗蟬：王副司長，理由是公共電視法尚未修完，你的意思這樣吧！

王副司長志錚：對。

林委員麗蟬：那我們怎麼在這裡先訂？

陳委員怡潔：你指的是有太多公共平台，很難處理，所以你們希望先由文化部制定資源整合的相關法律，是不是？

林委員麗蟬：等文化部訂了之後，我們再討論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於文化部，我不好意思再批評，但是情況本來就是這樣，公共電視法在修，可是什麼時候能夠修完？客家電視台不能等啊！客家電視台的員工現在都處於不穩定的狀況下，連身分都不明！所以，我們先做這件事，等公共電視法修完之後再配合；何況，公共電視法要符合族群性電視台的需求，這是我們講過的前提。

林委員麗蟬：我們非常贊成族群相關電視台，但就像我剛才講的，姚委員文智日前提出的主決議就

談到是否要按照公共電視法，與客委會合辦公聽會，討論如何研擬相關條文，因為不能只有我們說了算，而不尊重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法又還沒修完。據我所知，文化部相關官員是站在中立立場提出修法建議，他固然沒有資格說反對，卻是就行政部門的職責提出相關意見，這也呼應我剛才提到的，公共電視法都還沒修完，本條應該保留，等到溝通完畢再處理，或者按照姚委員文智當時提的主決議，舉行一些公聽會，這才是比較完整、真正能照顧客家族群，不管是從客家族群、傳播或後續推動上。就我們的立場，對於這些，其實我們都支持。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支持李主委與行政院版條文。其實，法理上沒有扞格，客家電視台確實不能等公共電視法修法。

主席：我還是想聽聽看，文化部在這個部分的看法到底是什麼，你們是認為暫時不要修本法，等公共電視法修完再處理，還是本條先處理通過是沒問題的？文化部能不能更清楚地告訴所有委員？

黃委員昭順：在 107 年預算主決議中，姚委員文智以及現在不在場的洪委員宗熠、趙委員天麟都加入連署。主決議指出，客家委員會已經著手修正客家基本法，我們可以現在就把提案拿出來看看。其中還提到，應準備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的客家公共事務、廣播電視等傳播事務，但修法涉及客家電視台預算、定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整體定位與資源之整合，以及文化部公共電視法修法是否納入族群（語言）電視台專章等問題，所以要求客家委員會會同文化部、公共電視台、客家電視台，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族群（語言）電視台修法公聽會」，擬定完整配套。這項主決議提出時，在野黨委員也全數支持，而且已經通過，但是到今天為止，這件事卻沒有做。針對我們在此發生的問題，姚委員文智其實當時就考慮到，所以我們不能勉強文化部，要他們不能提出與委員不同的意見，還大聲恐嚇文化部官員，這樣不對吧！如果主席認為此事很重要，那就在未來一、兩個禮拜安排公聽會，讓大家來這裡講清楚，這樣對整體法案的審查比較有幫助。

主席：其實我不是恐嚇。我的意思是，每位官員在表達所屬部會意見時，必須非常清楚而精準。而行政院提出的院版條文其實是經過院內討論過後送出的，如果其他行政單位有問題，應該在行政院內就要溝通完畢。法案送出之後，要是行政官員又有意見，又語意不清，會對立法委員在委員會審查上增加非常多困擾，引發非常多爭議，我們反而還要解決原本在行政院內就應該解決的問題。其實我只是希望王副司長，因為我跟他認識，我認為他應該把這些事情講得更清楚，才能讓委員會的委員們更清楚知道文化部的態度和想法。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也當過縣市首長，因為當天姚文智委員提這個案子，的確這件事讓文化部對管理傳播事業有一定程度的餘力，你不能說他講的你不喜歡聽，就說這樣不行，如果行政院版本送進來，我們就一定要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就不用坐在這裡了！我們坐在這裡幹麼呢？

主席：黃委員，你也不要有預設性的講法，我只是覺得官員要把他的說明講清楚，我請王副司長再說明一次，好不好？

王副司長志錚：跟委員報告，委員都很關心這個部分，整體族群的傳播政策與資源整合效益，是部

裡在考量公共電視法修法時很重要的一個核心價值，的確，現在因應數位匯流的發展，整個公共媒體現在面臨時代變遷的狀況，而且社會對政府也有一些期待，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公共媒體資源的整合，以及提高經營效率，且能夠給予媒體經營者更寬廣的彈性空間，我個人在文化部的意見，是針對公共媒體發展進行前瞻性的計畫、規畫，我剛剛前面開宗明義就講，針對今天客家基本法所討論的內容，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媒體權利的相關條文，文化部完全尊重客委會的規畫，以上簡單說明。

鍾委員孔炤：副司長講得很清楚，尊重客委會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對，他講得很清楚，尊重客委會的意見，可是他也講得很清楚，文化部在整個公共電視法的修法過程中，他們希望更有前瞻性，意思就是跟你們講不用急嘛！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還是要說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我舉原民台的例子，在座的委員都是前輩，一定記得 2006 年 1 月公股處理條例通過，那個時候把原住民族電視台納為公廣集團，但是原民台或原民有強調自主的需求，原民主體的需求，所以 2007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在 2008 年 1 月施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所以原民台從原本的公廣集團直接歸屬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就是由原民自主獨立經營，脫離公廣集團，我剛剛查了公股處理條例，到現在第十四條還有原民電視台，但是這完全沒有法理上的扞格，因為後來修正通過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是後法，已經修正了本來的公股處理條例原本還存在的原民電視台，所以剛才文化部討論的這種哲學上的辯論，應該在過去幾年都已經探討過很多不適合，其實也不能說不適合，我還是尊重你剛才的表達。但是，我們現在是針對立法的技術，到底有沒有法律上的扞格，或者資源分配需要重新整合調整，既然行政院已經提出版本，我相信整個院會是支持客家電視台，目前要積極推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這是基本的立場，所以本席也支持，因為作為長年在推動原民電視台，或我在籌備期就已經進入原民電視台工作的一個老員工，我非常理解其中的合理性、合法性。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覺得這個問題與文化部剛剛講的完全不衝突，但是我們不能等了，很多客家的鄉親都想要有一個好的客家電台、客家電視台等，我們還是先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其他的理論性問題以後再去解決，現在不趕快做，完全都沒有起步是不行的，所以我還是覺得趕快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嗎？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也是支持行政院版本，各位委員對於未來客家文化的推動都非常關心，不管是麗蟬委員也好，因為畢竟麗蟬委員也是新住民。其實客委會的客家電視台在民國 92 年就成立，但是卻是用編列公務預算，每年招標的方式處理，反而沒有用政府的公共電視基金來辦理，每年還是編列公務預算，相對地它的權責可能就會受限於招標之後，由該電視台某位得標廠商去做一些相關的節目。我會支持設立財團法人公共傳播基金會，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讓客委會先行先走，我們不能再等，基本上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大家一再講文化部的公廣國家電視台要怎

麼去做好資源整合，希望能夠讓客委會的電視先行，至於未來要怎麼進行修正？我們在前面第五條規定，必要時行政院應該召開相關的協調機制，這些機制都有，未來如果文化部有一些條文的修正，跟客委會有些扞格之處，如何處理還是由相關部會進行相關問題的解決與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再講一次，其實我支持各個族群的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到現在還是一直都有在播放，我也常看，我本身也很瞭解各個族群的電視台，我會提這個也是參考當時姚文智委員的主決議。第二個，我希望讓客家的族群可以有更完善的概念，不管是從文化部的概念，還是從客家的概念，為什為在這個部分會提出來？只是因為看到那個主決議，也看到公共電視法，到底文化部的推動是如何。我是站在更高概念的角度來看這件事，現在客家電視台也沒有因為這樣的因素就不播放了，我每天都有看客家電視台，所以我不瞭解這個部分的影響層面是如何？如果保留，客家電視台就不播放了嗎？整個論述的感覺好像我們保留就是不支持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就會沒有了嗎？其實還是有的。只是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以來，我們如何讓它有更完善的制度，就像我們常講的時代變遷以及整個科技改變，要如何協助客家電視台有更進步的概念，但也不要扣帽子說我們保留就是反對客家電視台，我必須要再澄清一次，我們是支持客家電視台，現在客家電視台還是有播放相關的節目。

主席：黃委員，還是希望保留，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剛才文化部所談的，本席認為不管用公務預算或是用其他預算，我覺得推廣客家公共傳播，包括現在的客家電視台都一樣，我們並沒有停滯，而且一樣可以有很好的推廣，現在只是怎麼做會比較好？包括文化部說在修法，我們是不是等他們修法討論之後，我相信他們討論很久，怎麼樣在資源分配中能夠有國會監督，同時又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這是可以並進的，並不違反整個立法的精神。尤其去看姚文智委員的意見，我很少這麼支持姚文智委員的意見，上次 107 年總預算他所提出來的主決議。我也建議主席，下下個禮拜輪到你輪值召委的時候，可以安排幾場公聽會，大家來討論怎麼樣讓資源能夠真正公平分配，且能照顧到整個客家語言的文化發展，這才是我們今天討論過程比較重要的。

主席：好，這一條就先保留，晚一點再來處理，好不好？第十八條剛剛處理過了。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客委會要不要先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九條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增加因素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之所以加上這個是有鑑於不管是全國原住民日也好，全國客家日也好，原來的用意是全國人的原住民日、全國人的客家日，現在卻變成全國原住民自己的日子、全國客家人自己的日子，這與原來希望少數族群的文化得以在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共享的意義，可能會落失，這時候有必要在這邊做宣誓。鍾孔炤委員提議要把當年客家運動最早開始推動的「還我母語運動」，12 月 28 日訂定進去，我們也尊重委員們的修正，因為那一天的確是近代客家意識的覺醒，和客家運動一個非常重要的開端，甚至對中國大陸、東南亞都有很大的影響，在學界幾乎都認同這是台灣這一波客家運動的起點，我們認為用這個時間是適當的。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訂定各種紀念日都 OK，如果是訂 12 月 28 日為紀念日，請問那天有放假嗎？沒有放假，就是只訂一個紀念日而已，只有一天而已嗎？客家紀念日不是有很多個？

鍾委員孔炤：之前訂的是在「天穿日」，也是只紀念不放假，但是「天穿日」對於客家來講，沒有那種感情的存在，所謂的感情存在就是很多人也不懂「天穿日」，「天穿日」就是因為女媧補天，代表客家的一種勤奮，才會訂定「天穿日」。1988 年因為行政院新聞局提出一些相關法令的規範，客家族群認為應該促成客家人有還我母語的機會，所以這一天對於客家人來講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會用 12 月 28 日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落實去執行，而且我也有參考相關的作法，包括紐西蘭、澳洲對於當時的原住民都有訂定一個母語日，這部分可以作為我們未來的參酌，讓更多人瞭解客家族群在語言推動及文化推廣，其實是經過一定努力，尤其是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大遊行」，這個大概是客家人有史以來發動最大的一次大遊行，不分族群、學者。

主席：如果 12 月 28 日是大家認定的日子，那是不是我們就……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不太懂這個節日的意思，我因為滿好奇的就查了一下，「天穿日」指的是我國自古以來以農立國，對於過年假期特別重視，天穿日這一天，就是大家放下工作，嬲（客語唸瞭）天穿，意思就是不工作，要做休閒活動，這是從以前盤古開天到現在就有的日子，我們要把它拿掉嗎？我覺得我們可以加或做其他處理，但是我不建議把這麼多年來，而且是有歷史故事的節目，就是「女媧補天」，資料上講了很多，我只是大概 Google 一下，我記得客家好像也不只這個節日，還有很多紀念的日子，所以不要只有指定一天放進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天穿日」的概念，在台灣的客家族群中，目前大概以竹東鎮為中心的周邊鄉鎮還有具體的紀念活動，以前從過年要一直休息到天穿日，所以有人說應該要放假，因為就是休息的一天，有點像猶太人說禮拜天是安息日，石頭和針線都不能動，以前是說你動的話天就會垮了！另外，在六堆、苗栗及桃園大部分的地區，基本上很多人已經沒有「天穿日」的概念，本會對於「天穿日」的立場就是保留其作為民俗節日的地位，地方紀念「天穿日」的相關民俗活動，我們還是給予這些文化支持，所以讓「天穿日」回歸目前還有在進行相關民俗節儀的地區，我們繼續支持這些文化的發展。但是在國家的全國客家日，現在全國原住民日是以原民會成立的那天，對於客家委員會來說，整個客家運動在台灣有一個很明確的起點，就是當年大家開始提出要還我母語，我們認為那一天其實是適當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你剛剛講竹東，我看資料是桃竹苗都一定會有活動，現在連宜蘭壯圍也有活動，而且還有結合一些神話故事，所以我覺得增加紀念日都 OK，但是不要把這些原有的東西輕易改掉，這是不對的。

鍾委員孔炤：「天穿日」其實在南部六堆，包括我的服務處也是在苗栗，大家對於「天穿日」的概念，其實講白了，我從小也不知道什麼叫作「天穿日」。

黃委員昭順：這是大家要學習啊！我也是不懂，我也在學習！

鍾委員孔炤：所以當時訂「天穿日」的時候，造成南部的客家族群有很大的爭議，反而是 12 月 25 日，不管是全國的客家族群、專家學者，都認為是還我母語運動那一天，因為當時戒嚴、解嚴，有很多人包括黃委員是來自台中東勢，你應該也有客家血統，只是因為你的環境領域，讓你忘了怎麼去講你的母語。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那個環境可以好好唸書啦！

鍾委員孔炤：沒有啦！你唸到高雄醫學院！我最主要的論述在於「天穿日」之正義，我們把它放在民俗節日裡面。

黃委員昭順：沒有關係，就是不要把它拿掉，這是不對的。

鍾委員孔炤：沒有拿掉，就是變成我們的民俗節日。

黃委員昭順：不能因為我們要訂什麼日期，就去否決前面的東西，那都是有一些故事。

鍾委員孔炤：沒有人要去否決掉！

黃委員昭順：這都是有一些故事的……

主席：黃委員認為是不需要明定日期，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說不要訂定日期，我覺得這應該可以再找更多的人進行討論。

主席：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觀念，譬如宜蘭壯圍有一座女媧娘娘宮，本席記得我也前往女媧娘娘宮拜拜，我認為每個地方都具有當地的傳統文化，應該找大家討論看看要如何訂定，這點我們都沒有意見，不然就把原來的……

主席：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只有訂定施行日期，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及各位委員的版本通過。

另外，吳委員志揚所提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動議，即是設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的部分，請問大家認為這部分應該併在哪裡一起處理會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建議是不是在第十七條之二、第十八條的部分，單獨增列一條？

主席：這要增列第十八條。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因為目前我們成立三個基金，第一個是語言研究中心，第二個是傳播基金，第三個基金應該在這上述兩基金之後，這樣的做法在邏輯上會不會比較好一點？換言之，依照編列的順序應該是在第十八條，然後第十八條之後的條次依序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吳委員志揚所提修正動議要設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無異議？

請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從吳委員志揚版本來看，設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與前面兩項基金的部分應該不一樣。我不曉得自己有沒有誤解吳委員的意思？因為我們前面講的那兩個基金是財團法人，至於這部分我不曉得吳委員原來的用意是以財團法人，還是政府基金？如果這是由政府基金支應，

我們的建議是，因為現今政府特種基金是採用專款專用的概念，所以我們對基金的設置都會要求要有新的財源。目前這項業務是客委會的職掌之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是使用公務預算支應，如果我們成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並沒有新的財源，這樣反而會造成業務重疊與行政上的繁瑣，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可以免予增列，或是如果決定增列的話，有關設置基金的部分就予以刪除。以上建議。

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吳委員志揚不在場，而且這項基金也沒有新的財源，所以這項提案我們就不予增列。

此外，有關減列的部分，能否請客委會與相關部會再做溝通，然後我們把那些條文部分再做整理，最好是我們在下午討論的時候，你們都已經與委員溝通完畢，並有具體的建議條文，俾利下午我們討論的速度可以快一點。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我們休息，讓大家整理條文及用餐，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早上已經通過了幾個條文，現在就針對保留的部分繼續協商討論。

第二條的部分早上大家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做了保留，針對第二條經過我們的討論和協商之後，客委會有沒有建議的處理方式？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二條是第六款增列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在後面第八條委員的修正版本也有客家文化自治團體，但我們認為在這個階段是不是還是先推動跨區域合作組織，等未來經驗更豐富之後，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再來進一步推動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所以是不是先照院版通過？

主席：好，客家文化自治團體的部分我們就暫時刪除，不列入，等未來如果更成熟，有機會我們再納入。第二條依行政院版通過好嗎？好，謝謝。另外，文字的部分要用國內還是用「臺灣」？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早上的共識是用國內。

洪委員宗熠：我記得早上是用國內，沒意見了。

鍾委員孔炤：我不知道國內的定義在哪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拘於台澎金馬嗎？

主席：鍾委員是建議用臺灣比較清楚嗎？

鍾委員孔炤：原來的條文是寫臺灣嘛！你現在要改國內，我不知道所謂的國內到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主共和國。

主席：我們還是照行政的版本通過好不好？我想當時的思慮可能比較完整一點，我們就照行政院版完整的文字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我們先協商完畢，最後再做整個的確認。接下來協商第四條的部分，請客委會先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四條之前的疑慮是部分的原住民鄉鎮可能同時也是客家鄉鎮，針對通行語的部分，我們現在的確清查到有一部分的鄉鎮是原住民鄉鎮，但是客家人口反而超過二分之一，所以是不是在第二項加上但書，改為「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

同時為原住民鄉鎮者，則與原住民族語同時為通行語。」

主席：客家委員會有整理的文字版本，各位委員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第幾條？

主席：第四條，第四條早上有請客委會整理文字的版本。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原來的條文是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但我們經過檢查之後發現有些原住民鄉的客語人口其實達二分之一以上，若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我們擔心會對原住民產生影響，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就都列為通行語。

黃委員昭順：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把某種語言做為通行語的規定嗎？例如那瑪夏鄉大多數是布農族，我們有將布農族語列為他們的通行語嗎？我想了解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規定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的標準用詞，係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我建議是不是用原住民族地區跟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這樣就跟法例一致。

黃委員昭順：那個條文有沒有人口要達多少以上的寫法？

主席：客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把具體的人口比例寫出來是比較限縮的意思，因為在原住民傳統認定的鄉鎮裡，他的人口不一定可以到達那個比例，例如泰安鄉，傳統認為泰安鄉是泰雅族的鄉，但是那邊的客家人口反而已經超過一半。靠近平地的山地鄉有很多這種情況，所以就我們的理解，原來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沒有明定人口的比例，因為之前的法律裡已經有定義原住民族地區，所以它就不需要再去定義什麼地方是原住民族地區。而我們這裡就必須具體界定出來，不然全台灣都有客家人，若是每個地方都要變通行語，感覺跟我們的立法的意旨不是很符合，也沒有那麼大的必要性。我們現在增加的但書就是，當其同時為原住民鄉鎮者，則與原住民族語同時為通行語。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在這一頁的倒數第二行：「但其同時為原住民地區者，則與原住民語同時為通行語」，是不是這樣修，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用一樣的文字？

Kolas Yotaka 委員：只是小地方，原住民族地區，有一個「族」。

主席：對，原住民族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我的意思是，這裡的第四條要不要訂的那麼強硬？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的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他是在講定義。至於要怎麼規範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就剛講的第十四條，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寫公文書。他是說機關書寫公文書。第十五條是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這裡的第四條直接就規定得那麼強硬，是不是有必要到這樣的地步？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條文基本論述，參考全世界各國對於語言的政策，大致上分成三個位階，第一個位階叫做國家語言，早上我也報告過了，國家語言是宣示這個國家境內所有的人民所使用的語言，當作是一個不可替代，必須要去做永續傳承的一個文化資產，是宣示性

質，但是光宣示什麼語言是國家語言其實沒有意義；接下來的是第二層的官方語言，官方語言是指全國性的通行語言，包括官方公文書，至於全國性的官方語言要用什麼語言是大家可以去討論的；第三個層次叫做通行語，通行語的文化性比較強，什麼叫文化性？就是我們必須要有一些場域，讓這個語言能夠有被使用的機會，這樣才是讓這個語言能夠永續長存的有效方法，如果沒有這樣可以被使用環境的話，不管學校再怎麼教，也都不會講的。我們是用這樣的邏輯思考出來的，所以有國家語言、官方語言和通行語的層次。

地方通行語是不是指客家重點地區只有使用客家語呢？其實不是，還有官方語言，如果官方語言是華語，那華語也是地方上主要的通行語言之一。現在如果沒有明定地方通行的話，少數語言不太可能被使用，就算是客家族群在客家庄要聽到客家話也會愈來愈困難，這是我們訂定條文的邏輯，所以不是有了通行語之後就會排斥其他的語言，而是把它列為主要的通行語言之一。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這個來修正？

黃委員昭順：這個條文是不是先保留？因為通行語的部分以往大概是針對原住民地區，我剛才一直在 Google 通行語，從以前到現在，了不起就是在原住民地區使用，就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也沒有講到……，我覺得這樣寫好像有一點點……，我不知道怎麼形容。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在台灣的法律上的確是第一次的創舉，我們之所以這樣提是因為參考了很多國家對於少數語言如何讓它建構一個……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告訴我們參考了哪些國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有一本書，主要是包括瑞士等，我舉一個大家比較熟悉的例子，比如加拿大魁北克，它也是加拿大裡面的一個語言區；比利時也分成好幾個語言區，所以這個語言在當地就變成主要的語言，有法語區，也有德語區，我們有一本完整的書，如果黃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黃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在過去很多的法案裡面我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東西，所以我剛剛特別一直在找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黃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過去我們整個國家的文化政策是一元化的文化政策，所以大家都希望在以華語為中心的文化政策下面，地方的語言不被重視，其實現在這個法案也標舉了一個新時代的價值觀，即多元文化如何被重視，而且這個條文是多元文化的實踐，我們不只是喊要多元文化，多元文化必須要去實踐。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選擇唸客語其實是比較自由的，換句話講，如果這個條文通過後，舉例來說，未來在美濃學校上課就要上客語，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昭順：哇！那小朋友的壓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也是另外一種必須突破的觀念，大家以為學習語言會增加小孩的負擔，可是我們在客家庄長大，我們從小學習客語從來都不是一個負擔。

黃委員昭順：如果這樣子訂的話，包括人口達三分之一，例如今天早上副主委講到泰安，泰安有二分之一的原住民，有二分之一的客家人，而且原住民比客家人還要多，請問在泰安的小朋友是不

是要上原住民語言的課，還要再上客家語言的課，然後再上台語，再上國語，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這樣子啦！第一，如果國家的官方語言是華語，當然要學華語，現在也是這個樣子，但是那個地方的現狀也是如此，泰安那邊的人大部分是客語跟原住民語都會講。

黃委員昭順：他會講跟他要上課是兩件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學習不一定是上課。

黃委員昭順：因為學習語言很多都是在家庭，像我們家就是回家之後一定要講台語，台語在家裡就教了，不會變成課業上的壓力。現在有很多雙語學校要上國語，還要上英文，如果是在那瑪夏，這樣子規定以後，是不是在那瑪夏的小朋友除了要上國語、英文之外，還要再上布農族的語言？今天我看到這張表有 30 幾個鄉鎮，其實有點訝異，連六龜、杉林及甲仙都在內，杉林應該有很多原住民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杉林是客家比較多。

黃委員昭順：客家大概占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50%到 60%。

黃委員昭順：原住民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沒有特別注意，原住民應該 20%左右啦！

黃委員昭順：幾乎到三分之一……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就是有幾個聚落。

黃委員昭順：我記得有好幾個聚落，這樣你要怎麼算？因為他們群聚在那裡，例如六龜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多鼓勵，只要是在這個地區……

黃委員昭順：鼓勵當然是鼓勵，但是前一陣子我到高雄比較偏遠地區的小學，那裡的小朋友已經很少，老師必須要用車子接他們上課，然後又要讓他們上這麼多課，小朋友能夠負擔嗎？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黃委員在概念上不要將學習語言認知為一定要在學校上課，建構一個環境比在學校上課有用得多啦！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這樣，回家講最快，每天在家裡講來講去是最快，但問題是如果沒有那麼多師資，現在又因為少子化小朋友沒有那麼多，我們規定他們要讀這麼多的時候，小朋友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現在來講，因為客家世代已經斷鏈那麼久，如果要等師資完備的時候再來弄，不知要到何年何月，那個時候恐怕語言已經完全斷鏈了。這一條的目的是在建構一個語言被使用的環境，而且是在生活上被使用，如果沒有這樣的話，不要說客家話了，每一個地方其實都一樣，都會面臨滅絕。

黃委員昭順：這個我知道。我現在來講這個通行語，在前一段時間林麗蟬委員有提一個建議，我覺得那個建議很好，就是在什麼樣的車站必須用哪些話去廣播，包括原住民語、客語和新住民語，結果廣播還沒有說完火車就開走了，如果火車到了那個車站我們要怎麼廣播？如果它是一個通行語，理論上就必須要廣播。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昭順：在廣播的時間上，我不曉得這個技術性要怎麼去克服。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一點問題都沒有，不用擔心這麼多，事實上現在都已經這樣做了。

主席：黃委員，因為這邊要求的通行語是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多數的住民都是客家人，或多數都是原住民，事實上它是應該被列為比較重要的語言。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上午我有針對第四條詢問客委會，的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幾個與原住民族地區重疊，這時候如果原住民要通行語，客家也要通行語，如何處理？所以客委會提出了第四條的修正，關鍵在於「同時為原住民鄉鎮者，則與原住民族語同時為通行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都同為通行語，首先本席要表達支持這樣子的修正。其次，我們認為這個法律一定要課以政府責任，因為讓人民說他的語言，而且是在公家機關或是公共場合勇敢的說自己的語言，把它稱為通行語，我覺得這個是人民基本的權利。那麼到底有沒有前例？其實也就是大家所說的，立法以後就有前例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今年 5 月還在內政委員會花非常多的時間討論，在語發法三讀通過之前，台灣也沒有任何的前例說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立法就有了，所以客委會在第四條的修正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地方通行語的概念，我覺得是非常合理的。

至於多語言到底是一個國家的優勢還是弱勢，在上一次的質詢中我有給大家看這個資料，南非的官方語言，而且它不是 National language，它的 Official language 就有 11 種，不管你到哪裡，11 種語言都會被列在招牌上面，我覺得一個國家在面對本身有多語言、多文化、多民族的現實的狀況下，政府本來就要讓人民使用各種語言更加的方便和親近。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們最怕聽見的一個藉口和理由，尤其在推原住民族相關法案的時候，我們最怕的就是機關說這會造成學生學習的壓力，所以機關不推，我覺得這就是我們語言死掉的原因。其實這個法律是要賦予通行語或國家語言這種象徵性的定義，在公家機關和公共場域鼓勵人民多說語言，不要歧視這種語言，同時政府也應該負擔責任，簡而言之，我要總結，本席支持客委會第四條的修正，而且我認為這非常的重要。

黃委員昭順：這個條文我還是保留，以花蓮市為例，它的地方通行語在原住民的部分有阿美語、太魯閣語及撒奇萊雅語，在客語這個部分也有，換句話說，在花蓮的車站必須要廣播多少話？有國語、台語、客語，再來是阿美語、太魯閣語及撒奇萊雅語，我不太懂，可能鄭天財委員比較知道，換句話說，它的通行語總共有 6 種，那孩子們怎麼上課？所以我比較保留，而且除了一些大家比較常用的語言，現在又要雙語，可能還要再唸個英文，那小孩子總共要唸 7 種。本席現在說的是花蓮市，因為你今天早上給我的資料裡面有花蓮市，然後我看了原住民語的部分，就是我們上次通過的，總共有 3 種，如果我們要發展觀光，甚至還要再弄個日語和英文，照這個標準來看，花蓮市的火車站等於要廣播 8 種語言。

主席：我先說一下我的看法，在主要通行語的部分，如果某個地區的人口已經達到二分之一以上，這個族群有這麼多人的時候，我認為他的語言應該被放在最前面做考量，原住民也是一樣。黃委員講的當然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考量清楚，這個法條的訂定是在於有超過二分之一的……

黃委員昭順：那個法案怎麼寫，我覺得有一些理想是對的，可是實際操作面要怎麼做，從我 Google 出來的行政院公報來看，原住民語在花蓮市的地方通行語有阿美語、太魯閣語和撒奇萊雅語，依照你們剛才的標準和今天早上給我的資料，在花蓮市的客家人也超過三分之一，所以客語也是他們的通行語，加上國語、台語、英文，為了發展觀光再加一個日文，到底學校的課程應該怎麼做才能讓小朋友很順利的完成這 8 種語言的學習？我覺得一個是理想，一個是實際面，在理想和實際面之間要怎麼樣去做？在花蓮火車站應該要怎麼廣播？除了 3 種原住民語以外，再加上客語、國語、台語、英文及日語，還有林麗蟬委員的新移民語，總共要發展 9 種，頭都暈了，還沒唸完火車就開了。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還是要說其實沒那麼可怕，人家這種 11 種官方語言的國家都不知存活幾年了，就是這樣一直運作下去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依目前行政院的公告，其實每一個鄉鎮都有多族群，但大部分的鄉鎮只採人口較多的那一族來作為通行語，的確在花蓮市有 3 種，卑南鄉也有 3 種，太麻里鄉有 2 種，但當地的首長在徵詢鄉代表或各地意見的時候，當地各族群的人同意只採人口多的那一個語言作為當地的通行語。

如果一定要講有那麼可怕，其實主委應該很清楚，我自己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因為我生活在很多語言的環境，所以我講河洛話也通，講客語也通，然後中文一定要會講，阿美語則是一直努力在復振和學習，那長輩也在講日語，以原住民的生活環境大概是這樣。我們從來不覺得快要爆炸和崩潰，我之所以會講是因為我們從小的環境就是這樣，我還是認為這個必須課以政府相當的責任，我們不能迴避要給客委會那麼沈重的負擔，這也是你們不能迴避的責任，所以我還是強烈的支持第四條，這樣子應該沒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剛才有很多質疑的意見，現在就是客委會要說明這一條三讀通過之後你們打算怎麼做，因為你現在就是這麼一條，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不太一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列了很多條文去進行原住民族地區的地方通行語，所以你們這個部分這樣寫就會有一些疑慮，譬如說泰安鄉這個山地鄉，它是我們泰雅族傳統的一個鄉，現在因為增加了客家的人口，那以後你要怎麼去要求，要求到什麼地步？會不會侵犯到泰雅族這個鄉？我是針對這個部分有疑慮，因為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它是有比較明確的規定要做什麼，譬如說這個政府機關要有原住民族語言的公文書，那泰安鄉是泰雅族的一個鄉，你要它去弄客家的公文書……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我們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現在還沒有規定，在這邊沒有訂得那麼明確清楚，不過以後就會有很多行政的要求，你的授權就會變得很大。當然人口的流動是很自然的，但是怎麼樣尊重原來這個族群的環境，恐怕還需要再去思考。

主席：請曾委員補充，客委會再一起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鄭委員的說法，因為第一項是「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做這些事情，你到底要做什麼要講清楚。第二項是「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這

個通行語有沒有「之一」？變成其他的不能是主要通行語，對不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早上委員會的討論是有加「主要」。

曾委員銘宗：那主要變成有幾個？因為第一項是「通行語之一」，那二分之一以上就是「主要通行語」，要不要加「之一」？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因為條文原來就是「應以客語為通行語」，那在早上委員會的討論裡面，委員們認為這樣寫，在感覺上好像它是唯一的，所以後來就採用委員們的修正，改為「主要」，「主要」就意味著還有其他的，這是第一個層次。第二個層次，我們現在又考慮到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的鄉鎮有一部分是有原住民的，譬如像苗栗縣的獅潭鄉只有半個村是原住民，它也被列為原住民地區，但是絕大部分的人口都是客家，如果按照我們現在所修訂的條文，它是同時為通行語。

關於學校教育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要當地的學校提出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實施計畫，這個用意也就是說它是有彈性的，因為你在現實條件不足之下去強迫它你也做不到，所以我們以他們去提出實施計畫的方式，再逐步去訂定相關的行政命令來協調一個具體可行的工作。

主席：看來這一條好像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簡單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提到是要做什麼，其實在早上通過的條文裡面，最後一項就是通行語的辦法要另外訂定，因為這是一個基本法，沒有辦法訂得那麼細，到底要做什麼在這裡沒辦法講得很清楚，所以要授權另外訂立一個辦法。

黃委員昭順：等於這個辦法是由客委會去訂，這是不送立法院的，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什麼？因為我們把它訂得很死，其實學習語言原本是很快樂的一件事，像 Kolas 委員本來就有語言天才，所以她唸得很快樂，但是如果在一個村裡面或是一個區裡面，人口數並不是那麼多，連老師都沒有那麼多，學生也沒有那麼多的時候，我們要孩子一口氣學這麼多語言，在那個時間點孩子要怎麼去因應？我覺得這個辦法可能在你們訂的辦法裡面會有，因為我剛才看到好幾個原住民地區的規定，有一個區就有 4、5 種語言，而且都是重複，譬如說客語區和原住民區，還有台語，那孩子讀書不曉得要怎麼辦，所以我要保留。

主席：黃委員，假如真的因為很多語言造成孩子的困擾，我認為在客家人口已經達到二分之一以上的地方，應該還是以客語為優先。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條文通過其實不會有問題，如果真的是語言過多而必須要限縮，不要那麼多語言的話，那也應該是限縮其他的，因為這個地方的客家人口已經達二分之一，或者是原民達到一定的人口，我覺得這樣處理比較……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是這樣看，不過我講花蓮市就好了，在鄭天財委員的花蓮市，原住民的通行語言是 3 種，加客語就有 4 種，加台語就有 5 種，加國語就有 6 種，再唸個英文就有 7 種，然後他們要發展觀光，再唸個日文就有 8 種，你叫孩子怎麼辦？

主席：沒關係，大家討論啦！Kolas 委員先發言，再來是鄭天財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討論的重點是不是有一點偏掉？因為現在講的是通行語，不是學校的鄉土語言課程，譬如說在花蓮市的客家人到花蓮市公所洽公的時候，如果它是一個通行語，我們鼓勵這個市公所應該要提供相稱的語言服務，並不是要花蓮市的小朋友去學 6 種語言，我們現在講

的通行語應該是這樣子，我只是要對焦一下，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個客語的辦法你說要另外訂定，剛才我請你們說明的時候，因為你們沒有說明清楚在通行語的部分打算要做什麼，所以黃委員才會有誤解。其實我們都是很清楚的，在南庄鄉賽夏族的部落，他就是學賽夏語；在客家的聚落，客家人就學客語；在南庄鄉有少數的泰雅族，他就是學泰雅語，所以你們要說清楚，不然的話，我是擔心授權太多，如果主委很強勢的說：「好，這個辦法規定每個人都要學！」那當然大家就會有疑慮，事實上目前並不是，但是你們現在要把它說清楚，未來才不會有疑慮。

主席：好，這一條討論很久了，我們是不是做個結論？各位委員還是對這條有疑慮嗎？還是要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鍾委員孔炤：我是沒有疑慮。

主席：鍾委員，我知道你沒有疑慮，我問一下其他的委員。

鍾委員孔炤：關於這個語言通行，像我回到內埔我一定講客家話，我到高雄就說台語，不然我說客語要說給鬼聽嗎？本來就是通行的語言啊！我們內埔也有閩南庄，像龍泉、老埤那些不都是嗎？去到那邊的時候，通行語言自然就變成台語了。如果你到內埔客庄，你會不說客語嗎？如果你到美濃，你會不說客語嗎？那個不就是語言通行？這又不是強制閩南庄的一定要學客語，或是叫客家庄的一定要學台語，也沒有啊！這不過是通行的語言，來到台北市大部分都講國語，我現在的國語也有比較進步。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的版本，然後第二項照客家語言發展法那個文字去做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唸一下。

主席：「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語同時為通行語」，各位委員可以支持嗎？好，修正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處理保留的第六條，早上的協商有擬出一個文字，大家看一下在客委會單子上面的草擬文字，請客委會先說明好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綜合委員們的意見之後，把第一項文字修正成「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訂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就是仿照中長程計畫的期程，經行政院核定，各級政府才可以作為依據。

第二項是「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這個部分我們就不指定一定的時間，依目前的情況大概是一到兩年，後面再加上一句「另每三年針對國家政策」，應該是「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並向行政院提出修正建議報告。」我們把剛才林麗蟬委員的文字補充進去。

最後一項是「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就其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綱要，並將年度工作報告提送行政院備查。」也就是說不是送到客委會備查，因為部會大家平行嘛！各級政府也是只有送到中央，當然備查的過程裡面，本會在作業上一定會參與到。

主席：這個把早上林麗蟬委員的文字也納入了，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這樣的文字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法制作業上，各級政府就包含鄉鎮公所，對不對？「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這個客家發展計畫是由客委會訂定的，對不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行政院核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其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綱要」，誰來訂這個綱要？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各級政府機關要根據國家的發展計畫，在這個大框架下面去訂它的實施綱要，並且根據這個綱要去工作，之後會提出報告，所以它的政策實施綱要和報告要提出來備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一般都是綱要比較上位，是依據綱要來訂這個計畫，直接執行的叫計畫，譬如說這個綱要或是方案，然後下面是計畫。第二個，鄉鎮市公所訂的這些還要送到行政院備查，在程序和層級，還有行政流程和行政作業各方面，好像需要再斟酌。

主席：要不要改成「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地方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必要時就其職掌擬定客家政策實施辦法，並將年度工作報告提送行政院備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法律的條文裡面提到辦法，就是指中央法規標準法那個法規命令的辦法，那這個也會變成一個法規命令。

主席：計畫是比較上位，或者看有沒有其他比較適合的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考慮到那個用詞的層次。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實施計畫」呢？

鍾委員孔炤：用「計畫」就好了。

主席：如果改成「計畫」呢？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前面是「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在下位來說，就它職掌擬定實施計畫或是擬定工作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報行政院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是備查。

鍾委員孔炤：不然報客委會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本來是報客委會，但是因為這裡面有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地方制度法都有一些層次，譬如說地方制度法明定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是報行政院核定，而且只有直轄市、縣市，不包含鄉鎮會把什麼東西送到行政院，這個層次的用詞我不太記得了，它就是部會備查或是核定，那現在是涉及到鄉鎮市公所這個部分，包括它的所屬機關。

主席：客委會再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嘗試提出一個文字的修正，我唸一下最後一項：「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就其職掌擬定工作計畫，並呈報上級政府備查。」這樣鄉鎮就不用交到中央，就到縣市；那縣市就是呈報到中央，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恰當？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個問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這一項，你要誰去做這個東西？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是客委會擬定的，對不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

曾委員銘宗：那擬定之後，誰要根據這個計畫去擬實施綱要？不會各級政府都報吧？你剛才說連鄉鎮都要報，那各部會要不要報？你可能要把它寫清楚，不然「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的範圍很廣耶！要不要直接把它寫清楚？你要誰報你就把它寫清楚，比如說各級政府，你是指縣市政府嘛？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鄉鎮也是政府。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現在是鄉鎮也要報這個東西啊？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的呈報就是鄉鎮報縣市，縣市的部分再報中央，鄉鎮就不要報到中央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鄉鎮也要報這些哦？你想像中它會有什麼業務需要報這個東西？一般當然是縣市政府及各部會吧！你連鄉鎮都要報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前面的客家重點發展區是以三分之一以上人口的鄉鎮為單位，所以就它作為客家重點發展區或是實施地方通行語的這些情況，鄉鎮是需要報。另外，早上也有向各位委員報告，其他的部會、其他的機關在這個部分，以現在我們實施性別主流化這個概念來說，可能每一個部會都要有性別的敏感度，那各個部會牽涉程度的深淺廣泛不太一樣，有的會比較麻煩，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去處理性平的問題，有的單位就比較不需要處理，那同樣的，從這樣的一個精神，我們認為國家的各個機關在它的業務裡面都要建立族群敏感度，你某一部分的行政在表面上看起來是沒有關係，就像當初播音這個問題沒有人去注意，後來就要注意。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個用字不清楚，舉例來講，「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我問個問題，財政部有所屬各機關，金管會也有所屬各機關，那都要報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如果是以呈報來說的話，比如說財政部要它所屬機構報到怎麼樣的程度，有些關聯度太低的可能讓它很簡單的就報來了，財政部的所屬機關、機構要怎麼報就讓財政部去決定，然後財政部再把整體及所屬的報到院裡來備查。每一個部會的性質當然會不一樣，所以它的繁簡程度也會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在副主委解釋之後才清楚，這個到時候要執行，因為「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很廣義，這個網一撒，很廣耶！要寫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說明一下，因為中央就是客委會在職掌，有的話也是客委會去擬定綱要計畫，然後再去和教育部、文化部或其他部會協調。這個綱要計畫應該是在各級政府，譬如說高雄市政府，或者是在客委會，應該是這樣嘛！你現在叫水利署或者是其他的機關去擬定客家政策綱要也是很奇怪的事情，我看原來行政院的條文都是在講客委會，所以應該要把整個行政組織的架構先做一個釐清，要不然會變成多頭馬車。在地方就是地方政府，在中央就是客委會，這樣就很清楚，客委會一定會提出一些綱要計畫，但是這個綱要計畫一定會通過市政府同意，然後變成市政府的計畫，這樣子才合理，如果是「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就會變成很多單位都要就其職掌擬定客家實施計畫。

主席：第六條照客委會提出的文字，把第三項刪除，第一、二項留著，然後第二項加「客家」2 個字，文字修正為「每三年針對國家客家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檢討」，第六條照這樣修正通過

。

處理第八條。第二條的部分因為早上有一些爭議，我們就把「客家文化自治團體」拿掉，那拿掉之後，請問客委會，第八條還要保留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早上的「客家文化自治團體」就拿掉。

處理第九條。請客委會說明第九條的修正文字。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一項是「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這個和原來的院版是一樣的。

第二項因為院版的文字太匆促，所以我們把原來的文字順了一下，修正為「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有委員提出應該是「並應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那我們相關的部會有一些小意見，我們認為「應列」或是「列」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法律既然明定「列」了，我們就不堅持加「應」字。

最後一項是「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這個就是為了讓那些不設在重點發展區的當地客家專責機構也能夠根據這個標準來實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項的文字是「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因為整個基本法的條例用詞很亂，有時候寫「客家委員會」，有時候寫「中央政府」、「各級政府」，用詞要統一啦！這個一定是客委會，對不對？那個主體要寫清楚，謝謝。

主席：這個是不是就改為「客委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主席：文字修正為「客委會」。

陳委員其邁：那地方政府呢？

主席：地方政府確實有可能進行獎勵措施，中央、地方都有可能，那我們就改為「應由各級政府」。

陳委員其邁：關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詢問一下當時的討論為什麼會加這個？立法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就是第三項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比如說本會設在新莊，那我們是一個中央層次的客家專責機構，但是新莊並不是客家重點發展區，就會變成沒有規範到我們，那各縣市的客家專責機構可能也有類似的情形，縣市政府所在地可能不是客家重點發展區，所以在客家專責機構的部分，我們就不訂它的所在地，而是就這個機構本身，我們認機構不認地方了。

主席：等鄭天財委員說完，再請人事總處說明。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九條提到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果按照第四條就是有三分之一的客家人口，所以要有三分之一的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譬如說剛才提到的泰安鄉，泰安鄉是泰雅族的一個區域，那你現在要在鄉鎮公所實施，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裡面沒有提到誰是主體，「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以泰安鄉的鄉公所來說，如果當地的人口比例達到二分之一，就有二分之一的公務人員和老師要通過客語認證，不管是在泰安鄉或是其他的鄉，可能還有中央的機關，譬如國家公園，其他的地方可能都會有這種狀況。

我很難想像泰安鄉公所或者是學校的人都要通過客語認證，如果你沒有原住民族語認證，我們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你要去上課，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習，如果你這個地方是泰雅族，你就要參加泰雅族語言的研習，而不是像客語認證要達到這樣的比例，這個部分比原來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第九條強制性更高，是不是再考量一下？

主席：人事總處要不要先說明？

黃專門委員群芳：人事總處的說明是針對第二項的後段，取得客語認證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這個部分在行政院的版本有提到是「得」列為，主要是因為目前語言能力的部分是屬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裡面的個別選項，那是由各機關依它擬任職務的需要去規劃訂定，如果把客語認證訂為必要的項目會涉及到各機關升遷的作業，可能也會影響機關首長的用人權，所以考量公務人員在這個區域組成的多元性，還有語言之間的衡平，還有用人取才的考量，建議還是「得」列為陞任評分的項目，以上。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是「得」嗎？

黃專門委員群芳：文字上沒有這樣列，可是在說明裡面有提到「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沒有注意到。

主席：行政院的提案說明是「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但是條文是「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現在反悔了。

黃專門委員群芳：也沒有啦！

主席：鄭委員講得很實在。各位委員的看法呢？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很清楚，在字面上的解釋，陞任評分是「應」還是「得」？

黃專門委員群芳：行政院的版本建議是「得」。

陳委員其邁：原來的版本是「得」嘛？

黃專門委員群芳：對，在說明裡面有。

陳委員其邁：林為洲的版本是「應」，對不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建議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麻煩了，如果要改成這樣子，又沒有邀請原民會來。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仔細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五條和客家基本法第九條，這當中有很大的不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要求原住民必須先會講，通過認證你才可以來，那現在的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是說你已經在鄉公所工作，如果你會講客語就可以升等，所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實是相對嚴格的，它是先要求你的認同，你先學會才可以來當公務員，所以這兩種有立法角度上的不同。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為什麼客委會選擇用獎勵的模式來鼓勵客家籍的公務員通過客語認證？

主席：針對 Kolas 委員的提問，是主委還是副主委要做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會和 Kolas 委員，本條在我們的構想上是不想讓它變得太剛性，就是你服務的機關在這裡，當然人民是你服務工作的主體，當你服務的對象有高比例是客家鄉親的時候，相對來說，你必須有使用客語來服務的能力，但是我們不可能去要求每一個人，所以我們是以相當於當地客家人口的比例來規定。

至於陞任的部分，我們是說「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因為他既然在客家地區，如果能比別人更早獲得客語認證，他在機關就能夠更有效率的服務人民，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精神，才會寫「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我想人事行政總處這邊的理解可能是把「得予獎勵」的「得」字連到後面，變成「得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不過就我們原來的理解是得予獎勵，而且應該變成陞任評分之項目，其實陞任評分的項目有很多，包括它的比重那些，各個機關還是有自己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提一個修正意見，因為我大概理解行政機關在執行上所碰到的一些問題，我建議文字修正為「應予獎勵」，因為他取得客語認證，你應該要獎勵他，然後「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這樣比較合理，鼓勵的部分你就應該要鼓勵，那陞任的部分因為公教人員有很多不同的服務單位，這樣可能比較能夠周延的去看整體語言的政策。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剛才 Kolas 講的，我要稍微做一點澄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五條是指新參加原住民特考的人，3 年後去參加原住民族特考的人要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而不是針對已經在政府機關的原住民公務人員。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就是我剛才講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它只是叫你去學原住民族語言。今天客委會提的第九條不只是針對二分之一以上被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市，就算是二分之一以下的，在第三項還準用，到時候客委會的要求就會影響到整個地方的公教人員。如果以泰安鄉為例，在那邊可能有一些其他的中央機關，尤其泰安鄉公所基本上大都是原住民的公務人員，你要他們依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叫原住民的公務人員要去學習客語，要去通過客語認證，在泰安鄉除了原住民的公務人員之外就是客家的公務人員，客家的公務人員要通過客語認證會比較容易，然後這個會成為陞任評分的項目，可是這裡是原住民族的地區，所以這個部分會失衡，影響會很大，我認為還是有問題。

主席：請客委會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是不是就比照前面增加但書的方式，在「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後面再加一項：「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地區者，其實施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民會另定之」？也就是說這個比例就另外規定，不用照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恐怕不是只有第二項而已，我認為還要再加一項，因為包括那個準用的部分，也有很多鄉鎮的客家人口是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以下。基本上我們都很尊重，像鳳林鎮完全是客家人口多，到了鳳林鎮公所大家都講客家話，其實鳳林鎮也是原住民族地區，我們的部落是集中在某些地方，但是我們很尊重鳳林鎮公所的公務人員，基本上就是客家人比較多，他們都說客家話，利用那個機會我們聽多了也會聽得懂，當然你們現在加了這個東西……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希望第一、第二項有關客家和原住民的部分都要會同去做，文字你們擬一下。Kolas 委員剛才要表達意見是不是？

Kolas Yotaka 委員：沒有。

主席：文字的部分，客委會要不要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不起，我先釐清一下鄭委員剛才的意思，現在的第三項是關於各級政府的客家專責機構，它本來就是客家局或客家事務委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不是刪掉了嗎？

主席：你看錯了，現在講的是第三項，刪掉的是第四項，他講的是像中央的客家委員會。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這裡所指的是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客家局等客家專責機構。

主席：剛才楊副主委是說放在第二項後面是不是就能夠解決你的擔憂啦！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所以剛才我們建議增列第三項，就是「前項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地區者，其實施方式由原民會會同客家委員會另定之。」

主席：這樣第九條就有 4 項。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不起，應該是「客家委員會會同原民會」。

陳委員其邁：是原住民重點區，然後又是……

主席：兩個同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沒有，現在是因為前面的第四條規範了一些人口的比例。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問題是原住民的法律已經訂在那裡，現在要去協調，你還是要遵守……

鍾委員孔炤：原民法。

陳委員其邁：會有競合的問題。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其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現在沒有競合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說後法優於前法，也不能這樣講。

主席：把條文寫出來給各位委員看一下，我們待會兒再來看這一條的文字，請客委會同仁先寫一下。

第十一條已經過了，我們看第十二條。

楊專門委員修安：對不起，第十一條教育部有意見。

主席：教育部對第十一條有意見，請說明。

楊專門委員修安：依照目前的現況，在教育部已經有一套書寫系統，所以第十一條是不是應該改成「政府應研定標準化之客語書寫系統，其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另定之」？還是說客委會要把這項書寫系統的工作拿回去也可以，如果按照現在所改的文字，變成客委會為主體，我們教育部變成……

主席：如果依現在的文字，是客委會會同教育部定之，你們是希望……

楊專門委員修安：因為我們目前就在做這個書寫系統，所以是「政府應研定標準化客語的書寫系統」，其實書寫系統就包含字、詞、音等標準，在原民會也是寫書寫系統，所以我們希望改成書寫系統，那現在是由我們教育部主政，是不是改成「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另定之」？以上。

主席：客委會的看法呢？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我先說明一點，針對剛才教育部講的書寫系統，書寫系統基本上就是講字嘛！比較狹義的解釋是這樣，那我們現在還有拼音標準的問題，如果我這邊電腦輸入法的拼音和你的不一樣，我們的電腦是無法溝通的，所以字、音的標準應該都要訂。那詞的部分主要是就新的詞彙，因為客語需要大量引用新的詞彙，那標準是什麼？怎麼樣的詞彙是客語原來沒有的，要接受國語或是其他外來語的詞？過去在國語的制定過程，對於科學名詞那些，教育部都有做過類似的工作，這樣學術界才能夠溝通你翻譯的意思是什麼，所以我們把字、詞、音 3 個都列進去是這樣的用意，那相關事項如果要由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那主從之間，說實在，這個沒有關係啦！

吳科長中益：我補充說明一下，目前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裡面已經有訂了一項，它是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如果以這個條文來看，就是客委會要會同文化部，它那邊已經有訂了，因為這個後面可能會有競合的問題，如果這邊沒有寫，其實國家語言發展法那邊也有處理，事實上這個是有共識的，大家一定要來促成這件事情，以上說明。

主席：可以不用寫是不是？

吳科長中益：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那邊已經有處理了，只要是屬於國家語言的部分，基本上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來訂這個書寫系統的標準。至於副主委所擔心的書寫系統有沒有包含音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在共識上會把它當作標準之一，因為我們現在在拼音標準上也是有處理的，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客委會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語言發展法如果有這樣子訂的話，那就照原來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就是沒有第一項。

主席：我們還是照客委會提的版本，第一項刪除，照第二、三項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客委會要不要先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二條委員手上的文字跟教育部討論以後，有部分再做修正如下：「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就是「義務」改「

基本」，在十二年制以後就可以到高中，即原本是國民義務教育，協調之後改為「國民基本教育」。

早上鍾孔炤委員的提議有關師資培育的部分，我們將他的第一項重新整理，融合到我們的第二項：「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的修正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裡的「政府」是誰？真的很亂！這裡又跑出來一個「政府」，這是縣市政府還是誰？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像教育有各級的主管機關，我們目前在客家的部分沒有行政作用法去規定各級政府的客家事務主管機關，這裡就教育的部分就會牽涉到教育的事項跟地方政府的事項，所以在這裡把「政府」稍微模糊化是有建設性的。最後辦法是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以後就會清楚，定下來之後，教育的部分就會走教育部原來的體制。

曾委員銘宗：只是法律用詞很亂，其實沒有幾條，關於各級政府的用詞，可能要從頭到尾看一下。

主席：沒關係，我們整個會再重順一下，因為這是個基本法，有些部分會有比較概念性的文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教育部可能要思考一下條文是不是要這樣訂，因為像泰安鄉有泰安國中，還有很多國小，如象鼻國小，還有幼兒園，就要受到這個規範，而教育部本來在學校對語言就有課綱，上次討論到原住民族語言的時候，你們堅持不可以，一定要照課綱，我們說原住民族的部分要照我們的，你們要配合修你們的，但是你們很堅持要照課綱，所以在這裡要不要這樣訂？因為這樣的話，該原住民地區的人會說我們要變成客家的學校了，我們會被很嚴重的指責。在以客家為主的地區，像我剛才講的鳳林鎮，它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我們基本上都知道它是以客家為主，我們都非常尊重，所以在學校學習的時候，也是各自學習自己的語言。如果這裡文字這樣寫的話，可能就會變成泰安鄉的這些學校，例如泰安國中就要訂一個客語的計畫，卻沒有原住民族語言的計畫，因為我們的基本法沒有這樣訂，我們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沒有這樣訂，這部法三讀通過之後，或者明天有人看到我們的討論，在心理層面會有很大的影響，。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報告鄭委員，我們原始的條文可能會有鄭委員所考慮到的這個問題，我們一開始說要推動客語作為教學語言，後來我們就有考慮到各地方有不同的情況，所以第一項的文字是「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也就是說，各個學校在政府的輔導下去實施這個計畫，每一個學校可以因地制宜去訂定計畫，所以並非剛性地要全面做或做到什麼程度，我們讓它訂定自己的計畫的用意在於它作為一個訂定計畫的主體可以因地制宜。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講的是這樣，但是文字表現出來不是你剛剛講的情況，「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你講的用意是這樣，但是到時候學校就是要用客語為教學的計畫，跟你剛剛講的又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的用詞還不是只有教客家話，例如教數學要用客語來教，教育部應該要站出來，例如你教理化要用客家話來講，會有這樣的誤解喔！

王專門委員慧秋：因為我們早上的文字是建議應該要有輔導學前與國民教育的學校及幼兒園，實施

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相關計畫。後來再跟客委會這邊協調，基本上它們是針對文化重點地區，如果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計畫，也會有相關計畫的規範，不會要求全部都用客語，比例可以在計畫裡面規範，那應該是原則性的規範，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應該不會造成學校的困難。

主席：我們在立法說明的部分也放上去，因為大家在討論過程擔憂這個部分，希望不要互相影響到，我們希望協助未來客家，甚至原民的部分都能順利推廣，但是不要在這個過程中引發爭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真的不是只有原民，以鳳林鎮為例，也有很多的閩南人，因為它是計畫，要不要訂在法律裡面？客家委員會去輔導它訂計畫，這個是不是一定要訂在法裡面？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像山地鄉，就會有很大的疑慮。

鍾委員孔炤：不好意思，重點發展區學前的客語教學我相信應該不是問題，如果連重點發展區都不能用客語作為教學語言，那客家話的推展、推動一定會受到障礙，更何況我們一直強調的沉浸式教育，現在屏東縣早就推了好幾年，現在很多從幼稚園開始都用客家話，像內埔國小，老師都用客家話教學，也沒有障礙啊！為什麼不讓重點發展學校去推動？我覺得這才可以更落實客家母語的傳承，否則的話，我老婆是河洛人，小孩子到底要講臺語還是講客家話？搞不好他兩個語言都會，媽媽跟他講臺語，爸爸跟他講客家話，我們現在東南亞國家也發現很多人都會保留他的母語，他的母語也不是學校教啊！是家庭教的啊！臺灣就是因為當時威權時代造成大家都講華語，使得我們的語言變成方言，而不能講，我是國中之後才聽到閩南語，我國小的時候也不知道什麼是河洛話，也沒有聽過，從小到大周遭的環境都講客家話嘛！所以我覺得現在從斷掉再發展的過程中勢必要有一些手段。

林委員麗蟬：我比較好奇的是我們現在小學必選修裡面就有客家語，剛剛鍾孔炤委員有談到就不能講到，我想在小學裡面就有必選修了，到底我們這個實施的過程到現在多久了，現在整個狀況如何，教育部可以說明嗎？我記得沒錯的話，客語是必選修課。

王專門委員慧秋：我們九年一貫課綱針對國小的部分，本土語就是閩南、客家或原民，就是依學生的需要擇一修習，會開設相關的課程。這樣的課程因為教學師資的關係，基本上可能也不會全部都用客家語，但是還是會做客語相關的教學。但是這邊剛剛講到如果目前我們跟客委會會銜發布客語相關的沉浸式計畫，這個計畫就是希望能用客語作為教學語言，可以增加客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我們在兩邊都有做相關計畫的推動，所以這個部分兩邊會有加乘的效果。

林委員麗蟬：如果我們的孩子選的是客家語，所以你們不是全程？還是你們選的這個客家語不一定全程用客語教學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對，因為教學……

林委員麗蟬：那我的認知有錯誤，我以為我們是可以的，是因為師資不足嗎？不是因為沒有學生學的概念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老師一定是經過認證的老師，至於老師的教學方式、怎麼教學，那要回歸老師的專業，他可能也不會全程用客語教學，因為這是現場的狀況，所以沒辦法統一老師全程用客語教學。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們的孩子選了客語，我期待我的孩子應該要學會，不管是客家的語言、文化、

飲食等等，我不知道你講的不一定全程的意思為何？

王專門委員慧秋：可能他不會從頭到尾都用客語講，可能像教英文這樣的方式，例如說吃飯，客語要怎麼講，可能用這樣的教學方式，不會全程都用客語去做引導，因為這涉及到教學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因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照第四條的規定是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區，假設只有三分之一以上，當然，教育部說不會全部都實施以客語教學，但是這裡寫「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到底是一部分或全部？假設只有三分之一，到時候全部用客語教學，另外三分之二呢？當然，我也贊同鍾孔炤委員，你讓他多學一種語言以後也是競爭力的一部分，但是這只有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的人會有很大的困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委員提的部分我都沒有意見，客家庄的都沒有問題，現在是因為它不是針對客家庄，它已經擴大，只要三分之一就是重點發展區，當然，不是只有原住民，也有閩南，但如果是在山地鄉，泰安國中可以用客家語來教數學，例如要解釋地理、上地理課，就要用客家話，可能就會有這種狀況。我們不要說可能，光這個條文一通過，我們馬上就被罵。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們也很怕我們的討論被人民，尤其是客家朋友覺得我們好像只看到負面，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我們在這邊希望的是多族群的互相尊重，例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九條也有非常類似的條文，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我們看客家基本法的第十二條，剛剛也討論了很多，我提出這個問題不在於阻擋，因為我非常支持這個法，而是很怕立法過程中的一些小地方反而造成族群的衝突，如果第十二條「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的「實施」改為「鼓勵」，然後「之計畫」刪除，也就是「鼓勵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並鼓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不知道大家覺得有沒有可能再往前推進一點，來解決這個問題，或者客委會有其他不一樣的想法？

主席：如果把「實施」改為「鼓勵」，把「之計畫」刪除，客委會的意見呢？比較沒有那麼強的強制性，但是方向、味道都有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原來有兩個層次，一個是重點發展區，要請它們實施計畫，當然就會有不同程度的實施。第二個層次就是分號之後的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部分，我們也鼓勵它去做，Kolas 委員那個方向我們覺得應該要照這個方向，文字上我們提出來看看能不能參酌：「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應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之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這樣的話，重點發展區和非重點發展區的層次還是可以拉得出來。在重點發展區的部分，我們在文字上避免誤會說好像就必須全面去做這件事情，是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的情形，因地制宜。

主席：再講一次。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就是第 3 行「幼兒園」之後接「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曾委員銘宗：那還是實施啊！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給了更多限制。

鍾委員孔炤：已經限縮了，視國家語言發展計畫去看要不要用客語教學，基本上已經限縮了，不像你們剛剛所擔心的，閩南人一定要用客家話去學習教學，可能會造成困擾，剛剛副主委的說明大概就把它去除掉了，就不會產生剛剛兩位委員所顧慮的問題，現在的文字修正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把這個文字印給大家一下，我們先往下走。

第十七條早上保留，第十四條有修正。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四條參考鍾委員的修正之後，建議修正如下：「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把比較重要的案例舉出來之外，為了周延起見，有一個比較抽象的文字去概括到其他可能的方式。第二項文字一樣：「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至於行政院版原來的第一項就是我們之前討論的移到第三條去了。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十四條的文字，有沒有意見？第十四條照客委會提供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現在提出的文字是：「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前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這部分就是參考委員的修正案，把鼓勵的部分加上去。

主席：把早上吳志揚委員的版本納進來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第十六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十八條修訂的文字為：「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民間及政府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也就是參考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把原來的文字予以簡化。

曾委員銘宗：文字不要寫臺灣，改成「我國」好了，因為法律用詞裡面很少文字寫「臺灣」，改成「我國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前面都是講客家基本法是要積極推動臺灣客語的復興，所以我們才會加了這樣的語詞，這個語詞定義的部分，實質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

主席：請 Kolas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現行法就是「臺灣」，我們一直以來就是用「臺灣」，應該沒有很大的爭議。

主席：這裡還是用「臺灣」好了，維持現行法的文字。

回到保留的第十七條。

鍾委員孔炤：第十九條還沒有處理。

主席：第十九條早上確認過了，只是再把文字整理出來，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回到第十七條，這也是早上大家比較有不同意見的，各位委員的看法呢？就是捐助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部分。早上有做了一些修正，文化部發言之後，大家有些擔憂，客委會也

做了一些說明。

鍾委員孔炤：早上大家對於公共電視臺未來的趨勢發展，現在 NCC 也在討論，是不是等它落法之後再來處理客家的公共廣播電臺和廣播事項？其實我的想法是現在客家電視臺、客家電臺都是用招標的方式，招標會有一個問題，勞工的年資沒有辦法延續，我是站在勞工的立場來看，如果今天不趕快讓它成立這個基金，因為勞工可能今年有，明年就沒了，他的年資永遠沒辦法累積，他也不敢保證明年會不會標到，因為每年都公開招標，三年一期好了，三年到了換人來標，今年鍾孔炤標到，明年林麗蟬標到，我底下的員工你要不要收？你說你不要，他們的年資就斷了，年資的計算、工作權的保障沒有一個定位，這些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怎麼會很強？做出來的品質怎麼會夠？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在這個法通過之後，最起碼對於這些電臺、電視臺的工作人員的工作權才有基本的保障，他的年資才可以累積。

主席：請客委會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補充報告，其實客家電視臺開播這麼多年，但是其實講客家電視臺我們非常心虛，它既沒有廣播執照，也沒有電視執照，也沒有電視頻道，因為公共電視臺願意提供好的頻道出來播，客家電視臺才收看得到，廣播電臺也一樣。客家電視臺的員工有的從創臺時就在客家電視臺工作，可是客家電視臺既不是一家公司，也不是一個基金會，沒有一個經營主體，簡單講，它的老闆到底是誰？因為它是一個標案，所以公共電視臺也不認為是它的員工，因為它只是標案，所以年資能不能累積在員工之間也造成很大的疑慮。坦白講，將來公共電視法如果修法通過，把客家電視在法律上納入公廣集團的一部分，我們非常樂觀其成，但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希望讓客家電視的定位能夠儘快有個明確的法律位階。現在廣播電臺也是一樣，我們廣播電臺現在正在招標，誰會標到不知道，所以我們所有的節目沒有一個經營主體，變成明年可能不一樣的廣播公司標到，節目也要分開去招標，節目的品質和時效性、穩定性造成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有其時間性，所以能不能先支持讓客家公共電視傳播基金會通過，至於各位委員所疑慮的，包括早上黃委員也提到對於姚文智委員的部分，那是公共電視臺修法以後的事情，修法以後有個族群專章，我們和公共電視及文化部都已經有這個默契、共識，只要修法通過之後有個族群專章，電視的部分就讓公共電視來經營，納入公共電視集團，從此以後它就是公共電視臺的一員，跟客家委員會就沒有關係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我再簡短表達我的立場就是上午說的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第二項、第三項通過，第一項刪除。

我們再回頭處理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九條文字請客委會說明一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第九條的重點就是第二項的問題，我們現在加了一個但書：「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實施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就是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的比例，如果是原住民地區的話，比例由原民會和我們共同去做。

主席：增加第三項，實施辦法要會同原民會。鄭委員，這樣可以嗎？兩個都是滿弱勢的，如果在兩個人口數都相對比較多的區域，看有沒有一個方式讓兩邊的文化和語言都可以得到發展，或者鄭

委員覺得怎麼修比較好？要不要具體寫「前項實施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鄭委員的疑慮可能覺得這還不夠清楚，是不是建議這樣文字：「前項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實施方式及比例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因為前面就是關於公務員人口比例的問題，這樣就更明確說它不受限於前項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裡面有提到比例、獎勵。

主席：方式、比例、獎勵、評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比例是最核心，因為怕比例上會影響到原住民，其他都在實施方式的概念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實施方式有沒有包括前面講的全部？

主席：如果你擔心的話，就全部寫進來，「其比例、獎勵、跟評分實施方式。」你如果擔憂的話，就把三個都寫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可以不實施，對不對？

主席：當然，如果會同的結果認為有些疑慮的話，這樣就可以確保你所擔憂的事情。

是不是就用「其比例、獎勵與評分等實施方式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李主任委員永得：「同為原住民族地區者，由客家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商定實施方式。」商定了就也有不實施的可能性，彈性會比較大。

主席：各位委員或各部會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沒意見。

主席：第九條照剛才主委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原本的層次上第一個是就重點發展區，第二層次就非重點發展區，第二項是就師資培育相關，參考鍾孔炤委員的文字。關於第一項的部分，我們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部分，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原來就有彈性的意思，大家覺得文字上可能還是會誤導，所以我們在「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之前增加幾個字：「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鍾委員孔炤：已經很有彈性了，因地制宜，比勞基法還彈性。

主席：鄭委員，這樣的文字可以嗎？我們就用這樣的文字，也把之前鄭天財委員所談到的放到立法說明裡面，將來實施時也務必要注意那些狀況的發生，包括 Kolas 委員也有提到，就是不要發生實施結果反而造成族群間的緊張關係，我想這不是立法的本意。

第十二條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現有一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

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並迫使挪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並應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

提案人：吳琪銘　　鍾孔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主席：客委會有沒有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瑞隆作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下午 1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莊瑞雄　王定宇　劉世芳　馬文君
林昶佐　呂孫綾　吳焜裕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王育敏　林德福　葉宜津　黃國昌　李彥秀　賴士葆　黃偉哲
鄭天財　陳明文　蔡易餘　鍾孔炤　何欣純　黃昭順　羅明才　張麗善
吳志揚　廖國棟　顏寬恒　陳賴素美　蔣萬安　林為洲　趙天麟　林俊憲
王惠美　費鴻泰　邱志偉
（列席委員 27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福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王少白（副局長陳國恩請假）
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次長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忠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豐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美玲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　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報告「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政府標案（獵雷艦、海巡艇、海科館、吐瓦魯漁船）之後續檢討與因應作為」，併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財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及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報告，委員呂玉玲、蔡適應、莊瑞雄、江啟臣、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馬文君、林昶佐、呂孫綾、吳焜裕、林德福、王育敏、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及趙天麟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常務次長柏鴻輝、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主計局局長陳國勝、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計畫處副處長胡嘉聖、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莊惠安、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金甌、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福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終身教育司司長黃月麗、海科館主任何林泰、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胡意剛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美玲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俊憲及趙天麟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進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部分。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部分。

（以下密，略）

繼續開會

主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安局收支機密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繼續審查國家安全局歲入及歲出預算公開部分。

請宣讀歲入預算部分。

107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萬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74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3 萬 6 千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6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656 萬 8 千元。

主席：請宣讀歲入預算提案部分。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入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25頁
工作計畫	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年度預算	742千元
分支計畫	第2目「賠償收入」	刪/凍選項	增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300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經查107年度歲入項目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742千元，相較106年度1,012千元減列270千元，而107年度該項說明增加保密裝備遺失等賠款，以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項兩項收入，顯見收入應增加而非減列。爰針對歲入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賠償收入」預算編列742千元中，增列300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蔡適應　呂孫綾
許毓仁　劉世芳　吳焜裕　馬文君　林昶佐

主席：請問委員是否要發言？

請國安局說明。

劉副局長敬亭：有關 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4 萬 2,000 元，係參酌前三年（103 年至 105 年）實際賠償收入的平均值來編列的，如果委員覺得我們編列數太低，我們同意依委員提案增列 3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委員會同意要求國安局在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列 30 萬元。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請宣讀歲出預算部分。

二、歲出：

第 9 款　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情報行政 8 億 9,107 萬 2 千元。

主席：因為國安局歲出的公開預算比較少，大概就是三個主要的科目，我們先就 01 行政管理的部分，宣讀委員所提的提案。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0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09,386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人事費」	刪/凍金額	9,000千元
2級科目	「0111 獎金」		
案由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為我國及國際間近年所極力推動者，惟國安局迄未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業務設置專責推動單位，已違性別平等理念。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109,386千元中，凍結9,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15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0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09,386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人事費」	刪/凍金額	723千元
2級科目	「0111 獎金」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表示，退休軍公教月退金在新台幣2萬5000元以下者，今年將續發年終慰問金；但兼領月退者，全額月退俸金額超過25K者將不可再領，國安局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3千元，是否符合人事行政總處標準？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109,386千元中，凍結723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許毓仁

3

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國安局 107 年度人事費編列 4 億 5395 萬 8 千元，其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497 萬元，為局長、副局長各 1 人薪俸待遇，另 2 位副局長薪俸待遇編列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中。然查 106 年度，同一用途別科目-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378 萬 7 千元（局長 1 人），3 位副局長之薪俸待遇編列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中。又 105 年度預算書同一用途別科目：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264 萬 4 千元(局長 1 人)，3 位副局長之薪俸待遇編列於法定人員項下。再查林全內閣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至立法院審查之 107 年預算書，其中關於「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378 萬 7 千元，為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薪俸等待遇。顯見人事單位怠忽職守，未依法行政。

不論政務人員或法定編制人員，凡任職於行政機關之人員，其薪俸待遇編列標準應均按行政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支各項給與標準覈實編列。然綜觀前列預算編列，卻難以窺知國安局局長、副局長之薪俸待遇編列基準；更進一步來說，國安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訂有「提升主計業務效能，妥善整體資源配置」，內含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精實概（預）算案編製作業」，據 107 年預算書指出，106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 2 場次講習，完成率 100%，但講習成果未反應於預算編列之上，顯見講習不具成效，預算編列把關失靈，只為達成目標數字而舉辦。綜言之，主計單位應對上述預算編列紊亂之情形負責，爰針對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部分編列 2 億 6894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馮定怡　馮守廉

5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68,946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世大運開幕典禮爆發出維安問題，顯示國安局特勤人員掌握事前情資、與地方警力合作及現場應變之不足。期間甚至還傳出國安局人員涉嫌性騷擾女警，副局長向警察署長關說隱蔽，顯示其風紀敗壞。國安局針對世大運期間發生之爭議，皆要予以檢討改進，精進維安任務，以保護我國元首人身安全。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68,946千元中，凍結1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03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3　　P.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268,94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10

案由：

經查 107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編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不及 2 成，對照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 93.87%、93.68%相較，該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固有不同，然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三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同樣寄予高度期許。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該局實有必要提升公開預算比率。

爰有關「情報行政、0200 業務費」268,946 千元，建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　　P.32,3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33,98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200~~ 千元 5,000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編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不及 2 成，與國防部、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均達 9 成以上相較，該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固有不同，然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三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同樣寄予高度期許。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該局實有必要提升公開預算比率。

爰有關「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 0200 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33,98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求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

10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3,982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案由	有鑑國家安全局107年度施政目標中，有關「賡續推動公關工作」說明中表示會持續強化與國會及媒體之聯繫工作，並提高本局對外資訊透明化質量，即時更新充實公開資訊網站內容，塑造外界對國家安全局工作任務之認識與理解，維持情報工作能量與形象。此科目預算於106年度預算案編列2771萬3千元，今年度增列626萬9千元。然查國家安全局網站「公開情報資訊」中「一週全球重要動態」本(106)年11月7日及11月22日前，分別僅更新至10月12日及11月9日，非一週更新一次。國家安全局掌握中國大陸及國際情報相關蒐集、研析工作，對於輿情之整理亦應迅速、確實，既然於網站上設立「一週全球重要動態」專區供公眾參考，理應認真看待及處理，以不違背首開施政目標。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3,982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劉世芳

04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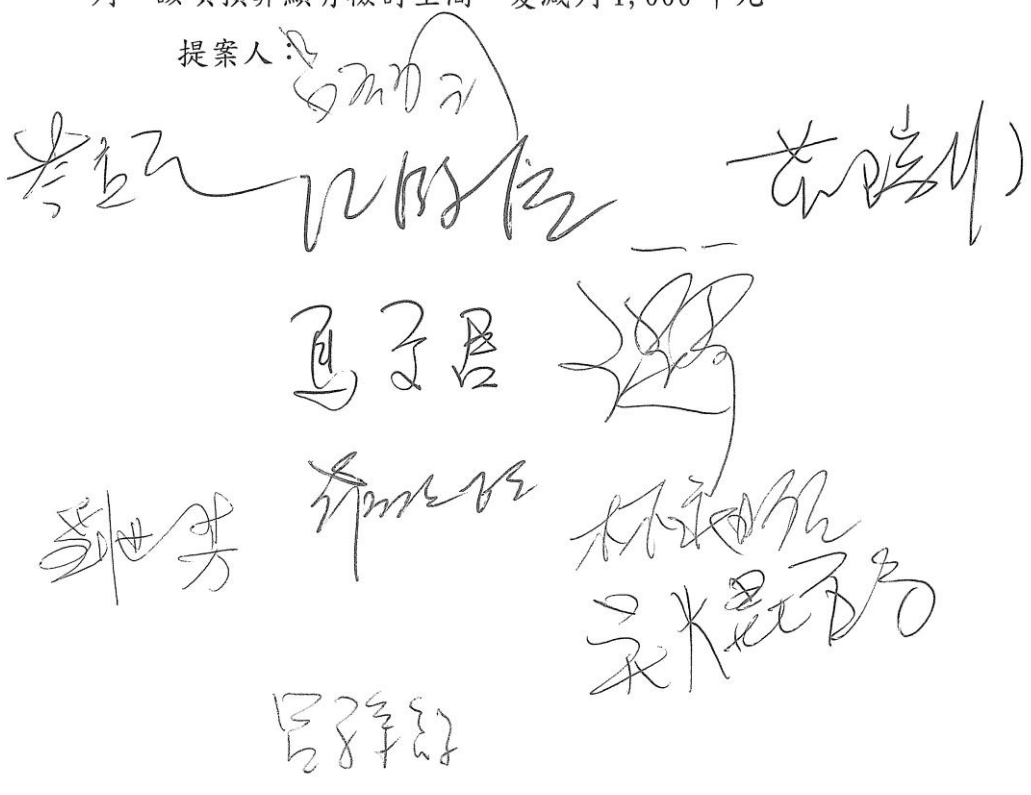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15「資訊服務費」原列 33,982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15「資訊服務費」編列 33,98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了 6,469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應採零基預算原則編列，該項預算顯有檢討空間，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31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15「資訊服務費」原列 33,98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215「資訊服務費」編列 33,982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對於網安專業人才招募成效欠佳，迄 106 年 7 月底止，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率仍不及 8 成，嚴重影響網安防護、網路防駭等業務之推展，爰凍結本項費用 1,000 千元，國安局允宜持續加強及培訓人員專業能力，以強化該局防範網路攻擊之能量，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3,982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案由	綜觀國安局近期所提出之報告，內容側重新聞整理且不盡完整，缺乏專業分析；以本會期針對19大之報告為例，內容竟不包含政治局常委人事分析，事後更顯見預測失準。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3,982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13
01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2頁,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3,982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400千元
2級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案由	國安局106年上半年施政績效中顯示，賡續推動公關工作，衡量標準公開資訊網站內容更新件數，原訂目標值應大於30件，但106年上半年辦理國安局機關簡介、年度公開預(決)算報告、法規修正、發布新聞稿等計13件，完成率約43%，與原訂目標值甚有落差，且該局官方網站公開情報資訊的「一週全球重要動態」其更新時間停留至今年10月06日，至今已超過5週未更新；另檢視其專案報告及公函回覆中大多內容空泛，不符合其目標「持續強化與國會及媒體之聯繫工作」，宜允檢討與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3,982千元中，凍結3,4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14

07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3,982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6,469千元
2級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案由	經查107年度「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33,982千元，相較於106年度編列27,513千元，增列了6,469千元，卻未見寬列預算說明，無從探究增列之理由。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為節約公帑開銷，該項預算顯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3,982千元中，減列6,469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5

0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2頁，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3,982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400千元
2級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案由	國安局106年上半年施政績效中顯示，賡續推動公關工作，衡量標準公開資訊網站內容更新件數，原訂目標值應大於30件，但106年上半年辦理國安局機關簡介、年度公開預(決)算報告、法規修正、發布新聞稿等計13件，完成率約43%，與原訂目標值甚有落差，且該局官方網站公開情報資訊的「一週全球重要動態」其更新時間停留至今年10月06日，至今已超過5週未更新；另檢視其專案報告及公函回覆中大多內容空泛，不符合其目標「持續強化與國會及媒體之聯繫工作」，宜允檢討與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3,982千元中，減列3,400千元。		

提案人：　吳焜裕

16
06

17

公開部分_107 年_委員_預算提案單（國安局-行政管理-其他業務租金）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部分編列 2 億 6894 萬 8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80 萬 9 千元，用於國安局各單位辦公處所影印機及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租賃等租金費用。較 106 年僅編列影印機租賃費用 99 萬 6 千元，107 年另租賃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之必要性、租用數量、成本計算等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其中「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80 萬 9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867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千元
2級科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案由	查國安局107年度預算書，其中分支計畫「行政管理」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編列867千元，係辦理情報、特勤業務及法規研修、資料編譯所需顧問費、出席費、稿費等費用，並未詳盡說明其給付標準、辦理件數等資訊。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867千元中，凍結5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18
0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P.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867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67千元
2級科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案由	國安外交單位對這趟南太之旅規畫已有半年之久，出訪前，國安單位也會派先遣人員走一遍，掌握各國政情、維安等細節，務必要安排妥適，對於索國政情應有判斷，尤其索國政局的變化在周末即有風聲，應該要有備案。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867千元中，凍結67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9
01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47,501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7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由	國安局為落實施政計畫管考作為，預計目標值應大於等於95%，106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工作項目數計937項，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68項，完成率僅7.25%。對照前年104年度列管工作項目數計977項，截至當年度6月底業務完成率45.85%，以及去年105年度列管工作項目數計924項，截至當年度6月底業務完成率49.78%。可發現本年度其完成率嚴重偏低，宜檢討與說明成效。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47,501千元中，凍結4,7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Z0

04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2　　P.32,3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47,50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5,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編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不及 2 成，對照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 93.87%、93.68%相較，該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固有不同，然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三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同樣寄予高度期許。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該局實有必要提升公開預算比率。

爰有關「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47,50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部分編列 2 億 6894 萬 6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017 萬元，用於列管職務宿舍、辦公房舍、寢室浴廁、各警衛據點等房屋建築物所需維修費用。較 106 年編列 660 萬 7 千元大幅增長 1356 萬 3 千元，用途不明，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01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2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0,170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3,563千元
2級科目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案由	當前政府財政拮据，卻編列20,170千元支應「房屋建築養護費」，相較於106年度預算6,607千元，增列13,563千元，107年預算是106年的3倍之多，不符撙節原則且未加以說明，無從探究預算編列之理由及必要性。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20,170千元中，減列13,563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23

03

24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22　　P.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20,17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4,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情報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辦公房舍等房屋建築物所需維修費用，編列預算高達二千餘萬元，其成本估算不明，預算是否浮編有必要提出說明，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6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0,170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3,563千元
2級科目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案由	有鑑「情報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較去年增加13,563千元，惟國安局107年公開預算並未說明上開所編列之預算較去年增加之原因，以及所欲維修之職務宿舍、辦公房舍、寢室浴廁、各警衛據點等維修事由。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20,170千元中，凍結13,563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25

03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8,209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案由	經查國安局預算員額280員，但所屬車輛居然高達293輛，平均一個人員超過一台車，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顯不合理，且與其他部會相較更凸顯不公落差。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編列8,209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26

02

公開部分_107 年_委員_預算提案單（國安局-行政管理-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P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部分編列 2 億 6894 萬 8 千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679 萬 1 千元，用於列管辦理中央空調、各類機電、消防設備等公共設施，以及各項情報工作推展之儀器、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較 106 年編列 3338 萬 8 千元增加 340 萬 3 千元，用途不明，是否覈實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業務費」，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679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6,791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403千元
2級科目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	經查107年度分支計畫「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36,791千元，相較於106年度編列33,388千元，增列了3,403千元，卻未見寬列預算說明，無從探究增列之理由。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36,791千元中，減列3,403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28
04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4,258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18,719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經查107年度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34,258千元，光是增列的金額18,719千元就比106年度預算15,539千元高出120%。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對於個人電腦、螢幕及印表機之預算均訂有計列基準，個人電腦每年並有汰換數量之比例限制，惟預算書中並未列示該項目汰換品項之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顯與規定不符，且有設備單價過高之問題，請國安局檢討相關設備汰換之需要以及經費配置的合理性，以撙節財政支出。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34,258千元中，減列18,719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羅致政

29

05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300「設備及投資」-「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原列 10,0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300「設備及投資」-「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編列 10,000 千元。惟未於預算書詳列預計購置裝備型號及規格，致無法監督預算編列是否詳實，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一說明3.七(二)-<7>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300「設備及投資」-「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原列 8,0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300「設備及投資」-「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編列 8,000 千元。惟未於預算書詳列預計購置裝備型號及規格，致無法監督預算編列是否詳實，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31

4

3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2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34,258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34,258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查國安局預算書表針對設備購買之預算僅列出總額，並無比照其他部會詳列數量與單價明細；立法院預算中心更明確指出印表機單價高達85000元，便宜行事使國會無從監督購買金額是否有所不當。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34,258千元中，凍結34,258千元，俟國安局明確指出各項購買需求與報價，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設備及投資」部分編列 3425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79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19 萬 7 千元增加 1,579 萬 7 千元。主係辦理情報支援單位資訊設備汰購經費，惟部分汰購設備並未依規定列明購置品項、數量及單價；例如，「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及「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等案之預算分達 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汰購品項顯為較貴重之高階資訊設備，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光纖交換器及網路交換器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容有說明。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設備及投資」，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799 萬 4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7,99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安局於107年第2目「情報行政」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挺設備費用中，編列採購科技情報庶務工作所需個人電腦、液晶螢幕、印表機等設備，均無詳列購置規格、所需數量及比價狀況，甚至比市價高出許多(情報科技庶務工作，共採買10台A3彩色印表機，報價8萬5和6萬，比市售價格高出3.6及2.4倍)。且另有編列情報資訊軟硬體汰換案中又編列個人電腦及彩色印表機之採購，此有重複浮濫編列之虞。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7,994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軟硬體

提案人：　莊瑞雄

34

04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3頁,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7,99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8,398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107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99萬4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219萬7千元增加1,579萬7千元，增幅129.52%。依該局提供資料，是項預算主係辦理情報支援單位資訊設備汰購經費 ，其「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及「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等案之預算分達800萬元及1,000萬元，汰購品項顯為較貴重之高階資訊設備，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光纖交換器及網路交換器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容有未當；又印表機汰購預算情報科技庶務工作 A3彩色雷射印表機 購置4台每台單價 8萬5千元，情報資訊軟硬體汰購 A3彩色雷射印表機 6台每台單價6萬元，已逾行政院所訂頒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印表機單價每台2萬5千元，高估甚多。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7,994千元中，減列8,398千元。		

提案人：　王定宇

35

01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安局各單位
【】歲入【O】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款 項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7994千元
建議【】刪除：【O】凍結

案由：
國安局107年度預算書中顯示，該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99萬4千元係辦理情報支援單位資訊設備汰購經費，較106年度預算數增加了1579萬7千元，增幅129.52%。惟該局預算書中並未列明汰購品項之數量、單價及總價。例如「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及「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等案預算數中僅列出伺服器、儲存系統等名稱，其規格、數量或單價都未列明。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7,994千元中，凍結~~15,797~~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00

提案人：

連署人：

36

4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7,99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4,4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107年度公開預算「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編列10000千元，用以購買儲存系統、16GB光纖交換器、10GB乙太網路交換器、刀鋒伺服器及機相等品項，然經查該單位106年度亦編列相關預算更新上述品項，似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7,994千元中，減列4,4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3頁,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7,99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6,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有鑑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資訊軟體設備費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有關個人電腦、螢幕及印表機之預算計列基準，亦規定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查國家安全局「行政管理」項下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較去年增加15,797千元，其中包括多項個人電腦、螢幕及印表機之汰換需求。惟綜觀國安局整體預算，其並未詳細列明上開汰換品項之數量及單價，另「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與「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亦未明列數量及單價，恐與首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7,994千元中，凍結6,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38

01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4　　P.34 -說明3-(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10,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行政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	凍結 4,0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10,000 千元。

上揭汰購品項顯為較貴重之高階資訊設備，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光纖交換器及網路交換器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實需檢討改進。

爰此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9

13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1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7,99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5,6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該局107年度於「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99萬4千元，其中「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及「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等案之預算分達800萬元及1,000萬元，汰購品項顯為較貴重之高階資訊設備，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光纖交換器及網路交換器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允併檢討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27,994千元中，凍結5,6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40

01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3　　P.34 說明3-(2)-47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8,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行政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雲端機房伺服器汰換建置案」8,000 千元。

上揭汰購品項顯為較貴重之高階資訊設備，然預算書中亦僅列出諸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光纖交換器及網路交換器等名稱，至其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實需檢討改進。

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1

12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2　　P.34 說明3-(2)-467-①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2,46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行政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個人電腦及彩色雷射印表機等項資訊軟硬體經費	1,0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個人電腦及彩色雷射印表機等項資訊軟硬體經費」2,460 千元，規劃汰購彩色雷射印表機 6 台，每台預估 6 萬元，合計 36 萬元。

惟依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印表機預算之編列基準為每台 2 萬 5 千元，該局所編每台購置預算分為基準之 2.4 倍，預算編列已顯偏高浮濫之嫌，又對於個人電腦之預算均訂有計列基準，個人電腦每年並有汰換數量之比例限制，惟該局預算書中並未列示汰換品項之數量、單價及總價，顯與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進。

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2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0　　P.33 說明3-(2)-(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1,4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行政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科技情報庶務工作所需個人電腦、液晶螢幕及印表機等裝備汰購經費	4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科技情報庶務工作所需個人電腦、液晶螢幕及印表機等裝備汰購經費」1,400 千元。

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對於個人電腦、螢幕及印表機之預算均訂有計列基準，個人電腦每年並有汰換數量之比例限制，惟該局預算書中並未列示汰換品項之數量、單價及總價，顯與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進

爰建議減列 4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3

10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1　　P.34 -說明3-(2)-(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85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行政管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訓練中心教學訓練用個人電腦汰購經費	3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訓練中心教學訓練用個人電腦汰購經費」850 千元。

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對於個人電腦之預算均訂有計列基準，個人電腦每年並有汰換數量之比例限制，惟該局預算書中並未列示汰換品項之數量、單價及總價，顯與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進

爰建議減列 3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4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設備及投資」部分編列 3425 萬 8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572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290 萬 2 千元增加 282 萬 2 千元。主係辦理外勤單位老舊碎紙機、數位相機、防潮箱、辦公室會議音響設備及冷氣空調、印刷所黑白印刷機、公共會議室投影機（6 部）、多區段金屬感應門（3 具）、訓練中心學員寢室陣營具汰購等。然部分設備規格、數量或單價等資訊亦均未列明，不利監督，容有說明必要。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行政管理」有關「設備及投資」，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 57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6　45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5,72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72萬4千元
2級科目	「0319 雜項設備費」		
案由	國安局107年度於「情報行政」之「行政管理」下「雜項設備」編列汰購經費572萬4千元。卻未列出汰換設備項目、規格、明細、單價等相關比價資訊，且相關庶務機器應先檢視該機關內是否有閒置機器可挪用，以撙節政府開支。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5,724千元中，減列72萬4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46

0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1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5,724千元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24千元
2級科目	「0319 雜項設備費」		
案由	針對汰換雜項設備品項、數量及單價未有合適編列數目數量，顯與「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5,724千元中，凍結24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47
07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4　　P.35 -說明3-(3)-(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行政管理	1,06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訓練中心學員寢室單人床架、床墊及櫥櫃等陣營具汰購	5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訓練中心為滿足學員住班需求及更新陣營具改善住宿環境，以提升學員學習成效，107 年度編列預算汰購寢室單人床架、床墊及櫥櫃等陣營具。

經查其規劃汰購單人床架一組價格高達 1 萬 1720 元，上下舖床架一組 2 萬 7 千元之譜，木質櫥櫃一組 1 萬 3 千元，單人床墊一組價格不斐竟 1 萬 4275 元，等同可購得德國知名品牌純天然乳膠床墊之價格，顯然其汰購預算偏高，編列之合理性有待商榷，

按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有關「情報行政、設備及投資、訓練中心學員寢室單人床架、床墊及櫥櫃等陣營具汰購」1,060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8

9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6　　P.34 -說明3-(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 行政管理	57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情報庶務工作數位相機及防潮箱等項設備汰購經費	1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預算於雜項設備費細項編列「情報庶務工作數位相機及防潮箱等項設備汰購經費 579 千元」。

經向國安局瞭解係為因應實際情報工作需要，檢討汰換作業用相機及特種器材室所屬之防潮箱等設備，確保任務正常運作，惟預算編列卻隱匿一筆採購咖啡機一台計 10 千元之經費，未直接在預算書中明列，顯然意圖暗渡陳倉混淆過關。

有鑑於採購咖啡機非屬於因應實際情報工作之需要，建議減列 1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7　　49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8　　P.34 -說明3-(3)-<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行政管理	55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政風處辦公室會議音響設備及冷氣空調等汰購經費	2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預算於雜項設備費細項編列「政風處辦公室會議音響設備及冷氣空調等汰購經費 551 千元」。

經向國安局瞭解係為檢討汰換政風處研討室及其他辦公室空間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會議音響、冷氣空調，以提升辦公效能，惟預算編列卻隱匿一筆「沙發、茶几及電視等辦公設備汰換」之經費，未直接在預算書中明列，顯然意圖暗渡陳倉混淆過關，且該項經費編列高達 24 萬元，汰購預算編列明顯高估令人乍舌。

爰此建議減列 2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　　50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7　　P.34 -說明3-(3)-<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行政管理	48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外勤單位老舊碎紙機等項庶務設備汰購經費	1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預算於雜項設備費細項編列「外勤單位老舊碎紙機等項庶務設備汰購經費 480 千元」。

經查國安局為配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維護任務，104 年底已購置為數眾多碎紙機因應需要，現大選維安任務結束，該批碎紙機使用未及二年，倘若閒置殊無可惜，實可移撥外勤單位作為使用，明年度預算大肆添購碎紙機有待商榷。

爰此建議減列 1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　　51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5　　P.35 -說明3-(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 行政管理	37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本局公共會議室投影機（6 部）汰購	2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為檢討汰換其各公共會議室老舊投影機，明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投影機，以提升會議效能，惟該局未按逐年度編列預算方式採購，竟採 6 間公共會議室一次大舉汰購 6 部投影機方式辦理，顯有違預算法籌編原則相關規定。

又按國安局資料指出，採購投影機規劃一臺 7 萬 5 千元（4 台），另款式投影機每臺 3 萬 9500 元（2 台），與坊間投影機價格相較，顯然其汰購預算偏高，編列之合理性有待商榷，

按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有關「情報行政、設備及投資、本局公共會議室投影機（6 部）汰購」379 千元，建議減列 200 千元，此逐年度汰購並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2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說明 3- (3)- <5>

設備及投資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319「雜項設備費」-「公共會議室投影機採購經費」原列 379 千元，減列 5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1「行政管理」-0319「雜項設備費」-「公共會議室投影機採購經費」編列 379 千元。惟查預算書未列明規格、單價，不利預算監督，無法審查該項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為節約公帑，爰此減列 50 千元。

提案人：

53

6

主席：各位請看第 97 案，因為這是通案更大條的，請一併宣讀。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原列 891,072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編列 891,072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483 餘萬元，105 年度預算賸餘數為 1,141 萬餘元，每年預算皆有賸餘數，且有增加趨勢，顯見國家安全局預算並未具實編列，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5,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因為第 97 案是通案，所以我們徵詢呂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最後再來審查。

我們先看到 01「行政管理」項下，因為這是一個公開預算，所以每位委員幾乎都有刪了數筆，我們依序處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還是要請他們直接說明？

馬委員文君：直接說明。

主席：許毓仁委員的第 3 案呢？

許委員毓仁：直接說明。

主席：第 4 案是江啟臣委員的提案，請問要發言嗎？

江委員啟臣：一樣。

主席：第 5 案是林昶佐委員的提案，你的金額是不是要變？要變多少錢？

林委員昶佐：其實是 100 萬元，寫錯了。

主席：所以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凍結 100 萬元。

第 6 案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場。第 7 案是馬委員提案，第 8 案是許毓仁委員提案，一樣請他們直接說明。第 9 案也是馬委員提案，一樣。第 10 案是劉委員提案，第 11 案是呂委員提案，第 12 案也是呂委員提案，第 13 案是蔡適應委員提案，第 14 案是吳焜裕委員提案，第 15 案是羅致政委員提案，第 16 案是吳委員提案，第 17 案是江委員提案，第 18 案是林委員提案，第 19 案是許委員提案，第 20 案是吳委員提案，第 21 案是馬委員提案，第 22 案是江委員提案，第 23 案是羅委員提案，第 24 案是馬委員提案，第 25 案是劉委員提案，第 26 案是蔡適應委員提案，第 27 案是江委員提案，第 28 案是羅委員提案，第 29 案是羅委員提案，第 30 案是呂委員提案，第 31 案是呂委員提案，第 32 案是蔡適應委員提案，第 33 案是江委員提案，第 34 案是莊委員提案，第 35 案是王委員提案，第 36 案是林委員提案，第 37 案是馬委員提案，第 38 案是劉委員提案，第 39 案是馬委員提案，第 40 案是吳委員提案，第 41 案至第 44 案是馬委員提案

，第 45 案是江委員提案，第 46 案是莊委員提案，第 47 案是許委員提案，第 48 案至第 52 案是馬委員提案，第 53 案是呂委員提案。因為有些項目是同樣的東西，各委員都有提案，那就請國安局把性質相近的合併做說明。

請國安局說明。

謝處長明體：針對第 2 案馬委員的提案，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部分，本局平常就已經針對性別平等的法案跟婦女人權的保障業務分別有專案的人員在執行，為免外界針對本局未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疑慮，我們在 11 月 1 日把這些單位的專案小組併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補充說明，當初這樣做的時候，已經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商過了，以上說明。

主席：繼續啊！

謝處長明體：第 3 案，針對許委員的提案，有關本局退休人員全額月退休俸金額未達 2 萬 5,000 元的共 26 員，所以我們按照行政院的規定編列渠等人員的年終慰問金 72 萬 3,000 元，建請委員免予凍結。

王委員定宇：因為有三十幾案，你現在要求他們彙整單項的話，他們就會變成每一個都報告，所以我建議就整理一下，像把列表機的事務費等全都合併在一起處理。

主席：國安局之前就已經收到委員的提案了，我也說要把一些……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是一目一目處理的。

主席：因為很多委員都提相同的內容，所以就可以一併說明。

謝處長明體：先報告江委員的第 4 案。有關本局政務人員待遇、預算、編制，本局均依法辦理，已調整政務、常務副局長的待遇，所以在 107 年政務人員預算的編制調整增加了政務人員副局長 118 萬餘元，但我們同時也減列了常務副局長 118 萬元，所以總額並未增加，亦符實況，以上說明。

王處長少白：跟委員報告第 5 案，關於世大運的安危問題。世大運的維安任務，行政院是律定中央全力支援，地方全權負責的原則，由內政部成立中央安全指揮中心，台北市政府成立主營運中心負責整體的維安工作。本局是協助安全情報的蒐研，有關開幕典禮的預警情資、緊急先期通報會提供權責單位防處，以上說明。

劉委員世芳：主席，剛剛國安局的報告都是針對已經要提書面報告的，但卻沒針對減列或凍結的提出不要減列或不要凍結的原因。國安局講的都是自己做到哪裡及行政院有什麼律定，這樣的話，我們還要幹嘛？

主席：沒關係，還是先請國安局說明。

劉委員世芳：不，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他們如果沒有說明，這個凍結或減列就是合理的，我們就可以等他們的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但他們現在就是一直報過去，請問這樣是要幹嘛？

主席：這就代表國安局可能不 care 這筆預算。

謝處長明體：我再就第 2 案補充說明。經報告後，我們建議免予凍結，這個案子已併到第 2 案、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5 案、第 69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與第 101 案，這些都是關於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提案，本局已於 11 月 1 日成立了這個小組，所以建請免予凍結。

王處長少白：謝謝委員指正。

馬委員文君：第 2 案是關於人事費與獎金，對不對？

謝處長明體：是的。

馬委員文君：我提案中有 3 案具有同質性，雖然你們目前一直在進行情報教育訓練，但我們覺得還是做得不夠好，為免影響人事獎金的部分，所以在第 57 案減列可以嗎？

主席：剛剛我們已經把委員的提案都唸完了，現在先請國安局說明完後，各委員再就個別提案的部分請他們說明，所以國安局如果講得零零落落的話，你們就要把握好自己的預算。

謝處長明體：第 6 案是關於國安局三等特考超額錄取的傳聞。本局國安三等特考的員額報出去後，由考試院的典試委員在筆試後錄取 1.5 倍的員額，在二、三試之後還會再淘汰，最後還是以國安局所報的員額需求為主，並沒有外傳特別增加的部分，在此建請免予凍結相關預算，以上說明。

劉副處長敬亭：接續針對第 7 案與第 9 案提出說明，這兩案均為馬文君委員所提。有關本局公開預算編列的比例在之前的機密預算中已向委員報告過了，本局將持續針對機密預算審慎評估，在排除安全顧慮後，只要是不涉國家安全情報及特種勤務核心計畫的部分，就會檢討移列到公開預算。有鑑於「情報行政」項下的「業務費」，性質是編列情報行政庶務工作相關必要性的維持，如果這部分遭到凍結勢將影響情報支援工作的推展，因此建請免予凍結。另外，第 9 案針對「資訊服務費」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亦建請委員免予減列，以上說明。

黃副處長軒：有關第 8 案，中科院研製的所有保密裝備都要通過本局的安全檢測才能佈署運用，相關的監測標準和審核機制都與本局自製的保密裝備相同，而且每 3 年就要重新實施安全評估作業，確保裝備符合國際最新的安全標準，建請大院委員同意本案經費免予凍結。

王主任作虞：有關劉委員所提的第 10 案，「一週全球重要動態」蒐整自國內公開資訊，因為資訊會放在我們的網站，所以必須經過在座等相關單位之檢審，如有問題我們會回去再做整理，因此會有時間上的限制。委員指示的迅速與確實是我們的目標，後續我們會加強管控，建請免予減列。

另外，提出第 14 案的吳焜裕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在目標值方面，上半年經查有 51 件，其中包括了公告入出境資料的 3 件、新聞稿有 3 件、一週全球動態有 27 件，國際戰略報告有 4 則，國賠案件收結情形有 1 件、工作法規有一件、各國滲透手法案例有 1 件、特勤活動剪影有 8 則、資通案例有 1 則、公開預算報告有 1 則、特考公告 1 則。另外有關剛才委員建議的迅速與確實，我們也會加強管控。而吳委員在第 16 案也提出相同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請免予減列，或免予凍結，謝謝。

張主任聿宏：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1 案，關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3,398 萬 2,000 元，較 106 年增列了 646 萬 9,000 元的部分。本局歷年委商建置的軟硬體系統，尤其是近幾年為強化資安的系統，已陸陸續續購置裝備運作，這些上限已經超過 5 年的設施相關硬體零耗件及軟體售罄版本，因為市場淘汰機制，所以維護成本增加。另外，近幾年做的系統因為保固期到期，也列入要維護

的標的，我們參考今年決標的金額妥適編列維護預算需求，建請免予減列。

第 12 案有關證照比例問題，包含第 55 案、第 59 案、第 83 案、第 86 案、第 93 案、第 94 案及第 96 案都是屬於證照比例的問題，我們現在統計到 11 月中旬，證照比例已經達到 80.5%，事實上，我們有些同仁已經獲得證照，只是還沒有從國外寄回來，這個比例還會再增加，明年我們的目標是 85%以上，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讓證照比例持續提高，同樣建請免予凍結及減列。

潘處長向前：有關第 13 案及第 60 案，這兩案都是對於中共十九大時預判失準問題，事實上，針對這次十九大人事預判，之前也說明過，包括政治局常委及委員，預判的準確率大概八成以上。10 月 25 日的 19 屆一中全會報告及 18 日的政治工作報告，事實上，兩份報告也在當天即時完成並提供上級長官參考，都已經達到預期目標。懇請委員免予減列，包括第 13 案 1,000 萬元及第 16 案 100 萬元。

何副指揮官保林：第 17 案有關本局 107 年度情報行政—行政管理—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80 萬 9,000 元，其中租賃行動即時影像傳輸編列內容不明，針對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80 萬元。107 年編列租賃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是向中華電信租賃即時影像傳輸服務，最主要是拍攝所有單位對象所需影像。舉例而言，總統上班前，所有道路警衛都會就位，我們的督察官就去了，即時影像就傳出府前有何狀況，若沒有狀況，總統就開始行動，最主要是這個影像。今天總統上班，8 點 50 分我們就把府前狀況傳輸給永和總統警衛室，總統警衛室認為沒問題，我們的人員會到崗，因為要督導所有人員有沒有交管到崗，所以一定要拍影像回來。包含任何場所、任何狀況及陳抗的影像，我們都要拍回來，而且還傳到局的中心，都是即時影像。因為報告嘴巴說不清楚，影像最清楚，請委員對此免予凍結。

王主任作虞：李委員所提第 18 案是有關編譯的經費問題，這部分我們局裡參考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我們自己也訂了「國家安全局編譯作業規定」，有關稿費核給及支給等等都有規定。為了強化本局外文編譯能量，充分支援情報工作推動，建請委員免予凍結。

吳委員所提第 20 案是有關施政計畫管考，施政計畫一共分為 5 類，包括取消、落後、經常辦理、按進度執行及執行完畢。104 年及 105 年都採取按進度執行及執行完畢兩類的總和，那我們今年只有寫執行完畢一項，所以完成率僅有 7.25%，如果加上按進度執行，加起來就達 45.1%，截至 106 年 6 月完成的執行率應該是 52.39%。因為本局工作預算差不多都在年底才完成，所以第四季的完成率應該可以達成這個目標。以上報告，建請免予凍結。

潘處長曉東：第 19 案索羅門南太的部分，有關蒐集駐外國的駐外政情，這是駐外人員重要任務，對於索羅門的狀況，之前各委員都有很多指導，我們一直都有掌握索羅門的狀況。但是各位委員也知道索羅門的政治發展有其特性，從最近 11 月 13 日的發展，其實它的政情與我們之前觀察到的政情有 180 度的轉變。針對索羅門的狀況，我們也進行檢討，過去元首外訪時駐外單位著重的重點，一是總統安全維護的規劃及協調，另一是邦交國邦誼的維持，我們未來也會把駐在國政情的掌握，當成規劃支援總統外訪任務的工作重點。另外，未來駐外人員外派之前，我們

也會加強區域及國際政情的教育訓練，希望這樣的教育訓練能增加我們對於未來國際政情的掌握能力。基於以上說明及我們現在內部檢討多做一些精進作為，還是建請委員持續支持這個案子免予凍結。

劉副處長敬亭：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21 案，本案與第 79 案的提案內容相同，都提到要提升公開預算編列的比率，其中提出 0279 一般事務費要減列 500 萬元。由於情報行政項下的一般事務費，是新編列情報行政事務相關工作的必要性經費，若被減列將影響及工作資源的推展，建請委員免予減列。

接著，第 22 案至第 25 案都是有關提出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及刪減提案，分別是江啟臣委員、羅致政委員、馬文君委員及劉世芳員所提。第 22 案至第 25 案都是凍結及刪減房屋建築養護費，那我就一次說明。其中提到 107 年度本局編列房屋建築費 2,017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300 多萬元，在此提出說明，預算增列的原因主要是增列科技中心網域安全機房整修案 721 萬餘元，以及老舊房舍與官兵請示修繕多了 500 萬元，加上訓練中心學員浴廁整修及特勤營區警衛據點房舍整修 209 萬餘元，主要增加這些經費，建請委員免予凍結及減列，以上說明。

陳主任星州：有關蔡適應委員所提出的第 26 案提案，本局車輛人員編配比的問題，案內所提出的預算員額 280 人是公開預算的員額，並不是全局預算員額，因此本局目前現有的車輛編配數是 240 輛，現有量是 225 輛，不含 66 輛機車，所以實際上並沒有一個人員超過一輛車的情形。另外，案內有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的預算，我們已依撙節原則，較上年度減編了 11 萬 5,500 元。為使本局的情報資源工作能夠順利推展，建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以上說明。

趙主任順興：有關第 27 案及第 28 案，本局說明江委員所提第 27 案如下：案內預算較 106 年度增列的原因主要是訓練中心辦理消防系統改善案，鑑於該系統已經使用超過 16 年，相關消防設備已經老舊且功能擴充性不足，組件耗損修護不易，已經造成多次誤報及人員干擾，器具進行整修，故為改善整體建物的消防環境，建請委員免予凍結相關經費。第 28 案也是羅委員致政所提，說明如同第 27 案。

許委員毓仁：主席，建議一下，因為他們這樣說明下去，我們沒辦法討論，我覺得是否我們就單一科目做處理？業務費歸業務費處理……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國安局把它們全部編在情報行政項下……

呂委員玉玲：科目是業務費。

許委員毓仁：業務費先討論吧！

馬委員文君：不然我們等一下又要重頭一案一案講。

主席：可以，沒關係，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那我們就先處理業務費。第 1 案到第 28 案業務費的部分已經唸過了，針對這些案子，人事費只有兩個案子，請問馬委員對於他們剛才說明的內容，有什麼意見？

馬委員文君：人事費的部分我同意，因為後面還有性質相似的。

主席：OK！請問許委員？

許委員毓仁：我也沒有問題。

主席：那第 23 案就沒有意見了。

再來，業務費第 4 案是江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啟臣：有關第 4 案，我當然知道你們編列局長、副局長的人事費是照實際的需求，但是為什麼 105 年、106 年和 107 年的編列方式會不一樣？105 年、106 年都是副局長編列 3 人，法定的部分，107 年法定的部分副局長變 2 人，政務的變成是局長和副局長。請說明。

謝處長明體：因為過去 3 位副局長是 1 人得設政務，所以以前通常是政務跟常務各半年，所以以前是編列 1.5 個政務，但是今年因為審計部有提出意見，我們還是要按現有的實況去編列明年預算，比如現在雖然編列 1 位政務、減列 1 位常務，但如果明年所派的是常務的話，事實上我們也要做調整，這部分是因為以我們的組織法本身來講是 3 位常務，1 位得設政務，我們還是會按照預算審查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設政務？

謝處長明體：我們現在有 1 位政務，所以這次的預算我們先暫時這樣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也是 1 位政務，今年也是 1 位政務？

謝處長明體：對，今年也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今年是編列 3 位常務耶！但實際上是用 1 位政務，是不是？

謝處長明體：那是去年編的。

江委員啟臣：對呀！去年編今年，你是編 3 個常務。

謝處長明體：因為前年編預算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只問實際用人現在到底是 2 位常務、1 位政務，是嗎？

謝處長明體：目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去年編今年就編不對了。

謝處長明體：前年郭副局長還是常務，後來退伍了轉政務。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制度化？就是人事單位在編列正副首長薪水時，到底要不要一致化？而不是今年 3 位都常務，明年就編 3 位常務，結果明年出現 1 位政務，所以後年編成 2 位常務、1 位政務，邏輯很奇怪，那這個錢永遠不是多就是短差了。就是你們到底要怎麼編？比如政務每年都一樣，一定會有 1 位，局長一定是政務，錢是固定的，副局長有可能是介於 2 個常務、1 個政務，你乾脆就都這樣編列，多的再退回去就好，否則預算這樣上上下下很奇怪。

謝處長明體：對，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以後就這樣做，2 位政務、2 位常務。

江委員啟臣：就 2 常 1 政，如果有省到錢再退回去。

謝處長明體：2 常 1 政，1 位政務、2 位常務。

羅委員致政：以後固定這樣編。

謝處長明體：是。

劉委員世芳：人員待遇不管是常務或政務都一樣嗎？

謝處長明體：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差在哪裡？

許處長泓富：軍職多 1 萬元。

謝處長明體：志願役勤務加給。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為 1 萬元的問題，是有沒有制度化的問題，要不然外界會奇怪每年這部分的費用都不一樣。

主席：這部分反正明年度改成 2 位政務、2 位常務的編制方式，就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了。

謝處長明體：就是 1 位政務局長、1 位政務副局長，加上 2 位常務，我們會按此固定來編。

主席：江委員，你要不要再提一個主決議？

江委員啟臣：直接在這邊做成決議就好了。

主席：好，反正大家知道就好了。

再來是林委員昶佐的第 5 案，有沒有要說明？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其實世大運期間應該不只有開幕時的狀況，我的案子有寫到還包括其實有些人員在現場看起來不是很專心在勤務上，發生了性騷擾的問題。到閉幕的時候，這部分應該就無法講在權責分配上是交給台北市政府，閉幕時發生搶看板等等問題，造成後續一連串爭議，我們當時就有提到隔一整個運動場對面，副總統在那邊，是整個運動場都是你們負責維安嗎？在這個重大的國際賽事中，國安局到底負責怎樣的業務？其分工的狀況及人員的工作品質等等，都值得大家檢討，所以我們提凍結應該是非常……。而且老實說，從質詢到現在，尚未看到國安局比較有真正檢討的報告，大概就只會說這是臺北市的事，事實上，我剛才就講到閉幕就不是臺北市的事情，中間值勤的勤務人員素質也不是臺北市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看到報告才來解凍，看到的內容也應該是針對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可以做什麼改進，本席不想再看到另一份報告還是寫「其實都是臺北市的錯」，這都是多講的，媒體也講過很多次，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所以林委員還是認為應該要凍結就對了。接下來莊委員不在，第 7 案是馬委員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針對公開預算這部分已經講了非常多年，一直都沒有改善，而很多國防外交的預算相較於性質上也不比國安局的機敏性低，所以這部分比例差這麼多，我們還是希望應該要凍結，要提出一些修正跟必要的改善，因為剛才我們也看到比如服裝的部分不應該放在那裡，但還是放了。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要凍結，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主席：所以馬委員也是認為要凍結。

接下來是許委員毓仁提的第 8 案。

許委員毓仁：有關機密手機，上次我質詢時有問現場官員到底有多少人使用，結果沒有幾個人在用，但已經研發了、也編列預算在做，反而大家都沒有帶，我覺得有點浪費，所以我提議這部分減列。

主席：你是提凍結，所以你認為還是應該要凍結？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先確認大家的意見。

再來，第 9 案是馬委員文君的提案。

馬委員文君：這跟前面性質相同，所以我們大概就一致性。

主席：擇一就好，好。

許委員毓仁：第 8 案，我是提減列。

主席：第 8 案你寫凍結。

許委員毓仁：凍結，抱歉，我看錯。

主席：好，所以馬委員這一案併前面討論就好了，等一下就不討論。

再來，第 10 案是劉委員世芳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很同意剛剛的解釋，這些訊息還要經過長官層層看過後才能 po 上網，我不曉得「一週全球重要動態」為什麼需要 po 在那裡，既然是「一週全球重要動態」，但 po 出來時幾乎都已經是二週後了，我們都知道全球動態是瞬息萬變的，所以我認為處理這個網站、負責維持聯繫或資訊部分都不太認真，所以提案減列。

主席：劉委員，你還是認為要減列？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覺得他們不太認真嘛！

主席：好，我先瞭解大家的意見。

接下來請第 11 案提案委員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提的第 11 案是有關於資訊服務費部分，我們看到 106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並不好，為什麼明年的預算比今年的預算增加 600 多萬元？而且在說明中也看不出你們有哪些績效提升，或是對資訊情報有什麼增加什麼特別工作業務，為什麼預算要增加？在撙節考量下，希望你們在預算上能多個討論空間，因此本席建議酌減。

主席：針對第 11 案的部分，呂委員還是認為要酌予刪減。第 12 案呢？

呂委員玉玲：有關於第 12 案，我們一直關心資訊服務網安專業人員的招募績效非常不好，尤其這些人員中具有資安證照的比例不及 8 成，我們希望能多重視網安維護及防範駭客侵犯，在執行率不佳的情況下，我建議這筆預算先予以凍結，請你們針對如何增加網安及防範駭客的能量提出書面報告，再予以動支。

主席：針對第 12 案，呂委員認為還是要予以凍結。

第 13 案是本席的提案，第 14 案提案委員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第 15 案提案委員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到與去年相比有增列的部分，剛才你們說明時提到是有些硬體要汰舊，還有保固期到期等等。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了，但我建議國安局，對於比去年增列的部分，請利用說明欄說明清楚，免得到時候都要再說明一次，而且委員審查時也才有比較清楚的方向，因為委員都會先與去年的預算數相比，既然預算有增列，如果的確是有需要的，你們以後就先在說明欄裡說清楚就好了。至於預算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16 案提案委員吳委員及第 17 案提案委員江委員不在場。

請第 18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第 18 案的部分可以再說清楚一些嗎？有關於出席費、稿費、顧問費等，是平常舉辦

交流論壇嗎？還是其他什麼樣的出席費？

主席：林委員，你認為還是要先予以凍結嗎？

林委員昶佐：對，我是覺得……

主席：好，我先整合大家的意見。

請第 19 案提案委員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有關於第 19 案，基於國安情報的表現可能還有再檢討之處，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謝謝。

主席：第 20 案提案委員吳委員不在場。

請第 21 案提案委員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21 案與前面的性質相近，擇一就好。

主席：好，擇一就好，謝謝。

第 22 案提案委員江委員不在場。

請第 23 案提案委員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有關第 23 案，你們都已經說明了，這部分有科技中心的費用、訓練中心的費用、特勤中心的費用，請你們以後要說明清楚，不要突然增列 3 倍之多，完全不做說明，這樣當然會有問題。至於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第 24 案提案委員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關第 24 案，雖然剛剛有稍微提出說明，但還是非常籠統，因為這個部分編列 2,000 多萬元，比去年的預算多編 1,000 多萬元，剛剛有提到包括科技中心的網域安全、老舊房舍、衛浴等等，但並沒有說明的很詳細，金額又高出這麼多，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減列一部分。

主席：凍結的部分呢？

馬委員文君：同意選擇一個。

主席：擇一就好？

馬委員文君：對，減列。

主席：請第 25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與馬委員的意見相近，我不知道這些職務宿舍、房舍為什麼需要用到這麼很多錢，我提案凍結的數額比較多，但……

主席：金額可以再討論，但你認為有凍結的必要性？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第 26 案是本席的提案，第 27 案提案委員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第 28 案提案委員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一樣啦，所有增列的部分都要提出說明，但也要稍微檢討一下，既然有明確的需要，那就跟前面的案子一樣，酌刪一點點。

主席：根據各位委員表達的意見，初步結果是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各位委員還有意見。

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先討論刪除預算的部分？因為刪除的金額是可以流通的，至於凍結部分則是針對個別計畫，所以我們先討論刪除的部分，刪除的提案是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24 案。

馬委員，第 24 案是刪除或凍結擇一嗎？好。

針對這 3 案，請國安局說明。

王主任作虞：有關第 10 案，一週變成二週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後續會加強管控。

主席：所以預算可以刪減，沒有問題？

王主任作虞：我們還是建請……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你們今年……

王主任作虞：建請免予減列，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加強管控。

劉委員世芳：那改成凍結，因為我還是要持續……

主席：好，劉委員同意將刪減改為凍結。

呂委員呢？

呂委員玉玲：他們還沒有解釋？可以嗎？

主席：第 11 案呢？請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們增加預算是做了哪些工作？

張主任聿宏：有關第 11 案，是有一些細項……

呂委員玉玲：細項的部分要講清楚。

張主任聿宏：是否能如羅委員所說，我們另外提出報告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等提出報告之後再審嗎？現在就在審查你們增加的預算啊！

張主任聿宏：是的，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王委員定宇：你先停一下，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這個項目增加了這麼多錢，你們應該有大概的大項，我們不要在這裡考你細項到底有多細，但你必須讓我們知道增加的經費是用在哪裡，例如買個伺服器還是什麼東西，你把大項講出來，國家該花的，我們都能理解。

張主任聿宏：主要是資安的伺服器，我們一些資安系統……

王委員定宇：我講伺服器你就講伺服器，……

張主任聿宏：我說的是資安系統的軟硬體，包含伺服器，因為保固期過了，所以必須納入維護範圍裡面。另外，因為 5 年以上的設備真的非常多，國安局 90 幾年的設備都還在使用，這些設備因為太久了，維護費、料件也不好……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講的很簡單，就是有二種，一種是伺服器的保固期過了，你們增加新的保固合約或費用。第二個是很多設備過了 5 年的期限或是老舊設備必須汰舊換新，如果沒有涉及機敏的設備，你可不可以臚列明細給委員參考？該花的預算，我們就沒有意見。

張主任聿宏：我們有所謂的固全專案，還有包含電子資料防護洩漏系統，還有資安……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意思是有很多細項，是嗎？

張主任聿宏：是的。

呂委員玉玲：增加 600 多萬元的這些經費，你講的我都聽懂了，就是汰舊換新、資訊設備所需，是嗎？

張主任聿宏：是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現在審查的是業務費的部分耶！

張主任聿宏：因為是過去的裝備，現在是要維護……

呂委員玉玲：裝備及投資是第 29 案之後，怎麼會編列在業務費的部分呢？

張主任聿宏：這算是資訊服務費，因為是過去的系統、軟硬體的售後服務，因為保固過期了，包含版權等都要採購，不然就無法繼續運作下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是委外，才會增加服務費嘛！

張主任聿宏：不是，有一些版權、證照要繼續的話……

呂委員玉玲：對啊，有些委外的程式……

張主任聿宏：程式大部分是我們自己開發，但有些軟體……

呂委員玉玲：這樣好了，我先予以凍結，等你們把明細提供給我之後再動支。

張主任聿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的第 11 案同意改為凍結？

呂委員玉玲：對，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金額等一下再討論。

羅委員致政：主席，因為第 11 案與第 15 案是同樣的科目，我再確定一下。你們剛剛提到伺服器、硬體、保固到期等，但現在聽起來好像只有單純的保固到期所產生的相關軟體、版權費用等，沒有硬體嗎？確定？

呂委員玉玲：沒有設備的東西？

羅委員致政：沒有設備的東西？因為我的第 15 案本來要讓你們預算數照列是因為……

張主任聿宏：都有。

羅委員致政：我講的是軟體的服務費啊！

主席：既然都有，你怎麼會跟呂委員、羅委員說只有軟體？都是軟體？確定一下。

呂委員玉玲：你要確定都是軟體哦，沒有硬體設備，因為科目不一樣，業務費與設備費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第 15 案的科目與第 11 案相同，我就配合呂委員，先凍結 100 萬元，你們提出細項之後就予以解凍。

呂委員玉玲：請把細項報告清楚我們再准予動支。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於刪減提案的部分，現在達成共識可以改為以凍結方式來處理。現在就處理凍結部分，第 5 案……

馬委員文君：第 24 案呢？

主席：對，還有第 24 案。請國安局說明清楚。

馬委員文君：其實剛剛有說明了，不過本席認為還是減列 100 萬元好了，因為剛剛說明得不清楚，這些硬體設備編列 2,000 多萬元，要節省一些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那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馬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國安局對第 24 案還有沒有要說明？

劉副處長敬亭：容我向委員說明，增加的 1,356 萬元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科技……

馬委員文君：不是只有增加的部分，去年跟今年要做的不見得一樣，這個部分是硬體設備，有很多是辦公廳舍的改善費用，不會去年做好今年又做吧，所以不是只報告增加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編列 2,000 多萬元，看起來全部都是硬體的改善，包含辦公廳舍等等的裝修、改善費用，照理說，2,000 多萬元要省 100 萬元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這樣有問題嗎？如果沒有，不然就凍結，你提出更詳細的估算等資料也可以。

主席：所以馬委員建議至少要凍結就對了？

馬委員文君：減列 100 萬元可不可以？你們想辦法稍微節省一點啊！

羅委員致政：減列 100 萬元，不要凍結。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都是相同的科目。

主席：就合併處理。我們先就刪除部分達成共識，第 2 目「情報行政」分支計畫「01 行政管理」的「業務費」刪除 100 萬元，各位委員共同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的第 25 案呢？

主席：合併為一個案子，各位委員共同提案。好，刪除部分就這樣確認。

接下來討論凍結部分，包括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5 案，請國安局詳加說明。

王處長少白：有關於第 5 案，對於委員剛才的指導，我們都聽到了，依據行政院律定的世大運安維工作上，確實是中央全力支援、地方全權負責，國安局職司的是安全情報工作，這段期間都有嚴密掌握相關預警，適時提供給中央安全指揮中心與台北市政府的主營運中心做參處。建請委員同意本案免予凍結。

主席：請繼續說明，相關人員也儘量與委員私下溝通。

第 7 案呢？對於馬委員所提凍結部分，你們有沒有其他說明？第 8 案，許委員也認為還是要凍結，第 10 案及第 11 案提案委員同意將刪減改為凍結，還有第 12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5 案，請說明。

劉委員世芳：主席，對第 25 案，我同意刪減 100 萬元，不凍結了。

王委員定宇：第 25 案不凍結了，合併在剛剛刪減的 100 萬元裡面。剛剛聽起來的意思是，凍結與刪減的部分合併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所以那個就不討論了？

王委員定宇：對，那個案子就結束了，你們也不用再解釋了，講太多了！

主席：馬委員，你還是要凍結嗎？

馬委員文君：對啊，這是不一樣的，我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約 2,000 萬元耶！

主席：你們趕快去跟馬委員講清楚。

馬委員文君：不然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馬委員，你的提案是針對業務費的整筆預算……

劉委員世芳：這是全案喔！

主席：呂委員提的則是下面的細目……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提的第 11 案一定要凍結，因為細目還是不清楚。

主席：所以呂委員堅持第 11 案的部分一定要凍結？好，沒問題。

劉委員，你的第 10 案呢？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講過了，就併刪減案。

主席：第 10 案本來是刪減，你剛剛說可以改為凍結，你現在是不是跟呂委員一樣，還是認為要凍結嗎？

劉委員世芳：我的案子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呂委員，你的第 12 案是同樣的科目，是不是合併凍結？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希望有個報告，讓我清楚了解資安人才招募與資安人員證照的比例，你們提出書面資料，我們就予以解凍嘛！好，這案不凍結啦！你們提供資料給我就好。

王委員定宇：不要凍結啦，呂委員，80%以上的證照是沒有辦法做假的，你們今天下午用公文函覆委員會的委員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要有效率……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用凍結，也不要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請給我詳細的書面報告說明，這案就先不凍結了。

主席：許毓仁委員的第 19 案呢？

呂委員玉玲：他有託我處理。

主席：請你確認一下第 19 案與第 8 案。

江委員啟臣：第 19 案與第 17 案是不是一樣的科目？

呂委員玉玲：好，那部分不要凍結好了。

江委員啟臣：第 17 案……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剛才你不在場，你的提案是第 17 案與第 22 案，第 22 案涉及的科目是「房屋建築養護費」，這個部分我們決議統刪 100 萬元，不予凍結，江委員可以同意嗎？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那就請江委員針對第 17 案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17 案，我要凍結 80 萬元，因為這是你們新增的，現在也不知道新增的效果怎麼樣？如果是即時影像，你們可以管控得很多，全台灣有多少監視器，所有路口都是監視器，你們剛剛說即時影像是派人去拍然後傳回去，這要用多少人力？總統所有要去的地方都先去拍一次！這個影像傳回來也只有拍的那幾秒，並不是持續性的。

已經用 2 年了，這不是新增的嗎？但是你們寫的是 107 年另租賃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

在場人員：去年編列……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字都沒有改，只有改成 107 年而已，是這樣嗎？預算是新增就是新增，是既有就是既有，可是你們的文字寫起來好像是新增的，去年沒有寫吧？我們查去年的預算書沒有寫這個，所以你們的預算是先幹了再說啊！沒有問你們也不講，現在寫出來，我們在問，你們才拿出來講，去年也沒有讓我們看這個啊！沒有啊！各位委員，去年有看到這個部分嗎？完全沒有啊！結果你們已經租了 2 年了！既然是這樣，那就不用增加錢啊！本來就已經在做了，為什麼要增加錢？

在場人員：沒有增加，我們每年都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都是固定的嗎？你們增加 80 萬元啊！你們編列 180 萬元，我要求凍結 80 萬元。

陳副局長國恩：提出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凍結 8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已經編列 180 萬元，被凍結 80 萬元，確定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他說他們沒有增加預算，所以我凍結他們增加的 80 萬元，他們是比去年增加 80 萬元。

主席：好，大家聽了江委員的意見，本席先確認一下，我們從頭開始，林昶佐委員第 5 案的部分，你還有堅持嗎？溝通的結果是怎樣？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後面還有別的案子，我覺得我的第 18 案與其他人的案子併在一起，第 5 案我可以凍結金額少一點，但是還是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林委員認為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昶佐：我本來是凍結 100 萬元，不然減半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國安局同意嗎？

林委員昶佐：我的第 18 案就與其他人併案，也不要說我沒有……

主席：國安局這邊同意嗎？

陳副局長國恩：我們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定宇：另外，國安局對於新增的 80 萬元沒有辦法說清楚嗎？何必被凍結呢？委員不是說這個預算該不該花，而是原來都是編列 100 萬元，你們也說都沒有增加，現在多的 80 萬元……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不好意思，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第 4、5、6、7、8 案都是大科目，剛才林昶佐委員要求凍結 50 萬元，馬委員要不要合併，我們統一凍結一個金額？因為你們都是講同一個大科目。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的是大科目，裡面的小項那麼多。

主席：馬委員，還是要不要列在一個小項中凍結？

馬委員文君：列在一個小項……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小項加在一起有沒有超過……

主席：不是啦！因為凍結的是大科目……

馬委員文君：不然先討論完小項，如果比我們凍結得還少，這樣不行啊！

主席：因為林委員沒有凍結科目，而是凍結整體的業務費，才會跟馬委員講得問題有一模一樣的情形。

馬委員文君：我們等小項……

主席：好吧！我們先討論其他小項的。剛才呂委員在第 11 案，就是第 10、11 案的部分，大家覺得還是應該凍結一個金額，呂委員認為應該凍結多少錢？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增加了六百四十幾萬元，我只凍結不到五分之一，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國安局同意嗎？就是含劉世芳委員的嗎？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很多的設備、業務及維護服務費都講得很模糊，我們有很多質疑的地方。

主席：呂委員的意思是凍結 100 萬元，第 12 案與第 11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國安局有意見嗎？

陳副局長國恩：我們提書面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是提書面報告解凍？還是提書面報告同意動支？

呂委員玉玲：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要同意嗎？這個要講清楚。

呂委員玉玲：要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當然要我同意，你們的內容如果有設備在裡面，當然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玉玲：同意後始得動支，一定要加上「同意」。

主席：我沒意見。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的職權。我的第 12 案已經併案凍結，你們在第 12 案中說已經達到 8 成了，所以我覺得 OK，會後提書面報告，就不凍結你們的預算。

在第 11 案的部分，我和羅委員都有質疑的地方，我覺得還是要詳細看完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動支，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資料，這個部分要尊重我們的監督。

主席：國安局同意呂委員的提案嗎？沒有意見嗎？你們要跟呂委員講清楚，呂委員是主提案人，大家講好就好。

呂委員玉玲：一樣的意思，書面要經過我的同意，都是這樣的程序。

主席：那就照委員的建議，大家同意在「0215 資訊服務費」項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沒有。

主席：好，原則上依呂委員的提案，我們就用第 11 案好了，當各位委員共同的提案，因為這是凍

結案，所以科目就不能挪移，第 11 案就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剛才江委員有特別提到業務租金的部分，林昶佐委員在這個部分也有提案，因為凍結他們的整個科目的業務費會有點奇怪，本席建議是否凍結子科目項下，會比較好一點。

江委員啟臣：子科目下面這一個嗎？

主席：對啊！大家覺得這個建議怎麼樣？否則我們凍結整個業務費，到時候他們要回答哪一個項目？這有點奇怪，事實上是分支項目預算去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就是凍結租金的部分嗎？

主席：對，江委員提案凍結 80 萬元，林委員提案凍結 5 萬元，但是林委員還有前面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是否我們協調好凍結一個金額？還是雙方都同意不凍結？我想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是凍結哪個科目 5 萬元？租金的那一個嗎？

林委員昶佐：對，跟你同一個科目。

江委員啟臣：那就凍結 85 萬元！林委員提凍結 5 萬元，我提凍結 80 萬元啊！不然要怎麼算？

林委員昶佐：因為前面……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凍結林委員所提的 5 萬元，那我們就凍結 8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是否同意？可以？好，那合併起來凍結 80 萬元？還是 85 萬元？

江委員啟臣：80 萬元。

主席：好，那就合併起來。是以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還是怎麼辦？

馬委員文君：經同意。

主席：要經同意是嗎？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經過這邊同意的。

主席：好，沒問題，尊重各位委員意見，那就是凍結 8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准動支，用剛才江委員提的案子做為委員的共同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這個科目下就剩馬委員最早在前面提的一個……

馬委員文君：大的。

主席：對，剛剛我有提到，妳所寫的凍結大的提案，會讓他們不知道哪個案子可以執行，所以我建議，針對剛才妳所寫的內容，有沒有要他們就你的意見補充說明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沒有，因為我們提的是關於比例偏低的部分。

主席：還是你的這個案子要不要做主決議？或是？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這個業務費……

馬委員文君：反正他們提出說明嘛！因為這麼多年來統統沒有修正、也沒有改善，所以你們提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明，好不好？我們還是凍結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不可以問一下？這個科目的業務費目前總共凍結多少？

主席：總共凍結 180 萬元。目前大家有共識的決議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共有兩個，一個是凍結 100 萬元、一個是凍結 80 萬元。

馬委員文君：你們提說明後，我們還是會准予解凍。

主席：馬委員，我懂妳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凍結小項，大家針對小項都有提出了，我們現在針對這部分是因為一直以來國防部及外交部的機密預算占比沒有這麼高，但國安局公開預算的占比卻一直都是偏低的，我覺得還是要提出說明，這部分你們一定會有一些說明，趕快提出來就好了，不會有什麼狀況。剛才我本來說凍結十分之一和 500 萬元，我們把這部分的數額再減少，僅凍結 200 萬元，你們必須提出說明，經同意准予動支。

主席：我再確認馬委員所說的 200 萬元部分，因為原本它的項下已經有凍結 100 萬元和 80 萬元，是包含這部分？還是另外再加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另外再加。

主席：確認就好，如果這樣，馬委員的意思是在業務費的總項目下，另外凍結 200 萬元，內容就如同剛才馬委員所說的，因為這部分委員們其實都有提到，對於馬委員的這個修正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委員同意。國安局同意嗎？也覺得可以。那麼，在第二目情報行政中「01 行政管理」業務費下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動支。要不要加上「經同意」？好，那本案就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動支。

主席再做一次宣告，請各位委員再確認，在第 2 目情報行政「01 行政管理」下，目前決議刪除 100 萬元，在業務費主科目下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准動支。另外，在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動支；「0219 其他業務租金」下凍結 8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動支。剛剛說的這幾個部分……

林委員昶佐：我的第 5 案呢？

主席：我剛剛就講合併到……

林委員昶佐：是哪一個？

主席：我以為是最後面的那個。

林委員昶佐：剛剛 5 萬元的那個案子才是合併的，不是嗎？

主席：因為馬委員跟你一樣都是……

林委員昶佐：但我的這個部分也很難找到子科目，是整體管理的問題，所以我剛才在思考要怎麼寫。

主席：你想好了嗎？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

羅委員致政：這樣啦！還是 5 萬元，併入 200 萬元裡，但是他們一定要提出這個報告。

林委員昶佐：5 萬元是後面這案，這部分我原本提的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把它合併凍結在裡面。

林委員昶佐：那案由可以幫忙加入我的部分嗎？

主席：可以，就改過來，把兩個案合併成一個案。

林委員昶佐：可以。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第 5 案和第……，其實也不能這樣說，大家既然都提了，就把第 5 案、第 6 案

、第 7 案和第 8 案合併在一起。還是把第 5 案和第 7 案合併在一起，合併凍結 200 萬元？周副局長這麼緊張，是覺得凍結太少嗎？那就這樣。

現在持續討論，因為剛才有委員說其實都在同一科目，但是太多案子了，所以現在討論第 29 案到第 53 案，也就是設備投資的部分。針對第 29 案，羅委員要不要先提問？不用。那麼，第 29 案到第 53 案的部分，請國安局先說明，如果有說明不清楚的部分，各位委員再就你們的提案提出建議。

郭主任自勇：各位委員好，科技中心針對本局資裝的部分做說明。本局資裝汰換係依據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手冊為基準，目前本局逾使用年限之印表機比例非常高，評估情報講求效率、力求清晰呈現，亟需購置新型印表機。本局參考共同公共契約決標價格，規劃採購符合需求的設備以滿足情報工作需求，本案遵循各委員指導，關於 A3 快速印表機底座 1 座為 2 萬 5,000 元，增購底座的印表機共 4 部，這 4 部遵循委員指導減列 10 萬元，以上報告。

張主任聿宏：各位委員好，有關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都是提列到軟硬體編列費 2,799 萬元，裡面提到雲端機房伺服器的汰換案及異地備援系統升級汰換案，關於這部分，我們所列的兩案都是為了汰除案內 10 年以上的逾齡裝備，在估算經費時都以最適合設備的規格、單價及所需數量進行評估，相關規格、數量及單價已經補充給大院預算中心，如果各位委員需要，我手邊也有資料可以提供參考。關於雲端機房案，我們是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主流產品，為了確保國安資訊服務順遂，針對異地備援案，我們採用最有利標的方式辦購，以符合最佳採購效益，建請勉予解凍。

我剛才的說明是針對第 30 案和第 31 案。

江委員啟臣：包括第 33 案嗎？

張主任聿宏：有。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請教，你們這個設備每年都有編列汰換經費，算是經常性更新？

張主任聿宏：但是這個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年也是編 1,000 多萬元，今年增加 1,579 萬元，到底是哪幾個大項會增加到 1,500 萬元？明年新增加最多的是什麼？

張主任聿宏：雲端 800 萬元，這些是明細，都是用共約的。

主席：國安局，後面的呢？後面 11 個案子都是有關列表機、印表機。

我們確認一下，設備投資部分的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是前面的大案，二級科目是從第 33 案至第 44 案、第 45 案至第 53 案，內容其實都差不多，國安局還是要公開說明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大家提的內容。接下來，第 47 案後面的雜項設備費部分呢？第 47 案至第 53 案的部分說明完畢了嗎？

張主任聿宏：還沒有。

主席：更正，是從第 45 案開始，第 45 案到第 53 案都是雜項設備費，請說明。

趙主任順興：針對第 44 案報告如下。有關馬委員的提案，這次針對資訊硬體設備費編列 85 萬元，預算書中沒有明列汰換品項之數量、單價及總價，顯與規定不符，馬委員提議刪減 30 萬元。我

們的說明是，目前我們情報教育教學用電腦使用超過 10 年的有 67 部，這次係針對實際使用超過 12 年的 34 部辦理逐步汰換，我們已經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每台是 2 萬 5,000 元，我們規劃這個項目的經費編列，建議可以免予刪減。

劉副處長敬亭：繼續說明第 45 案至第 47 案。有關雜項設備費編列 572 萬 4,000 元，分別對江委員、莊委員、徐委員提案刪減的部分提出說明，這些雜項設備的編列，主要是高速印刷機、投影機、特勤維安金屬感應門等設備的汰換，有關委員提出未列出規格、數量及單價的部分，我們會在書表說明欄詳細敘明，敬請委員免予凍結及減列，報告完畢。

趙主任順興：針對第 48 案報告。馬委員所提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編列 106 萬元是要汰購學園寢室單人床架、床墊及櫥櫃等陣營具，相關合理性有待商榷的部分，委員疑義減列 50 萬元。我們的說明如下：我們新購的陣營具，實際上使用期限都會超過 15 年，我們規劃購置的是品質比較好的實木床架跟獨立筒的床墊，適合 15 年期間長期頻繁地使用，所以我們是選用比較堅固耐用的材質。同時我們也配合跟一些合作友邦代訓學員，在這些外籍學員專用寢室，我們設有一些整合式櫥櫃，相關費用我們都是依照合理價格做推估，建請委員針對相關經費免予減列，做以上說明。

呂副處長哲旭：針對馬委員所提的第 49 案，委員提及我們在特種器材室預算下編列採購咖啡機一台 1 萬元的經費，這個沒有在預算書明列，而且非屬於實際情報工作的需要建議減列。我在這邊跟委員做說明，因為特種器材室除了是存管本局所擁有的高精密度電子反偵檢器材……

馬委員文君：那個錢很少，你們編在這裡實在不適當，不是因為你們說的原因，你們就把它刪減就好，就 1 萬元而已，好不好？

呂副處長哲旭：好。

馬委員文君：這個應該不用說明了吧！

陳處長國鳴：針對馬委員提案第 50 案，政風處報告如下。本案係檢討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的設備，並依照撙節公帑原則，參訪坊間及共同公共契約之價格編列預算，建請委員免予減列，謝謝。

王處長少白：針對第 51 案報告，馬召委提案有關特勤中心購置碎紙機，希望能夠撥補到我們的外勤使用。我跟委員報告，可能有一點小小的誤解，第一個，特勤中心在執行上次總統大選任務時，選購 8 台碎紙機，任務解編以後，這 8 台都分別撥補到其他單位使用，並沒有剩餘的碎紙機可以供我們外勤使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這次總共編了 48 萬元，這是外勤在明年度購置各項雜項設備的經費，我們預計要購買兩台碎紙機，總共是 4 萬元，我們並沒有把 48 萬元都用來購置碎紙機，在這邊跟委員做補充說明。第三點，建議委員這一項免予刪除，做以上報告。

陳主任星州：報告第 52 案馬委員文君的提案以及第 53 案呂委員玉玲的提案，有關本局檢討汰換各公共會議室的投影機乙案，跟委員說明如次。本局公共會議室內的投影機設備多已老舊，超過使用年限 8 年，目前所檢討的 6 具都是在 9 年到 13 年之間，出現影像模糊、失焦點狀況，不堪繼續使用，為了有效提升會議的效力，本案經檢討，優先汰換的部分，以使用超過年限的投影

機，並依照撙節公帑原則，分別參考坊間以及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編列預算，全案預算我們以最適合的規格跟單價，以及所需的數量來做評估，因此建議委員免予減列，做以上說明。

主席：好，全部都說明完畢。

現在從第 29 案開始處理。羅委員，你對剛剛的說明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一樣，因為裡面都是有關品項規格、數量及單價，這個單價是否合理的部分，因為我是在大的科目下面，等大家談完以後，再回過頭來處理，沒有關係。

主席：請呂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第 30 案、第 31 案，就像剛的第 11 案一樣，你們說軟體服務周邊需要的一些設備要包含進去，現在第 30 案、第 31 案，異地設備跟伺服器算不算跟我的第 11 案裡面的服務周邊軟體設備？就是有一樣的地方嘛！你說設備服務，除了軟體，還包括軟體所需要的設備，這個不是一樣是設備嗎？

張主任聿宏：報告委員，不一樣，這個純粹是汰換以前重要系統的設備，不是買服務。

呂委員玉玲：那你針對第 11 案的說明，就不應該有設備出現。

張主任聿宏：第 11 案的服務是軟體的服務，還有硬體的維護……

呂委員玉玲：你說軟體有需要周邊的設備要包含進去，這樣很奇怪喔！

張主任聿宏：硬體的維護是一種服務……

呂委員玉玲：維護是服務，就不應該有設備，現在你們的伺服器算不算是軟體需要的設備而要汰舊換新？還包括你的異地設備嘛！

主席：好，沒關係。如果呂委員認為這部分需要減列，那就應該還是要減列……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在這筆預算中有重複編列、浮編的情形所以本席所提出的這兩個案子都要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的。江委員呢？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也類似呂委員的提案，我提出第 33 案，一樣都是針對「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799 萬元那一筆經費……

主席：你們都是提出相同科目而提案嗎？

江委員啟臣：原本我提案建議凍結 800 萬元，但是剛剛國安局人員有跟我們講，他們主要是 10 年必須汰換異地備援系統，但因為你增加的幅度實在是不少，與去年相較這部分增加了 1,579 萬元，你們去年這一筆預算才編列 1,219 萬元，那你今年就暴增至 2,799 萬元。我不是說這些錢不能花，但是這邊我改凍結 200 萬元，因為我想要知道你們相關系統的招標過程是不是正常？

主席：江委員還是認為這些經費需要凍結嗎？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OK，沒關係！我們要先確認委員的態度。

接下來我們處理王委員定宇的第 35 案。

王委員定宇：本席提出的第 35 案比較針對列表機的部分，我提案減列八百三十幾萬元，基本上，我先定原則，事實上，今天你們講到高列印速度 A3 彩色列表機，包含送紙匣，你們不用選擇功

能太厲害的機器，只要上網 Google 一下就知道了，價格從 8,900 元到 12 萬元都有，確實有價格昂貴的機器，但是這些機型很少，價格幾乎都在幾萬塊錢。因此，本席要提醒局長及相關的業務主管應該以印表機的性能來公開招標比價，而且在性能方面不要太特殊，不要某個性能只有一定的品牌或某個高端產品才具備，那麼你會有大問題！

我再講一次，你們應該考量印表機的性能，譬如你們要求列印速度是多少、解析度是多少、送紙匣要幾個什麼等等，你們以這些性能來訂定公開招標，並進行比價。事實上，這種 3C 產品在台灣連國中、高中生都很內行，所以本席一定要提醒業管單位，你們在性能設計上不要剛好針對某一個廠牌，譬如要求你們要求速度快了 35 秒，那就只是某個品牌，畢竟因為在我們現在的年紀對某些新產品不太瞭解，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標案，不要因為性能的規格變成限縮了比價的範圍，原本 2 萬元可以購得，何必要去買 6 萬元的機器嗎？此其一。

第二、有關減列的部分，首先，你們應該自己提議減列 10 萬元，因為有關列表機的部分，你們是編列購買 10 台各 6 萬元的列表機，所以總金額是 60 萬元，是不是？你們編列 60 萬元，我可以接受減列 10 萬元。其次，我方才呂委員在質詢時，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有時候電腦的售後服務會比購買新機器還貴，以 Microsoft 軟體為例，可能我們使用 Microsoft 軟體每年都要繳交權利金，畢竟國安局不可能使用盜版的 Microsoft 軟體，或是使用某項指紋軟體，我們每年都要繳納使用費用，這些都是屬於業務費的部分，抑或者像我們租賃或購買列表機，每個月或每週列表機公司會派員幫你清理碳粉匣、清理磁頭，這些都屬於售後服務的部分，而後面這二十幾案都講的是直接買整台設備的，這點請你們說明清楚。如果相關經費增加至 2,799 萬元，我們建議再減列 100 萬元或凍結 200 萬元，在不影響業務範圍之下，我建議國安局說清楚，可以讓它凍結的經費，就讓它凍結，你可以讓預算趕快讓它通過，但是，你們務必要說明清楚，不然，人家會誤以你重複編列。如果你們說明的不清楚，而讓機關蒙冤也不好，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請下屬說明清楚。

主席：好。繼續請第 37 案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因為與呂委員及江委員的提案都差不多，所以我也尊重他們，大家一致就好。

主席：第 39 案也是馬委員的提案，這也是一樣嗎？這都是在同一個科目之下，還是這就合併在一起？

馬委員文君：這也是異地備援的部分？

在場人員：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提議這部分是凍結相關預算。可是剛剛他們提的那個是大的喔！對啊！剛剛呂委員的提議是大的喔！我們是提議凍結。

主席：馬委員，因為第 39 案與第 41 案都是凍結，你要將這幾案合併在一起，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本席針對這幾案建議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那第 42 案呢？馬委員第 42 案提議減列……

羅委員致政：那就建議一併凍結。

馬委員文君：因為其實國安局欲汰換 6 台印表機，但你們編列的經費卻比一般的機器還貴。

在場人員：我們建議砍 1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列 1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那就減 10 萬元。

許處長泓富：那就是在 60 萬元裡面減 1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這不一樣。

許處長泓富：這是同一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好，那就跟剛剛的碎紙機……

主席：這就併王委員定宇所講的減 1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剛剛講的是 60 萬元，但現在這個不是啊！

在場人員：都是印表機……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所編列的科目不一樣。

主席：你們剛剛講的是 60 萬元，這個內容不是 60 萬元。

在場人員：這是個人電腦……

主席：本席想與馬委員確認一下，剛剛你有提到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這些都是編列在同一個資訊設備分類下面，你要不要合併在一起？也就是說，你建議要減多少、凍結多少，我們稍候再一併做討論，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因為第 41 案、第 42 案與第 43 案有好幾個提案……

主席：對，因為其他委員也有提案，這些都是重複的內容。

馬委員文君：對。我建議凍結 400 萬元。

主席：馬委員主張凍結 400 萬元，我先註記下來。

馬委員文君：我是建議凍結 400 萬元，待會兒你們再提議，要不然我改建議凍結 200 萬元，請國安局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馬委員，你剛剛講的是資訊設備。現在許委員不在場，後面馬委員還有好幾項減列的部分，即是「0319 雜項設備費」方面，你的看法如何？經過他們的說明之後，你同意嗎？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都是建議減列的提案，而且都在同一個科目裡面。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提到第 48 案，為何國安局編列這些經費偏高？因為你們有購買單人的上、下舖及木質廚櫃等等，可是，這與一般的價格來說真的都偏高，譬如國軍使用椰子床墊也是堅固耐用，你剛剛說價格這麼貴，就是因為這些物品都很堅固耐用，其實椰子床墊也很堅固耐用，而且還可以重複使用……

在場人員：我們購買的單價都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認為你們編列的經費偏高，原來我提案建議減列 50 萬元，你說還有一些可能與國外進行一些交流的部分，你們可以提供好一點的床墊，還有這些床墊的 size 也許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其他部分偏高的部分，至少要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馬委員建議「0319 雜項設備費」至少要減列 20 萬元，對不對？

馬委員文君：對，第 48 案……

主席：好，後面就是併在裡面嘛！許委員比較晚到場，我要請問馬委員，這等於你提案的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都屬於「0319 雜項設備費」，所以馬委員建議這部分至少要減列 20 萬元，對不對？

馬委員文君：你們把咖啡機的費用也減掉了。

羅委員致政：咖啡機的錢已經減掉了，其他提案併在一起減列 20 萬元，不然就總共減列 21 萬元。

主席：馬委員建議 21 萬元，對嗎？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許委員，不好意思，你剛剛才到場，第 47 案就合併到其他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好。

主席：現在我要確認一下，依照剛才我們講完之後，第 29 案至第 53 案的部分，呂委員你現在講的是一個刪除……

呂委員玉玲：剛才在討論第 11 案時，我們已經一直強調，你們一開始還向我們解釋，這些服務還包含老舊設備汰換，所以當我們看到第 30 案與第 31 案，相關預算又編列設備汰換預算，就會擔心是否有重複編列的情形，我們剛才也一再解釋，附帶條件就是台灣銀行的共同標在執行上一定要非常嚴格。我之所以提案刪減，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說明大概要用哪一種品牌，因為就電腦的穩定性與機能來說，廠牌具有相當的關鍵性，但我不是要指定廠牌。既然你們表示，只有透過台銀這個共同標可以維護設備性能的穩定，這點我就姑且認同，但是我還是要跟剛才一樣，要求針對第 30 案與第 31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我確認一下，針對這個科目的協調結果，呂委員建議刪減 30 萬元，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刪 50 萬元。

主席：不好意思，是刪 50 萬元。王委員定宇則是要求減列 10 萬元，馬委員文君要求刪減 21 萬元，都在這個科目，總計刪減 71 萬元。喔！王委員定宇要求刪 10 萬元？我再確認一下，呂委員玉玲要求刪 50 萬元，王委員定宇要求刪 30 萬元，馬委員文君要求刪 21 萬元，所以總計是刪減 81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針對我提出的第 39 案，我要提一下。今天審查到現在為止，我經常看到一個現象，就是老舊設備要汰換，我可以同意機器突然在今年統統都變得老舊了，因為時限可能也都到了，但我建議國安局一定要好好規劃未來幾年的時程，不要明年剛好又是設備統統老舊，需要再汰換一次，而是應該有個類似週期表的規劃，有些設備今年編了，明年就沒有了，或者伺服器以 1/3 的比例輪流汰換。你們應該有這樣的長期規劃，如果要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就要說明這一點，否則明年又來一次，宣稱時間到了、又要汰舊，那不是很奇怪？明明去年才汰舊！所以，報告中要說明時限，否則我們看不到未來幾年你們怎麼規劃，包括是分批汰換還是一次汰舊，你們也不能明年又告訴我，又有設備使用 5 年到期了，沒有這種事情。

現在是要刪減多少，81 萬元嗎？

馬委員文君：100 萬元啦！光是我的提案就 100 多萬元了，所以，大家的提案加起來，至少要刪 100 萬元。

主席：各委員建議至少刪 100 萬元，國安局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就這個項目總共刪 100 萬元。除了幾個特別項目，例如咖啡機等不要以外，其他就自行調整。

郭副局長崇信：好。

主席：那就建議刪除 100 萬元，而羅委員有一項提案正好是要求刪減 100 萬元，所以就以羅委員的提案做為大家的共同提案，好不好？這是刪除預算部分。

至於凍結預算部分，有江委員所提第 33 案建議凍結 200 萬元，馬委員的第 39 案建議凍結 200 萬元，第 41 案建議凍結 400 萬元，大概是這樣吧！我先請國安局說明，針對江委員所提第 33 案凍結 200 萬元，你們同意嗎？或是建議做何修改？江委員又不在場。

馬委員文君：不過他希望我們代他堅持這個部分，反正不管凍結金額多少，國安局終究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啊！

郭副局長崇信：剛才是說減列。

羅委員致政：那減列的部分就不要更動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對，剛才江委員說過，合併到呂委員提案，刪減 50 萬元，這樣就不用爭執了。我再確認一下，馬委員分別有第 39 案凍結 200 萬元與第 41 案凍結 400 萬元兩案。

馬委員文君：對，第 39 案要求凍結 200 萬元，畢竟國安局可以提出說明嘛！畢竟現在還看不出細節，略嫌籠統。第 41 案也是一樣的理由，不過我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那就合併凍結，因為其實是同一科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這是馬委員的意見，國安局的看法如何？

羅委員致政：合併凍結 200 萬元啦！

馬委員文君：凍結 300 萬元和 200 萬元不是一樣？因為我們終究是要求國安局說明，凍結 300 萬元並沒有關係。而且在江委員的提案中，減列歸減列，對於凍結部分，他也堅持，所以我們就一併處理，好不好？就凍結 300 萬元嘛！

主席：很多委員都提出意見，這樣好了，凍結部分就是以第 32 案為主，由國安局到時候針對各委員提案向委員說明。本項預算就以第 32 案為主，合併凍結 300 萬元。各位沒有意見吧！

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之 01 行政管理項下之設備及投資，各委員同意刪除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刪除部分就以呂委員所提的第 30 案處理，凍結部分以蔡委員適應的第 32 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意見，主席再宣告一次，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 01 行政管理預算切成 2 個部分，一是在業務費項下，最後確認刪減 100 萬元，凍結 380 萬元。針對設備及投資部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就繼續審查下去。針對凍結部分，就請國安局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繼續宣讀第 54 案至第 75 案。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51,922千元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我國於100年6月8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其是公約施行法」，並自101年1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經查國安局至今尚未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國安局表示考量機關屬性，因此尚未設置。尤其近年國安局傳出多起桃色事件，顯見該局委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導致嚴重影響國家機關形象。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預算編列51,922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54

01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51,922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800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隨著中國逐漸增強網軍實力，駭客攻擊次數頻繁，使我國面臨重大之資安威脅。國安局已於104年度增設第七處，專職國家網域安全工作事項，業務具高度機敏性。國安局近年致力於增加資安專業人員聘用，然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率仍不及8成人員，迄今只占76.32%，允宜加強及培訓人員專業能力。 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1,922千元中，凍結1,8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55
01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51,922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有鑑於資安就是國安，關貿與調查局、兆豐攜手打造首支防駭國家隊，且從去年以來，台灣有多家金融機構發生遭駭客、勒索軟體入侵導致損害的事件，國安局卻未確實掌握該項資訊，顯有疏失。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1,922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56
08

59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7,710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由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為我國及國際間近年所極力推動者，惟國安局迄未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業務設置專責推動單位，已違性別平等理念。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7,710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馬文君

18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7,710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71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由	有鑑近期國內外相繼發生多起資安事件，包括公私部門的個資外洩事件、橫掃全球的WannaCry勒索病毒及日前引發各界高度關注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遭駭事件，另外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及物聯網之資安威脅亦有升高之趨勢。查105年度及106年1至6月國家安全局對外網站(含公開網站)，依建置之資通安全防禦系統偵測統計，遭受駭客攻擊次數累計分別為63萬1,448次及10萬8,069次。國家安全局於成立「第七處」後，具資安證照之人數及比率雖逐年增加，然在近年國際駭客及中國黨政網軍網路攻擊逐漸加劇之情況下，我國重要單位之資通安全實受威脅，惟參照立法院107年度預算評估報告，近四年資安人員具資通安全有關專業證照比率，分別為59.74%、61.29%、69.00%、76.32%，仍不足8成，有待加強。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7,710千元中，凍結3,71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劉世芳

59

06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7,710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由	有鑑於國安局19大的報告中，對外界最關注的接班人、和習近平5年後是否續任隻字未提，當初預測中共政治局常委的人選，也和事後公布的名單差異甚大。可見現今教育訓練出現問題，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7,71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60
07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7,710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由	國家預算有限，語文培訓在台灣應可接受相當之專業訓練，國安局卻編列海外語文培訓費用。另碩博士進修費用亦會壓縮其餘經費使用空間。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17,710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61

04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499千元
分支計畫	「02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99千元
2級科目	「0215資訊服務費」		
案由	針對E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未列明品項、數量及單價，顯與「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499千元中，凍結99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62

06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87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87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由	針對國安局107年度編列之新進受訓學員參加山(海)訓所需租用大巴士費用28萬7千元，較去年增編9萬6千元。經查該局公務車仍有7輛19-22人座之大客車可使用，國安局應善用現有資源。為撙節國家開支，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287千元中，減列187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63

03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287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87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由	經查國安局預算員額280員，但所屬車輛居然高達293輛，已極度不合理，明年度更編列預算租用車輛。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287千元中，減列287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64

05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21　　P.32,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8,650~~1,95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情報教育訓練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現員女性人員占比已達 18.15%，然其目前僅設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未參照中央各機關籌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雖該局係考量其業務性質特殊 而未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推動單位，然追求「性別平等」已是現代社會之普世價值，實不應因機關業務性質而有所差異。

基此建議國安局允宜儘速評估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之可行性，爰有關「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50 千元，建議減列 65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5

20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20　　P.32,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1,95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情報教育訓練 業務費 物品	2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員額數已列公開資訊，該局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所需服裝，無論品項、材質或單價恐均與該局核心之機敏業務無涉，然其迄仍將特勤人員服裝經費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必要性及妥適性實待商榷。

基此建議國安局應檢討將其移列至公開預算為宜，爰有關「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物品」1,951 千元，建議減列 2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6

19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951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1千元
2級科目	「0271 物品」		
案由	針對教育訓練班次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夾等品項、數量及單價未有合適編列數目數量，顯與「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1,951千元中，凍結51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67

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35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9「一般事務費」原列 923 萬 9 千元，刪減 30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923 萬 9 千元，係辦理該局各類教育訓練班次開(結)訓會場布置等行政庶務經常支出經費，惟該項經常、庶務性經費編列，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採「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以節約無謂公帑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68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35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02「情報教育訓練」-0279「一般事務費」原列 92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2「情報教育訓練」-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923 萬 9 千元，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為我國及國際間近年所極力推動者，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安全局迄今未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業務設置推動專責推動單位，相關預算運用顯趨消極，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目 500 千元，待國家安全局提出相關精進報告，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

8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9,239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由	今年度國慶典禮舉行時，場外有不明氣球飛入禁航區，國安局在無從掌握氣體成分前提下，居然未在第一時間擊落氣球，嚴重影響總統及與會來賓之安全。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239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70
06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23　　P.36,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2,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 金額
	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07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新增列「情報行政、02情報教育訓練、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用於訓練中心多功能（演習）教室修繕維護費用，編列預算高達二百萬元，其成本估算不明，預算是否浮編有必要提出說明，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　71

公開部分_107 年_委員_預算提案單（國安局-情報教育訓練-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情報教育訓練」有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編列~~1154~~ 1,145 萬 2 千元，用於特勤專業訓練靶場設備修繕暨靶機、阻彈設施及各類體能訓練器材所需保養維護費用。106 年同項預算僅編列 132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012 萬 8 千元，預算用途不明，其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情報教育訓練」有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編列~~1154~~ 1,145 萬 24 千元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9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11,45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情報教育訓練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員額數已列公開資訊，該局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所需服裝，無論品項、材質或單價恐均與該局核心之機敏業務無涉，然其迄仍將特勤人員服裝經費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必要性及妥適性實待商榷。

基此建議國安局應檢討將其移列至公開預算為宜，爰有關「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5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73

21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5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1,452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128千元
2級科目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	經查107年度「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11,452千元，相較於106年度所編列1,324千元，增列了10,128千元，增幅達864.95%。而預算書中卻絲毫不見增列如此驚人幅度之相關說明，現有說明亦不夠精確，且並無提出預計成效提供監督，顯見預算編列不夠謹慎。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11,452千元中，減列10,128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74
06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35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1,452千元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52千元
2級科目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案由	針對特勤中心進行手槍實彈射擊訓練，特勤人員疑失手誤傷授課的郭姓射擊教官，造成其頸部中彈。此次編列預算應針對人員訓練，加強安全維護，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11,452千元中，凍結452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75
05

主席：這些提案都是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 02 情報教育訓練相關業務費用，先請國安局就個別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謝處長明體：我從第 54 案開始。第 54 案與第 2 案所提意見皆為本局未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而本局已於 11 月 1 日成立，因此建請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5 案及第 69 案免予減列或凍結。

張主任聿宏：第 55 案與第 59 案係關於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例問題，剛才已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本局具資安證照人員之比例已達 80.51%，另外，如果還陸陸續續有一些證照在今年寄回本局，預計具有資安證照人員還會超過這個比例。至於明年，本局取得證照資安人員比例的目標是提升至 85%以上，所以建請委員免予凍結。

呂副處長哲旭：報告委員，第 56 案，針對台灣近來有多家金融機構發生相關的資安事件，國安局未能掌握該項資訊，在此說明，針對近年的重大資安事件，我們都有提供相關情資給行政院資安處進行妥處，今年 5 月的 Wanna Cry 勒索軟體，本局已經事先通知他們進行預先防禦，使我國政府的災害情勢降到最低，在行政院的結案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出這一點給予本局正面肯定，且近年來，我們已經通報行政院資安處大約 71 件情資，作為該處之資安防護應用，建請委員能夠支持，免予減列。

謝處長明體：報告第 58 案，有關情報教育訓練與海外語文培訓的部分，在這邊特別作下列說明，因為案內有關派訓的國家，目前還是受到一些國家的抵制，所以我們為了保護這些派訓人員的安全及人員的工作狀況，我們仍然建議給予人員保密，但是預算的部分建請免予凍結，以上說明。

潘處長向前：第 60 案有關的中共 19 大人事預判失準的案子，在之前第 13 案已經向委員報告，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謝處長明體：針對第 61 案，由於本局語文培訓依其程度之高低，接受基礎、初級之培訓，再擇優派訓到海外，因為海外受訓的環境，我們必須要考量他的保密及運用，所以建議免予減列。

趙主任順興：針對第 62 案報告，有關局裡資訊服務費編列 49 萬 9,000 元，凍結 9 萬 9,000 元的部分，實際上 E 化教學平台在 102 年就已設置，其相關保固在 105 年已經屆滿，我們 106 年開始都有辦理委外之維護，相關預算也是參照往年的決標數進行編列，建請委員免予凍結。

第 63 案其他業務租金，有關編列大巴士租賃費用案，在局裡主要編制的中型巴士可以承載人員數較少，現在所租賃的大巴士是用於長途路程，包括山訓到谷關，那個山路非常遙遠，另外也到南部的左營，我們在考量學員的數量，且明年學員數量也比較多，因此編列大巴士租賃費用是確保行車及人員之安全，為了長距離跨區運輸所需，建請委員能夠免予減列。第 64 案的說明一樣。

何副指揮官保林：特勤中心第 66 案、第 73 案內容一致，有關特勤中心服裝不涉及機密，對於我們情報行政、情報教育訓練、物品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物品費的部分，因

為特勤中心的物品費是每年向國軍採購 8 萬發 5.56 公厘實彈的項目，建請委員免予減列。

針對服裝費的部分，業已按照委員建議公開，也按照委員建議服裝費項下減列 10 萬元，謝謝。

趙主任順興：第 67 案有關物品費部分，在單價、品項、數量未明，我們所編列的情報教育各班的物品費是採取緊縮原則，實際編列之額度已較去年相關費用減少了 1 萬 4,000 元，依據受訓學員的實際需求來進行編列，建請委員能夠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劉副處長敬亭：接續說明第 68 案，有關一般事務費原列 923 萬 9,000 元，刪減 30 萬元，其中編列內容包含本局訓練中心各類教育訓練班次 676 萬元、特勤各類警衛訓練 152 萬 3,000 元及各單位各類教育訓練計 95 萬元等，各項行政庶務支出，以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為強化本局同仁專業學能，建請委員免予減列本項預算，以上說明。

何副指揮官保林：報告第 70 案，有關今年國慶典禮有不明氣球飛入禁航區，針對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減列預算，在此跟委員報告，國慶日當天空飄的氣球一升空，我們的對空監視哨、反戰哨都已經通報了，且經中科院 USD 系統掃描確定沒有危險物品，最主要它是從北一女上空飄過，沒有經過總統府上空，剛好總統在致詞，其實特勤隊要把這個氣球拿下來是很簡單，但是為了維護會場安全，不要驚動會場，特勤人員有一直持續觀察到氣球掉落淡水河為止，所以請本會委員見諒，建請免予減列預算，謝謝。

趙主任順興：針對第 71 案，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200 萬元，這是各級訓練班隊在期末都有安排結合國際縣市及熱點議題，我們有模擬兵推及綜合情報判斷的推演課程，因為這些推演的課程參與人數較多，在我們現有的教學環境有一個 80 坪左右的教室，已經使用了 16 年，現在要做軟硬體之提升、改善，包含視聽、電力、管線、木工及冷氣的一些調整，這些是主要增加的費用，建請委員可以免予減列，以上報告。

何副指揮官保林：針對第 72、74、75 案報告，有關 107 年度「情報教育訓練」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154 萬 2,000 元，較 106 年增加編列 1,012 萬 8,000 元，針對增列原因不明，要凍結 200 萬元。跟委員報告，特勤中心的靶場在地下三層，91 年啟用迄今已使用 16 年，第一，對於其抽風系統，主要是怕火藥的粉塵。第二，因為被彈牆已經打了 16 年，造成很多破壞。因此針對照明、排煙及被彈牆，我們編列 558 萬元作為被彈牆之強化，為了避免粉塵造成之危險，排風系統編列 168 萬元，燈光照明編列 286 萬元，這是 16 年來第一次大修，建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及減列，謝謝。

彭局長勝竹：我補充報告，剛剛何副指揮官所講的事情，是我來到特勤中心以後，看到特勤中心的靶場從建好一直到現在，都是一直在使用，在維護上只能進行年度的小維護，我看到很多地方被子彈凸穿，造成牆壁裂縫，整個射擊場所已經面臨不堪使用的狀況，曾經他們跟我報告要一次整修，我認為這樣經費的運用是不符預算制度的精神，我才會要求他們從明年開始，每年要

編列一部分做改進，這是今年必須最優先整修的項目，明年還是要做相關的整修，這是明年才會再編列進來，未來 2 至 3 年的時間，我們的實彈射擊場才有可能陸續在現行預算制度之下完成整修。

主席：感謝業務單位的說明，現在從第 54 案開始處理。

第 54 案提案人莊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55 案。

林委員昶佐：你們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可以嗎？那我們就不爭執。

處理第 56 案，第 56 案提案人莊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57 案。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已經同意前面的人事不凍結，這個部分屬於人事業管的部分，到現在為止一直都還沒有做，早就該成立委員會，卻一直都沒有成立，我們覺得要警惕性地減列。

主席：馬委員認為還是要減列。

處理第 58 案。

馬委員文君：本來凍結 400 萬元，現在凍結 100 萬元好了？

主席：馬委員認為要凍結 1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對，也是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62 案提案人許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65 案。

馬委員文君：這是一樣的。

主席：好，那就跳過。

處理第 66 案。

馬委員文君：這個也是。

主席：處理第 67 案，第 67 案提案人許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68 案，提案人呂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71 案。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同意撤案。

主席：處理第 73 案。

馬委員文君：因為剛剛有說明室內靶場已經壞得很嚴重，不過用了 16 年壞成這樣，其實以前逐年也有修繕及修補，可以打成這樣，我覺得很奇怪，可以放這麼久！好啦！我們同意，希望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設備訓練環境，也比較安全。

主席：處理第 74 案。

羅委員致政：一樣，你們原來的說明和現在提出來的說明是完全不一樣，你們的說明還是靶機、阻彈設施、體能訓練器材所需保養維護費用，如果照剛才局長講的是抽、排風機、被彈牆、燈具的問題，這樣就很清楚，否則這個部分跟去年比較起來是大幅增加，從幾百萬元突然增加到一千多萬元，這個部分我沒意見，我可以撤案，但是以後的說明要儘可能符合真正的事實，不要每次到了這裡還要說明。

主席：我們有爭執的，一筆刪除、一筆凍結，第 57 案，馬委員建議刪除 500 萬元，國安局針對這個部分要不要再加強說明？另外第 58 案凍結 100 萬元，國安局要不要再說明清楚？

羅委員致政：我再確認一下，你們這個是已經成立了嗎？

在場人員：已經成立了。

馬委員文君：本來更早就應該成立。

羅委員致政：馬委員覺得應該懲罰性刪減。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本來編列一千七百多萬元。

主席：馬委員，他們的意思是指刪 100 萬元，不要凍結，就是指刪除與凍結合併刪除 100 萬元，請問馬委員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刪 100 萬元，是不是？

羅委員致政：還要凍結嗎？

主席：就不要凍結了。

馬委員文君：凍結案是第 58 案。

主席：溝通清楚喔！

馬委員文君：刪除 100 萬元與凍結 100 萬元，2 個是不一樣的吧！

呂委員孫綾：刪除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啦！

主席：因為它是同樣一個教育訓練的子科目，基本上是算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同意刪 100 萬元，因為人事業管還有情報的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所以警惕性的刪除，第 58 案就不凍結。

主席：好，在「情報教育訓練」項下統刪 100 萬元。

剛好前面有個莊委員的提案是刪除 100 萬元，我提議我們用莊委員的提案好了，第 54 案統刪 100 萬元，大家再統一簽名。在第 2 目「情報行政」……

馬委員文君：我建議用我的提案，他又不在……

主席：好，這是馬委員提的就用馬委員的提案，第 57 案刪除「02 情報教育訓練」之「0201 教育訓練費」100 萬元，科目不准調整。我本來提刪除「02 情報教育訓練」100 萬元，科目可以調整，不過我們尊重馬委員的意見。

進行第 76 案至第 96 案，第 2 目「情報行政」中「03 情報建築及設備」的部分。

76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 國安局各單位
【】歲入【O】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款 項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情報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1238千元
建議【】刪除：【O】凍結

案由：
國安局107年度預算書中顯示，「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2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107年至111年。惟該局預算書中未依「預算法」第5條第一項、第39條及「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4點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81,238千元中，凍結~~69,000~~ 8,1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07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81,238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8,318千元
2級科目			
案由	國家安全局107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中編列81,238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14,000千元、運輸設備費1,238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000千元。主要係供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2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107年至111年，當屬跨年期計畫，依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39條及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4點規定，當應依繼續經費方式表達。然上揭兩項計畫既編列於公開預算，其計畫內容當應完整對外公開，該局卻以涉機密為由未能提供計畫詳細資料，致其建構計畫內容、各年度預算分配數及購置品項之合理性難明，不利監督與考管成效。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81,238千元中，凍結8,318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07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6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4,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304 機械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107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中編列8,123萬8千元，其中機械設備費1,400萬元。主要係供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2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107年至111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14,000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78
02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5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14,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情報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費 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	凍結 4,0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情報行政」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情報建築及設備有關「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14,000 千元。

經查「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年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渠等資訊付之闕如，除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外，亦不利本委員會預算之審議，允應檢討改進。

爰此~~建議~~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09

2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238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1,500~~千元 1238千元
2級科目	「0305 運輸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107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中編列8,123萬8千元，其中設備費1,400萬元。主要係供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2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107年至111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1,238千元中，凍結1,5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80

03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1,238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1,238千元
2級科目	「0305 運輸設備費」		
案由	經查國安局預算員額280員，但所屬車輛居然高達293輛，極度不合理，明年度更編列預算購入新車。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1,238千元中，減列1,238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81

07

公開部分_107 年_委員_預算提案單（國安局-情報行政-情報建築及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安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安局 107 年度之第 2 目「情報行政」中「情報建築及設備」有關「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編列 6600 萬元，主要係供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預算 5,000 萬元)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預算 1,100 萬元)、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預算 1,900 萬元)。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 2 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年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編列 6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82

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6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安局為我國情報機關之最高統合單位，其資訊保密措施應更為周延，以保障國家安全利益。但國安局之設備位置與建築分布，可在google map上一覽無遺，多次要求國安局與google協議掩蔽，至今仍無改善。且從蔡政府上任至今，國安局多次遭受駭客攻擊，除持續編列各項資訊軟硬體汰購經費外，卻不見具資安證照業務人員成長，至今內部員工持照率未達8成。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83

05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有鑑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資訊軟體設備費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有關「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較去年增加18,300千元，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之記憶體、網路卡、硬碟、光電轉換卡等擴充硬體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之高階效能伺服器及附加擴充硬體、防火牆暨網路交換設備、個人電腦、週邊擴充配件，並未明列數量及單價，恐與首開規定不符。另刀鋒伺服器與機架伺服器之單價均較去年增加，惟並未說明今年與去年所欲採購者之差異。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1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李昌

呂孫綾

84
02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6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6,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107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中編列8,123萬8千元，其中資訊軟體設備費6,600萬元。主要係供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2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107年至111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6,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85

04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8頁，36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近年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呈逐年大幅增加，107年度預算案編列9,399萬4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5,989萬7千元增加3,409萬7元，增幅達56.93%，該局持續購置資通安全業務軟硬體設備。經查，近年就駭客具惡意之攻擊行為依現有軟、硬體能力均能及時偵測及阻絕，但在上述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近年於國際間頗為猖獗情況下，為防萬一，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之資安專業能力允有持續強化之必要。該局於104年度成立第七處後，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人數雖已逐年增加(截至106年7月底人數已達114人)，而渠等人員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 為87人，占比76.32%，具資安證照人數及比率雖逐年提升，然占比仍不及8成，該局允宜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86

05

87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6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50,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情報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國安局 107 年度「情報行政」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情報建築及設備有關「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50,000 千元。

經查「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為該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年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渠等資訊付之闕如，除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外，亦不利本委員會預算之審議，允應檢討改進。

爰此建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3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及設備」-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66,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及設備」-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6,000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近年為提升期資安防護能量，每年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呈逐年大幅增加，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9,39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989 萬 7 千元增加 3,409 萬 7 千元，增列幅度達 56.93%，卻無細部說明增列原因，不利預算監督，爰減列該項目 1,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9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鑑於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次數逐年增加，駭侵攻擊手法亦日益翻新，國家安全局106年1至6月遭受駭客攻擊次數累計達10萬餘次，105年全年度更高達63萬餘次，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駭客侵擾及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攀升之情況，妥擬各項因應作為。惟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中具資安證照或管理合格證照者為87人，占比僅76.32%，資安防駭能量仍有待提升，國安局允宜持續加強及培訓人員專業能力，並研議提高具資安證照業務人員比率之對策。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89

08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6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對於編列作業用軟體一式（微軟SQL最新版軟體及ArcserveHA備份軟體等）預算，市面SQL Server Standard Edition 2008 R2 1Processor 授權版(不限個數的使用者) $67,776；Arcserve HA r16.5 for Windows Standard OS(含1年原廠保固)一套$116,751，與預算相差極大。另外，利用外國軟體常有後門程式傳出，疑有洩密疑慮，是否發展自有軟體，以因應資通訊安全的威脅。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90
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3-(1)-<3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與設備」-「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後端處理高效能刀鋒伺服器」原列 15,000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情報行政」中 03「情報建築與設備」-「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後端處理高效能刀鋒伺服器」編列 15,000 千元，購買 2 套刀鋒伺服器，惟查國安局 106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更新刀鋒伺服器等裝備，似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且未列明型號及規格，無法監督預算編列是否嚴實，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

91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頁 36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安局107年度於「情報行政」之「情報建築及設備」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編列購置設備費用1110萬元。卻未列出汰換設備項目、規格、明細、單價等相關比價資訊，為撙節政府開支。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92
06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7　　P.37 一說明3-(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11,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情報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	凍結 ~~10,000~~ 4,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近年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呈逐年大幅增加，明年度更增列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 11,000 千元，目的為因應國安局對外網路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次鑑於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次數逐年增加。

國安局持續購置資通安全業務軟硬體設備之同時，迄 106 年 8 月底止，該局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其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率仍不及 8 成，允宜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俾利業務推動能竟全功。

爰此~~建議~~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3

24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6,6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國家安全局雖於104年度增設第七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大幅增加，107年度預算編列9,399萬四千元，較106年度增加3,409萬7元，增幅56.93%，其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率仍不及8成。然國家安全局資安業務人員是否均具備資安專業證照，均有影響資安保障之疑慮。爰責成國家安全局，就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並多元人才進用管道，積極推動有關政策。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6,6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94
03

107年度_國家安全局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單位	國家安全局	頁次	第36頁
工作計畫	第2目「情報行政」	年度預算	66,000千元
分支計畫	「03 情報建築及設備」	刪/凍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20,000千元
2級科目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案由	該筆預算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均屬跨年期計畫，當應依繼續經費規定列明相關資訊，並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惟107年度公開預算書中，渠等資訊付之闕如，除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歲出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66,000千元中，凍結20,000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95
08

107 年國家安全局 預算提案 18　　P.37 - 說明3-(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020100	情報行政	5,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情報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 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近年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呈逐年大幅增加，明年度更增列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 5,000 千元，目的為因應國安局對外網路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次鑑於中共網軍對我政府發動大規模網域攻擊次數逐年增加。

國安局持續購置資通安全業務軟硬體設備之同時，迄 106 年 8 月底止，該局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其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率仍不及 8 成，允宜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俾利業務推動能竟全功。

爰此~~建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96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25

主席：接下來我們從第 76 案開始處理，首先請國安局說明。

呂副處長哲旭：林委員的第 76 案，還有後面第 77 案到第 80 案，還有第 82 案、第 85 案、第 87 案及第 95 案等等，全部都是針對本局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以及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案」等 3 案。這 3 案因為計畫期程均為 107 年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的計畫，但是我們的年度預算書沒有以繼續經費的方式來表達，本局在此合併做統一的說明。案內的預算因為資安威脅的日增，本局急需增加、提升各項資安管控設施，以為因應。此類投資關乎本局能否有效維持網安防護戰備的能量，以及適時掌握資安駭侵的利基，若該等預算遭凍結，恐影響本局資安防護的能量。後續本局將會遵照委員的指導，未來將視個案的作業需求，賡續編列跨年期的計畫概況表，供大院做審酌跟參議，建請委員同意能夠免予凍結案內的預算，以確保本局科技情報工作、任務的推動順遂。

羅委員致政：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5 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呂副處長哲旭：5 年的總……

羅委員致政：然後逐年每年編多少，就這麼簡單啊！從 107 年到 111 年，你們準備要花多少錢？

呂副處長哲旭：整體的科技嗎？

羅委員致政：就是你們這一個啊！光纖訊號傳輸系統加上網域安全，5 年總共編多少？今年編多少？明年編多少？後年編多少？這些一定要有啊！

呂副處長哲旭：嗯……

羅委員致政：還是你不知道？

呂副處長哲旭：光纖的部分在第一年好像是 5,0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致政：表示你們沒有準備資料，5 年總共多少錢？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這個事情這樣的話，等你們提出報告以後，我們就會清楚嘛！要不然其實看起來是很不清楚的。

馬委員文君：我想很多委員都有關切這個部分，不管是網域安全或是光纖的部分，都是從 107 年開始，可是你們對於分年預算都沒有明顯的說明，照理說你們有 5 年的計畫，應該都已經很清楚了，這甚至有分割預算的嫌疑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要凍結，必須要做比較仔細的說明以後，我們再來解凍，好不好？

主席：我們還是先請國安局把所有內容說明完畢以後，各委員再來表達看法，請國安局繼續說明後面的部分。

潘處長曉東：報告委員，我針對第 81 案做說明。第 81 案是針對駐外單位所編列的購車預算，這筆預算並不是新增的購車，而是針對駐外單位原有的車輛，這些車輛是在 95 年就購入，之前因為遭到追撞，最後只能報廢。駐外單位在公務上的確有使用車輛的需求，所以我們就編列這個預算，採購的也是同型車。考量這個案子並不是新增的購車案，而且替換的車輛原來就是駐外單位在執行公務時所使用，並且有隱匿跟工作需求的考量，所以才提出這樣的購車預算，我們有按照中央政府購置租賃公務車輛的作業要點來編列預算，也獲行政院同意該筆預算案，基於支援駐外單位工作的考量，建請免予減列。

呂副處長哲旭：我跟委員報告第 83 案，依莊瑞雄委員的指導，我們應該就 Google Map 上有關本局的設備跟建築物掩蔽一事進行協調。我們在此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協調過程，本局其實自 105 年起就跟 Google 公司反映，要求予以遮蔽，該公司建議我們直接跟影像的供應商連繫，後來我們也跟美商衛星影像的 DG 公司接洽，該公司考慮目前相關影像市場競爭激烈，表示無法依照我們的請求移除或是改變影像內容。現在在衛星影像市場上，除了英國跟美國的公司以外，近年中共的業者像天地圖、搜狗公司崛起，對於要求他們遮蔽影像，該業者並非本局能夠持續請求移除的對象，所以本局目前改為持續要求強化營區安全維護措施，以作為因應。

張主任聿宏：接續報告有關委員所說的證照問題，剛才實際上都解釋過了。針對第 83 案、第 86 案、第 89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6 案，事實上，本局具證照人員的比例已經超過 8 成，明年會持續朝 8 成 5 以上的目標努力。另外，有關證照比例的部分，在第 12 案已經有說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是否請委員在後面的預算免予減列或凍結？

呂副處長哲旭：另外跟委員說明第 84 案，劉世芳委員指導本局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以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相關採購的數量及單價未予說明。這兩案相關採購的品項，我們是依照本局能量擴充的計畫，以目前市場上的行情作為編列的規劃依據。刀鋒伺服器是因應科技發展的趨勢，逐年增購高規格的裝備，作為網域安全威脅分析能量，還有資安控管之用。該等預算若遭凍結，將影響本局資安防護的能量，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另外報告第 87 案，馬委員指導本局光纖訊號傳輸系統案內，它是屬於跨年期的案子，同樣跟前面案子一樣，沒有能夠以繼續經費的方式表達。我們剛才也在這邊跟馬委員報告，未來這個部分我們將視個案的作業時需，賡續編列跨年期的計畫概況表，供大院審酌參議，請委員同意支持，免予凍結案內的相關預算。

郭主任自勇：有關第 88 案跟第 90 案，我針對預算增列的原則進行報告。相關預算主要是因為資安威脅與日俱增，亟需針對資安防駭、網域的安全威脅分析、預警能量的提升等核心工作，適時建構相關資訊安全的管控設施以為因應，若該等預算遭凍結，勢將影響本局資訊安全的防護能量，建請免予減列。

第 90 案是許毓仁委員的指導，我在這裡報告一下。微軟 SQL 最新版軟體跟我們的軟體主要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是屬於叢集式虛擬環境，跟單機版的不太一樣；ArcserveHA 的備份軟體我們是實體的做相關區隔，需要購置 8 套，都參考公共契約的價格訂定。購獲的軟體均依本局的相關資安規定導入與使用，可以避免後門程式的問題，若該等項目遭凍結，勢將影響本局情報資訊處理作業，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本案之預算。

呂副處長哲旭：跟委員報告第 91 案，呂玉玲委員指導本局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其中刀鋒伺服器採購的部分，是否有預算重複編列，以及未列明型號及規格相關的事實，需要說明。該項刀鋒伺服器主要是拿來做威脅分析的運算使用，因應訊號量增大，我們希望能夠提升這個部分的運算能力，所以才逐年依照工作上的需要編列預算，採購相關的刀鋒伺服器。這個部分我們逐年辦理增購跟升級作業，希望能夠達到網安防護的目標。相關預算我們都是參考共同供應契約，以及過往採購的決標價格作為編列依據，這個部分請委員能夠支持，免予減列。

接下來報告第 92 案，莊瑞雄委員指導本局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項下，沒有列出汰換設備相關的比價資訊。有關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是增購高效能資訊設備的案子，希望能夠引進當今市場上較高效能的防火牆及網路威脅偵測設備，藉此完善建置網安系統環境，從而提升作業能量還有強化網安防護。相關的項目規格明細，我們同樣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還有過往的決標記錄編列。以上說明希望能夠獲得委員支持，增加本案的遂行機會，為本局即時應處資安事件奠定良好的基礎，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

主席：好，我們從第 76 案開始。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這個應該還滿清楚的，我們應該等到他們的整個計畫送來以後再……

主席：所以凍結。

林委員昶佐：對。

主席：好，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一樣，剛才有說明，但是我覺得應該有書面報告，要適度解凍，然後解凍。這邊已經有報告了嘛。

主席：所以這個要凍結就對了。

羅委員致政：要凍結。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部分啦。

主席：第 79 案，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一樣。

主席：好。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的江委員不在，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第，第 87 案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也是，網安跟光纖的部分國安局分年執行，請他們提出近程的執行狀況。

主席：好。第 88 案，第 89 案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

主席：OK 了。第 90 案的許委員不在，第 91 案是呂委員的案子，第 92 案是莊委員的案子，第 93 案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也一樣。

主席：好，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也是。

主席：好，原則上大概就是針對這幾筆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第 88 案呢？本案是呂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說明。

馬委員文君：資訊軟體還有一些設備費，不曉得有沒有硬體？其實整個預算的編列在這個部分占了非常高的金額，尤其跟去年相比，預算數增加近 3,000 多萬元，增列幅度非常高，卻沒有詳細的說明，因此要求至少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根據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93 案及第 96 案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我的第 76 案跟他們的第 77 案是一樣的，剛才好像誤會我的意思了。

主席：好，就是要凍結。

林委員昶佐：對。

主席：這幾個部分剛剛委員特別有意見，國安局要不要再說明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93 案？請國安局趕快跟提案委員溝通一下。

馬委員文君：呂玉玲委員是減 100 萬元，這個已經很少了。

羅委員致政：馬委員，我可以建議嗎？

馬委員文君：不會很多啦。

羅委員致政：呂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是確定的，現在項目都差不多，凍個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

在場人員：這個東西我們會編列是因應需要，因為最近有一些發展，所以我們才把它編列出來，當然明年的預算比較多一點，我們後來也把它列入五年計畫，這部分可不可以就是……

在場人員：可以啦，那就看怎麼樣，大家……

在場人員：是，一個案子對……

林委員昶佐：整體看凍多少……

馬委員文君：第 87 案我凍結 500 萬元，呂委員這個減 100 萬元就好了。我沒意見。

在場人員：就凍結 100 萬元嘛。

馬委員文君：第 87 案凍結 500 萬元啦，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馬委員，今天我的案子都還沒有通過，讓我一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我沒意見啊……

羅委員致政：就是第 77 案凍結 200 萬元啦，好不好？我凍結 200 萬元就好了。

呂委員孫綾：全部凍結 20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凍結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全部凍結 200 萬元嗎？

羅委員致政：那是一樣的案子。凍結 200 萬元啦。我的第 77 案跟你的第 87 案是同一個案子。

呂委員孫綾：馬委員，你 100 萬元，他 10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第 76 案、第 77 案、第 87 案都一樣，是同一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你的提案是針對大項，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科目一樣，理由也一樣。

馬委員文君：細項的部分呢？

羅委員致政：就併到裡面。

呂委員孫綾：不然你多講 150 萬元啦。

馬委員文君：那就 300 萬元了，還不是一樣。他要提出報告說明，你要幫他們……

呂委員孫綾：你提 100 萬元，他提 150 萬元，那就 25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我就是因為支持，所以機密部分連一件提案都沒有提。這是公開的，你不要……

羅委員致政：200 萬元，好不好？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8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羅委員致政：好，那就 200 萬元。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87 案併案。

主席：第 76 案至第 96 案關於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各位委員的共識是刪除 100 萬元，國安局同意嗎？國安局同意刪除 100 萬元。凍結部分是多少？

羅委員致政：2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是哪一筆？就以第 77 案為主凍結。主席再次宣告，第 76 案至第 96 案，關於第 2 目「情報行政」，「03 情報建築及設備」，刪除 100 萬元，同意科目自調嗎？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因為這個是……

主席：我們就限定在「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裡面，好不好？就是以第 88 案，在場委員共同提案刪除 1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就凍結在大項目—03 情報建築設備及投資部分，以羅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通案的部分刪除金額應該差不多，我們就跳過。

國安局 107 年度預算刪減凍結案，經在場委員同意之後，總共刪除 4 筆預算，總金額 400 萬元，凍結 5 筆預算、總金額 880 萬元，所有凍結案須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接著討論主決議部分。

進行第 98 案。

9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安局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施行法已在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局係考量業務性質特殊，至今未參照各機關籌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鑑於「性別平等」已是現代普世價值，機關不應該因業務性質特殊而性別待遇方面有所差異。爰提案要求，該局於本案通過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專責推動單位之推動情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處長明體：因為他跟羅委員的提案是……

林委員昶佐：那不是剛剛前面就已經處理了？

主席：不，現在是主決議。

謝處長明體：建議文字修正為「建請盡速籌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該局」以後之文字刪除。

林委員昶佐：他剛剛說已經成立了。

謝處長明體：我們其實已經成立了。

主席：所以現在這個案子怎麼樣？

林委員昶佐：我可以撤案。

主席：那就撤掉。

林委員昶佐：因為已經成立了。

主席：進行第 99 案。

99、主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行政院於「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推動措施中，即要求各部會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業務；總統府、本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亦陸續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小組等專責單位。國家安全局隸屬國家安全會議，現員女性人員占比已達 18.15%，然其目前僅設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未參照中央各機關籌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加上先前媒體報導局內出現性騷擾情事，可以見得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尚待加強。雖該局係考量其業務性質特殊而未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推動單位，然追求「性別平等」與致力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已是現代社會之普世價值，實不應因機關業務性質而有所差異，且政府機關應為民間表率不該帶頭違法，該局允宜儘速評估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之可行性，俾利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日常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羅委員致政：既然都已經成立了，那就撤掉。

主席：好，撤案。

進行第 100 案。

100、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99 年度至 102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動措施中，即要求各部會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業務。

國家安全局現員女性人員占比已達 18.15%，然其目前僅設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未參照中央各機關籌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儘管國家安全局機關性質特殊，惟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也是政府施政重點，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等業務推動，不應因機關業務性質或職員人數多寡而有所差異。

綜上所述，要求國家安全局在三個月內比照其他部會模式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俾利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日常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一樣撤掉。

進行第 101 案。

10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現員女性人員占比已達 18.15%，然其目前僅設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未參照中央各機關籌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雖該局係考量其業務性質特殊而未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推動單位，然追求「性別平等」已是現代社會之普世價值，實不應因機關業務性質而有所差異，也非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人事部門所能取代。

基此，國家安全局職責國家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因考量其機關屬性而遲未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推動單位，然兩性平權為世界潮流，也是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等業務之推動，不應因機關機關業務性質或職員人數多寡而有所差異，該局允宜儘速評估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之可行性，俾利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日常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主席：那也是撤掉。

進行第 102 案。

102、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查國安局 107 年度預算書列七項關鍵策略目標，十九項關鍵績效指標，然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預計實施次數不明，如「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之「維持資裝高妥善率」，以「實際完成維保次數/預計實施維保次數 xl00%」作為評估方式，然「預計實施維保次數」未予列明，不利監督；又如「精進總務後勤事項，支援情報工作推展」之「強化營區警衛安全防護」，以「實際實施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預計辦理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 xl00%」作為評估方式，然「預計辦理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未予列明，同樣不利監督。爰此，要求國安局重新檢討 107 年之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各項衡量標準，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主席：有沒有問題 ？

許處長泓富：建議修正幾個字，「要求國安局重新檢討 107 年度……」，改為「要求國安局年度之機關績效指標敘明各項衡量標準，以利國會監督」，並修正為「各國安持續強化年度機關……

主席：我唸一下，最後兩行修正為：「要求國安局持續強化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管制機制，並敘明各項衡量標準，以利國會監督。」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意見。

進行第 103 案。

103、主決議 5

107 年國家安全局預算

案由：國家安全局近年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呈逐年大幅增加，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9,39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5,989 萬 7 千元增加 3,409 萬 7 元，增幅達 56.93%。而在國安局持續購置資通安全業務軟硬體設備之同時，迄 106 年 7 月底止，其具資安證照之業務人員比率

仍不及 8 成，允宜持續加強及培訓人員專業能力。爰要求國安局應研議人員專業配置比例，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執行資通安全。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具證照的人員已經超過 8 成的話，那就撤案了，因為內容是說不及 8 成，但已經超過了，所以這個案子撤掉。

進行第 104 案。

104、主決議

單位：國家安全局

案由：有鑑於國安局之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機密事項，近年已成為駭客鎖定攻擊之目標之一，光今（106）年上半年對外網站（含公開化網站）遭受駭客攻擊次數即達 10 萬 8,069 次。國安局雖於 104 年度成立第七處，專司網域安全，從事資通安全人員數雖已逐年提升，但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今年七月底止，114 位資安業務人員中，具備資安證照人數為 87 人，比例為、76.32%，仍不及八成。爰此，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研議提高具資安相關合格證照人員數目之計畫，完備資安人力之素質，以維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這個案子一樣撤掉，因為它寫不及 8 成。

進行第 105 案。

105、主決議 4

107 年國家安全局預算

案由：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情報建築及設備」分支計畫中編列 8,123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1,400 萬元、運輸設備費 1,23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萬元。主要係供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預算 5,000 萬元）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預算 1,100 萬元）、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預算 1,900 萬元）。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 2 案為國安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年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國安局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呂玉玲

主席：國安局有沒有意見？要不要修正文字，還是怎麼樣？

許處長泓富：修正文字為：「爰要求國安局爾後列案應依預算法規定，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並符合預算編列原則。」

羅委員致政：沒那麼嚴重，讓它通過就好了，這個還要改？不用改，因為本來就要提這個東西。

主席：怎麼樣？可以啦，就按照許委員等人的建議。

進行第 106 案。

106、主決議 3

107 年國家安全局預算

案由：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情報行政」業務計畫之「行政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19 萬 7 千元增加 1,579 萬 7 千元，增幅 129.52%。依國安局提供資料，是項預算主係辦理情報支援單位資訊設備汰購經費，惟其年度預算書中，部分汰購設備並未依規定列明購置品項、數量及單價，容有未當；又印表機汰購預算已逾行政院所訂頒基準甚多，恐有高估之嫌。爰要求國安局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本局將依委員決議內容辦理。

主席：好。進行第 107 案。

107、決議

單位：國家安全局

案由：中國對台灣各界的統戰行為日益深廣，諸如對台灣專業人才的片面開放市場、對農產品之採購、對台灣青年的種種示好，經常見諸媒體，但對各地方縣市民間各式社團許許多多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活動，卻是隱而未現，為維護國家安全，並瞭解中國對台灣各縣市之統戰情況，要求國家安全局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交中國對台灣各縣市統戰行為之統計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莊瑞雄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王處長少白：建議文字稍微調整為「要求國安局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交中共對台灣統戰行為之書面報告」。

呂委員孫綾：中共跟中國有什麼差別？

王處長少白：因為我們有統戰的態樣資料，如果要精確的統計，目前這方面稍有困難。

羅委員致政：改名字而已，哪有……

王處長少白：我們會提報告。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只是把「中國」改成「中共」而已。

王處長少白：是，能不能刪除「各縣市」？即改為「對台灣統戰行為之書面報告」。

主席：呂委員的看法如何？

呂委員孫綾：維持原字樣。

主席：呂委員要求維持原字樣，有沒有問題？

王處長少白：那就遵照委員指教。

主席：那就維持原字樣，通過。

進行第 108 案。

108、決議

單位：國家安全局

案由：國家安全局派駐地方人員，應以掌握境外敵對勢力以及國內安全重大威脅情資為主要任務，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行為，不當涉入地方選舉罷免等政治活動。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嚴格督導各地方派駐人員，查有違法實據者亦應依法嚴懲，以肅官箴，相關督導與查察報告應於一個月內提交外交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莊瑞雄　王定宇　蔡適應

主席：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王處長少白：這是我們持續辦理的工作。

主席：沒問題，第 108 案通過。

進行第 109 案。

109、主決議

107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部分僅將政務人員人事費用（局長、副局長 1 人）獨立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僅於說明中列舉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與特勤中心人員 271 人合併編列，而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官員，本身已是公開身分，根據預算法精神，應如實清楚編列各項人事費用與加給，要求國安局立即更正，將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官員的人事費用重新編列，交本院審查。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主席：國安局有沒有意見？

謝處長明體：報告委員……

主席：剛剛已經講過了。

謝處長明體：對。

主席：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問題就過了。

謝處長明體：建請還是依情工法妥適的機密預算編制就好。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人事編制。

謝處長明體：因為越放越寬，就越容易……

羅委員致政：好，沒問題，就照他的意見。

主席：你是要修正文字嗎？

謝處長明體：是。

主席：國安局建議第 3 行以下修正為「列舉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與特情中心人員 271 人。近年來敵對勢力雖將國安局情報能量、人事、資訊預算等持續納為情蒐重點，鑑於情報機關之機敏特性，爰依情工法，建請國安局妥適機密預算編製。」呂委員這樣好嗎？好，我們就按照國安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國安局 107 年度主管預算收支（含機密部分）業已審查完畢，將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院會審議前是否須進行黨團協商？應該不需要。院會處理本案時，需推派一位委員代表說明，就由本席代表。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有誤植或金額調整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休息，週三繼續開會，審查外交部的預算。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8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部」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繼續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主席：因為星期三、四為一次會，所以第一個部分就按照議程進行，也就是先審查外交部預算後再處理討論提案。請問各位，對議程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這樣處理。現在正式開始。

請外交部李部長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收支公開部分及討論事項二等 4 案一併進行報告，後續再進行討論。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前來大院向各位委員報告 107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案，本人至感榮幸，首先要拜託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部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現在謹先就本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依施政重點、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暨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等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107 年度本部施政重點

自從去年 520 以來，本部基於「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全方位外交，全力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擴大臺灣國際空間，並且依循「國際合作

發展法」之規定，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成效所及已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另外政府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並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對國際社會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堅固我國際地位。

107 年度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推動如下，施政重點：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本部當繼續推動我國與邦交國政要之互訪交流，並強化各項合作計畫的落實執行，深化雙邊的情誼，提升我國援款使用的效益，強化友邦各界對我之支持。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是我們的重點目標。未來也要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之全方位關係。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本部將持續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並且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強化與各會員之交流與合作，彰顯我國的專業貢獻國際社會之意願及能力，以促使各國際組織正視我國參與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本部也將結合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促成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國際合作計畫，增加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本部將繼續推動公眾外交，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移動力與競爭力；另外將掌握媒體傳播潮流向國際社會傳達政府重要政策並宣揚我國豐富軟實力，塑造優質國家形象。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本部將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爭取各國予我免簽、落地簽或電子簽等簽證便利待遇，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並落實保僑與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以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貳、107 年度本部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38 億 7,459 萬 1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 萬元、規費收入 35 億 2,147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2,961 萬元及其他收入 3 億 2,165 萬 6 千元。

二、本部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 262 億 8,230 萬 5 千元，包括本部 247 億 6,723 萬 8 千元（內含公開預算 232 億 151 萬 1 千元及機密預算 15 億 6,572 萬 7 千元）、領事事務局 14 億 3,307 萬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199 萬 7 千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逐項扼要如下：

(一)本部公開歲出預算共編列 232 億 151 萬 1 千元，包括：1.一般行政費編列 78 億 3,557 萬 8

千元，本項由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較往年走升，所以減列駐外人員人事費，其預算較 106 年為低。

2. 外交管理事務編列 2 億 2,436 萬 1 千元，相較 106 年預算減列各項業務基本運作等經費。

3. 駐外業務費編列 30 億 2,84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駐外使館宿舍租金經費。

4. 國際會議及交流項目編列 16 億 2,873 萬 8 千元本項較 106 年度增列，主要係配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舉辦地點變更所致。

5. 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98 億 8,193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等經費。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編列 5 億 3,240 萬 4 千元，主要包括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 4 億 9,159 萬 5 千元及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所需經費 4,074 萬元。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7,000 萬元，較 106 年度減列 950 萬元。

(二)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3,307 萬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費編列 2 億 4,610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人員維持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2. 領事事務管理費編列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護照製發設備維護費及印製晶片護照等經費。

3. 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87 萬 5 千元，支應汰換駐外機構領務系統硬體設備等經費。

4. 第一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與 106 年度相同。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共編列 8,199 萬 7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費編列 6,57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 267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及水電費等。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費編列 1,61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等經費。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12 萬 5 千元，與 106 年度相同。

本部在有限的外交經費前提下，穩固與 20 個邦交國邦誼，扣展與美國、日本、歐盟等無邦交國家之合作關係，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領務便民服務，國人享有免簽、落地簽或電子簽等簽證便利待遇之國家或地區達 166 個未來將兼顧政府財政與外交需求，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以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義務，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經濟，進而鞏固與邦交國邦誼，並提升與友好國家實質關係。

參、結語

基於政府當前財政狀況，本部獲編之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出比例為 1.32%，極為有限，但本人及本部全體同仁一定會共同努力以積極態度，把握機會、克服挑戰，持續「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積極鞏固與邦交國家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全方位推動外交工作，追求國家永續繁榮。

以上說明如有不夠清楚或需要再補充部分，歡迎各位委員先進多加指教，最後本人要再一次懇求各位委員全力支持外交部各項施政及預算。另外，106 年度的十個預算解凍案，也請委員會

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李部長。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進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收支機密部分。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李部長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收支機密部分進行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接下來開始進行公開部分的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報載及剛才你的答詢中都有提到日本千葉縣的知事到台灣來，他提到日本在爭取福島 5 縣市食品輸台的解禁，似乎已經得到我們這邊高層的同意，要讓千葉縣食品傾向解禁，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千葉縣知事來台是私人訪問，是他與姊妹市之間的交流活動，所以他並沒有拜訪外交部。說實話，我也是看到報紙上的報導才曉得他來了並且有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倒覺得千葉縣知事講的那些話都很合理，譬如他希望台灣政府能夠逐步的、用科學依據為基礎來進行判斷。

李部長大維：這是我們一向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這也是任何一個國家會有的訴求，尤其像日本，他們過去可以輸出到台灣來的食品現在被禁止了，當然會有這樣的訴求，但是對於放寬相關的法規，會不會這位千葉縣知事對我方人員談話的認知產生誤解？現在他似乎認為已經可以解禁了。

李部長大維：以他身為一位地方首長的角度而言，當然會期待他們的農產品可以再銷到台灣來，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從我們政府的考慮，當然是做全面性的考量。

莊委員瑞雄：哪怕說我們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再友好，但這個議題真的牽扯到政黨之間或民眾之間對政府的信賴感。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莊委員瑞雄：這當中政治因素實在太複雜，所以我看了媒體報導後也嚇一跳，部長對於是不是有高層去做這樣的回應也是不清楚的？

李部長大維：他沒有來看外交部的同仁，所以我也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我要問一個部長可能會比較清楚的事情，就是每一年幾乎都會被問到的，即為我們與梵蒂岡之間的關係。老共也很厲害，各種名目上的外交手腕都非常靈活，這次連藝術也變成一種外交，從十九大後，中國的動作又開始頻繁起來，從軍機繞台、昨日李明哲被重判 5 年，甚至是前陣子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李署長到那裡卻無法進去等，中國在全世界各地方針對我們積極挖牆角，這些我們都不需要感到意外，只是每一年這樣傳梵蒂岡的事情，不知道部長看了這種消息後，第一個想到的是「免驚」，我們與梵蒂岡關係很好……

李部長大維：不會，關於梵蒂岡的事情，我們的大使館幾乎每天都有電報回來，我自己也盯得很緊，所有梵蒂岡來的重要客人，我都親自與他們會談，我自己也去拜訪過，跟他們的高層都有過會談，所以對於梵蒂岡的事情，我們還掌握得相當有把握。

莊委員瑞雄：你們對於外交是最在行也專業啦！可是，前陣子世大運時，我看到荷蘭在台辦事處放了一大堆猛男，我也嚇了一跳，原來外交可以搞得如此活潑，當然老派有老派的作法，對於我們在外交上及國際上困境這麼大、受中國到處打壓的情況，你們當然也有一定的做法，但荷蘭在台辦事處這個做法其實也可以撐起很多能量，好多人跑去留言、按讚，五花八門的，人家會用這樣的數位外交，我不敢說荷蘭這個叫做「猛男外交」，至少讓人看起來覺得變得比較活潑，不知道看到荷蘭外館的做法後，有沒有稍微一點點觸動你們的想法？

李部長大維：有，我們的國際傳播司有另外一種方式來呈現台灣的軟體實力，他們利用社群媒體等各方面的宣傳效果，說實話，甚至已經超出我當初的預想。

莊委員瑞雄：所以，對我們外交人員在這方面的表現，你還是認為不輸荷蘭？

李部長大維：他們很努力，不必用所謂「肉體外交」，是用另一種形式的外交。

莊委員瑞雄：沒人叫你們用「肉體外交」啦！

李部長大維：是你用的……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猛男」啦！你要這樣解讀也可以，荷蘭這個方式是讓人看起來眼睛為之一亮的。再來我要請教部長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下週是台、日、美三邊會談，這次好像是有史以來出席層級最高的一次，至少對美方而言是這樣，看媒體的報導，聽說包括美國前白宮幕僚長—普里伯斯也會來台灣，部長應該也有掌握到這資訊？

李部長大維：這些報導我都看到了，目前以我的身分，我不願意證實這件事情。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他的身分比較敏感，譬如他剛離開現任川普總統的團隊，我相信他對川普的想法或川普對亞洲的整體戰略思維應該是最了解的，你認為這個台、日、美的三方會談，美方對我們的關注或我們對這一場會議的期待是什麼？對於美國的議題，民眾第一個想到的一定是軍購，所以，對於這一場可能是有史以來台、日、美三邊參與層級最高的會談，你有什麼期待？

李部長大維：不應該說是最高的，應該說是二軌中一個層級高的會議，莊委員非常清楚，我們的狀況真的非常複雜，從外交部的角度來說，不到最後一刻，我們不願意掀開鍋蓋，這是我們一向的做法，當然，有些民間機關和媒體完全不是外交部可以掌控的。

莊委員瑞雄：天下幾乎沒有白吃的午餐，關於這種高層級的會談，想到美國，民眾就想到軍購；想到日本，我們可能就想到 CPTPP，很擔心我們想突破可是要付出代價。

李部長大維：也不能說付出代價，只能說任何東西沒有單方面的，一定是雙向的，全世界的事情都是這樣，也不是只有我們國家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但不管如何，還是要積極去擘劃，謀取我們最大的利益。

李部長大維：當然，外交部都非常積極，我每天都在盯著這方面。

莊委員瑞雄：部長加油！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莊委員剛才提的「肉體外交」，外交部如果要推動，第一件事可能要設置健身房讓官員都去運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另外一種形式呈現，也是軟實力。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慶富和吐瓦魯的問題，總統日前到南太訪問時，去了一個國家叫做馬紹爾，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當時媒體出現一條消息說在馬紹爾有漁業合作的台灣船員，因故被滯留在那邊無法返台，後來回來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的協助，他回來了。

蔡委員適應：他當時回來的關鍵是什麼？是缺乏經費不能回來？還是被行政扣留不能回來？

陳司長文儀：其實原因滿多的，經費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外交部的協助下他們可以順利回來。那經費是外交部買單嗎？

陳司長文儀：我們只是提供行政上的協助，費用的部分，經過我們協調是由他們透過其他單位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後來是他們公司自己負擔的，我本來以為是由外交部出這筆錢。再來，吐瓦魯和慶富公司合作漁船的案子，請教是不是確實有這件事情？

李部長大維：據我們的了解是有這回事，而且是吐國和國內私人公司（慶富）之間的商業行為，所以並沒有在……

蔡委員適應：它是一個吐瓦魯政府和我國私人企業合資成立做的業務工作？

李部長大維：是的。所以在……

蔡委員適應：這與邦交有關係嗎？

李部長大維：沒有直接的關係。現在慶富發生問題後，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來找我們，但我們還不知道未來會如何。

蔡委員適應：那我怎麼聽說他有跟你們要求過貸款？

李部長大維：是慶富找我們，我們拒絕它了。

蔡委員適應：吐瓦魯有沒有來找過我們？

李部長大維：吐瓦魯沒有。

蔡委員適應：吐瓦魯不是為了這件事情要來台灣？

李部長大維：聽說來過了，但沒有找我們。

蔡委員適應：他們來的時候，都沒有禮遇通關等等的嗎？你這樣講不是很矛盾？

陳司長文儀：它來的時候與另一組貴賓團是在同一個時間，但是他們的自然資源部長直接到南部去

處理與慶富之間商業方面的行為，所以我們並沒有參與。

蔡委員適應：慶富是不是有向外交部要求協助？

李部長大維：慶富有跟亞太司兩次……

蔡委員適應：他是怎麼樣跟你們要求的？是來拜訪你們提出要求？還是正式公函給你們？還是發一張傳真單給你們？

陳司長文儀：他們就是以你剛才講的最後一個例子來傳……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用傳真呢？聽起來滿奇怪的，向外交部請求事項時，不是用正式公文，就發一個傳真函，那你們怎麼確認那是慶富給的？那也不是正式公函，你們怎麼確認？搞不好有人假冒慶富，你們有去查證過確實是它嗎？

陳司長文儀：在這一部分上，基本上我們的處理過程是非常嚴謹的。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後來我有看到你們的公文，為什麼我覺得很奇怪是因為它好像傳真兩次資料給你們，對不對？

陳司長文儀：是。

蔡委員適應：第一次說要 2 億 5,000 萬元台幣，請你們協助它的貸款部分，第二次變成 2,500 萬元美金，這兩次的差額很多，這個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的？你們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的回復都是認為這是屬於商業行為，對不對？

陳司長文儀：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外交部的基調還是如此？

陳司長文儀：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吐瓦魯政府來跟我們拜託的時候呢？如果他們說船已經做到一半了，能不能請外交部協助，那外交部如何處理？

李部長大維：如果他們來拜託，我們當然不能不理，我們要想辦法……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變成外交事件的處理了？

李部長大維：到目前這樣的情形都還沒發生。

蔡委員適應：是變成兩國政策的合作還是其他？變成這個方向，還是？

李部長大維：都還沒到那個地步。

蔡委員適應：看部長點了個頭，我知道你的意思了，這樣好不好？外交部內部可能還是要針對這部分做討論，先內部確認一下。

李部長大維：當然。

蔡委員適應：除了吐瓦魯外，慶富公司在南太平洋這幾個島國，還有沒有合作方案？

李部長大維：還有，吉里巴斯也有。

蔡委員適應：吉里巴斯的狀況是如何？

陳司長文儀：我很簡單的說明，慶富在經營南太上著力很深，所以在相關島國的漁業合作也或多或少都有。

蔡委員適應：現在與吉里巴斯在合作上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司長文儀：基本上沒什麼問題，但……

蔡委員適應：吉里巴斯的部分，包括船、貸款或政府的往來，外交部沒有發現有像吐瓦魯的情形發生？

陳司長文儀：沒有。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部分，還是要請你們特別再去注意一下。

李部長大維：好。

蔡委員適應：不然到時候可能又發生什麼奇怪的事情出來。我再問一下，北美事務協調會的主委什麼時候要就任？

李部長大維：現在是由我們的章政務次長代理。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部長覺得這個單位重不重要？

李部長大維：這個單位有它的象徵……

蔡委員適應：我看你想這麼久就知道不是太重要。

李部長大維：因為我做過 2 年半的主任委員，所以我太了解了。

蔡委員適應：聽說「鬱卒」的時候就會去那個單位，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因為那個單位的薪水與我現在的薪水一模一樣，一毛錢都沒有少。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能夠發揮的空間有限，所以我剛才才講這句話。首先從兩個部分來看，第一個，這個單位的主委需不需要由專任的人員來接任？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是特任職，特任職應該是總統的權力。

蔡委員適應：總統任命的，所以這個是總統的權限來處理就好。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就你來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名稱上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李部長大維：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討論，但是美方……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在今年 5 月的回答是「等川普外交團隊到齊」，也搞了半年了。

李部長大維：對，問題是川普外交團隊到現在還沒有到齊。

蔡委員適應：你不能拿這個當理由，如果外交團隊 4 年沒有完成，你就 4 年都不處理。

李部長大維：應該不會。

蔡委員適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到底是處理北美，還是處理美國？我看了一下，你們是寫處理美國，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這要和美國國務院去談。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內部的單位，為什麼要和國務院談？

李部長大維：這個要雙方的共識，因為在 1979 年我們關係變化之後，與美國之間的一個協議……

蔡委員適應：是在雙方默契之下成立的單位？

李部長大維：對，1979 年 2 月份談的。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還是要變更，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已經處理好，所以相對的，我認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更需要變更，不要忘了，它還是你們內部的行政組織，雖然

對美國來講，它可能搞不清楚雙方的對口單位，但以我的理解，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現在有在發公文給美國在台協會嗎？好像也沒有了嘛！有嗎？

李部長大維：有，還是有。

蔡委員適應：美國在台協會發公文，都是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收的嗎？

李部長大維：有一些東西還是要經過它這個白手套，大部分實質的討論是我們北美司或者外交部。

蔡委員適應：對，有時候外交部北美司好像是直接和美國單位在接洽。

李部長大維：但是有一些形式的東西它還是堅持要這樣。

蔡委員適應：好，沒關係，本席認為這個單位的名稱要改，我之前有替你們想了一下，可以改做「台北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也叫「北美」，這樣只要改英文版就好，就是 Taipei 和 U.S .，這樣也可以。最好的做法是改成「台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因為它是外交部下面的一個特任官組織，直接寫「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也是可以，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

蔡委員適應：因為那畢竟不是一個駐外單位，給部長做一個建議。最後一個問題，每年固定補助的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提出來，外交部對所有單位的預算補助要很明確，到底哪一些是列為專責欄位，哪一些是合併補助，我覺得外交部在這個部分要有一個原則。在我來看，當我們每年固定編預算給這個單位的時候，政府必須有一個要求，它就是一個政府的派駐單位，或者政府對於這邊的人事有派任或推薦的權力，我覺得這才是關鍵，否則的話，你把它當成一般的社團補助來處理就好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我希望外交部未來在這個部分能夠確認下去，包括中德文化協會、中琉文化協會、中阿文經協會及中國回教協會，這 4 個團體就是我提的這種狀況，外交部又不派人去，純粹給它預算，那其他人在成立相關協會的時候，外交部要不要也如實編列？這會產生適法上的問題，以上，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蔡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有幾個問題要比較快的請教一下，關於 CPTPP，你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這件事情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近期內有沒有機會？這一、兩年。

李部長大維：這絕對是我們一個重要的要項目標。

江委員啟臣：要項，但是有沒有機會？現在主導的國家是日本嘛？

李部長大維：當然這裡面最大的經濟體是日本。

江委員啟臣：日本在主導，那它有沒有開條件給我們？

李部長大維：不能夠說開條件，因為日本的基本立場是支持的。

江委員啟臣：基本的立場是支持的，但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願意幫我們，或者願意讓我們有機會來談？

李部長大維：並沒有講得那麼清楚，不過在雙方正式展開諮商的時候，我們相信日方會提出它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外界一直在質疑會不會拿核災食品來換這件事情，你要不要澄清？有沒有這樣的事？

李部長大維：現在還沒有到這樣的程度，因為就 CPTPP 這 11 國之中，他們還有 4 個問題沒有解決，這 4 個問題一般預測在明年上半年可以解決，問題解決之後，這 11 國都要經過他們國內的國會同意。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們如果把它看成是一個要務，賴清德院長也這麼講，那勢必會與日方溝通嘛！

李部長大維：對。

江委員啟臣：在溝通過程中一定會觸及核食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是。

江委員啟臣：目前日方的態度是如何？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談到這樣的地步。

江委員啟臣：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帛琉有沒有外交危機？最近它也被中共點名。

李部長大維：這個是最近比較讓我……

江委員啟臣：讓你傷腦筋，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讓我傷腦筋。

江委員啟臣：那是怎麼樣的傷腦筋法？

李部長大維：私下我再向您報告，好不好？如果現在是秘密會議，我就跟你講了。

江委員啟臣：是有一點困難，還是很困難？

李部長大維：我想是可以克服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的總統說要增加更多台灣和帛琉之間的直航班機，當總統這樣講的時候，其實某種程度上在加碼，是不是有外交上的壓力？因為中共點名帛琉，最近下禁令，禁止中國旅行社組團到帛琉。

李部長大維：因為對於帛琉來講，最大的觀光客來源國是中國，占 40%。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就要請教了，這會不會讓帛琉有更大的壓力，到最後選邊站或者是重新做選擇？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充分倚賴觀光的國家，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當然。

江委員啟臣：我們派再多的直航班機，搞不好到最後都抵不了它的壓力。

李部長大維：我想對於帛琉來講，它的考量不是只有一個觀光客的因素，它還有別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什麼別的考量？

李部長大維：我們和帛琉從 1999 年建交到現在也有 18 年的時間了，講老實話，雙邊在醫療合作……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都知道過去幾年雙邊的關係算不錯，問題是出在去年到現在兩岸關係的變化，北京在外交、國防各軍事上都採強硬的手段，在這種強硬的手段之下，帛琉會不會是它下

一個要進攻的對象？

李部長大維：當然這個我也不能替北京講話……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不是替它講話，我的意思是說替我們自己。

李部長大維：從我們的角度來講，我花了很多時間在注意這個國家的發展，我們亞太司長可以說是花更多的時間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黃燈、紅燈、綠燈，你選哪一個燈？

李部長大維：黃綠燈。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到紅燈。

李部長大維：沒有到那樣的地步。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要好好處理，這個國家對我們來講也有指標的意義。

李部長大維：當然。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我發覺有一個很特別的部分，我在其他部會還沒有看到，但是外交部寫得特別清楚，你們明年是不是要推原住民轉型正義？我從兩個預算裡面看到你們外交主軸的改變，寫得有夠清楚，第一個，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 7 億多元，在預算裡面明白提到「本項為積極推動、資助及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等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第二個也是在國際交流裡面，「訪賓接待」這個部分有 3 億多元，也是一樣提到「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及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邀訪外賓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部長，過去都有邀訪計畫，過去也有國際會議交流，為什麼今年我在這兩項看到你們特別 highlight，說是要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這是怎麼一回事？是我們的外交主軸有做一些改變嗎？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克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預算名目只是把那一項提列出來，那一項的總金額是新台幣 4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不是，那一項是提列在你們的標題裡面。

陳主任克明：對，那是提列的問題，實際上就是新台幣 400 萬元，這是我們所有邀訪裡面的一個小環節，我們邀訪的對象很多。

江委員啟臣：那過去你們不曾邀請這些南島國家嗎？

陳主任克明：有，但今年是因為原委會和我們的外交工作結合在一起，他們沒有編列邀訪的預算，所以我們在這麼多的預算裡面提列 400 萬元，而且是針對 3 個特定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把它特別 highlight 清楚，事實上是 400 萬元，而不是整個預算，一個是 7 億元，一個是 3 億元。

陳主任克明：是，那個很小。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現在的寫法，會變成所有的國際交流是為了做轉型正義，你知道嗎？所以我才懷疑你們的外交主軸是不是有改變。

李部長大維：沒有，我想陳主任講得很清楚，一共才 400 萬台幣。

江委員啟臣：所以全部就是 400 萬元就對了？

李部長大維：全部才 4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要說清楚。再來要請教一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是什麼基金會？成立了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基金會是就新南向政策所設立的一個智庫，希望未來可以透過這個智庫的平台，與其他新南向國家的智庫，還有一些青年團體和社會團體來做交流。

江委員啟臣：為了這樣要再成立一個智庫，然後編 3,800 萬元作為基金，之後每年再撥幾千萬元作為它的運作費用，是這樣嗎？

李部長大維：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3,800 萬元成立基金會，這是誰要求的？誰要當董事長？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現在還沒有落實，所以都還沒確定。

江委員啟臣：預算已經編了就表示你要做了，否則你編預算要幹嘛？不然我們把它刪掉。請你講清楚，到底是誰要求的？是外交部自己主張的嗎？還是上面要求的？

李部長大維：這個是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部長，外交部委外的事情非常多，都可以用委外來做，這是辦會議而已，憑什麼來設立一個基金會？就算是智庫，我們有多少的智庫你不好好用，與亞太、東南亞相關的智庫一堆，民間的也好，學術的也好，他們搞不好都等在那邊，能量都在那邊，你們可以去委託啊！為什麼一定要另外再成立一個？政府花 3,800 萬元再成立一個基金，而且你每年還要再提列幾千萬元給它，然後最後我們再回過頭來檢討這個基金的運作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樣是疊床架屋，而且最後會變成公器私用。

李部長大維：不是，因為許多現存的智庫，它的重點比較分散，所以我們要成立一個專對新南向的智庫。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你這個說法，每一項外交工作應該都要成立一個智庫，都要成立一個基金會才對，你們有幾個外交主軸啊？有好多個耶！不是只有新南向，國際組織算不算你的外交主軸？邦交國的鞏固算不算？非邦交國的鞏固算不算？所以你每一樣都成立一個智庫啊！外交學院在幹嘛的？外交學院除了訓練之外，難道沒有智庫的功能嗎？

李部長大維：因為新南向國家都是無邦交國家，現在有邦交國家都是由外交部自己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才提到在全台灣的學界搞新南向，或者搞南向、搞東南亞的研究一堆，包括中研院裡面都有，中研院拿國家夠多錢了吧？中研院還是總統府的智庫咧！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它是要成立一個民間的智庫。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些錢用在刀口上？不要成立以後又來檢討這個基金會運作得如何。

李部長大維：對，主要是一個專責……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現階段的重點是如何用計畫委託的方式把工作做好，而不是成立疊床架屋的組織。

李部長大維：我想主要就是一個專責機關啦！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我們面臨外交的困境，所以要去補助或是支持很多對我們外交有幫助的團體，包括他們例行性的活動等，今天本席針對這個部分要再向外交部確定一些事情，有一些資料也要請外交部提供給我們。第一個，請問這些民間團體要申請外交部的補助，大概可以申請哪些科目的經費？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部分是一些出國訪問的機票款之類。

林委員昶佐：我想不外乎是「國際會議及交流」，還有「國際合作及關懷」這個項目，還有其他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洪副院長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補助民間團體？

林委員昶佐：是。

洪副院長慧珠：對，我們主要是在「國際會議及交流」以及「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補助民間團體。

林委員昶佐：請問補助的標準是什麼？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來申請，部內應該會有一個標準。

洪副院長慧珠：對，我們有一個補助費用的要點，他們必須在活動之前的 1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書送到部裡的時候，我們就會做專案的審核。

林委員昶佐：這個是技術面的，我想問的是，你們會選擇去補助怎麼樣的會議或合作或交流？

洪副院長慧珠：譬如說這個組織有參與國際性的活動，然後它對外交有成效。

林委員昶佐：經費通常是多少？那個 range 是怎麼抓的？

洪副院長慧珠：這要看它的活動，有時候我們會補助兩、三萬元，如果是比較大的活動，我們會補助多一點。一般來講，在同一年度對同一個民間團體，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

林委員昶佐：是。本席之所以會問這些是因為我們的處境，我一開始也有講，那目前有很多的民間團體想要做很多事，有一些是台灣人，有一些可能是外國人，我們也認識一些歐洲友台的，其中也有國會議員的參與，有一些則是 NGO 的人，他們為台灣組成一個協會或是組成一個團體來支持我們，然後去舉辦一些活動，但是我們發現他們要申請補助都很困難，當然這個在部內有一個作業的流程，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會後能夠針對過去到底補助了哪些團體，包括金額和補助的項目都要列出一個清單給我們，因為我們今天如果得到一些陳情，要去對他們說明沒有得到補助也要有一個原因，如你剛才講的，我相信沒有得到補助可能有一些技術面的原因，例如不是在 1 個月內申請或是已經結束等，這些狀況都會有。

再來本席要繼續問部長，我想要不要補助恐怕是要看這個單位做的這些活動是不是真的有利

於現在的外交政策，是不是和我們的外交方針一致，你總不能去補助統促黨，然後讓他們出去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李部長大維：不會。

林委員昶佐：這個就不行嘛！對不對？所以除了技術面的事情以外，最重要還是要符合現在政府的外交方針，還有我們的策略和國際定位。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如果由饒穎奇和曾永權擔任世亞盟的會長和副會長，這在去年就問過了，為什麼不用經過前面的評估？去年我們已經辯論過一次，結果今年居然還是有兩千多萬元要繼續補助它，去年大家在針對它浪費錢，事實上我覺得它還是在浪費錢，到現在它的組織還是很不明確。剛才聽到你們對一般民間團體的補助是兩、三萬元到 100 萬元之間，那這個團體你們給它兩千多萬元，還不能去監督，沒有剛才的評估過程，要它先把案子送來讓你們看一下。要兩萬多的你們要先看，而且要 1 個月前送，結果兩千多萬元的不需要先看，它已經弄完了以後，向它要東西也不會送來，這個是非常的大小眼。

我今天不跟你講浪費錢，浪費錢我們去年已經講過了，現在最重要的是，剛才我們說要符合現在的外交方針和策略，饒穎奇和曾永權這群人，他們在國際上交朋友會不會與我們現在的外交策略完全是牴觸的？針對他們在國際會議交流的內容和報告，你們有做清楚的評估嗎？他們如果再回去以前政府講的那一套，向全世界說「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九二共識」，我們還給它錢耶！我想這就是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委員一樣要提刪減。剛才你也聽到別的民間團體「艱苦坐卦」，要經過複雜的過程才能夠拿到兩、三萬至 100 萬元，而且還不一定拿得到，我剛才說我接到很多陳情，自掏腰包在全世界幫台灣發聲的外國政治人物和國會議員自己組織來支持台灣，他說：「林委員，你在外交委員會可不可以幫我問？」我問了以後回答他：「因為你這個已經辦完了，來不及了。」他說：「原來是這樣，好，沒關係。」然後鼻子摸一摸就回到自己的國家去了，可是我們這一種的不用耶！補助兩千多萬元不用經過這樣子的過程。

我希望這一次可以看到外交部的擔當，不要和國民黨用什麼交換的方式，我有聽說他們要放掉你哪一個預算，然後要求你來挺世亞盟，我們不要管這一套，世亞盟從它的經費評估、績效和過去的合理性來看都有很多問題，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它不一定符合我們現在的外交方針和外交策略，這一群人怎麼可能和我們現在的外交策略一致？他們本來就是一個中國之下的產物嘛！所以接下來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我希望部長不要捍衛他們的預算，這是從以前威權時期留下來的事情，我們就進一步好好把它處理掉，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林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詢答之前，本席要提醒一件事情，我剛才聽到本委員會國民黨籍的委員特別質疑我們新設的基金會，這個基金會該不該設我們可以好好討論，它是一個國家要設的基金會，要辦的是國家新南向相關的正式政務，花的金額兩、三千萬元，該不該好好討論？如果我們面對一個官方的基金會是這樣的態度，那世亞盟這種單純的民間組織每年耗費數千萬元，配車、配司機，然後拼命往中國跑，他們似乎忘了世亞盟原來的名

字叫做反共聯盟耶！他們的一個中國哪會講中華民國？世亞盟也不用上來，我們認為世亞盟是一個民間組織，就讓它回歸 NGO 的補助，這不是我今天的主題，待會兒審預算的時候再慢慢來聊這個。

第一個要就教於部長，針對世界上很多混亂的地方，譬如北韓，還有東南亞某個島的火山爆發，我們都會發布旅遊警示，有紅色、橙色、黃色和灰色，請問你們是如何判定這個標準？是根據天災，像最近的峇里島；還是根據兵禍，像北韓？還是國民到那個地方會有人身安全的顧慮，可能會莫名的被逮捕、被綁架，比方說某些非洲國家或是中東？你們判斷這 4 個分色的標準，簡單來講，是根據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剛才王委員講的幾個因素，我們的領務單位會和地域司來討論，然後做一個總結。

王委員定宇：它應該會有一個標準，而且通常是滿緊急的，所以你們討論的時間不會太長，馬上就會發布，比方說火山要爆發了，如果你們再討論 3 個月，火山灰都掉下來了。現在根據這樣子來判斷的話，如果有個國家，我們的國民去那裡會莫名其妙被拘捕，莫名其妙被判刑，然後他被拘留的理由在我們國家來看都是合法的理由，你們該不該發布旅遊警告？

李部長大維：主要還是涉及到一些天然的因素，那種政治的因素，講老實話，恐怕……

王委員定宇：不會只有天然的因素，這不是「天然的最水」，還有一些人為的因素，中東國家怎麼會和天然因素有關？它是因為伊斯蘭國在那裡。你很聰明，大概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們的國民根據我國法律都沒有違法，但是他到某個國家就會暴露在沒有理由的誘捕、判刑，然後失去自由，而且我們連救都很難救，該不該發旅遊警示？單純就這個標準。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些問題，因為我們主要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對伊斯蘭國控制的區域有沒有發旅遊警示？

李部長大維：有。

王委員定宇：有嘛！什麼顏色？紅色吧！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很危險的地方是紅色的。

王委員定宇：那伊斯蘭國為什麼要發紅色？

陳司長俊賢：因為國人到那邊很危險。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危險？

陳司長俊賢：有時候會被砍頭。

王委員定宇：我沒做錯事情，可是會被抓去把頭砍下來換現金。

陳司長俊賢：有時候他綁架要付贖金會砍頭。

王委員定宇：就是它會有無法控制的風險，所以我們提醒你去那邊旅遊經商要小心。我就直接點破，李明哲，你們會說他歸陸委會管。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我不和你討論中國事務到底是屬於外交部或陸委會，我們現在外交的困難都因為中國，陸委會和外交部應該要放在同一個委員會討論，這是一體兩面，與統獨無關，這真的是一個科學問題。關於李明哲這件事，我們問過外交部幫過他什麼。

李部長大維：外交部……

王委員定宇：有啦！我幫你們講，我會背了，你們就請國際友邦，認同人權的國家發個函，然後在他老婆去美國的時候，你們也盡力問她要不要幫忙，接下來就沒有了。那現在能做什麼也很有限，憑良心講，現在除非川普講話，否則李明哲要回來很困難，因為中國是看各國實力在講話的，我們的外交部現在連防衛邦交國都很辛苦，你們能幫李明哲說什麼？發發聲明，請世界友我之國家，歐盟、北美洲這些自由民主國家發函聲援，其實也不用發函聲援，他們各人道組織都發函了，可是我們能做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李明哲是在台灣的網路發文，發文的內容完全沒有違反法律，我先把李明哲這個名字劃掉，如果台灣 2,300 萬人在台灣用臉書在網路發文，內容沒有逾越任何法律，甚至於主要國家的法律都沒有違反，可是你到中國可能會被誘捕，誘捕之後還看不到，看不到之後還會判 5 年，對於這種國家，我們是不是該提醒一下？就像菸盒上寫菸抽太多會得肺癌一樣，該不該警告說這樣的國家不適合去旅遊、經商？

李部長大維：王委員的意見我非常尊重。

王委員定宇：不要說尊重，你要說認同。

李部長大維：我自己也不會去。

王委員定宇：你當然不能去，你去馬上就被抓起來判 15 年，還不是 5 年而已。李明哲今天如果真的做了一些違法的事情我們還沒話講，像一些詐欺犯，但是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在於我們國人是在台灣國內發文講講話、表達意見，然後就被誘捕，當成樣板判了 5 年。在台灣有用臉書的人，哪個人沒有在臉書上對時政發表評論、分享新聞，講講人權，隨便哈啦兩句？都有，但是你被點了當記號，你就有可能被誘捕，被關 5 年，已經有案例了，而我們在國際外交上要從這樣的流氓國家來救援真的很困難，所以與其事後救援，不如事前發警語。你是屬於廣義的國安團隊的一員，與陸委會那邊也要好好溝通看看，正式提列警語說「在台灣你從事合法的行為，講合法的話，做一個無關緊要的發文，你有可能面臨被誘捕、被判刑，如果你要去那邊玩，要去那邊經商，請審慎思考」，也許不要掛紅牌，但最起碼要加個警語。

我覺得這個態度要做出來，不能讓中國覺得它可以對我們外交封鎖、軍艦繞台，飛機用戰鬥編隊向我們飛來，然後我們在外交上拼命想辦法維護國家利益，台灣沒有做錯任何事情啊！我們外交部的人員沒有比人家不優秀，我們也沒有比人家不認真，全部就是因為這個國家用它龐大的資源壓著、扣著，讓我們充滿了辛苦。雖然說弱國無外交，但是有些基本態度如果不做出來的話，你們外交部還真的只有防守的份，所以我要求部長，在國安會議上把我這樣的講法提出來，本席也會透過適當的管道提出，當陸委會有這樣的警語來警告，就像國安局曾經警告已退的幹員說：「如果你去中國玩，可能有以下的風險，到時候真的被抓起來關會救援不及，你不能說我沒有警告你。」這叫事前警告，事後努力救援，所以對於李明哲這件事情，我們把中國當作一個獨立國家，我不想把中國當成還沒有獨立，這應該是外交部要管的，但是我現在不

為難你，請你和陸委會溝通看看，要發這個警語。

我最後給你一個表，我們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外交部每年都有補助台灣的業者到我們的邦交國考察，希望他們去投資，這個是對的哦！像現在中國禁止中國觀光客去帛琉，我們要呼籲台灣的觀光客多去，這才是對的，人家和你做朋友，那朋友有難，我們不拔刀相助算什麼朋友？邦交就是交朋友，現在對於增加班次去想一大堆陰謀論，那個想太多了，邦交就是交朋友，朋友為了我們發生問題，還真的是為了我們，所以我們多幾個班次，多鼓勵國人去玩是對的，去帛琉玩不會莫名其妙被抓起來判 5 年，去中國會嘛！外交部鼓勵台灣的業者去邦交國考察，你有沒有發現這個數字很有趣？從 2011 年到現在，平均大約是 50 家上下，但是你看後半段的數字，首度申請業者家數在 2014、2015、2016 年前政府的時候竟然是 0，每年固定就是這 50 家去邦交國晃一晃、看一看，回來之後的投資家數是個位數，也許有效益，也許你可以告訴我金額很大，但我查出來的金額是不大，每年固定就是那 50 家去我們的邦交國，然後你們編了一千五百多萬元補助他們的機票錢，部長，你不覺得這有點問題嗎？

李部長大維：這的確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因為基本上我們邦交國的各種社會經濟條件的確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時間到了，你不覺得這樣的效益是偏低的嗎？

李部長大維：如果你不去播 10 個種子，連 1 個收成的機會都沒有。

王委員定宇：不是，問題是幾年來都固定是那 10 個種子啊！他們 3 年前去看不投資，前年去看不投資，去年去看也沒有投資，今年去看的時候他們會突然說好想投資嗎？所以我今天透過詢答，希望外交部可以發函給台灣的各工業區，這是最起碼可以做的，告訴他們外交部有這個補助款，他們如果要到邦交國去參訪的話，你們會有機票的補助，一年有一千五百多萬元。

李部長大維：王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可以做。

王委員定宇：你的種子可以擴大，我不是說不該辦，而是你們就固定那幾家，新增加的才 1 個、2 個，其他都是 0，幾乎都是原來那 50 家在走，這不對，變成那 50 家年年去玩，然後年年不投資，這開什麼玩笑？你們要發函給進出口公會和各工業區協進會，告訴他們說：「我們有這筆預算，歡迎你們到宏都拉斯或是其他邦交國去參觀，我們會給予協助，會有機票補助。」我希望明年看到一樣的錢，但是有 70%是新增加的單位，這才叫效益，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我們會去做。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預算，不過我想先請教部長，大概在 9 月份的時候國防部長到多明尼加，提供了很多軍援的物資，包括直升機和 100 台的發動機，還有悍馬車和機車等，針對國防部長這一次的旅運費以及所有物資的捐助，外交部有沒有給予協助？有沒有任何經費的挹注？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

馬委員文君：大概有多少？在哪一部分？

李部長大維：大概是那些悍馬車的修護費用，還有將來運去多國的費用，這是由外交部來負擔。

馬委員文君：金額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大維：我記得很便宜，因為馮部長非常客氣，原來開的價錢是滿高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只要說大概的數字。

李部長大維：1 輛車大概要 15 萬元。

馬委員文君：估計要 15 萬元？你們未來要負擔的這些旅運費，包括部長去多明尼加的部分。

李部長大維：不是，國防部長和李總長是用國防部自己的旅運費。

馬委員文君：他們是用國防部的預算，你們負擔的是未來運送和修復的費用，把那個金額算出來好不好？你說 1 輛多少錢？金額簡單報告就好。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外交部拉美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部長報告過了，外交部是付運費，檢整費……

馬委員文君：不用說明，你們大概出多少？他們沒有跟你們講一個總數嗎？

周司長麟：有。

馬委員文君：那總數是多少？請你講總數。

周司長麟：檢整費 1 輛是 85 萬元。

馬委員文君：預估總共要多少？

周司長麟：總共要 90 輛，現在是逐年給他們，不是一年。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預估總額多少就好了，你們沒有算過嗎？

李部長大維：不多啦！

馬委員文君：不多是多少？總是有預算嘛！

周司長麟：就是 85 乘以 90 的這個數目。

馬委員文君：我要自己算就是了？

周司長麟：算數沒那麼好，對不起。

馬委員文君：人家向你們要預算，你們自己都沒有算過……

李部長大維：有算。

馬委員文君：你們還要再個別計算嗎？

周司長麟：這個是逐年支付。

馬委員文君：逐年也是要總金額，你還是要分年去撥啊！在這個部分你們挹注的就是這一些，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台幣也才七百多萬元。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嘛？

李部長大維：對。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目前在預算書裡面可以看到你們這一次汰換的車輛有 38 輛，你們汰換車輛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行政院共同編列費用的標準，滿 10 年或行駛滿 12 萬

5,000 公里。

馬委員文君：目前在外交部的駐外辦事處，超過 10 年要汰換的車輛大概有多少？

李處長芳成：不是，我們是這樣子，基本上超過 10 年的車輛你報回來，我們最主要還是看預算的額度……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照預算書上顯示的，駐外館處的部分，大概有 50 輛符合這樣的標準，。

李處長芳成：對，事實上我們只編了 38 輛。

馬委員文君：你的標準是什麼？哪些可以先換？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只要符合一個規定就可以換，不過如果它滿 10 年，但是里程數太低，那我們就不會換；或者是里程數達到 12 萬 5,000 公里，但是年限太差的，我們也不會換。我們考量的標準，第一個就是安全，看這個車子到底安不安全。

馬委員文君：當然那個是優先考量。

李處長芳成：第二個是地域性。

馬委員文君：路比較平的就不用先換嘛？

李處長芳成：像美國基本上是用車量比較大的，而且有安全考量，車子開兩、三年可能就有十幾萬公里，有些地方可能 10 年只開……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十幾萬公里我也不會覺得很多，因為我 6 年就開了 40 萬公里，比送貨的還要多。我現在是說它的標準是什麼，因為你們這一次要汰換，就本席看到的資料，國內公務轎車甚至有超過 10 年的，民國 85 年的有 6 輛，87 年的有 5 輛，88 年的有 6 輛，90 年的有 9 輛，85 年到現在都已經 21 年，為什麼不換？

李處長芳成：基本上如果還可以用，我們就繼續用。

馬委員文君：還可以用？

李處長芳成：對。

馬委員文君：好，那在這一次的 38 輛裡面，換最多的是哪裡？

李處長芳成：應該是美國和中南美。

馬委員文君：日本呢？

李處長芳成：日本有幾輛。

馬委員文君：日本有 3 輛，不多。我們全國的駐外館處要換 38 輛，日本占了 3 輛，大概都是 10 年而已，可是它的里程數好像也不高，你說汰換的標準可能是里程數或是它的路況和安全性，我剛才提到甚至有 21 年的你們都還不換。

李處長芳成：只有這兩部是里程數稍微低一點，但是……

馬委員文君：換 3 部，裡面有兩部的里程數低，所以我們才問你們汰換的標準是什麼？

李處長芳成：只有這兩部，因為主要還是考量其地域性。

馬委員文君：日本的比較需要換新就是了？

李處長芳成：日本的車子大概都是比較新的，所以相對地我們使館的座車……

馬委員文君：這是理由嗎？

李處長芳成：是考量因素之一。

馬委員文君：標準是 10 年，里程數是 12 萬 5,000 公里，你說是考量地域性，日本都應該是比較新的，而哪裡的就應該是要比較舊的？剛剛我們提到聖文森，從 92 年換到現在都幾年了，其年限都超過更久！像哪一種的你們都不會去考量，可能因為是比較偏遠的小國啦！日本看起來就是比較多，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等一下審查預算的時候還會討論到。

另外，明年度你們針對國際會議跟交流項目編列了 3,880 萬元，要補助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請教部長，這個基金會成立了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正式成立，已經討論了很久……

馬委員文君：成立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主要是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所成立的一個專責智庫，負責跟新南向國家的智庫、社會團體……

馬委員文君：這些剛剛有說明過，它的章程、編制、運作模式及員工的薪資等統統出來了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都還沒有，那 3,880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賦予它推廣新南向政策、跟這一些國家……

馬委員文君：新南向政策有很多可以做，我們也不認為都不可以做，可是包括章程、編制、運作模式，甚至員工的待遇統統還沒有訂出來，我們不知道你們這筆預算是怎麼編的！

我再給一個數據，今年 1 月到 9 月台灣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成長是 15.2%，從新南向國家進口的部分是 25.4%，所以我們的貿易順差更加拉大了，減少了 6,400 萬美金，換算成台幣大概是多少，你們可以自己算。在這當中，從新南向國家進口的有煤、石油、石油氣，這些都是礦產品，成長率高達 60%，這些新南向計畫造成我們貿易順差減少很多，此外還有大幅增加污染源的貨品，我們新南向政策所要的成果是這樣嗎？你們說要成立這樣的基金會、需要有這樣的人才，可是卻看不到對台灣造成的傷害，甚至減少我們進口的投資等警示，就這個部分有什麼建議跟看法？我們的人才多的是，希望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審慎一點，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馬委員。

主席：請部長及相關單位會後再跟馬委員做個說明，謝謝。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個問題先請部長釐清一下，第一個，奈及利亞跟我們之間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了？我們遷館了沒有？還是抵死不從？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過程中，因為奈及利亞的治安狀況極差，從首都 Abuja 搬到 Lagos 還需要奈及利亞的武警護送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確定一下，你們決定要搬？

李部長大維：決定要搬。

羅委員致政：就是要搬了？

李部長大維：要搬了。

羅委員致政：他們給我們時間去搬東西，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之前不能進去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現在給我們時間，讓我們去搬東西？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撐不下去，最後還是要搬？

李部長大維： 也不能夠講撐不下去，就是……

羅委員致政：你之前說誓死抵抗，絕對不搬啊！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講誓死抵抗，基本上，這總是一個雙邊的結果……

羅委員致政：重點來了，這是雙邊的，那我們要不要把奈及利亞駐台北辦事處趕出台北？

李部長大維：等我們搬妥了之後，就要讓他們搬走。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們不走呢？會不會學他們派武警，也派我們的警察……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可能啦！

羅委員致政：我們沒那麼野蠻嘛！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正式發文請他們搬。

羅委員致政：發函了沒有？

陳司長俊賢：等到我們搬好了……

羅委員致政：請他們搬到哪裡？

陳司長俊賢：我們是要求他們搬離台北。

羅委員致政：那不要搬到板橋，我們不要讓他們來。讓他們到新北市來的話，我們也不要啊！

陳司長俊賢：我們只要求他們離開首都，首都以外的地方他們都可以選擇。

羅委員致政：去綠島，好不好？

陳司長俊賢：如果他們願意的話。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決定搬了，我們搬走之後，發文請他也搬。

陳司長俊賢：對，我們要求他們搬，自己必須先站穩腳跟，現在需要他們的武警護送，所以目前還不發文。

羅委員致政：但你們還是要有預備的方案，如果他們不搬的話怎麼辦？到時候你們會有很大的壓力喔！

陳司長俊賢：不搬的話，可能也要符合國內的法規，我們大概很難派警察把他們趕出去吧！

羅委員致政：對啊！這就變成我們是忍辱、吞下來啦！

陳司長俊賢：不是，我們不忍辱，一定會要求他們，甚至……

羅委員致政：他們就是不走啊！

陳司長俊賢：如果不走，在他們的便利上我們可以予以設限。

羅委員致政：好，要預備其他的方案，包括取消外交牌照、領事牌照等等，這些都要有喔！一定要有反制的做法，就這麼簡單！

陳司長俊賢：對，他們給我們什麼車牌，我們就給他們什麼車牌。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就新南向政策到底外交部的角色是什麼，是協助還是主導、帶頭的角色？

李部長大維：因為所有新南向國家的駐處，主要還是由外交部派人，所以第一線的工作主要還是外交部在做。

羅委員致政：你們跟經貿談判辦公室的分工為何？現在看起來，好像整個行政院最重要的還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在處理新南向……

李部長大維：新南向計畫的總協調人是鄧政委，他跟我是多年的老朋友，所以我們配合得非常好。

羅委員致政：但不能只看交情，現在我們談的是制度面，到底是不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在處理整新南向政策，由鄧政委擔任領導角色，或者外交部只是配合的角色？

李部長大維：在當地的主導是靠外交部。

羅委員致政：但在國內是提供相關的協助嘛？

李部長大維：在國內的話，我們跟新南向辦公室共同把這些政策……

羅委員致政：今年行政院宣稱新南向計畫總共編了 71 億元的預算，外交部編了多少？

李部長大維：我們編的並不多，因為我們非常謹慎。

羅委員致政：「不多」是指編多少預算，你們總是有個譜吧！

李部長大維： 3.16 億台幣。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比你們還多，他們新南向的部分編了 4 億多元耶！

李部長大維：對，因為我一直主張要謹慎，就國家的錢要非常小心。

羅委員致政：對啊！可是相較於科技部、經濟部，憑良心講，你們這個預算是零頭耶！

李部長大維：對啦！但是我們做的事情不會少。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這反映出來的事實就是，基本上外交部只是一個協助的角色而已，最重要的資源不在你們這裡，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資源方面，當然外交部整個預算在國內的部會裡面也不算是多的。

羅委員致政：回到今天審查預算的重點，關於世亞盟，當然我知道你很為難、被押著非編不可，我們要談的是到底有什麼樣的不公平之處。在國際會議交流的預算項目下，補助國內 NGO 團體的經費才 4,100 多萬元，可是同一個時間補助世亞盟的預算是 2,155 萬多元，幾乎達一半，這是分開的項目，我現在講的是國內成千上萬個團體去分這 4,100 多萬元的經費補助……

李部長大維：5,2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沒有，5,200 萬元是國際組織的部分，我現在只談國際會議交流項下的部分，不談國際組織活動的那一塊。光世亞盟就拿了 2,155 多萬元，但是給其他團體的預算總共才 4,100 多萬

元，部長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我也很想知道到底這個績效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不只績效，合不合理嘛？這兩個組織的工作，如果以金錢來衡量的話，它應該抵過成千上萬個國內的 NGO 團體啊！但事實是如此嗎？當然不是，對不對？

再仔細看這個項目，你們補助國內 NGO 的部分有三大項，扣掉國際組織那一塊，我只看國際交流會議的部分，國際學術交流是 349 萬元；國際文化交流是 388 萬元；其他一般的補助是 3,424 萬元，總共也不過是 4,161 萬元，剛剛我講過，光世亞盟就補助了 2,155 多萬元，合理嗎？部長回答不出來，很簡單，因為你也不知道怎麼合理化這個東西啦！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講老實話我也看不到他們的績效。

羅委員致政：我也看不到，全民都看不到啊！部長看不到，你是被迫一定要編，但我們會砍啊！我認為世亞盟的部分就可以拿掉，如果你們可以比照國防部移用的話，我恨不得把你們這 2,000 多萬元移用至其他的 NGO 團體。

再就別的基礎來做比較，世亞盟一年補助 2,155 多萬元，但是 107 年高層出訪的預算編了 1 億多元，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沒有那麼多，大概剛剛好超出 1 億……

羅委員致政：不只吧？1 億 8,000 多萬元，我現在不講總統，包括院長等等的，有 1 億多元嘛？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保證，世亞盟 2,000 多萬元的預算就可以多好幾個高層出訪了！就世亞盟的預算，不管是轉型正義也好，或者是公平正義的問題，包括剛才林委員昶佐也提到，國內 NGO 團體苦哈哈的，為了拿外交部的 2 萬、3 萬、5 萬元補助可說是求爺爺告奶奶地，外交部就說：「好吧！給你們 5 萬元。」可是他們做的事情可能比世亞盟還要多，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所以我覺得今天審查時世亞盟的預算會受到嚴格的檢驗，包括你剛才提到的績效那一塊，這部分我要特別強調一下。

再者，你們編了跨國骨幹網路的預算，很快地多數館處都有自己的網路系統，照理講，既然我們自己牽網路線，甚至打電話是透過此一網路線的話，一般的通訊電話費用應該會省很多，可是我看目前的情況，不但沒有省到錢，甚至還增加了費用。我問一下處長，這個跨國骨幹網路除了有傳送網路資訊的功能之外，可不可以打電話？

主席：請外交部資訊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打電話。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他們可以不用透過一般的商用電話線路，對不對？

李處長自正：對。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應該儘量用這個打電話啊！可是為什麼你們的一般通訊費用還是成長的？

李處長自正：理論上是應該下降，不過很多地區因為時差的關係，同仁是……

羅委員致政：在其他條件都不變的情況之下，既然很多新的館處等等內部都裝了這個網路，那為什麼電話費沒有減少？

李處長自正：是，我們回去以後會檢討，然後把具體的數字拿回來。

羅委員致政：對啊！照理講一定要減少，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我待會兒一定會嚴格地檢驗。既然自己牽了網路線，而且打電話是固定的費用，那為什麼一般的電話費用並沒有節省？這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一般電話費用對外館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一年就編了 1 億多元的一般通訊費用。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預算的審查，我們看到有一些預算的執行效率可能有改善的地方，提出來就教於部長。第一個，國人度假打工的人數其實還滿多的，但是你們在整理資料的時候好像有很大的落差，比如領務局公告的資料跟公眾會所彙整的資料，你們進行內部作業的時候應該更嚴謹一點，不然這個資料出來之後會讓民眾覺得很驚訝，領務局公告的只有 1,000 多人，但事實上有 2 萬多人……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領務局公告的是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的部分，有 1,000 多人登錄，有些人並沒有登錄，所以整體的數字還是以公眾會的資料為準。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補充報告，公眾會這邊登記的資料，根據領務局的出國登錄資料，前年全年有做出國登錄的度假打工人數大概是 1,400 多人；去年有 1,300 多人；今年 1 至 11 月份，至目前為止大概有 648 人，比去年少一點。

吳委員焜裕：出國打工的人很多啊！

李執行長憲章：對。

吳委員焜裕：怎麼把實際的數據呈現出來？

李執行長憲章：出國登錄不僅適用於度假打工的青年，還有一般國人，包括團體旅遊登入、個人動態登入，這牽涉到國人對陳報個人動態資料的習慣，有個資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事實上你們已經有辦法統計出來有多少人出國度假打工了嘛！那為什麼不把實際的數據呈現出來，而只呈現在領務局有登錄的部分，這樣就會誤導民眾。既然外交部本身的局處之間可以拿到實際的資料，為什麼不呈現實際的數據？

李執行長憲章：出國度假打工的人數，我們是根據簽證數來統計，這個資料是可以取得的，但出國登錄是自願性質、主動申報的。

吳委員焜裕：但你們這邊寫的是度假打工出國登錄，不是所有出國登錄……

你們局處之間應該可以互通資訊吧？

李執行長憲章：有的，我們隨時都在交流資訊。

吳委員焜裕：建議你們不要把差異這麼大的資訊呈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這樣會誤導或讓民眾覺得外交部怎麼連自己局處之間的協調都做不好，這樣了解嗎？

李執行長憲章：了解，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焜裕：領務局寫的是出國登錄的部分，那沒話講，領務局資料的標題上也是寫度假打工，對不對？跟公眾會的資料就不一樣嘛！應該要檢討一下吧？

李執行長憲章：是，謝謝委員。領務局顯示的應該是出國度假打工的登錄人數。

吳委員焜裕：你也看一下投影片，那個標題就是寫「度假打工」了，還一直這樣回答，我就覺得好奇怪！真的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改善。

吳委員焜裕：我們出國打工的年輕人很多，但意外事件也有很多，尤其在澳洲方面，到澳洲打工的人事實上發生很多意外事件，是不是我們可以要求或是鼓勵他們做一些比較好的醫療保險以因應緊急事件？

李部長大維：對，應該是這樣子，但是澳洲政府的政策並沒有強制要求，甚至於我們也跟澳洲政府表達他們應該要有一些要求，但是他們沒有這個政策。

吳委員焜裕：我們國家為了保護年輕人，加強宣導或是怎麼樣……

李部長大維：對，加以宣導，希望他們能夠主動投保，否則的話很麻煩。

吳委員焜裕：我們發現澳洲好像有在剝削打工青年的薪資或是福利，不曉得外交部在這方面……

李部長大維：這種狀況是有，因為我在澳洲做過代表，所以我很清楚。目前因為澳洲內部的政策，對於這些年輕人開始收稅，所以這個數字有比較減少，但我們在國外打工度假的人數最多的還是在澳洲。

吳委員焜裕：我們是不是應該辦一些宣導或行前教育……

李部長大維：有，國內在領務局有辦，他們到了澳洲以後，駐澳代表處……

像我每次去訪，一定跟這些年輕人聚一下、見個面。

吳委員焜裕：就是宣導一下，針對如何防護他們自己的權益方面，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有。

吳委員焜裕：另外，外交部有建置一個「潮台灣」的網站。

李部長大維：對，效果不錯。

吳委員焜裕：不是，效果不好耶！看起來使用率很低，尤其在國際上的使用率也是如此，我們整理出來的結果，這個數據不大好看，在國外的使用率好像很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國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26%不是一個……

吳委員焜裕：是國內的，26%是台灣人使用……

張司長國葆：它的名稱是 Trending Taiwan，所以國人也會好奇、上去看一下，其實這個數字滿正常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希望宣揚台灣，國際上的使用率這麼低，要怎麼去改善？

另外，對於 NGO 的補助，補助世亞盟那麼多，但是補助其他 NGO 團體的雙語網站，其使用率也不高，這方面要如何去宣導，讓來申請的 NGO 知道如何運用網路工具，這應該是滿重要的，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當然很重要。

吳委員焜裕：新南向計畫預算的執行率為什麼滿低的？

李部長大維：因為我們很謹慎地在用錢。

吳委員焜裕：既然預算編了，要怎麼去鼓勵或積極籌辦、執行預算？不要浪費，要很謹慎使用預算，把錢用在刀口上，但是預算執行率這麼低也不好看吧！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現在看到的可能是到 9 月或 10 月的資料，我們核撥出去的經費之核銷，到年底的時候是一個高峰期，所以可以預期會大幅的往上提升，執行率應該會在正常的範圍內。

吳委員焜裕：再來，政府要裝置太陽能板，落實再生能源規劃，但是我們去查的結果，外交部在這方面好像都沒有落實，是不是未來可以加以落實？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政府推動的再生能源規劃，外交部在執行上是非常努力的，我們已經奉准在宿舍的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事實上也積極公開標租、有兩次，第一次公開招標是在 6 月 2 日至 22 日，因為沒有廠商投標而流標；第二次公開招標是在 7 月 11 日至 31 日，又沒有廠商投標，所以流標。後來我們找經濟部能源局來研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根據他們給的建議，我們預備把基本的設置容量從 145 瓩降到 55 瓩，在第一次……

吳委員焜裕：所以是規劃得不理想，廠商可能覺得沒有利潤，不願意來投標嘛！這方面是不是提早規劃，找相關的專業人士來幫你們做一些規劃，應該是這樣子吧？不然執行的效率不好……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我們所有的規劃都有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在協商，像要降為多少也都是依據他們給的建議，我們都尊重專業，這個部分會再努力。

吳委員焜裕：好，麻煩了。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馬委員文君有問部長多明尼加的事情，我們有一些軍備方面的外交案嘛！就這些軍備早上你們講得不清不楚，我特別去查了一下，包含陸軍的 2 台 UH-1H 直升機、90 輛悍馬車、100 輛機車，這些軍備的費用大概是 3,500 萬美金，是 10 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那麼多錢。

呂委員玉玲：這個我有問過了。剛剛你們說會經過統整，比如 90 輛悍馬車，你們統整修理之後才會送出去，外交部會負責運費嘛！

李部長大維：我們負責運費還有檢整的部分費用。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這些裝備初估的費用是 10 億元，這不是外交部的部分。而你們統整的部分，一輛悍馬車整理起來要 85 萬元，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原來國防部的報價是如此，後來……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 85 萬元，90 輛是多少錢？你剛剛講錯了，不是 700 多萬元，是 7,540 萬元，

這筆經費你們準備分幾年來分攤？

李部長大維：第一年是給他們 50 輛，所以明年的經費是 50 輛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將近一半，大概就是 3,500 萬元左右，你們要分兩年，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對，兩年。

呂委員玉玲：我們援助邦交國軍備，今天國防部沒有來，之前我問過外交部，你們說這是屬於國防部的業務；我問國防部，他們卻說這是屬於外交部的業務，今天在外委會的詢答我要請問部長，在這個餽贈案當中外交部扮演的是什麼角色？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主動的角色，有一次我跟馮部長談話，馮部長說他們有一些汰除的軍品，那我們就說也可以送給友邦，就是這樣子開始的。衛福部的狀況也一樣，國立的大醫院有許多汰除的醫療用品，友邦有需要，所以我們也是加以整理後再送給友邦。

呂委員玉玲：好，既然外交部是主動的，有很多相關的事情要注意，比如我們的這 2 台直升機是自美方那裡接收來的，在外交慣例上必須要尊重……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通知美方……

呂委員玉玲：就外交關係，要去詢問美方。有問過美方了嗎？

李部長大維：有，我問過了，他們也同意。

呂委員玉玲：這個需要事先詢問，以免引起事端，因為這不是一般的東西，而是軍備。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請教，在 11 月 3 日監察院的公告有一個糾正案，7 月份巴拉圭總統來台訪問時，外交部現場的翻譯人員沒有如實幫巴拉圭總統翻譯出來，尤其是原文裡面提到蔣介石 3 次，而我們卻用「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跟中華民國政府來加以取代，依循外交慣例，巴拉圭一定會先把總統發言的原稿發過來給我們，針對該怎麼翻譯我們的禮賓處也會做一些準備工作，那為什麼你們會如此地翻譯？

李部長大維：理論上應該是這樣子，但這一次是不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並沒有這樣子做，所以產生了一些缺失，監察院的這個案子，我也已經親自向相關的人口頭告誡。

呂委員玉玲：但據我的了解，這一位翻譯員有二十年的資歷、非常資深，現場他不用稿子也能夠如實翻譯得非常清楚，今天之所以會這樣翻譯，是不是又有高層單位的指導？

李部長大維：我想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要不然的話，這個翻譯人員非常精通西班牙文，根本不需要稿子，聽了以後就可以直接翻譯！所以我們是認為，要跟某單位的人講一下，不要自作聰明、揣摩上意來干涉專業，這樣會影響整個外交層面。

李部長大維：就呂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接受。

呂委員玉玲：更重要的，台日經貿會議上週已經開了嘛！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今天台日關係協會的張秘書長也在場，就核災食品進口的解禁問題又有風聲出來了，日本千葉縣的森田知事來台訪問，他見了我們的高層，也有對媒體發言，他說這次來台灣是為

了法規的鬆綁事宜，尤其是相關的食品要開放進口。我知道主導權是在衛福部跟農委會，但我要請教在這一場會議裡面是不是有提到核食解禁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我的了解是沒有，因為他是地方的知事，也是由於要跟地方交流而來到台北，事實上他沒有來外交部拜會，我也是後來看到報紙登出來才知道……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說他沒有來你們那邊拜會，但就算森田知事算是私人的拜訪，可是他見到高層，之後才發表新聞稿。他見過高層，我們的高層也承諾，在解釋上「了承」是了解、理解的意思，也承諾我們會朝這一方面更進一步努力。他來到台灣應該有簽證嘛！他見過什麼人？

李部長大維：他是免簽嘛……

呂委員玉玲：那你也不知道他見過什麼人嗎？

李部長大維：事後我才知道……

呂委員玉玲：他見了什麼人？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張秘書長說明。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千葉縣跟我們的桃園市在去年 8 月 9 日已經簽訂了姊妹市友好交流協定，他們之間的往來不盡然都透過駐外代表處，這次森田知事過來並沒有透過駐外代表……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人招待他嗎？

張秘書長淑玲：我們沒有，他去桃園市也沒有人陪同，所有的行程不是我們排的，我們也沒有陪同。

呂委員玉玲：在行程當中，你知道他去了哪些地方、見過哪些人嗎？

張秘書長淑玲：老實說，因為這次不是透過駐外代表處，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資訊。桃園市的部分，我後來了解的結果，也因為他們雙方是姊妹市，所以是由千葉縣直接跟桃園市接洽，並沒有透過我們。

呂委員玉玲：部長、秘書長，我們關切的是日本福島周邊 5 個縣市核災食品的問題，為什麼又有風聲出來了？政府一直告訴我們說不會解禁、不會進口，但風聲愈來愈多，我們很擔心，不要由於政治利益或者受不了壓力而犧牲國人的健康。

李部長大維：應該這樣講，整個的對日關係我們要放在一個整體的層面來看，至於日本的農產品進口部分在這個整體關係當中並不是很大的一塊，所以……

呂委員玉玲：可是國人的健康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毫無疑問國人的健康當然是重要的，我們也是國人之一，不可能不重視，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之所以這樣子問，就是因為這個禮拜一在經濟委員會，王美花次長特別說這次台日經貿會議當中很多的討論都帶入核食解禁的議題，他們也受到壓力，所以我才會提出來，不能說由於所有經貿的管道被封死、有這個壓力，就把國人健康跟經濟的議題綁在一起，我們不能接受，也不能認同！部長能夠認同嗎？

李部長大維：呂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非常尊重。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非常同情所有駐日的同仁受到這方面很大、很大的壓力，但我們要呼籲，部長

要多勉勵駐日的同仁。

李部長大維：有。

呂委員玉玲：要挺住，不要把國人的健康給忽略掉了。

李部長大維：是。

主席（蔡委員適應）：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彥秀、周委員春米、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回復。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一、「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原為包含美國在內之 APEC 成員所倡議成立的自由貿易協定，一旦成功，將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之多邊經貿組織；然美國自川普總統上任後，提倡「美國優先」，傾向雙邊而非多邊貿易，因而宣布退出 TPP，使其成功之可能性大為降低。

但日本、澳洲等其他 11 個國家仍舊持續推動，並於本月 11 日達成共識，將 TPP 改組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如果推動順利，預計將於 2019 年生效。對我國而言，能否加入此一重要之區域自由貿易組織於我國之經貿發展甚為重要，目前 11 個成員國佔我國貿易總額比重的 25.25%，而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越南更是我國前十大貿易夥伴，因此行政院於 CPTPP 達成攻勢後即表示將積極尋求加入。由於能否加入本協定，有賴於我國自身經貿的調整，更為重要的是所有成員國的支持，爰建請外交部應立即就我國加入 CPTPP 之外交策略進行研擬，並與經貿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加入本協定具體之策略。

二、中國近來對外實力大幅增強，對我國之外交打壓從未中斷，且手法更為多元、深入；近日其對我邦交國梵蒂岡、帛琉發布禁遊令，禁止其國人前往這兩國觀光，顯為對我邦交國進一步施加壓力之作為。而另一方面，中國卻又積極與梵蒂岡進行所謂「文化交流」、「藝術外交」，明顯為兩面手法。由於我國外交處境嚴峻，外交部應積極研商，如何在中國多元化、深入化的外交打壓中，秉持「踏實外交」之理念，突破台灣的國際處境。

三、外交部自 2005 年以來，每年均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其內容包含講座、論壇等等，期能增進國人對外交事務與國際交流之了解。而正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時，該外交研習營是否有納入新南向政策內容甚為重要。另一方面，研習營其中之校園分享講座，均安排外交特考的介紹講解；而自今年起，外交特考正式增設印尼語、越南語組，外交部應趁此機會積極宣傳此一新政策，以吸引更多優秀學子投身外交工作，以為我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基礎。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不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主席一併宣告，因為中午要召開獵雷艦案調閱小組第 3 次會議，機密預算審完大概就中午了，下午 2 點繼續開會審查。原則上早上先處理完機密預算，下午 2 點再繼續處理公開預算，為了方便所有人員，各單位同仁可以先回去休息，2 點本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再過來。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外交部 107 年度機密預算的部分，請清場。

（清場）

主席：宣讀 107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機密部分預算數。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預算審查完畢，秘密會議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審查公開部分的預算。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 107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歲入部分。

107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5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4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5 億 2,147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560 萬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0 萬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億 1,410 萬 5 千元。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14 萬 1 千元。

第 84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1 萬元。

主席：進行第 1 案及第 2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入**	頁次	第頁 P58
工作計畫	第4款「財產收入」	年度預算	24,500千元
分支計畫	第1目「財產孳息」第2節「租金收入」	凍刪選項	增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外交部自95年度起無償提供其經管之國有房舍供臺灣民主基金會作營運使用，並將於107年6月期滿，為符合其適法性，應予以酌收租金，爰針對歲入第4款「財產收入」項下「「財產孳息」第2節「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中，增列100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入**	頁次	第頁 P.60
工作計畫	第7款「其他收入」	年度預算	181,200千元
分支計畫	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凍刪選項	增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民眾出國若曾向外館借錢卻賴帳不還，外館有權可以拒絕再借錢。外交部領務局最新統計，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今年1月至10月新增借款19筆，同期有18筆清償，截至10月底未清償筆數累計62筆，金額3萬7000美元（台幣約111萬6549元）。爰針對歲入第7款「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中，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民主基金會是由外交部全額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外交部為其主管機關，民主基金會每年的預算均由外交部編列補助，其協助並執行外交部推展與拓展人權外交，符合國產法第十一條自管自用的原則，因為民主基金會執行外交部相關業務的推動，所以並沒有無償提供房舍的問題。

主席：目前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預算照原列數通過，歲入部分不予增列。

接下來進行 107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歲出部分。

二、歲出：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8 億 3,577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外交管理業務 2 億 2,436 萬 1 千元。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 30 億 2,849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 億 2,873 萬 8 千元。

第 5 目　國際合作及關懷 98 億 8,193 萬 5 千元。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億 3,240 萬 4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7,000 萬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61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57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11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5 千元。

主席：進行第 4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有鑑於	第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7,457,747千元
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我國於100年6月8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其是公約施行法」，並自101年1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經查外交部轄下各單位一級主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且近來外交部多次傳出桃色新聞。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7,457,747千元中，減列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外交部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乃是關於一級主管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外交部早年特考有名額限制，85 年取消限制之後，女性新進人員的比例已經越來越高，目前中階主管科長女性都已經多於男性，所以將來的女性主管也會越來越多，在此建議維持原本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預算照原列數通過，不予減列。

進行第 5 案至第 23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25,60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依蔡總統對新內閣的七項嘉許調整預算中指出：有效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然該分支計畫多數均以調減金額，僅「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仍有些幅增加，應撙節開支。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25,600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1 5

28-NOV-2017 13:54 From: To:55259 Page:4/4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25,600 千元

建議【✓】刪除 15,000 千元【✓】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刪除外交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15,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15,000 千元。

說明：

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外交部目標值則為 145 千瓦，今年底前須併聯發電。惟查，外交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標雖已達 145 千瓦，惟其併聯發電容量為 0 千瓦，達成率為 0%。外交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此，刪除外交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15,0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計畫 1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6

10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25,60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政府近年財政拮据，各項經費編列運用應以簡約為原則，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25,600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0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12,041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為改善老舊宿舍屋況以提升宿舍配住率，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宿舍修繕，但首長及職務宿舍部分閒置比率偏高，且有部分宿舍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許可）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外交部應該考量宿舍入住效益及維護成本，研議後續處置方式，而對低度利用及無使用必要者，應移交國有財產署，儘速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許可）及完成所有權登記，發揮資產使用效益並維護機關及使用人權益。鑑此，應改善上述問題，部分資產移交國有財產署後本項目預算也應逐年減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2,041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2 8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5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12,041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395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說明: 一、 公眾外交協調會根據《外交部處務規程》，應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 二、 公眾外交不同於傳統外交概念，強調塑造溝通與溝通環境，其涵蓋面向包括超越傳統外交關係的國際關係、「培養他國人民對本國的輿論立場」、不同國家內部關於民間團體與利益團體的互動、外交事務的報導及其對外交政策之衝擊、對職司溝通的外交官與記者間的溝通，以及跨文化的溝通過程。 三、 但根據公眾外交協調會提供之資料，其多數預算經費編列為支應文宣與資訊維護，主要項次包括一般行政、外交業務管理、駐外機構國慶活動經費及國際會議及交流。公眾外交協調會總預算編列105,278千元，但其中81,070千元預算卻是在辦理國慶酒會，預算配置不符其公眾外交業務。 四、 104年由國發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提升我國公眾外交與國家行銷策略之研究」中提出應研提適合我國在國際社會倡議與推動之優先議題，並針對各項優先議題的相關發展挹注資源與人力，俾利在有限的時間、經費與人力限制下，達成強化我國國家形象/品牌之地位與價值的具體目標。 五、 爰要求外交部改善公眾外交協調會的預算配置、找出我國在應何特定議題上加強資源 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2,041千元中，凍結3,395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417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　由	外交部107年度預算計畫，補助同仁公餘進修。惟，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並不適宜再由公費補助進修，宜由當事人投資自己。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一般行政，編列41萬7千元作為教育訓練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17千元中，減列100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5,282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0202 水電費」		
案　由	蔡英文總統日前於研討會引用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的話：「我們是第一個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世代，也是最後一個能對氣候變遷有所作為的世代。」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理應以身作則，落實省水與節電。惟查，外交部107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1528萬2千元，明顯違背總統指示。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30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水電費」預算編列 15,282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18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5,93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500千元
2級科目	「0271 物品」		
案　由	蔡英文總統日前於研討會引用美國前總統歐巴馬的話：「我們是第一個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的世代，也是最後一個能對氣候變遷有所作為的世代。」她表示，台灣致力降低排碳量，預計2030年及2050年排碳量分別減少20%及50%，將投入365億新台幣實施14項防制措施。惟查，外交部107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93萬元物品費於車輛油料及其他雜項，未能善用大眾運輸工具，明顯違背總統指示。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150萬元，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物品」預算編列5,930千元中，減列1,500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17 1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62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5,205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500千元
2級科目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案　由	有鑒於外交部部分老舊宿舍閒置比率偏高，截至106年9月底止，未配住或老舊不堪配住者85戶，包括首長宿舍1戶、建國南路宿舍1戶、木柵宿舍2戶、北投居安樓宿舍2戶、北投樂群樓宿舍3戶、北投致遠新村宿舍51戶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25戶，閒置比率達24.57%。據外交部說明，上開宿舍因興建年代久遠，屋況不佳尚待修繕，不適配住，致閒置比率較高。鑑於上開未配住宿舍興建年代久遠，後續修繕費用勢將日益增加，該部允宜衡酌入住需求及修繕成本，研議最適處理方式；而低度利用及無使用必要者，允應儘速移交國有財產署，以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05千元中，減列1,50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02 1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2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5,205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案　由	有鑑外交部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截至106年9月底止，配住戶261戶，未配住或老舊不堪配住者85戶，包括首長宿舍1戶、建國南路宿舍1戶、木柵宿舍2戶、北投居安樓宿舍2戶、北投樂群樓宿舍3戶、北投致遠新村宿舍51戶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25戶，閒置比率達24.57%。另截至106年9月底，首長宿舍包括龍江路、松江路及羅斯福路等3戶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職務宿舍則有建國南路、北投致遠新村及北投明志新村等3處宿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另羅斯福路之首長宿舍截至106年9月底止亦未完成所有權登記。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05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呂孫綸

01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2 頁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 1,5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外交部首長及職務宿舍閒置狀況管理精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說明：外交部為改善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狀況，於 107 年「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20 萬 5 千元，其中用作首長及職務宿舍修繕計畫者，則為 313 萬 7 千元。

經查外交部於 104 年至 106 年編列首長及職務宿舍維修費每年約 450 萬元至 390 萬元不等，惟經管宿舍 261 戶中，至今仍有 85 戶未入住，其中北投致遠新村宿舍 51 戶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 25 戶空置狀況最多，總閒置率達 24.75%。

係因屋況舊損待修繕而導致不適居住，亦或經管宿舍供過於求，外交部均應擬具管理精進報告並檢討修繕進度及閒置運用狀況，若外交部經管之宿舍已供過於求，外交部應將宿舍移交國有財產署，以充分發揮國有資產使用效能。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房屋建築修繕

爰此，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 1,5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外交部首長及職務宿舍閒置狀況管理精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9)「本部辦公房舍…員額評鑑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原列 ~~45,789 千元~~ 45,879千元，減列 18,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9)「本部辦公房舍…員額評鑑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編列 45,789 千元，雖較去年顯略增列，然若細看編列細目，可發現台北賓館與天母使館預算，今年都已分開編列，若扣除台北賓館與天母使館相關預算，則大幅增列 1800 餘萬元，然卻無細則說明，且查該筆預算多作為一般事務用途，相關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該項目 18,000 千元。

提案人：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11)「台北賓館…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原列 11,444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11)「台北賓館…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編列 11,444 千元。惟查 106 年度本部房舍、天母使館與台北賓館共編列 16,809 千元，107 年度雖分開編列，然各項預算皆有較大增幅，然細部說明卻無任何增列理由，不利預算監督，且亦有浮編之嫌，爰此減列該筆預算 3,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說明1-(10)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10)「天母使館專用區…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原列 9,304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10)「天母使館專用區…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編列 9,304 千元。惟查 106 年度本部房舍、天母使館與台北賓館共編列 16,809 千元，107 年度雖分開編列，然各項預算皆有較大增幅，然細部說明卻無任何增列理由，不利預算監督，且亦有浮編之嫌，爰此減列該筆預算 2,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18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41　　P.6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2,25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凍金~~額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凍結 4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邦交國駐台大使館座車掛著「使」字車牌在台北市區違停時有所聞，無視我國交通法律，違規後甚至還要求外交部代為銷單，然豁免特權不包含交通違規，外交部在駐台使館交通違規處理傳達上顯不積極，造成民眾怨聲四起，爰外交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2,253 千元，建議凍結 4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9「特別費」原列 1,179 千元，減列 117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9「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查首長特別費多為公關、餽贈之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此減列十分之一，以符撙節。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設備及投資」原列 12,67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設備及投資」編列 12,670 千元，惟查該項目並無任何細部設備汰換說明，無法了解預算所用，不利預算監督，亦有浮編之嫌，爰減列該項目 2,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3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2,670千元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設備及投資」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依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設備及投資」下「機械設備費」、「雜項設備費」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然該筆「設備及投資」僅分列兩筆二級科目金額，恐造成國會無法有效監督該筆預算之使用。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2,670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02 >2

28-NOV-2017 13:54 From: To:5529 Page:3/4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1　　P.6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12,6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 項設備等 說明 2-(2)	1,3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0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用於更新老舊設備。

經查其規劃外交部本部五樓西廳窗簾汰換，原因在於窗簾有污漬，又大禮堂地毯使用未達 6 年卻急於更新，顯有違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之原則，建議減列 1,3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5 案，明年預算之所以比今年增加 2 萬 7,000 多元，主要是因為清潔外包人力基本薪資調高所致，調高金額已經納入契約當中，其實這是為了照顧弱勢團體，因此請免予減列。

針對第 6 案，有關設置太陽能板相關事宜，其實外交部已經在積極處理當中，我們會再重新招標。

針對第 8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有關宿舍入住率偏低的問題，目前外交部的宿舍分為兩類，一種是有眷宿舍，這部分其實還是不夠，現在還有許多同仁在排隊候補。空屋閒置率比較高的是單身宿舍，單身宿舍主要集中在自由新村，它是在 52 年蓋的，距今年代久遠，已經非常老舊，這是讓單身同仁來申請，外交部已經在檢討相關問題，如果不需要的話，就會繳回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針對第 10 案，我們大概有 2 萬 9,000 元是用於教育訓練之採購業務，這部分是依法令規定辦理的。

至於水電費的部分，主要是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業務費用，因為每年都必須統刪，所以我們現在的預算編列都是不夠的，而且外交部的特性就是假日常常會加班，晚上也得要加班，部長也很辛苦，時常都要宴客，所以我們用電、用水都會比較多一點，這部分請委員免予減列。

針對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這部分主要是應大院委員會的要求，因為 106 年預算書的編列方式委員好像都不容易看得懂，所以今年我們的主計單位就把預算書改成以地點分列說明。事實上，以 107 年和 106 年相較，整體經費並沒有增加 1,800 萬元，反而還減少了 200 多萬元。這部分分為本部辦公房舍基本維持費 4,500 多萬元，天母使館編列 900 多萬元，台北賓館編列 1,500 多萬元，其實這些都有外包合約，敬請委員免予減列。

針對第 14 案，羅斯福路的首長宿舍到現在都還沒有取得所有權，這是外交部在民國 38 年買的，當時是木造房屋，後來改成磚造，歷史非常久遠，近一兩年我們已經積極在處理這個問題，但因為時間比較久，所以文件沒辦法收齊。包括龍江路、松江路及羅斯福路等 3 戶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的問題，這是在民國 52 年購置的，所以有些文件都需要再加強。事實上，龍江路和松江路的房舍已經被台北市政府列為歷史建築，我們現在已經請建築師朝歷史建築許可證的方式在申辦當中。

針對第 20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乃是依照行政院所訂的標準來處理，敬請委員支持。

針對第 21 案及第 22 案，有關「一般行政」設備費的部分，明年度編列 1,260 萬元，與今年的 1,600 萬元相較，已經減少 340 萬元。事實上，外交部大樓是在民國 60 年建造的，至今已經將近 50 年，裡面有許多管線及設備都需要更新，這部分也請委員予以支持。

針對第 23 案，關於地毯更換的問題，其實這是設備費的一部分，依規定地毯大概 5 年就可以汰換，而我們的使用期限已經超過 7 年了，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以上是秘書處的說明，秘書處主要是負責一般行政的部分，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免予減列。

主席：針對第 8 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本席的提案與其他幾項提案相類似，剛才我有聽到處長說明後續的處理方法，對此本席尊重其他幾位委員的意見，但我想還是要給一些壓力才對。

主席：針對第 7 案，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針對第 7 案，因為政府近年財政拮据，所以我主張基本工作維持費用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所以委員認為還是應該要減列就對了。

針對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第 15 案與房屋修繕維護費用有關，從 104 年到 106 年，每年的宿舍維修費約為 390 萬元至 450 萬元不等，這些宿舍總共有 261 戶，目前仍有 85 戶未入住，包括北投致遠新村宿舍 51 戶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 25 戶都是空置的，總閒置率高達 24.75%。本席認為老舊房舍修繕跟有沒有人居住必須要有關聯性，到底是有人住才加以修繕，還是全部都要統一修繕？如果沒有那麼多的需求，你們這樣做是不是有浪費的情形？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提出報告，針對所有房舍規劃、維修及管理的情形提出說明。

主席：請問呂委員，其他的部分呢？

呂委員玉玲：所以等一下要統一回答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等一下請分開來解釋。

針對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主要也是關於維修的問題，台北賓館和天母使館相關維修經費在 106 年是放在一起編列的，但是 107 年卻把它分開來了，為什麼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因為疏於使用還是有其他問題？我想這部分應該有刪減的空間。

針對第 20 案，有關首長特支費的問題，往年我們都是刪減十分之一，這部分可以聽聽部長的說明，看看他有沒有什麼特別的需要。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本席的提案是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第 10 案有關進修費的部分，本席建議刪減 10 萬元，針對進修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較清楚的說明對於外交工作實際上的功能是什麼。第 11 案及第 12 案乃是與一般雜支及水電費有關，針對這部分也希望提出相關說明。

主席：針對第 19 案及第 23 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19 案，其實有很多邦交國駐台大使館的車輛在地方上，尤其是在台北市區經常都有違規的情況，這部分可能也造成民眾很多的反彈，我們又要去幫他銷單，所以我們希望在這裡可以跟他們做一個好的溝通，因此建議凍結 40 萬元。

主席：馬委員，第 23 案呢？第 23 案就跳過去嗎？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說明了，是嗎？

主席：對，都已經說明完畢了，現在是請委員再提問。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剛剛說明以後，是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會一併處理嗎？

主席：沒關係，我現在就請外交部針對剛才委員提問的部分做說明，從前面開始詢問的，最早是呂孫綾委員有提問，請外交部說明。剛才呂孫綾委員還是建議要減列，你們的說明為何？從第 7 案開始說明。

李處長芳成：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維持免予減列。

報告呂委員，你詢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我們閒置率的問題，我們現在的修繕，坦白講，真的比較破舊的，我們已經不修了，預備繳回給財政部國產署。我剛才也報告過，因為致遠新村是 52 年蓋的，每戶僅有 17 坪，所以我們目前是開放給單身同仁申請，根據我們的評估，大概 10 至 25 戶就夠了，因為現在閒置率最高的就是剛才委員說的，那個部分有 80 戶，實際上入住戶大概只有 40 戶，影響到我們整體的入住率，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處理那一塊，其他的部分，我方才也跟委員報告過，其他有眷的，大部分同仁的，大概 32 坪，這部分我們是不夠的，同仁回來申請還要排隊候補，唯一空閒的就是單身的部分，但是單身的部分現在……

呂委員玉玲：那個有幾戶？

李處長芳成：基本上致遠新村是 80 戶，可是因為它是 52 年蓋的，到現在已經非常老舊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就將它閒置在那邊了？維修費不包含這幾戶嗎？

李處長芳成：有必要我們再修，其他的，我們已經不修了。

呂委員玉玲：那麼經費就不必那麼多了。

李處長芳成：不是，我們不只是宿舍，宿舍還是很多，但是還有包含賓館以及本部等等都包含在裡面。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的第 8 案其實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我現在想請問一下，剛剛處長說單身的宿舍有剩，其他有家庭的部分則是在排隊，那麼這些剩的單身宿舍難道不能做怎麼樣的調配給正在排隊的同仁用嗎？否則我們這整個資源的分配很奇特。

李處長芳成：其實外交部在 101 年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當時我們有一個活化老舊宿舍的處理方案，就是預備把致遠新村這 80 戶全部拆除，蓋兩棟現代化的檔案庫房，另外蓋 20 間 17 坪的單身宿舍，因為行政院有規定有眷跟單身的坪數是不一樣的，單身宿舍是不能超過 10 坪的，我們當初是有這個規劃報院，但是行政院後來是說這個案子緩議，事實上在 104 年針對溫泉新村一些舊的房舍，我們也繳回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了。我剛才也報告過，現在就是因為致遠新村這部分確實非常老舊，僅有 17 坪而已，我們也無法開放給其他有眷的同仁入住，因為第一，很小；第二，很舊。所以我們現在只能提供給單身同仁申請，而且因為非常老舊，連單身同仁都覺得去那邊會很委屈，但是其他有眷同仁的宿舍，我們本身就不夠了，所以我們現在預備大概留 10 戶、20 戶，其他的就繳回給財政部國產署，目前部裡面的規劃是已經朝這個方向處理了。

林委員昶佐：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資料？因為我們也是大概要知道規劃的時間是怎麼樣，何時跟國產署這邊的處理會有一個確定方案等等？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通過這一筆錢之後，然後還是繼續做，明年又說你們跟國產署有在談，這會有點浪費時間。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比

較確定一點，到底這個計畫會長什麼樣子，要讓我們知道。

和我這一案類似的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

主席：呂孫綾委員，針對外交部的說明，你還要不要再提出什麼建議？還是同意他們的說法？

呂委員孫綾：我沒有意見。

主席：呂委員沒有意見。馬文君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有兩位呂委員。

主席：我是說呂孫綾委員。

呂玉玲委員，剛才你的問題，外交部有先回答，你是否同意他的說法？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回答完畢。

李處長芳成：委員關切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預算書編列的方式，事實上編列整個改變是我們主計單位調整的，這是應大院外委會去年一些委員的建議，所以調整的方式，預算書整個改版是我們主計處編列的。我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今年整個預算對比去年預算，我們並沒有增加，而是減少的，只是編列方式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是在講第 16 案至第 18 案嗎？

李處長芳成：對。

呂委員玉玲：那麼這個標餘款呢？

李處長芳成：第一個合約書，現在台北賓館列的……

呂委員玉玲：今年呢？

李處長芳成：今年列的就是我們的合約金額，因為天母使館跟台北賓館委外的合約是經常性的，並不是新增的計畫，所以我們的預算數就是我們的合約數。

呂委員玉玲：你說今年這是一樣的？

李處長芳成：對。

呂委員玉玲：那麼結餘呢？

李處長芳成：我們列的預算數就是委外合約數。

主席：呂玉玲委員，你這樣聽一聽之後，同意他的說法嗎？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還是有一些空的宿舍沒有去做維修，我認為這個金額款項還是要減列一部分。

主席：那凍結的部分呢？

呂委員玉玲：關於凍結的部分，他們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所以你還是認為要減列跟凍結？

呂委員玉玲：凍結一部分並刪減一部分。

主席：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19 案及第 23 案，請外交部說明。

李處長芳成：有關地毯的年限，事實上我們是超過 7 年了，也符合汰換標準 5 年的規定。

主席：他這樣說，馬委員聽懂他的意思嗎？

馬委員文君：大家都沒意見？第 19 案呢？

主席：第 19 案的部分，馬委員可以同意剛才外交部的說法嗎？

馬委員文君：第 19 案還沒說明。

主席：那麼第 23 案，剛才外交部的說明，可以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好，馬委員可以同意外交部針對第 23 案的說法。

請外交部說明第 19 案。

呂處長洪昇：有關駐台使節們的交通違規，事實上我們都會利用各種機會宣導，簡單從數據來講，過去 6 年罰單註銷率，1,394 件中有 43 件，占 3.1%，去年已經降至 2.7%，所以也看出我們的宣導慢慢都有效果。針對這一部分，因為駐外使節除了有特權以外，他們也有遵守我們國家法令的義務，所以我們在任何時間，只要有機會，我們都會跟他們宣導。

呂委員孫綾：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你提到宣導，你們如何跟這些大使宣導？

呂處長洪昇：因為他們有時候會來填單子，他們平常會就特權領域的部分跟我們提出一些要求，如果我們有機會，我們就會跟他們宣導，譬如他們館裡有這部分的問題，過去有單子等等。但是他們很多人都知道，收到罰單後，如果不是公務，他們都不會來找我們，他們會去繳罰款。

呂委員孫綾：所以因為公務就可以由外交部來繳罰款嗎？

梁處長洪昇：如果因為公務的話，會請他提出事證，再交監理單位做最後的研判，如經提出事證，證明確實是因公務就可以銷單，但銷單的比例並不高，去年只有 2.7%而已。

呂委員孫綾：如果不是因為公務，是他自己違規了呢？

梁處長洪昇：那他就要自己接受罰單，我們不會去幫他銷單。

呂委員孫綾：有駕照的人都知道，如果違規的話，一定會記點，如果駐外使節在台灣違規，會有類似的懲處嗎？

梁處長洪昇：這點可以去查一下，據我所知，好像是沒有。

呂委員孫綾：所以他們罰多少，就是……

梁處長洪昇：對，他們只要不是因為公務而違規……

呂委員孫綾：不會有累積的一個……

梁處長洪昇：罰則都是跟我們國民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2.7%大概是幾件？你剛說總共一千多件，對不對？

梁處長洪昇：一千三百多件是 6 年來的累計，銷單率是 3.1%，去年銷單率只有 2.7%，低於 6 年的平均值。

馬委員文君：大概幾件？

梁處長洪昇：去年的銷單是 12 件。

馬委員文君：大概都是什麼樣的狀況才會銷單？

梁處長洪昇：每個案子的情況，我並不是很清楚。但一定是因為執行公務，經過收集事證交給監理

單位確認以後，才會銷單。

馬委員文君：所以因公的部份，感覺上反而很少喔！私人違規的件數非常高。

梁處長洪昇：私人違規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只有 12 件，可是總共有一千多件。

梁處長洪昇：那一千多件是 6 年累計的。

馬委員文君：那一年是多少？

梁處長洪昇：6 年合計是 1,394 件，6 年總銷單數共 43 件。

馬委員文君：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因公，就可以幫他們銷單，如果是私人違規的話……

梁處長洪昇：那就自己要去繳罰款……

馬委員文君：可見他們的違規數量非常高，一千多件也不低耶！他們在這裡的人數有多少？

梁處長洪昇：6 年 1,394 件，一年大概 200 件吧！

馬委員文君：你們覺得不多就是了？

梁處長洪昇：沒有，不是這個意思。他們如果違規了……

馬委員文君：他們在非因公的部分，其實還是很高。所以剛才提到，他們給人家的感覺還是不太好，之前有很多事件都被新聞披露出來，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可以加強。

梁處長洪昇：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主席：所以馬委員對他們的意見可以接受嗎？

馬委員文君：還是凍結好了。

主席：馬委員認為應該還是要凍結第 19 案。還有剛才許毓仁委員提的部份，外交部的第 10-12 案。

郭處長素卿：我先說明第 10 案的部份，主要是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而編列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的預算，每位同仁每學期最多就是補助 2 萬，超過的部分由同仁自行負擔，現在每個同仁平均大概還要自行負擔 1 萬 5 千元。這是為了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懇請委員支持。

許委員毓仁：這是針對駐外的外交人員嗎？還是國內的？是什麼層級的外交人員才能享有？公務人員嗎？這部分我不堅持。

主席：第 11、12 案，也 OK 嗎？

許委員毓仁：第 11、12 案需要解釋。

主席：第 11、12 案，請外交部說明。有沒有人可以說明？

李處長芳成：水電費的部份，外交部每年都是不足額編列，因為每年預算都是一直遞減，而且有通刪，事實上基本的維持費用是每年都不夠，這部分是否請委員免予減列。

許委員毓仁：關於這部分，兩案就減列 15 萬元，好不好？就這樣處理。

黃處長成昌：就預算編列而言，水電費是……

許委員毓仁：可以用其他科目挪用就好了啊！就這樣處理。

黃處長成昌：一般行政的經費是很拮据。

許委員毓仁：就這樣處理。

主席：林委員昶佐的第 8、11、12、16、17、18 及 20 案是減列的部分，各位委員建議減列的額度是多少？上述幾案合併討論，先從林委員開始。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要怎麼算？

主席：全部加起來，請你大概建議一個數字。這幾個就是合併減列的提案，大家認為應該減列多少錢？我們再來討論。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覺得就總共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現在是減列，凍結部分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昶佐：我是提議減列 100 萬元，如果其他委員的加起來是 100 萬元，總共減列 200 萬元，那我當然是同意，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提的第 16、17、18 案減列的金額比較多，所以全部就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全部減列 500 萬元，那許委員就合併在裡面？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第 11、12 案減列 15 萬元。

主席：第 11、12 案減列 15 萬元。

許委員毓仁：對。

主席：呂委員是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可以合併在這 500 萬元裡。

主席：外交部的看法呢？就是 515 萬元嗎？請外交部說明。

黃處長成昌：報告主席，基本行政維持就是外交部主管業務裡的柴米油鹽醬醋茶。以主計、會計的立場而言，由於基本工資的調高等因素，確實對業務上的推動是會有阻礙的，縱使是可以流用或自行調整，但那個幅度確實太高了。所以是否可以建議基本維持部分刪減 100 萬？

林委員昶佐：大家都知道我是很 nice 的，對不對？不過剛剛這樣講下來，我這個案子從 101 年到 104 年中間的計畫是一直在變動的，所以光是聽你們報告，就覺得明年會不會也是一樣。所以為什麼在這裡堅持，因為希望你們可以提一個合理的時間，例如在 3 年內能將這些事情處理完畢，總不能都是空口說白話。所以剛才有提到要建議一個刪減數字，這個數字也不宜過低。

呂委員玉玲：主席，因為預算都分開來編，我的第 16、17、18 案的減列，最低是 200 萬元，主要是希望去管理這些閒置或是過於老舊的宿舍，若是一直放在那裡，未來還是要處理。在預算上還是要有這些老舊宿舍的維修與管理費用，但希望你們能做出一個很精進的報告，說明要如何去管理閒置無用的宿舍及要修繕的部分，依輕重緩急的程度來區分，例如還有哪些要修的？明年修哪裡？後年修哪些？都要編排出時程。不可能全部一起修嘛！所以我需要這份報告，也同意讓他們有加強和改進的空間，所以，這 3 案共減列 200 萬元。有關行政費用，就給予部長支持，因為外交很艱辛，鼓勵他們多跑跑邦交國，所以第 20、21 案部分，我就不再減列。

主席：你說什麼不再減列？

呂委員玉玲：第 20、21 案。

主席：剛才呂委員提的事情還是要做，各委員一致的要求是要提書面報告，對不對？所以，想請問一下，呂委員要求的書面報告是第 16、17、18 案都要提，還是提哪一個就可以？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是一樣的。

主席：你把它分成 3 案。

呂委員玉玲：我說一起談了，就是把這個……

主席：請他們都要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對。

主席：好，那再確認一下。昶佐委員是提減列，所以就沒有書面報告。許委員也是減列。馬委員剛才提的部分，也要求提書面報告嗎？

馬委員文君：第 19 案嗎？

主席：對。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還有一個車輛的部分再併到那裡好了。

主席：所以這個就……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我們的大概方向就是，一個減列加一個凍結。那呂委員有關凍結的部分如何處理？因為其他的部分大家可以接受，就是這個部分還……

呂委員玉玲：一併包含在裡面，凍結就一起凍結，只要做出報告來。

主席：因為你提 200 萬元，我建議一個數字，就刪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同意。

主席：感謝你的支持，那就刪除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這個案子整體減列 100 萬元，因為呂委員的案子剛好寫 100 萬元，那就用編號 7，刪除 100 萬元，大家同意寫在那邊，請各委員簽名。另外，剛才凍結的部分，是呂委員玉玲的編號 15 號，請各位在場委員一併表達意見。好，所以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刪除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2 個是編號 15，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合併減列，請大家統一在第 7 案一起簽名，因為我們是減列案。

接下來進行第 24 至第 26 案「03 檔案處理」，請宣讀。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4,506千元
分支計畫	「03 檔案處理」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關外交部之檔案處理，除檔案庫存用地之租金水電部份金額(北投庫房自有、汐止庫房804坪每年645萬、紡拓大樓庫房107坪每年208萬)，尚包括「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該預算更較106年度增加約100萬。本應加強落實自行積極辦理檔案文件數位化存管作業，降低對實體檔卷存放空間之需求，同時覈實檢討對庫房地點及空間之需求，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24,506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3

28-NOV-2017 13:54 From: To:5529 Page:2/4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4,506千元
分支計畫	「03 檔案處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查監察院審計部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自檔案法施行日起(民國91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底，仍有逾三成檔案未完成歸檔，件數達182萬餘件。該部各單位已結案未送歸檔公文件數，由民國104年第一季之2,485件，累增至民國105年底已達62,513件，其中已辦結未送歸檔公文件數居前三名者，分別為亞東太平洋司、歐洲司及北美司，實不利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有礙檔案功能之發揮。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4,506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0200「業務費」-「國內外各項資訊及周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原列 24,506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處理」-0200「業務費」-「國內外各項資訊及周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24,506 千元，惟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且查相關預算自 105 年度起開始編列，詳細用途始終不明，另國產署每年皆有相關閒置國有房舍，外交部應加以利用，可免去每年高額的庫房租金，爰此凍結本項費用 8,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與閒置國有房舍之利用規劃，以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24 案，在承租檔案庫房時，有先問過國有財產署，該署 104 年 3 月 27 日答覆：「依貴部需求條件，無適合標的。」所以另外在汐止租了 470 坪的檔庫。租用檔庫的原因是因為一般建築物每平方米抗壓力大概是 200 公斤，商業用途的是 300 公斤，而手搖式檔案卷是每平方米 1,100 公斤。目前台灣的市場除了重機械的大樓有每平方米 500 公斤的房舍以外，一般的房舍都沒辦法用。而且外交部總務司在今年年初曾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將外交部的北投檔案庫評估為應有疑慮的危險建築物，所以我們把裡面 10 萬冊的檔卷，撤出一半，以免發生地震時造成房屋倒塌。

另外有關委託近史所管理 15 年的檔卷，計有 5 萬 7 千卷，也在今年突然歸還我們，沒有預估到會有這麼多卷，但還好是有租了汐止的檔庫，還足以應急。此外，即使是國有財產署的一般房舍也不適合存放檔卷，因為入口比較小，貨車不太方便進出。其次，一般民宅載重度也有問題，即使是一樓，也有廚房和衛浴等設施，都是不適合擺放檔卷的地方，而且檔卷擺進去以後，是要有抽掉的功能，所以需要有一個空間來運作，希望委員不要減列和凍結。

主席：好，第 24 案是我的案子，第 25 案是劉委員的案子。第 26 案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國有財產署裡應該有很多閒置的土地和房舍，這方面就可以多多地利用。

李處長自正：我們有去看過。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適合的嗎？

李處長自正：他們有公文給我們，我們也去看過兩三個地方，都是在一樓的民宅，因為一樓以上都不能抗震，而那些檔卷很重。若是在一樓，出入的門戶比較小，外面的街道無法停貨車，一般住宅內部就一個客廳、一個衛浴……

呂委員玉玲：你們處理資料的檔案庫就完全是存放實體資料嗎？有沒有想過把資料以電子化的方式存放，就不會累積越來越多的檔案。

李處長自正：有。

呂委員玉玲：現在應該用數位的方式去存檔嘛！

李處長自正：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前面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你們的空間面積就不需要那麼大了。

李處長自正：對，可是它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完成，因為外交部一年產出的檔卷是 25 萬卷。

呂委員玉玲：你預估要多少時間來做？至少去年審預算時，還是有這筆費用嘛！

李處長自正：至少 15 年。

呂委員玉玲：用 15 年來做？

李處長自正：那些檔卷都是委外 key in 的，而且可以 key in 的都是非密的公文，密的公文依照……

呂委員玉玲：key in 喔？現在不是可以用掃描的？

李處長自正：不行。依照機密檔案的辦法，要放在安全環境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你們資料的保存年限是多久？

李處長自正：保存年限不一樣，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是 30 年。可是法務部曾經有個解釋函，如果

有需要，還可以再延，所以很多機密公文都一直延長保存期限。因為我們只是管理單位，沒辦法去限制其他的司處。

呂委員玉玲：還是希望外交部能夠儘量尋找，國有財產署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多看幾戶，我不相信離你們比較近的地方都沒有。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但是適合公文存放的……

呂委員玉玲：是，可以再積極去找，而且你逐年以電子化的方式去存檔，以科技發展的程度，可能不需要 15 年。所以逐年做也會減少，對不對？

李處長自正：對。

呂委員玉玲：逐年也會減少嘛！可是今年有比去年減少嗎？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沒有嘛！主席，所以這要減列一部分。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如果減列，那就更做不完了。

呂委員玉玲：需要鞭策你們趕快去做，否則去年跟你們講，今年又是一樣。每年都一樣，就不會有積極的態度去做，這是態度問題。

主席：就剛才呂委員的發言，我想請教外交部。現在編的預算，一年可以完成的電子化檔案，大概有多少件？應該有一個估計吧？不然為什麼編這筆預算出來？為什麼不編多一點或編少一點？

林副處長東亨：現在外交部除了電子簽核的公文以外，每年創稿的檔卷大約是 25 萬至 30 萬件，其中電子簽核本身就是一個電子檔。因為外交部牽涉到很多機敏性的業務，所以只要是設密的，都是以紙本的方式。依照……

主席：你們現在要做檔案管理，剛才呂委員問到有部分公文電子化，一年有沒有超過 25 萬件？

林副處長東亨：106 年公文辦畢歸檔有 25 萬件，回溯建檔有 30 萬件，所以一年件數共是 55 萬件。以一個卷的公文是 25 件來算，一年外交部產出的公文卷冊是 2 萬冊。

主席：對啊！照呂委員所講，就不可能完全電子化，一定有一部分是以書面檔案保存嘛！這就是剛才呂委員問的問題啊！是不是？

林副處長東亨：最主要是因為有涉及到「密」的檔案，在現階段是沒有辦法數位化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機密的，就可以先處理。

林副處長東亨：不是機密的，只要是普通件，都已經數位化了。但數位化的過程當中，沒有辦法馬上把檔卷銷掉，是因為依照檔案法規定，每一個單位有一個保存年限的區分表。比如說，這個公文是要保存 5 年，數位化之後，按照檔案法的規定，可以減少一半的儲存時間，等於是 2 年半之後就可以銷毀。紙本銷毀後，儲存的電子檔就可以保存下來，不佔空間了。所以這個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去年是 1,600 萬元，今年已經減列到 1,400 萬元了。

主席：所以有少一點就對了？

林副處長東亨：是。

主席：找尋放置處所的部分，國有財產署有公文嗎？給呂委員看一下，讓她了解狀況。

呂委員玉玲：你找了幾個地方？

林副處長東亨：沒有，這個請國財署找的。跟委員報告，去年 AIT 把陽明山處長宿舍還給我們的時候，部次長也特別請我們去看了一下。陽明山的別墅占地 1,000 多坪，可是房舍只有 100 坪，裡面有 5、6 個房間，空間隔局根本不能做檔庫使用，所以並不是所有的房舍都能當作檔案庫。

主席：好，呂委員聽了之後，覺得還是……

呂委員玉玲：剛剛問他的時候，他說明年的預算和今年是一樣的，剛才解釋又說比較少了，少了 100 多萬元嘛！

林副處長東亨：去年預算編列建檔的部分是 1,600 萬元，今年只有 1,400 萬元，但是租用檔庫的部分是契約價金，沒有辦法改，契約是訂 5 年。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邊的總預算是二千四百萬多元啊！

林副處長東亨：2,400 萬元裡面，1,400 萬元是建檔的部分，還有 823 萬元的租金，再加上水電費，所以總計是 2,400 萬元。

主席：這裡有寫「水電加成」，所以你們是覈實編列就對了？那呂委員覺得呢？

林副處長東亨：刪了就真的沒有辦法付租金了啦！

呂委員玉玲：租金是多少？

林副處長東亨：八百多萬元，含水電費。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編進去就對了？

林副處長東亨：對，這是實編的契約價金，。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要叮嚀，因為你們去年和今年的解釋都是一樣的。

林副處長東亨：但是今年少編了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去改善這個問題，當然要再努力了。

林副處長東亨：我們會非常努力。

呂委員玉玲：今年給予你們支持，但希望看到明年的成效，好不好？

林副處長東亨：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等一下就放在主決議上，好不好？還是讓它預算過，若是刪除或凍結，到時候它的租金付不出來，換外交部要繳違約金，又很麻煩……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剛才沒有講到租金的部分，租金一定要付，所以這 800 萬元我們還是會給予支持，可是去年的解釋和今年的都一樣。本席寫個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那第 24 至 26 案，委員就不堅持，按照外交部原列預算通過。現在討論第 27 至 47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4 資訊處理」。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18,524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107年度編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費1億1,594萬1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等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復又106年度相關經費迄今仍無法提出具體作為爭取解凍。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18,524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4 27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18,524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行政院於民國102年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經訂定包括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及電子化會議比率等衡量指標，並明訂各項指標分年目標值及推動時程。查外交部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民國102年度至105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5%、20%、30%、40%；達成值分別為7.32%、8.79%、3.64%、24.8%，達成值雖有上升，然與目標值相較，仍具相當落差。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18,524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18,524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經查外交部107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1億2,456萬5千元。據外交部表示，此計畫係原辦理已久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107年度擬續編15個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建置經費862萬4千元，及該網路建置後所需之通訊費1億1,594萬1千元。惟相關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編列，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18,524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03 29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18,524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為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業務，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共218,524千元中，編列該計畫相關業務費及設備費，合計124,565千元，較106年度辦理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增加19,948千元；然本項計畫工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且政府經費應審慎編列，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18,524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01 30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73,146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揭露應有資訊，不利審查，是否浮編尚有疑問。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資訊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3,146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3 31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2　　P.6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55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資訊處理 教育訓練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106）年 10 月外交部網頁改版後，首頁上方竟然抹去長期放置的中華民國國旗，讓國旗完全神隱，外交部作為主權國家最具代表的部會，仍刻意消滅國旗等國家象徵元素，促使我國外交處境更險峻艱困。

爰有關「一般行政、資訊處理、教育訓練費」編列 558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15,941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0203 通訊費」		
案　由	外交部107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115,941千元。參照立法院107年度外交部預算評估報告，外交部於102年度至107年度連年編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費分別為32,754千元、32,558千元、50,141千元、75,698千元、102,117千元及124,565千元。惟107年度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未說明。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115,941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劉世芳

04　3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P.64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15,941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8,647千元
2級科目	「0203 通訊費」		
案　由	「強化資訊安全專案」自102年度開始連年編列預算，預分六年期建置90個駐外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核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非機敏性相關資訊，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度，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115,941千元中，凍結三分之一經費，即38,647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機構資通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費說明及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01~~ 34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115,941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1,594千元
2級科目	「0203 通訊費」		
案　由	外交部107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1億2,456萬5千元。據外交部表示，此計畫係原辦理已久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107年度擬續編15個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建置經費862萬4千元，及該網路建置後所需之通訊費1億1,594萬1千元。按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4點：「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本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97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39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經查，該計畫連年編列預算，核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付之闕如，有違上開預算法等規定及本院決議。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15,941千元中，凍結11,594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203「通訊費」原列 115,941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 04「資訊處理」-0203「通訊費」編列 115,941 千元，係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惟該計畫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計畫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另凍結 20,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供相關說明報告與預期達成績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

36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4　　P.6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49,61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資訊處理 資訊服務費	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106）年 10 月外交部網頁改版後，首頁上方竟然抹去長期放置的中華民國國旗，讓國旗完全神隱，外交部作為主權國家最具代表的部會，仍刻意消滅國旗等國家象徵元素，促使我國外交處境更險峻艱困。

爰有關「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49,61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4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之「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業務費」有關資訊服務費，其中編列執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 3406 萬元。所需維護、修繕之館處數量、維運成本、執行方式不明，預算是否浮編難以監督。爰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業務費」有關資訊服務費 4961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4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49,611千元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215 資訊服務費」		
案　由	關於外交部107年度預算支出，「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73,146千元」及其項下「NGO雙語網站、光華雜誌伺服主機等資訊系統維護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所需之經費3,766千元」。 查外交部105年決算報告中指出：「惟經查「NGO雙語網站」之線上申請補助功能，近3年度（101至103年）之線上申請比率僅分為2.11%、4.95%及7.82%，申請件數雖逐年提升，惟使用比率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應瞭解影響使用者意願之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而104 年度使用率為24.5%，105 年度為34.5%，雖有顯著提升，仍屬偏低，有明顯之改善空間。 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以上情形，有待審慎檢視與改善。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9,611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04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說明(3)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215「資訊服務費」-「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原列 34,060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215「資訊服務費」-「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編列 34,060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並無細部說明，如各駐館處相關經費使用規劃、編列情形、預期目標，不利預算監督，恐有浮編之嫌，爰減列 5,000 千元，另凍結 8,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供相關說明規劃報告，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215「資訊服務費」-說明(8)「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Co - 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等經費」原列 11,785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215「資訊服務費」-說明(8)「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Co - 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等經費」編列 11,785 千元，惟網際網路宣傳經辦至今，尚無看出具體績效，經費顯有浮編之虞，為免資源用度浪費，爰此減列 1,000 千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5　　P.6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1,92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資訊處理 ~~資訊服務費~~ 委辦費	~~5,000~~ 3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106）年 10 月外交部網頁改版後，首頁上方竟然抹去長期放置的中華民國國旗，讓國旗完全神隱，外交部作為主權國家最具代表的部會，仍刻意消滅國旗等國家象徵元素，促使我國外交處境更險峻艱困。

爰有關「一般行政、資訊處理、委辦費」編列 1,920 千元，建議減列 3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說明(6)「編印外交年鑑、界圖掃描及檔卷活化運用計畫等經費」，原列 2,~~211~~ 千元，減列 3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說明(6)「編印外交年鑑、界圖掃描及檔卷活化運用計畫等經費」編列 ~~2,211~~ 千元，較去年增列 311 千元。惟相關計畫以委辦費居多，外交部應審酌相關計畫，妥善運用自身人力，而非一昧委外辦理，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3　　P.6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45,37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資訊處理 設備及投資	4,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106）年 10 月外交部網頁改版後，首頁上方竟然抹去長期放置的中華民國國旗，讓國旗完全神隱，外交部作為主權國家最具代表的部會，仍刻意消滅國旗等國家象徵元素，促使我國外交處境更險峻艱困。

爰有關「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編列 45,378 千元，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K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4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處理

案由：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4537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建置費、汰購外交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外交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駐外單位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汰購政府網際服務網資訊設備等經費。然各類資訊設備汰購項目、成本不明，系統擴充、開發之用途為何亦未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資訊處理」之「設備及投資」4537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智傑

45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6　　P.6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17,51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資訊處理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 說明2-(3)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 10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資訊處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中有關「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 17,51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258 千元，增幅 55%，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加預算原因，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說明 2 (1)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300「設備及投資」-「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建置費」原列 8,624 千元，凍結 3,624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資訊處理」-0300「設備及投資」-「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建置費」編列 8,624 千元。該計畫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計畫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爰提案凍結 3,624 千元，待外交部提供相關建置規劃、績效評估指標，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13

主席：首先請外交部就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從 27 案開始報告。27 案是骨幹網路專案，是由國安會國家安全資通小組決議後，交由外交部辦理，同時行政院也有出席。它是依照駐外館處所處國家的當地通訊基礎建設品質、館處重要性、館處規模與經濟效益，分別列在六個階段，辦理 84 個館處的跨國骨幹網路的建置，目的是把所有訊號拉回台北再處理，對於防範「駭侵」，可以有效處理運用。等到明年（107 年）最後一批 15 個館做完了以後，共計 84 館的計畫應該就到停止點，這 84 個館處就會有它例行的通訊費。它只要設置了以後，成立、可以用了，就會有通訊費。所以，之所以花費非常多的錢在建置上，基本上是為了提昇資訊安全的防護，它裡面有些內容也涉及機敏性，所以有些資料可能沒有辦法提供，但是一般資料都是可以的。希望能夠阻止網路駭客對我方的攻擊，所以請求委員能免予減列 1,000 萬元。

第 28 案，是外交部推動電子化會議，如果將不使用書面資料的各型會議列入計算的話，106 年 8 月本部辦理電子化會議比率可提昇到 85%。有關外交部各型會議是否有使用書面資料的情形，為利委員研參，可以提供各型會議期間是否發送書面資料的選項，並且提供書面的資料。外交部希望持續推動無紙化會議及系統上線推廣計畫，懇請委員准予免凍結 100 萬元。

第 29、30、31、33、34、35、36、38、45 及 47 案都是同一個案子。

李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公眾會針對第 32、37 及 42 案有關網頁改版與駐德國慶酒會放置國旗的問題，我們會將委員之前的提醒與指教列入將來精進的參考。針對國旗網頁的部分，特別是在外交部的網頁，從 103 年到現在，歷經幾次規模大小不一的改版，其實在首頁的網頁設計及程式的撰寫上，基本上都沒有國旗的元素。在進入第二層其他的區塊裡面，許多專區就有很多國旗元素，包括新聞稿、外館消息、部長及各位長官的肖象、個人簡歷部分，整個網頁都有很多國旗的元素與影像。所以在改版時，並沒有所謂國旗從網頁消失這樣的做法，懇請委員就這個部分能夠同意免予減列或凍結。

馬委員文君：舉個例子。其他國家有沒有首頁用 Q 版之類的例子？

李執行長憲章：據我了解，以英國為例，各部會的網頁是統一的版本，進去裡面……

馬委員文君：外交部的部分。

李執行長憲章：英國的所有部會，包含商務部……

馬委員文君：你是說英國的外交部首頁有沒放國旗？美國的也沒放？美國國務院有沒有放？

李執行長憲章：沒有特別上去看，不過……

馬委員文君：那你看了什麼？有哪一些是沒有的？

李執行長憲章：過去三、四年來，網頁歷次改版，並沒有針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管其他國家有沒有改版，因為其它的國家不像台灣這麼艱難，今天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我們是不是中華民國？是不是有自己的國旗？過去的外交部官方首頁就是這樣嘛！

李執行長憲章：剛剛委員拿那個不是首頁。

馬委員文君：這是美國的？

李執行長憲章：那個點進去第二層以後的一些專區，裡面就有很多的元素。

馬委員文君：你說我們嗎？為什麼在第一頁不放？

李執行長憲章：過去幾年來，第一頁一向都沒有放。

馬委員文君：過去幾年都沒有放？這個什麼時候改的？

李執行長憲章：這是今年 10 月……

馬委員文君：那去年是長什麼樣子？可不可以調出來看看？

李執行長憲章：可以！但今天沒有在手邊，那些提供的資料……

馬委員文君：那就等到可以提供的時候，再解凍好不好？因為我不知道為什麼國旗不能放上面？這個非常重要。今天其他國家可能沒有面臨像我們這樣的問題，連自己的國旗都不敢放，那誰會認同我們？

李執行長憲章：其實並沒有不放國旗，國旗是象徵我們駐外人員最重視國家的象徵與主權的意涵。

馬委員文君：那改這樣比較好嗎？

李執行長憲章：這個是第二層以後，最新消息裡的……

馬委員文君：第一層是什麼？

李執行長憲章：第一層首頁是有外交部整個名稱，甚至我們今年國慶……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因為也沒有辦法立即提供……

主席：馬委員，你主張的是第幾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把好幾個一起說明。

主席：你主要是講第 32 案嗎？

馬委員文君：不只！大概有幾個類似的。

李執行長憲章：第 32、37、42 案。

馬委員文君：第 32、37、42 案，大概都是這些。

主席：第 32、37、42 案。那呂玉玲委員呢？針對剛剛外交部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連同第 36、40、47 案相關連的都一起討論。剛才外交部的解釋中，還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尤其是辦理駐外機關資訊安全與服務的精進計畫，沒有看到該給的細目說明。審查預算需要看細目，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逐一地再解說。駐外機構資通安全與服務的精進計畫雖然是為了配合國安會的要求，於駐外館處設置相關性的安全骨幹網路，但在這計畫中，從 102 年開始運作到 103 年，在施作完畢的部分，幾乎每一年都會有剩餘的款項，一直到最近這一、兩年，賸餘款項都還超過 2,000 萬元以上，以致於今年到 10 月底，九千多萬元的預算也只執行了五千五百多萬元。此外，網絡設置也有延宕的情形，所以我們看到整個計畫明顯落後。今年延宕的 48 個館處，及明年預定要續建的 15 個館處，還有其他部分在年終才能完成簽約，甚至可能到了年底還會有一些館處無法施作。該項計畫在明年就是最後一年了，可以預期還是會有延宕的情形發生，而且會更高，也會影響整個計畫。

經過調查出來的結果，在駐外機構資訊安全與服務的精進計畫的經費支用明細表中，102 年預

算數 2,595 萬 6,000 元，執行的部分只有 2,069 萬 4,000 元；104 年五千多萬元預算中，只執行了四千六百多萬元；105 年六千六百多萬元的預算中，只執行了四千七百多萬元；106 年九千三百多萬元的預算中，到 10 月的執行數只有五千五百多萬元而已。所以，感覺到從 102 年到 106 年 10 月，整個執行率都不好。我做了功課，把歷年的資料都調出來。這樣看來，加上你剛剛那麼簡短的說明，明年的預算怎麼去執行？整個工程已經延宕，預算又一直增加，請問你要怎麼執行？有關這部分你應該做出更詳細的報告，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要予以減列，也要凍結。

主席：呂委員，妳剛講的減列是指哪一筆？是第 43 案嗎？

呂委員玉玲：我的第 36 案及第 47 案是屬於同一類的案子，與第 40 案的內容是一樣的，所以一併提出質疑的地方。

主席：我現在是跟你確定，你剛才提的就是指第 36 案……

呂委員玉玲：第 36 案及第 47 案是同一筆預算的案子，第 40 案是相關連的案子……

主席：所以合併成第 36 案就好，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對，要減列及凍結。

主席：好，我曉得。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是第 38 案，第 45 案有沒有算在內？

主席：有算進去了。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我也不用講太多，每年都有資訊預算的編列，每年其實都有執行方式不明確及編列方式很模糊的問題，包括哪些館要用的數量、發包方式及執行期程都不是很清楚，因此不管是外交部或其他單位在編列這類預算時，大部分就是採總額（lump sum）編列方式，這個總額要怎麼抓，真的就是隨你們高興，所以我們要怎麼刪減，就變成我們也很主觀去做，我只能說站在監督的立場，這部分要做一定的刪減，原本我提案刪減 500 萬元，現在可以下修，改減列 300 萬元，兩個案都一樣。

主席：是兩個案合併，還是各刪減 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其實都是同一案，就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其實我也有提案，我記得去年好像預算中心曾提出來檢討，當時委員會做了凍結，我看今年還是有這樣的情形，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連我都覺得你們在資訊部分是有問題的，剛才本席、呂玉玲委員、呂孫綾委員及江啟臣委員都提到要凍結及刪除，外交部是否要再說明或跟委員再溝通一下？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呂委員提出來的部分非常細，本人現在補充說明為何 106 年會剩那麼多錢。是因為國安會有新的任務加在 MPLS 上面，他給我們的公文在 8 月才送達……

呂委員玉玲：國安會可以支配你們預算的分配嗎？

李處長自正：那是有關安全改進的計畫，8 月才定案，所以 106 年才比較晚，可是比較晚……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個預算是去年就編列的。

李處長自正：對，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執行率不好，其實這是有原因的，就是要等那個新的東西出來

。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 11 月了，東西現在還沒出來嗎？

李處長自正：8 月才出來。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提的數字是截至 10 月份執行的部分，九千三百多萬元到 10 月只執行了五千五百多萬元。

李處長自正：對，我們儘量在今年年底做完，如果不行的話，就延到明年春天。

呂委員玉玲：106 年的預算還剩將近 4,000 萬元，你明年才執行？

李處長自正：年底還需要支付 3,000 萬元的通訊費。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 11 月了。

李處長自正：他們在 12 月底才會將通訊費的帳單送來，所以有些費用是在最後一季才核銷。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看的是明年的預算。

李處長自正：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今年剩的錢，明年還可以繼續執行，不是嗎？

李處長自正：不行，剩下的錢要繳回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全部繳回？

李處長自正：沒有，裡面有隱藏的通訊費用。

呂委員玉玲：通訊費有隱藏在這裡面？

李處長自正：不是，是包含，對不起，不是隱藏，是包含，有三千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太多隱藏的部分，我們都不知道。

李處長自正：通訊費都是預估的，今天羅致政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審查你明年的預算，你要如何保證明年的預算執行率？就像我們去年審查 106 年的預算一樣，你說一定會達成多少，結果執行率只有 6 成，請問你明年可以達到幾成？

李處長自正：委員指教得是，我們會思考這個方向。委員要凍結是有道理的，不過很多預算真的就是預估。

呂委員玉玲：好，你說有道理，那我們就酌予減列及凍結。我的案子比較多案，我們就一併討論，本席建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你凍結哪一案？

呂委員孫綾：減列太多了啦。

主席：凍結哪幾案？

呂委員玉玲：第 36 案……

主席：你自己也搞不清楚。

呂委員玉玲：在第 40 案，第 36 案也是這麼多，這兩個一併處理。

主席：就是凍結第 36 案及第 40 案這兩案？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可以併案，就是第 36 案、第 40 案及第 47 案都可以一起處理，沒關係。

主席：就是凍結第 36 案、第 40 案及第 47 案？

呂委員玉玲：對。

主席：這幾個案子一起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馬委員對外交部剛才的說明有何看法？

馬委員文君：我的凍結數與呂委員一樣好了。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要不要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要，他們要提出檢討報告後才可以解凍。

主席：那就放在第 41 案，好不好？這些都是同一個分支計畫項下，只要找一個就好，也可以放在第 42 案。

馬委員文君：第 46 案也可以。

主席：好，那就是第 46 案？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就這樣處理。呂孫綾委員，剛聽完他們的說法，你認為你的第 30 案要如何處理？

呂委員孫綾：我本來是提減列，現在改為凍結，數目就跟大家的一樣，就是合併在一起。

主席：所以妳也要求要提解凍的書面報告？

呂委員孫綾：對。

主席：現在看起來除了本席有提以外，江啟臣委員及呂玉玲委員也有提……

羅委員致政：我也有提。

主席：不好意思，羅委員你的看法為何？

羅委員致政：就是這一條骨幹網路的預算，我本來是最狠的，要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後來外交部有說明，因為這個案子是整個館處所有骨幹資訊設備之裝設，如果刪減預算，可能會致使有些館處的預算不足，我建議採凍結方式處理，其餘的部分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也就是如果採刪除的話，我認為可能會增加外館舖設這項設施的困難，所以以凍結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比率還可以再討論。你們還要再說明嗎？

林副處長東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非常瞭解委員對於網路預算執行及成效的關切，這是一個委外的案子，主要是由中華電信來承做，我們當然希望能儘量不要減列經費，而以凍結方式處理，本部會積極催促中華電信在明年 4 月簽約完成建置計畫，之後即進行建置，一旦開始建置，並儘速完成建置的話，原則上就不會有經費剩餘的問題，所以懇請委員在通訊費部分先凍結 500 萬元，建置費大概凍結 200 至 300 萬元，等我們在明年 4 月與中華電信完成簽約程序後，會提交一份報告併同契約送委員會，希望委員會可以予以解凍，這樣一來，這整個案子才能夠繼續推行。謝謝。

主席：江委員，他們主張刪除 500 萬元，我是主張刪除 1,000 萬元，呂委員建議刪除 300 萬元，你對於他們剛才的建議方案……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已經下修到 300 萬元，這已經是極限了。

林副處長東亨：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江委員所提的第 38 案其實跟 MPLS 不是同一個案子，第 38

案是外交部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體維修網際網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營運經費，這裡面包括資安監控中心 SOC 年度契約價金經費 1,000 萬元及部裡本身機房的養護設備 100 萬元，其餘的 1,900 萬元部分，因為外交部在 101 年原本所有的系統是單一獨立的實體，當年改為虛擬化平台，這項系統的軟硬體設備的使用年限是 5 年，所以到 106 年時，其使用年限都已超過，很多的軟硬體廠商已不再提供支援，這個術語叫做 EOS（End of Support），等於部裡面這 30 幾個系統，包括功能、人事及會計系統就像開著一台舊車，已經快沒有零件可以更換，所以我們才會在明年編列這一項經費，就是為了要汰換這些虛擬化平台的軟硬體設備。

羅委員致政：坦白說，你們是委請中華電信承做，這沒有什麼招不招標的問題，就是請他們承做。

主席：還是要依照招標的程序去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所以這邊砍一點點，你們再去跟中華電講，說我們的預算被砍了，你們要做不做，他們還是要做，中華電信家大業大，哪差那幾百萬元？你就說預算已經被砍了，請他們幫忙一下，再不行的話，就請部長跟董事長講一下就好了。我建議還是配合江委員刪減一點，並以凍結為主，好不好？

主席：就凍結的部分，大家有什麼特別意見？呂委員認為要凍結，金額再議；馬委員也提議凍結。馬委員，妳覺得凍結的部分如何處理？妳的第 46 案建議凍結，對不對？

馬委員文君：凍結 5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因為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這個案子跟我的第 36 案及第 47 案是一樣的，他們說要減列 300 萬元，這部分已減列了，這是屬於骨幹的網路，但我的 40 案跟這個不一樣，要不你們就分開講，因為你們都還沒有簽約，你只要做一些報告給我們，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同意就可以動支。但第 40 案不一樣，第 40 案有關整個駐外館處的部分都沒有說明，所以你們必須做出有關設備規劃、編列情形及預期目標的整體規劃報告，這跟你們的骨幹資訊部分是不一樣的，如果你們要分開來的話，前面的我可以支持說你要減列 300 萬元，問題是這個部分所有的細部都沒有交代。

林副處長東亨：剛才協商時，妳的第 40 案與江委員的第 38 案是同一個案子，江委員那部分的 3,406 萬元與 MPLS 跨國國安網路是不一樣的東西，我們講的是資安監控中心……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強調這一案不一樣，所以你要寫書面報告給我們，分開來寫。

林副處長東亨：瞭解。

呂委員玉玲：這是不一樣的案子，因為我剛才已經一併講過，我現在是跟你強調說，針對第 36 案及第 47 案要做一份報告給我，另外第 40 案是不一樣的案子，其細部規劃的報告也要給我。

林副處長東亨：是。

主席：所以第 40 案不減列也不凍結？

呂委員玉玲：對。

羅委員致政：就是減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要加第 40 案所要求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羅委員你也要他們提報告嗎？

羅委員致政：一樣，這是同一個。

主席：現在要求凍結提報告的部分有第 34 案、第 36 案、第 40 案、第 46 案、第 47 案。另外刪除的部分，剛才江委員建議及我們幾個委員加起來的金額，包括我、呂玉玲委員及江啟臣委員是建議 300 萬元，外交部覺得這樣的金額 OK 嗎？還要不要溝通？

馬委員文君：減 300 萬元，不會差很多。

呂委員玉玲：減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能不能減列少一點，並自行調整科目。

呂委員玉玲：自調 500 萬元，已經降下來 3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300 萬元，科目自調。

李處長自正：好，科目自調。

羅委員致政：OK。

林副處長東亨：還是凍結就好，因為羅委員已經特別講，這項如果減列的話，後續工作沒辦法推動，將會更難符合委員的期待。

呂委員孫綾：不然就凍結 5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本來第 36 案及第 47 案是減列 300 萬元，第 40 案再減列 2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我的也減列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委員已經幫你們合併在一起了

呂委員孫綾：合併在一起凍結 500 萬元就好。

主席：凍結 500 萬元，不用減列？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這樣打馬虎眼，我們剛才已經講好了。

李處長自正：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外交部也覺得各位委員提案刪除 300 萬元的部分合理，事實上，上一次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有做過檢討，我們去年度也曾經針對這個案子做過凍結，有關本案請外交部未來在執行上能想辦法更加地精進。

包括本席、江啟臣委員與呂玉玲委員及在場幾位委員的意見，最後決議刪減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就是第 30 案、第 34 案、第 36 案、第 40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等案，經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這樣沒問題了？等一下寫好之後，請大家簽名，就刪 300 萬元。

接下來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 05 之分支計畫。

進行第 48 案及第 49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5頁
工作計畫	第1目「一般行政」	年度預算	2,411千元
分支計畫	「0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依外交部預算總說明指出之內部分層業務，北協為處理及協調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依《台灣關係法》北協作為美國在台協會之對等機構，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自106年9月8日前主委陶儀芬轉任國安會諮委後，主委人選由章文樑次長代理，迄今仍未完成正式人士佈達，對業務推動、台美關係帶來負面影響。爰針對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411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原列 2,411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5「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2,411 千元。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成立迄今，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然預算確有每年遞減趨勢，顯見其功能考量亦逐漸降低，外交部應謹慎考量相關需求，研擬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作部分調整之可能性，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席：請郭處長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郭處長素卿：早上部長已經說明過，因為北協主委之任命係屬總統之職權，而且北協的業務費總共只有二百多萬元，如果凍結 100 萬元的話，業務將會無法運作，建議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呂委員，根據剛才外交部的說明，妳……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看到預算每年都有遞減的趨勢，但是就功能考量也逐漸在遞減，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謹慎地考量相關的需求，在這方面可以做一些調整。

王秘書長珮玲：北協是美方依據台灣關係法所認可的 AIT（美國在台協會）的對內機構，其組織架構及員額都經過台美雙邊的協議而定。早上委員已詢問過進一步的台美關係，當然這是外交部要持續努力的目標，但到目前為止，美方並沒有改變與我雙邊交往的架構，所以北協的存在有其歷史背景及特殊性，多年來台美關係持續改善之後，事實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作為所有駐美機構名義上的總部，還有其固定的業務，包括代表我國政府簽訂台美雙邊的協定、辦理中央機關人員公務赴美的簽證，還有我高層官員赴美豁免 US-VISIT 的申請。另外，台美雙邊司法互助的所有文書，以及法律文書的送達都是透過北協。還有一個重要的業務，就是 AIT 駐台的所有員眷申請特權免稅及豁免都要透過北協，美國軍機飛越我國領空的通報申請案也是透過北協處理。其次，國人急難救助申請美簽，還有一般的美簽申覆，以及跟美簽相關的法規諮詢都是透過北協處理。再者，其他部會還有地方政府各級的美國事務很多都是透過北協作為平台。另外，過去的 9、10 年之間，AIT 要搬遷到內湖的大案子，事實上也是由北協協調，但是北協本身實際的職員目前只有 9 人，我們的事務管理經費今年只有編列 241 萬 1,000 元，都用來做北協日常維運的基本支出；去年我們實際只有 248 萬 5,000 元，今年已經自行減列了。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聽完……

呂委員玉玲：解釋得很清楚，我可以支持。

主席：呂委員你這樣一講，害我不能做其他處理，我本來想凍結的。在場的呂玉玲委員對北美事務協調會有很多期待，本席質詢時也特別提到要求，外交部必須就這個部分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許委員毓仁：考察一下……

主席：也可以啦，既然許毓仁委員有提到，下次有機會就去，要提醒輪值召委辦考察。第 48 案、第 49 案照外交部的建議通過。

進行第 50 案。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7　　P.6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0100	一般行政	6,79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0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編列 6,790 千元，年年皆有編列，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租用使用率及績效為何，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0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

李處長芳成：我針對桃園機場第一、第二航廈租用貴賓室使用的預算 679 萬元說明如下，事實上，這個費用主要是用來支付租金，679 萬元裡面，支付給桃園機場的租金就是 603 萬元，1 年只剩下 76 萬元，76 萬元除以 12 個月，1 個月只有 6 萬塊，6 萬塊再平均分給第一、第二航廈兩個單位各一個辦公室，大概只有 3 萬塊。因應我國目前外交的處境，維持機場貴賓室有其必要性。我們在第一航廈租用 83 坪，在第二航廈租用 77 坪，每坪每個月 2,800 元，這個是公定價，所有的公務部門都是 2,800 元。

主席：針對外交部的回覆，馬委員的看法怎麼樣？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按照外交部的意見直接通過。

進行第 51 案到第 68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67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07,32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世界各國已經紛紛投入數位外交的領域，各國外交部臉書頁間甚至建立起網狀連結、分享資訊。以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臉書頁為例，該臉書利用世大運的機會，透過宣傳荷蘭水球隊猛男，成功的提昇關注人數，成功打造數位外交。反觀我國外交部至上尚未能利用臉書搭上社會潮流的機會，為我國爭取數位外交，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07,325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莊瑞雄

20 51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07,32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外交部為各項計畫之協辦機關，允宜加強控管相關經費執行進度，俾利政策推動。尤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於106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惟截至106年9月底止執行率不到四成，顯見執行進度容有檢討改善之處，雖部份實屬依合約撥款之故，然另若干重要合作項目未及者，應確實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07,325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106~~ 5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07,32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近來政府陸續開放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來台，監委調查發現，若干國家來台從事販毒或色情犯罪活動增加，引發治安疑慮，為督促外交部檢討因應。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07,325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18 5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3,829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辦理迄今已屆第15年，目的為培育新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對英語文之學習興趣，因此外交小尖兵獲選隊伍參訪國家，多以英語系國家為主；然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欲大幅增進我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交流；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3,829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就外交小尖兵過去辦理成果，及未來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多元化辦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67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05,371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台灣人想到俄國旅遊，可辦正式簽證，但因有中國護照則是免簽，所以不少旅行社會用一次性中國護照，但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管是持有一次性還是永久性的中國籍護照，因國籍單一性，就勢必要取消台灣戶籍，外交部也因此註銷當事人的護照。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5,371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22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1)「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原列 28,392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1)「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編列 28,392 千元，惟查相關預算編列皆有成長之情形，電信及郵件傳遞應謹慎撙節，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8)「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原列 10,47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8)「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編列 10,470 千元。惟查說明(9)已有編列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相關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7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

案由：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1,749 萬 5 千元，其中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編列 451 萬 2 千元。然委辦對象不明，執行方式、預期成效不明，在標榜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下，是否淪為出國考察補助費用，不無疑義。爰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1749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7,49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000千元
2級科目	「0251 委辦費」		
案　由	新南向之目標國家，尤其是東協國家多為威權國家甚至軍事領導，對於國際NGO之監督甚為排斥，但新南向政策卻訴求以人為本、推廣NGO經驗，顯見外交部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新南向政策欠缺務實。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編列1108萬2千元，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4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495千元中，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02 59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7,49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610千元
2級科目	「0251 委辦費」		
案　由	本院上年度之預算審查，凍結外交部給予台日關係協會之行政委託經費中之200萬元、不得發放會長薪資，待會長到本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台日關係協會會長不僅拒絕到本院報告，甚至以取巧方式繼續發放會長薪資，顯見台日關係協會會長嚴重藐視國會，而外交部亦予縱容。經查，107年度外交部編列台日關係協會委辦預算451萬2千元，其中用人費用361萬，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委辦費」預算編列 17,495千元中，凍結3,610千元，俟台日關係協會會長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01 60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7,49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495千元
2級科目	「0251 委辦費」		
案　由	「外交管理業務」中「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除台灣日本關係協會之預算外，另編列「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計1,108萬2千元，然查此預算科目，為執行「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研究計畫」、「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案」、「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案」等，不僅恐與此科目不符，且上述各項計畫並未說明內容、目標、效益，無法檢視與評估執行成效，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委辦費」預算編列17,495千元中，~~減列1,495千元。~~ 凍結1,495千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21　61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7,495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0251 委辦費」		
案　由	外交部本年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新增辦理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之委辦經費；然計畫目標說明、效益分析未臻明確，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495千元中，減列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03 62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8　　P.6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11,08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委辦費 配合新南向政策	減列 4,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 11,082 千元，外交部身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竟採委辦方式處理預算，顯淪為買辦功能，預算編列徒具消化，實屬不當，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3)「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原列 11,082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3)「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編列 11,082 千元。惟此項計畫效益不明，且相關績效指標亦未將此納入評比，其成效無可考核，且新南向政策推行近一年有餘，其相關績效偏低，另有呈現多頭馬車，統合不易等缺失，若再委外辦理，其成效控管更加不易，恐陷入事倍功半之況，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另凍結 3,000 千元，待外交部將實際執行計畫、預期成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4)「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原列 4,512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4)「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編列 4,512 千元，惟查台日關係雖號稱友善，然其相關事務推展甚慢，如台日經貿談判、海權事務、慰安婦議題等，且台日相關溝通談判之分工未能明確，以台日 EPA 會議為例，外交部駐日最高層級官員-駐日代表，竟未能得知相關會議籌備進度與召開日期，台日關係已逐漸友善，相關溝通層級亦要跟隨提升，顯見我方重視與日關係，而非一昧仰賴民間協會，亦不利相關政策之監督，且查兩者經費亦有互相流用之情形，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台日相關公共政策議題進度緩慢提出檢討報告，另檢討未來台日溝通談判之公部門與民間協會分工，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9)「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期刊編印等人員經費」原列 7,28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9)「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期刊編印等人員經費」編列 7,280 千元。惟相關期刊編印應以電子化為原則，其預算應可縮減，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原列 3,395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3,395 千元。惟查我今年外交業務發展不慎順利，不論在國際組織參與、邦交國維護上，皆屢屢遭受阻礙，未有能創造具體開拓我國外交契機之誘因，外交部每年花大錢宣導，其實際幫助效益甚微，爰凍結 1,500 千元，待外交部詳實檢討相關宣導策略，並提出精進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49

67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67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0,167千元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0293 國外旅費」		
案　由	針對106年9月6日一名外交人員於駐外期間圖利業者、放水核發簽證，遭高等法院判刑確定一案，查該外交人員於102年中旬便被爆料涉嫌利用核發簽證機會收賄，外交部卻遲至103年2月才將其調離原職，顯見相關督導查核工作之缺失。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0,167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羅致政

~~82~~ 68

主席：請外交部先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

陳司長文儀：在剛才的提案之中，司裡面的案子比較多，如果主席同意的話，我一次報告完畢。第一個，第 52 案提到部裡面的預算執行率不高，事實上，新南向政策預算有一些計畫延後執行，所以到目前為止，看起來執行率確實不如預期，但是根據我們的規劃，應該可以在年底前執行完畢。

例如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案年底即可餘額撥款、執行完畢，協助當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相關活動的獎補助經費等也都可以在年底執行完畢。關於執行的具體成果，例如我們和新南向政策國家推動雙邊高層級官員互訪的次數今年截至 11 月已達 89 團，工作階層會議達 20 次，人員交流超過 1,000 人次，在經貿、農業、科技、教育及 NGO 等各領域也不斷交流與合作。關於反映在外交預算執行的部分，新南向政策的國際會議和交流預算在 11 月底可以全數執行完畢。

至於現在討論的國際合作項目，因為涉及到事前必須詳細評估計畫，審慎確認是否符合互惠原則，同時涉及合作當事國的意願，所以我們須要花費很長時間溝通，以獲得雙方共識及配合條件等等，部裡會持續積極密切洽談相關執行進度，並且將執行情形和執行率列為未來檢討的重要參考。以上說明。

有關第 58 案，簡單報告我們委託智庫推動新南向政策與鄰國鏈結部分的執行情形，亞太司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兩個機構辦理各項交流合作計畫，至於計畫內容，前者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的具體工作包括參與研究小組會議、與各國 CSCAP 分會共同舉行相關會議和年度雙邊對話及論壇，今年截至 10 月底，政大 CSCAP 與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JIAA）已經完成年度論壇，且持續推進參與 CSCAP 研究小組會議系列，學者也分別到工作小組就亞太安全領域進行會談，延續我們在 CSCAP 架構下的參與，包括與國外政策社群的對話、合作及交流。後者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執行情形截至今年 10 月底包括東協中心已經辦有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小型學術研討會則有 4 場，智庫交流和出訪有 12 場次，並且撰擬專著，含三篇報告及彙整新南向政策相關資料，還和遠流出版社合作出版專書「解讀東協」。綜上所述，我們評估這個效果還不錯。

此外，第 59 案要報告的內容和我剛才報告的內容相似，不再重複報告，第 61 案要答復的內容和我剛才報告的內容也有重疊，為節省時間，亦不再重複報告，第 62 案也是同樣情況，第 63 案、第 64 案皆同。簡單報告至此，希望委員支持這個預算免予減列，報告完畢。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60 案和第 65 案，向委員報告。首先，有關第 60 案，臺日關係協會是受外交部委託處理我國對日業務的單位，性質屬於向內政部登記的人民團體，臺日關係協會邱會長並不屬於外交部編制內人員，也不是公務員，他是民間人士，因此他並沒有義務到立法院報告，迄今到立院進行對日外交的政策業務報告向由外交部部長或主管次長執行，臺日關係協會及其前身亞東關係協會歷任會長迄今均無赴立院報告之前例。

再者，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是受外交部委託處理我們對日交流業務的單位，因為臺日之間並無正式外交關係，所以它是彼此交流的最重要窗口。近年來，雙方在經貿、人員、文化等各項領域的交流均日漸緊密，使得臺日協的重要性和工作量大幅提升。

本部今年編列給臺日協的預算是 451 萬 2,000 元，編列於外交管理業務經費之下，用途除人事費之外，還有將近四成的外賓接待費用和網站營運費用。過去一年臺日協辦理的要項包括第一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四十二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亞東關係協會更名案等等要案。事實上，對日政策是由外交部主導，臺日協主要在協助外交部進行雙邊接待，今年 1 月至 10 月，臺日協總共接待日本副大臣 1 位、國會議員 46 位、知事 15 位、副知事 7 位，同時協助本國部次長 24 位高級官員、22 位立委及 12 位縣市長赴日考察，促使臺日雙邊關係穩定提升。這個預算僅編列 451 萬元，如果凍結 200 萬元，我們對日的相關業務包括訪賓接待等可能都無法順利推動，希望委員不要凍結這麼多。

另外，第 65 案提到臺日溝通談判之公部門與民間協會分工一事，簡單報告，其實臺日協和日本的交流協會是一個平臺，對日交涉還是都由我們處理，譬如這次經貿會議各部會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國貿局、文化部等總共 33 位代表前往開會，基本上，臺日協會會長和交流協會會長僅出席開幕典禮、簽署備忘錄、簽署關稅互助合作協定及簽署文化協定等儀式，還有閉幕典禮等大型場合，實際交涉時都是由各官廳代表包括方才提到的財政部官員、經濟部官員、文化部官員進行，所以這並沒有公部門與民間協會分工不均的問題，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抱歉！蔡委員臨時有事出去一下，由我暫代主持會議。

各位委員，對外交部的說明，有沒有要他們進一步說明或有不同看法？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關於第 60 案，剛才台日協表示其會長是民間人士，我理解，代表他不須受政府監督。不過，既然如此，為何政府要編列預算給臺日協？請問臺日協與正式外交管道的功能有何差別？你們辦理任何活動也沒有知會本委員會委員，像我從來沒被邀請參加過臺日協的任何活動。況且既然會長是民間人士，他可以自己去募款，400 多萬元不是問題，我甚至認為這個預算應該全刪，不是凍結，如果他是民間人士身分，這個工作又如此重要，他可以做得到啊！

張秘書長淑玲：謝謝許委員指教。首先，報告委員關於臺日協與外交部的分工，基於臺日雙方沒有外交關係，臺日協於 1972 年成立，之前稱為亞東關係協會，現在改名為臺日協，日本則是交流協會。至於臺日雙方的各項協議，我們也希望能由雙方外交部直接簽署，但是做不到，所以現在簽署的 68 項協議包括最近簽署的兩項協定都必須由臺日協會長和大橋會長簽定，公文往返也要經過這個窗口，它事實是一個白手套。

其次，目前臺日協的人員編制除會長一位屬民間人士之外，所有配置包括本人是臺日協秘書長同時兼任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底下所有同仁也都來自外交部或經濟部，亦即臺日協除會長以外，其餘都是來自各部的公務員。

許委員毓仁：我了解，不過，關於白手套一事，請你講清楚一點，這是何意？

張秘書長淑玲：因為我們期待與日本進行各項交涉，但是因為雙方無正式外交關係，所以需要一個窗口從事這個工作，當然對日的政策或決定還是在外交部，我們並不是雙頭馬車，我們的公文也是經過我之後就到部、次長，並沒有到會長。

許委員毓仁：這樣好不好，簡單來說就是本席想了解臺日協的業務，因為至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從來沒有被告知，你們的會長也沒有辦法來備詢，是不是請你們提出一份年度的工作計畫書，我凍結的預算始得動支？因為針對你們所簽的這些協議，還有你們說的那些事情，我完全不知道。

張秘書長淑玲：向委員補充報告，臺日協迄今簽了 68 項協議，雖然我們是民間團體，但是我們簽的所有協定都有送行政院核備，像這次簽的 2 項是財政部跟文化部所提出的協議，也都由這兩個部會主管，臺日協基本上是提供一個平台做這樣的交涉，但向行政院提供核備的動作都是由各機關……

許委員毓仁：因為你現在講的都是官方的回應。

張秘書長淑玲：是。

許委員毓仁：我想知道的是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你講的 68 項是哪些事情？

張秘書長淑玲：這個報告我們可以寫。

許委員毓仁：而且我從來沒有受邀參加過你們臺日協的活動，你講那麼多，我覺得都是官方的回應。

主席（蔡委員適應）：許委員，你建議凍結的是第幾案？

許委員毓仁：第 60 案。

張秘書長淑玲：現在是第 60 案和第 65 案。

主席：是凍結第 60 案。

另外，羅委員的是第幾案？你沒有提啊？

羅委員致政：有，我有簽別人的。

主席：有，你的是第 68 案。你要講哪一個案子？

呂委員玉玲：現在不是只到第 67 案而已嗎？

主席：到第 68 案。

羅委員致政：其實都是一樣的，有關臺日協的預算凍結，我想外交部比任何人都想廢掉臺日協，恨不得把那副手套拿掉，但現實上不是這樣子，我解釋給許委員聽。外交部可能比任何人都想拿掉臺日協，甚至拿掉北協，由外交部直接對他們的外交部，只是現實上是日本說，我就不直接碰你的手，要加一副手套才可以。但是回過頭來看我們怎麼監督，大家都知道他是政府的白手套，他也不是純民間單位，委員只是希望有機可以會監督這個單位，所以我建議我們可以安排一個考察，反正北協和臺日協在附近而已，我們可以安排去北協和臺日協考察。我想確定一下，我們去臺日協考察時，會長會不會在家？如果會長能在家，反正也不是質詢，主人出來歡迎

一下總是應該的，大家聊一聊也不錯，可以用這種比較柔性的方式讓我們了解一下，我們也不是質詢，只是考察，用這種方式大家至少可以關心你們的發展。所以我建議不要凍，預算是 400 萬元變多少？

張秘書長淑玲：我們是 451 萬……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得不提世亞盟，因為世亞盟的錢還比臺日協更多，那應該叫曾永權來備詢嘍？要叫錢拿得比較多的來備詢啊！好像也不需要啦！就用這種比較柔性的方式……

許委員毓仁：同意，致政委員是前輩，他這樣講我同意。

呂委員玉玲：我們剛才談的是第 51 案到第 68 案，可是大家一下就跳到這個題目上，我也同意先從這個題目開始講，因為在第 51 案到第 68 案中我的提案很多，那我先講這個部分。

去年我當召委的時候也特別安排這個議題，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社會相關人士有義務到立法院做相關的報告。今天外交部委託臺日關係協會（委託的當下是亞協），不管經費是多少，只要我們委託他，他就有義務。剛才羅委員也提到，他不是純粹的民間協會，他也必須受到我們的監督，如果不來報告，我們怎麼監督？而且剛才張秘書長說要經過白手套的方式，不戴手套他不跟我們接觸。現在我們也有駐日館處，有謝長廷駐日代表在做所有相關的會議，據我所了解，在日本所有的業務都是謝代表在勤走民間做所有的聯絡事宜，這位邱會長大部分的時間還是在台灣，只有在日本的官方或民間有人到台灣時，他負責接待，所有的高層會議邱會長進場開會後馬上就離席，他只負責一些訂機票、訂房間的事情而已。所以我們真的要去了解、關心，不管是臺日的經貿、海權的事宜以及慰安婦的議題，當然要請他來。

我從第 65 案來看這個問題，亞太司和臺日協的經費是互通的耶！張秘書長曾經到我的辦公室報告，你們要去開經貿會議的時候沒有錢，錢被誰用掉了？我們都是明白人，所以不要說他沒有必要到外交國防委員會備詢。這次我們要解凍，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我特別允許讓他做書面報告，但是我們需要更了解臺日關係所有業務的發展，我們有沖之鳥礁、釣魚台等等這麼多的問題得不到結果，而且這次臺日經貿會議談了什麼？有沒有核食要解禁進口？這都是我們關係的問題，早上也才剛質詢完畢。

對於你剛才做的那些解釋，我是非常不高興的，你沒有說明我們關心的、我們要監督的部分，我們立法委員的權力你都要將其抹煞嗎？所以我要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主秘解釋看看，臺日關係協會的邱會長有沒有必要到我們委員會來報告？

主席：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是預算審查，呂玉玲委員，根據你的主張，你建議是哪幾條有……

呂委員玉玲：不是，因為我一開始就強調，我們現在處理第 51 案到第 68 案，大家講到這裡，因為我的提案很多，所以我是全部一起講嗎？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呂委員剛才提的臺日協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這是第 65 案，我提議凍結，只要他們來報告我們關心的所有議題就予以解凍。

主席：呂委員你是建議第 65 案要凍結……

呂委員玉玲：我要凍結 200 萬元。

主席：OK，前面的呢？

呂委員玉玲：第 56 案有關郵遞經費應該要撙節辦理，相關的外交郵袋、空運進口報關等等，還有很多委外的業務，決標金額是 654 萬 7,000 元，如果在 107 年郵遞經費變化不大的情況之下，等於所有通訊的經費是 2,100 多萬元。現在是網路世代，其實我們可以用網路通訊，就不需要這麼多郵費和通訊經費了，所以第 56 案我建議酌減 100 萬元。

第 57 案有關外交管理業務很多的費用都用在訂閱外文刊物、報章雜誌或是購買業務相關的書籍上，這與國際輿情彙整研析有重複編列之嫌，國際輿情彙整研析也有編列報章雜誌的費用。106 年度有關蒐集每日國內新聞情資委外案件的預算是 162 萬 7,869 元，訂閱雜誌的費用總共是 350 萬元，還有國內輿情蒐集系統的管理維護委外費用也有 33 萬元，這些加總起來大概不會超過 550 萬元，所以 106 年度總共編列 1,084 萬 4,000 元，這樣子的話，大概就會少於 500 萬元，這些委外辦理的公開招標，應該是有紀錄可以查得到。另外，所有剩餘的款項你們有沒有做其他的標案？你等會解釋時要分案解釋，因為每個案子都不一樣。

主席：是指第 56 案和第 57 案嗎？

呂委員玉玲：對，還有第 64 案。第 64 案就是我們有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這個業績一直都不好，而且是多頭馬車，雖然整個是朝向新南向政策在執行，但是新南向政策至今推行一年多，卻沒有辦法出現明顯成效，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成效的管控上能有更加精進的辦法。爰此，我認為外交部要將預期效果及執行情形作成報告給本席。

至於第 65 案，我剛剛有特別強調，我堅持要凍結 200 萬元。

第 66 案就是剛剛提到的辦理國際輿情資料彙整研析編印等人員經費的部分，因為現在都是做電子化，既然都要電子化了，相關經費就應該撙節、縮減，不要再有浪費的情事發生，尤其是相關的公開招標紀錄，我們也沒有查略到，所以請你們再向我們報告 106 年度所有預算支出的情形。

第 67 案是屬於文宣業務的宣傳，這也是一樣，我們所有的外交業務發展得不是很順利，遇到很多阻礙，你們未來應該要開拓我國外交契機之誘因，在國外方面，外交部也都花了很多大錢在宣導，但是不是有效益呢？因此，我們希望你們能檢討相關宣導策略，並提出如何改善、精進的報告給本席，所以這部分我先酌凍 150 萬元。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的案子是第 54 案和第 62 案。第 54 案是針對外交部有推動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由於小尖兵參訪的國家多是以英語系國家為主，但是政府現在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因此我也希望外交小尖兵能夠大幅增進我們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的交流。然而外交部並未

針對過去的辦理成果及未來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等部分多做說明，所以我希望能夠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2 案一樣是有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部分，外交部有新增辦理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們與東協多邊關係的委辦經費，但是你們在計劃目標及效益等部分都未明確說明，所以這部分我主張減列 50 萬元，以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一再提到很多部會都有編列高額預算去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不過早上也有談到，推動這一年多以來，我們與新南向相關國家之間的情況顯然離我們的目標是愈來愈遠，比如說，出口成長雖然是 15.2%，可是進口成長高達 25.4%，其實貿易順差已經高達 6,400 萬美元，而且在我們的進口成長中居然有煤、石油和石油氣等可能高污染的產品，所以我們看不出來你們委託智庫到底有什麼成效？因為你們剛剛也有提出說明，包括會談、對話、交流及學術會議等等，還有智庫的出訪，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可是顯然是看不到效果，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要凍結。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臺日協的部分，其實臺日協跟其他民間組織、社團不太一樣，它的角色相對重要，雖然我們沒有邦交，可是台日關係其實是非常密切的，有很多重要的，不管是經貿談判、剛剛提到的漁權談判、海權相關事務或是慰安婦等議題，其實日本只要跟我們談判，如果我們能夠極力爭取，對台灣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像剛剛秘書長有提到沒有義務來委員會備詢，其實如同羅委員所提的，這樣的方式也不錯，可是他的用詞都讓我們覺得很驚訝，什麼叫白手套？白手套和窗口聽起來差很多，白手套可能會把我們相關的利益和國家權益都犧牲掉，我們擔心的是這一點，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要凍結，請你們提出一個很好的說明，謝謝。

主席：剛剛各位委員都把立場表達得非常清楚了，針對剛剛幾位委員特別關心的議題，外交部要不要再加強說明？

陳司長文儀：亞太司在此做說明，剛剛委員垂詢時提到有關智庫的部分，事實上部裡用在國內這兩個智庫的經費相對是很有限的，可是它在施政上或是執行業務上的貢獻卻很卓著，因此希望委員能容我們提供更詳細的說明資料後，給予解凍。因為剛剛在有限時間內，我們無法針對這麼多案子做出很清楚且強而有力的說明，所以我們建議可以讓我們寫出一份非常有內容的報告，相信委員看了報告之後，一定會支持我們的案子。

馬委員文君：既然成效很卓著，那就麻煩寫給我們看一下好了，謝謝。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講的智庫除了 CSCAP，還有什麼？

陳司長文儀：還有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羅委員致政：這是政大的嗎？

陳司長文儀：是中華經濟研究院。

羅委員致政：還有呢？

陳司長文儀：前面那一個是政大的，事實上這次委員質詢的就是這兩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說委託智庫就是指這兩個單位而已？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立之後，還有要再委託出去的東西嗎？還是會用這邊的錢？CSCAP 當然歸 CSCAP，我現在問的是，本來委辦出去的東西，現在你們自己都有智庫了，還要再委託出去嗎？那個智庫以後的業務費用從哪裡來？

陳司長文儀：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綜合的評估。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不知道？

陳司長文儀：對。

主席：其他問題都回答完了嗎？

李執行長憲章：外交公眾會補充剛剛呂委員垂詢及關心有關外交小尖兵辦理成效的問題，今年是第 16 年辦外交小尖兵的活動，是由外交部和教育部合辦的，其實我們花的錢不多，但是花小錢辦大事，因為過去 16 年來已經有 2,200 多所學校、將近 9,000 名學生參加競賽，過去這 3 年，每年全國會辦理 3 場初賽，我每年都會去中部跟家長、老師及同學進行第一手接觸，我們感受到學生的表現非常好，相當程度能夠縮小台灣在英語教學上的城鄉落差，另外也能增加小朋友國際觀的提升。今年我帶團印尼及紐西蘭，充分感受到到小尖兵的英文程度都非常好，大家侃侃而談，英文表達能力及口條非常清楚，而臺風也很穩健，家長及學校亦非常支持。今年參加全國競賽的隊伍，從去年的 108 隊增加到 124 隊，去年年初我們已經開始安排小尖兵優生團隊到東南亞 3 個國家參訪，今年 2 月又到新南向目標國的印尼及紐西蘭參訪，而參訪的對象及機構也非常廣泛，包括慈善團體及高中生的交流，而雅加達副省長也有接見我們。各國接待單位對小尖兵在各方面的表現都給予肯定，他們會有這樣的績效，一是他們努力的成果，二是政府提供很好的平台，以使小尖兵有機會到國外去開拓視野，並推銷我們台灣年輕人的優質形象。由於這部分的經費並不多，也與教育部分攤經費，請委員體察這種情況，讓我們可以用這麼少的錢來發揮這麼大的效用，所以懇請委員不要凍結這項計畫的經費。

呂委員玉玲：我想再追問一下，你們委託智庫是在做哪些議題？

陳司長文儀：剛才有簡單報告過，有關 CSCAP，即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從 106 年 1 月到 11 月已經與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完成國際論壇，並且持續推動參與 CSCAP 研究小組會議系列，我們推薦國內的 2 位學者分別參加 CSCAP 工作小組會議及亞太……

呂委員玉玲：現在你講的是今年或明年的呢？我是問明年啊！

陳司長文儀：我們希望明年可以……

呂委員玉玲：計畫要延續做下去嗎？

陳司長文儀：對，繼續做下去。

呂委員玉玲：沒有其他新的部分嗎？

陳司長文儀：現階段我們是以中華研究院及 CSCAP 為主。

呂委員玉玲：成效很好才要繼續做做下去，有沒有新的題目？

陳司長文儀：亞太司還有滿多案子。

呂委員玉玲：你應該做新的，剛才是說今年的要繼續做，不過本席希望能有新的委託議題可以加進去，而且我看成效也不是很好，所以請你們開創一些新議題。

陳司長文儀：謝謝委員。

張司長國葆：有關呂委員關切的第 66 案，即國際輿情彙析編譯人員 728 萬元的經費，國際傳播司現聘有 5 位國際編譯員及 2 位編譯助理員，所以這部分都是人事薪資及健保的費用。他們每天都會蒐集全球重要輿情送給府院高層覽讀，比如川普訪問亞洲或 APEC 等，我們都會立即蒐集全球資訊給府院高層，因此請委員能免予減列。

主席：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孫綾：第 54 案是有關外交小尖兵的部分，這部分是與教育部分攤經費，請問分攤的比例為多少呢？

李執行長憲章：分攤一半經費，如果教育部的錢有到位，而外交部沒有錢的話，那是很尷尬的情形。

呂委員孫綾：為什麼你們辦這些事情沒有與僑委會合作呢？

李執行長憲章：小尖兵的對象是高中職及五專一到三年級的學生，由於教育部是主管業務部門，當時我們就與教育部合辦這樣的計畫，以提升高中生的英文能力。

呂委員孫綾：所以沒有打算與僑委會一起合作嗎？

李執行長憲章：將來如果有適合的計畫，當然可以考慮與僑委會合作，不過到目前為止，這個計畫已經辦了 16 年，雙方的默契及成效都很好，所以我們會繼續與教育部合作。

呂委員孫綾：好。

呂委員玉玲：剛才他的解釋將我搞糊塗了，有關我的第 57 案及第 66 案，即輿情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的費用好像都有重複編列的情形，可是你卻說這 728 萬元是 5 個人的薪水嗎？

張司長國葆：事實上是 7 位，包括 5 位國際編譯員及 2 位編譯助理員，他們每天都在蒐集所有的國際資料，這部分是他們的薪資……

呂委員玉玲：第 66 案的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究，就是這 7 個人的人事費用嗎？人事費需要這麼高嗎？第 66 案與第 57 案的輿情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費用有沒有重複呢？

李執行長憲章：第 57 案完全沒有人事費。

呂委員玉玲：第 57 案是不是報章雜誌的那些錢呢？而第 66 案是那 7 個人的薪水，你們應該要講清楚這部分是人事費。

主席：請繼續說明。

郭處長素卿：針對第 68 案，委員提到一位外交人員在駐外期間有弊案問題，我們在 101 年 10 月就著手調查該弊案，同年 11 月本部已經將這位同仁調職，他在隔年 1 月就返部了。有關刑事責任

也已判決，他正在上訴中；至於行政責任的部分，業經公懲會判決撤職，因此這位同仁也離開外交部了，所以相關預算懇請委員免予減列。

羅委員致政：我們可以尊重外交部，不過我還是要瞭解一下，就是這位犯案的人已經離職及被處罰了，請問督導的責任呢？還有部裡面有沒有任何的檢討，難道館長等都沒有做任何懲處嗎？

郭處長素卿：有，在 102 年時，相關的督導主管都已懲處了。

羅委員致政：那就尊重外交部，撤案。

主席：外交部的說明已經很清楚，我來確認一下……

羅委員致政：他們一直提到台日那部分，我認為台日協有一定督導及監督的責任，如果凍 200 萬元的話，他們幾乎不能動了。因此我在此想向召委建議，請召委有機會能安排委員會去台日協等參訪及考察，並請會長出來接待一下，大家可以很輕鬆來交換台日關係的意見。其次，未來台日協的相關活動，只要是可以公開的部分，也可以邀立委去參加及見證，這樣做應該沒有問題。何況許委員也很關心，你們簽那麼多合約卻從來沒邀請過我們，你們在改名掛牌後也沒有找他去，他認為你們並不是很尊重委員。本席認為以後只要是能公開的活動，委員去到現場是可以給你們加分的，如果由立委來見證台日簽約，這也是很好的作法，所以這樣的活動都應該要通知我們。

主席：我來確認一下，呂玉玲委員，在外交部說明之後，對減列的部分是不是還要減列？

呂委員玉玲：我的第 57 案有關報章雜誌部分，我認為必須撙節一下。

主席：你建議減列多少錢？

呂委員玉玲：100 萬元。

主席：呂委員建議在 01 基本工作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後面很多都有重複的情形。

主席：馬委員文君建議的部分是如何？

馬委員文君：本席的第 63 案，我建議跟呂委員一樣好了。

主席：也是減列 100 萬元。還有誰有建議？

馬委員文君：江啟臣委員。

主席：本席和呂玉玲委員、馬文君委員提議減列 100 萬元，另外凍結的部分，呂孫綾委員的第 54 案要凍結，你有沒有建議金額？是多少？

呂委員孫綾：50 萬元。

主席：呂玉玲委員建議凍結的案子是哪幾案？

呂委員玉玲：第 64 案和第 65 案。

主席：羅委員對減列有沒有另外的想法？第 68 案是不是就不用了？好。那呂玉玲委員建議凍結多少錢？

呂委員玉玲：我有指定第 65 案要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幾位委員建議刪除 100 萬元，我建議呂玉玲委員和呂孫綾委員的凍結金額就合併，只是分案

凍結，這樣就可以了。請外交部說明，剛才幾位委員建議刪除 100 萬元，呂委員你是說凍結 200 萬嗎？

呂委員玉玲：我指定在第 65 案。

主席：我知道，金額呢？

呂委員玉玲：凍結 200 萬。

主席：好，這部分是含呂孫綾委員的部分，外交部的看法如何？

陳司長文儀：剛才我報告的包括兩個智庫的部分，明年我們委辦的費用已經比去年少，如果還要再減列恐怕就難以為繼。加上原本委辦的金額就非常少，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凍結，我們提供很詳細的報告給委員參考，預算就不要減列？

主席：你們私底下趕快溝通。外交部對委員提出的凍結案有沒有補充說明，還是同意委員的提案要求？

張秘書長淑玲：第 65 案有關台日協凍結 200 萬元的部分，容我們再簡單說明一下。再次感謝委員對台日協業務的高度關心以及剛才羅委員的建議，未來我們也歡迎委員到台日協，我們會針對委員關心的幾項議題作報告。剛才許委員關切台日協舉辦了滿多的活動，包括今年的揭牌。我們非常歡迎各位委員來，但是由於場地滿狹小的，是在一棟大樓 4 樓的一半，所以今年揭牌時只能邀請部分委員，主要是立法院台日國會議員聯誼會的會長、副會長及幹事長，沒有辦法邀請太多委員，因為媒體也來了三、四十位。今後我們舉辦主要活動時，一定會邀請有興趣的委員、特別是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參與。由於這部分的經費只有 451 萬元，去年也有 4 成多用在訪賓接待上，所以如果要凍結，可否把數額稍微減少一些，不要凍結到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張秘書長，你剛才說地方太狹小，那就歡迎回來，這樣子面子、裡子都有，幹嘛去那裡那麼委屈。你們今年度的預算都還沒有解凍，我們現在談的是明年度的預算，今年度的解凍案不知主席會安排在什麼時候？我要延續去年的預算，希望你們對我們關心的議題非常重視，雖然你們是民間社團，但是受到外交部的委託就等於是行政部門，所以我們才可以去關心和監督你們的業務。你們去辦理海權事務和慰安婦權益、沖之鳥礁、釣魚台問題，都是國家大政策的權益問題，如果你們沒有來報告，我怎麼知道你們執行、溝通得如何。今年度的預算還沒有解凍，我希望你們能非常重視，把今天委員關心的問題帶回去給邱會長，不要再跟我們說你們只是交流的平台，不需要到立法院報告。沒有權利不代表不用，你們為漁權和慰安婦權益而努力，我們給予肯定，因此建議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但是對於第 57 案，你剛才沒有解釋清楚，我要求減列 100 萬元。我剛才看到你們的預算 1,084 萬 4,000 元，還剩下 400 多萬元，我並沒有看到你們要用於哪些標案，所以我才強調要減列 100 萬元，除非你能說明清楚。

羅委員致政：今天案子很多，我稍微整理成 4 塊，第一塊是第 54 案，就是呂孫綾委員有關小尖兵的部分，凍結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第二塊是委辦智庫部分，包括第 58、59、61、62、64 案，外交部做了說明，有委員提議酌刪。接下來是台日協會部分，包括第 60、63、65 案，剛才呂委員建議酌凍，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但是我們還是要去考察。

主席：考察完才能解凍就對了。

呂委員玉玲：我同意你啦！

主席：考察完就作書面報告。這部分大家有共識了，至於刪除預算部分，外交部和委員溝通的結果如何？全部合起來刪除啦！

馬委員文君：智庫部分是第 63 案，我要求減列 400 萬元。

主席：呂孫綾委員，我先確認一下，關於第 54 案凍結的部分，你還有建議的金額嗎？

呂委員孫綾：凍 20 萬元，我想要了解的是外交部針對外交小尖兵還有以後……

主席：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孫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可以嗎？

主席：可以。然後呂玉玲委員的案子就是考察加上書面報告，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第 65 案是這樣沒錯。另外，第 57 案還沒有解決吧？

主席：現在還在談凍結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關於第 64 案，大家都有提到，希望他們能有新的計劃，方才我們詢問的結果是舊的繼續做，這樣子不行啦！因為舊的都已經執行不佳了，這時就必須去做新的，所以本席建議就提一個附帶決議，即你們要有一個新的計畫，不能一直沿用舊的，否則屆時預算執行就成效不彰了。

主席：另外，馬委員，聽完外交部的意見之後，委員覺得要如何處理？

馬委員文君：我同意第 63 案委託智庫的部分，因為未來有要編預算捐助給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可是到現在他們都講不清楚這些委辦、這些智庫或者這些人才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可能性，因為看起來的確是這個樣子，換言之，雖然這裡少了一些，可是其他你多了 3,800 多萬元，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預算重疊性非常高，應該予以減列，因為剛剛有提到，看起來你們有多編好幾千萬元要來做相同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這筆預算是偏高了，不過我同意採凍結的方式，金額是 400 萬元，可是必須提出清楚的分析及說明，還有相關的成效。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這甚至可能造成更大的貿易順差，所以對台灣來說是傷害，並沒有任何好處，那他們做的建議或者是我們做的這些交流，到底成效在哪裡？其實我們看到的是負面的成效，所以這個部分有必要說清楚。

主席：馬委員建議第 63 案至少凍結 4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才可解凍。

呂委員，現在就是剩下刪除案的部分，不知外交部在和您溝通後的結果是什麼？

呂委員玉玲：第 57 案嗎？

主席：對。

呂委員玉玲：刪 100 萬元。

主席：外交部溝通的結果也是同意這個版本嗎？

李執行長憲章：委員可否少刪一點呢？委員的關切我們很了解，其實今年初我們已經自斷手腳，把國內輿情彙編中工讀生 80 萬元的費用都已自行刪掉了，我們知道現在網路很發達，關於期刊的

部分是可以透過網路訂閱方式，可是……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一直強調的你們都沒有跟我解釋，即你們執行賸餘的錢都在做什麼？

呂委員孫綾：你們私下再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還有 400 多萬元是要做什麼？

呂委員孫綾：主席，第 63 案我想要一起連署。

主席：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解釋清楚，不然就要刪減了。

呂委員孫綾：呂委員有疑惑的地方，請你們趕快說明。

主席：外交部是不是覺得這 100 萬元刪除是沒有問題的？

李執行長憲章：其實裡面的費用還有包括外交部通訊，每年季刊……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唸得那麼清楚，現在我再唸一次，這邊加起來的錢總共是 550 萬元，所以 106 年度的預算是 1,084 萬 4,000 元，所以你還有賸餘 530 萬元，這些錢你們是拿來做什麼？

主席：大家溝通的結果如何？呂委員對於外交部溝通的結果有稍微接受嗎？還是他們講完之後決定刪少一點？還是覺得他們講得有道理就同意他們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主席，他們說明了，少的 400 多萬元是在子科目裡面這邊減、那邊加自己這樣在挪用的，即他們在主計之前加減後符合就好了，但是在科目底下我們是對不起來的，所以這部分我可以同意改為凍結，請他們來做說明，且以後不能這樣挪用預算。

主席：呂委員建議凍結多少？

呂委員玉玲：第 57 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把這個部分做個清楚的報告，未來所有預算的報告都要詳細清楚，不能讓他們的主計挪用我們通過的預算。

主席：外交部有同意呂委員的要求嗎？

李執行長憲章：同意，謝謝。

主席：好，這個科目也沒有什麼，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我再確認……

馬委員文君：……經同意……

主席：這一個科目？你的提案是要經同意，我先確認。關於第 51 案至第 68 案，我們現在確認幾件事情，就是跟各位委員協調完、跟外交部溝通完之後的結果，在刪除的部分，我們就不予刪除；其中第 54 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3 案凍結 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5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暨考察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在場委員如果想要連署以上各案，請議事人員協助。以上這幾個提案是針對特別的科目，所以這幾個被凍結的科目預算不能夠自行先挪用。

進行第 69 案至第 74 案。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12　　P.69 6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16,30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2 外交使節會議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外交使節會議經費，經查 103 年至 105 年外交使節會議辦理情形，其辦理會議次數及與會人數逐年遞減，恐淪為形式上大拜拜，未因召開會議有具體效益之發揮，基此，外交部 107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外交使節會議」編列 16,305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外交使節會議」原列 16,305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2「外交使節會議」編列 16,305 千元。惟查今年我國遭遇巴拿馬斷交事件、蔡英文總統出訪南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前夕，卻發生索國副總理率閣員提出不信任案，顯見我國在邦交國輿情掌握上不甚精確，外交部尤有檢討之空間，爰凍結該筆預算 3,000 千元，外交部應具體提出未來邦交國輿情掌握系統之檢討報告，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8

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2 外交使節會議」之「業務費」

案由：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2 外交使節會議」之「業務費」1630 萬 5 千元，其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編列 378 萬 3 千元，較 106 年所編之 346 萬 9 千為高，在其他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經費皆較上一年度減列之情形下，何以唯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經費較高，是否與該地區邦交關係多不穩固有關，應予說明。爰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外交管理業務」中「02 外交使節會議」之「業務費」16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13　　P.6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13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外交使節會議 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外交使節會議經費，經查 103 年至 105 年外交使節會議有關「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辦理情形，其辦理會議次數及與會人數逐年遞減，且此三年並未舉行過任何一場亞太地區使節會議，僅舉辦工作會報，恐淪為形式上大拜拜，未因召開會議有具體效益之發揮。

基此，外交部 107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外交使節會議、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編列 3,13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7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5,193千元
分支計畫	「02 外交使節會議」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外交部為配合民進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政商接觸交流，導致柬埔寨政府公開指責民進黨結合該國政黨干預柬國選舉，當地台商人心惶惶，被迫連續三天登報自清，而我國在當地並無外館，台商形同孤兒。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外交管理業務，編列50萬4千元辦理亞太地區使節會議工作會報，本席建議該筆預算中凍結3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外交使節會議」中「業務費」之「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93千元中，凍結3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11,112千元
分支計畫	「02 外交使節會議」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0293 國外旅費」		
案　由	外交部為配合民進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單向提供菲律賓人民來台免簽證優惠措施。惟，菲律賓向來對台灣並不友善，除了在南海海域射殺台灣無辜漁民，該國總統杜特蒂還罔顧菲國輸出大量黑槍到台灣的事實，誣指台灣為毒品大國，令台灣人民舉國憤慨。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外交管理業務，編列262萬9千元作為國外旅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5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外交使節會議」中「業務費」之「 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112千元中，凍結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09 74

主席：請外交部針對各位委員的提案先做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亞太司報告。對部裡面來講，亞太地區工作會報是凝聚我們在亞太地區駐外館長的專業意見，並且對於所轄的駐館業務向部、次長做報告，是協助我國推展駐在國跟我們的雙邊、多邊關係的重要業務。以亞太司 105 年度的相關預算來看，東亞及南亞地區工作會報在去年 5 月舉行，那一年為了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我們需要各友邦大使固守駐地，以確保邦交無虞，所以太平洋及澳紐地區的工作會報事實上並沒有像前述的東亞及南亞地區工作會報舉行，而是緩辦。今年太平洋及澳紐地區的工作會報已經在 4 月配合部長到邦交國赴訪的程期，在美國檀香山召開，由部長親臨主持。至於新南向政策的駐外館處工作會報，也順利地在今年 8 月、暑假期間舉行，亦由部長親自主持。由於這個會報對於外交部掌握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以及我們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雙邊關係發展非常有助益，對於部裡了解相關館處目前的工作推動情形及成效也有很好的幫助。來年（107 年）我們計劃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舉辦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的工作會報、太平洋地區友邦的工作會報、日本及韓國兩地的工作會報。先就第 69 案做簡單說明。

關於第 70 案，委員關心索國政局的變動情形，事實上，索國前總理蘇嘉瓦瑞在 2014 年 12 月就任後，索國在野勢力就蘊釀要發動不信任案，此一傳聞從未停止，部裡及駐館都會留意索國的政局發展，不會懈怠。未來部裡會與駐館留意亞太、太平洋地區邦交國的政情走向，不會鬆懈，以鞏固雙邊的邦誼，所以還請委員考量免予凍結相關的預算。

此外，第 72 案及第 69 案是相同的，所以我就不重複了。亞太司簡單報告到此。

陳司長俊賢：亞非司報告。亞非地區的地區工作會報是相當有必要的，大家也知道過去 1 年來面臨大陸很強大的攻勢，我們有必要把所有的駐館集中在一起，研討出一個最有效的攻守策略，所以希望亞非地區的工作會報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根據外交部剛才的回覆，我想問一下馬委員，你了解了外交部的回答嗎？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提了幾個案子是針對他們編列的外交使節會議，包括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等，大概有 3 個。我覺得剛剛的說明太牽強了，其實我們只有在 100 年有召大使回來，剛剛的說明是，可能有些國家的區域緊張，所以參加的人數變少。105 年我們的外交使節會議開會的次數是零，不管是亞太地區也好，或是亞非、歐洲、北美、拉美、加勒比海，每一個都是零哦！然後，區域工作會報有召開，103 年參加的人數是 169 人，開了 9 次；104 年有 153 人，開了 8 次；105 年總共有 128 人，開了 6 次，可以看出開會的次數及參加的人數都在逐年遞減。另外，像亞太地區的部分，103 年是 62 人，104 年是 45 人，105 年只剩下 19 人；至於開會的次數，103 年是 4 次，104 年是 3 次，105 年只開了 2 次，可是你們編了這麼多錢，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有點巧立名目。而且如果現在因為當地的緊張狀況或各方面，他們不方便回來，或者我們沒辦法過去那邊召開，用視訊會議的方式也可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了這麼多，可是召開的次數是零耶！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今天馬委員引用的資料是 103 年至 105 年那段時間，當時因為外交幾乎有點休兵，所以次數少。我問一下，去年及今年召開的次數是多少？

李部長大維：地區工作會報的確有其實際的用途，絕對不會是大拜拜，其中大部分都是我本人親自去主持，等於是到了地方聆聽各館館長的業務報告。當然，我也很清楚，以我的經驗，我一聽就知道他做了多少事情，我可以很坦白地報告，每次聽完業務報告回來以後，大概在 3 個月以內都會有館長被調職。

主席：另外，請問呂玉玲委員對剛才外交部回答的看法是怎麼樣？

呂委員玉玲：整個外交體系對於邦交國輿情的掌握真的要檢討，要不然就不會發生之前巴拿馬與我斷交，我們完全措手不及的情況，我認為外交部要做一個檢討報告給我們，所以我們先凍結一部分的金額。

主席：馬委員，針對剛才外交部長的回答，你還有意見嗎？

馬委員文君：部長剛剛是有說明，不過外交部提供的資料顯示外交使節會議都是零，完全沒有開過會，你們只召開過區域工作會報。因為你們編列的科子目寫的是外交使節會議，說明中才加上「或」，不然就是你們要去更改科子目的名稱。

另外，我們編列這麼多的預算，還要勞駕部長到每個地區去看過之後才會更換駐外人員，這樣才達到效果嗎？其實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應該不需要部長親自跑吧？當初編列這個預算的原始動機是希望召開使節會議，對於所有邦交國或其他駐外狀況都能清楚掌握，但這個部分的功能並沒有發揮，因為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這部分是零，只有區域工作會議，既然如此，就名正言順的寫明是區域工作會議，外交使節會議不應該這樣編列。

李部長大維：馬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就把使節會議拿掉，改為各地區的區域工作會報，這樣比較切合實際，因為這些東西眼見為真啦！

馬委員文君：科子目可以更改嗎？因為重點是外交使節會議可以符合，但其他工作會報可以放在這個科目裡嗎？這個科子目是要考量的，你們這樣有一點「偷呷步」了！

李部長大維：我們來修正一下。

主席：部長說得非常清楚，實際上是有在執行這項業務。馬委員，我們就同意他們使用這筆預算，因為依照部長的說法，他們確實有舉辦會議，並不是沒有舉辦，但我們要求外交部明年度預算的科目要重新修正，好不好？是不是就由馬委員提一個主決議提案，請他們針對科目的部分去進行修正，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名稱上的修正啊？

馬委員文君：主決議？

主席：對，預算不凍結，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在執行。剛才馬委員的意思是外交使節會議都沒有開會，卻編列預算……

馬委員文君：不過他們的預算其實是差不多的，但可以從 9 次變成 8 次、6 次，或是 4 次、3 次、2

次，可是錢都差不多，他們用錢的意義或金額是否符合，我們也不曉得，連續幾年比較後，看起來效果並不好。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是花多少就核銷多少錢，沒有花費也沒辦法核銷。馬委員，剛才呂玉玲委員的意見是要求預算要酌予凍結，我們就將預算凍結，請他們說明每次開會花了多少錢，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不用報告每次的花費啦，我們只是希望他們達到成效，既然要做就要有成效，以現在所有邦交國來說，我覺得明年的外交可能會更險峻，應該怎麼做才能把錢用在適當的地方，如果不用勞駕部長的部分，其實開個視訊會議也可以，除非是非常緊張的，例如多明尼加的部分，連國防部也配合提供資源了，這個稍後再來討論。

主席，現在是採取預算凍結的方式嗎？

主席：剛才呂玉玲委員的意見是要凍結。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呂委員，你建議凍結多少錢？

呂委員玉玲：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部長，我們希望你們能掌握所有邦交國的輿情分析，黃燈、紅燈、綠燈，你跑了大半圈了，應該很清楚危機在哪裡，對此要提出詳細報告，不要再有同樣案件的事情發生，到時候再表示遺憾都來不及了。

主席：有關第 69 案到第 74 案，依據各位委員討論的結果，原則上以第 70 案為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至於馬委員提到有關科子目的部分，就請馬委員提出主決議提案，請他們修正分支計畫表。

羅委員致政：主席，第 70 案是針對索羅門的部分提報告，但剛才馬委員的意思是要針對區域工作會報提書面報告，應該要以那個案子為主吧？

主席：馬委員提到的部分，請外交部紀錄下來，報告時會針對那個部分來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用第 69 案。

主席：第 69 案與第 70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委員垂詢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簽在第 69 案。

主席：好，請在場委員簽第 69 案，由大家共同來提案。

現在進行第 75 案到第 85 案「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政府外交預算有限，各項支出應衡量政策推動之必要性為原則。經查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選送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惟多數受訓語種含英文、日文、韓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語言在國內大專院校、專業語言訓練中心應可獲得專業之培訓，出國語言受訓由於經費龐大，應侷限於國內無法提供訓練之語文。同理，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在預算有限之條件下將排擠其餘預算，應無必要性。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減列 15,00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07 25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10　　P.6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4,75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8,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 107 年度於「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計畫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475 萬 5 千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11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顯然上揭兩筆預算編列有重複編列，業務疊床架屋之虞，建議減列 8,000 千元，妥善運用外交資源配置，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76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8,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領事人員進修計畫選送進部服務二年以內之新進外領人員及中高級同仁出國訓練。經查自2016年至2017年10月20日止，赴美國及英國接受語訓之外交人員佔總人數39%（13人），而赴新南向國家接受語訓之外交人員佔總人數18%（6人）。鑑於我國外交人員之英語程度皆達一定標準，應將有限資源更著重於推動新南向政策。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凍結8,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01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4,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除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外，亦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其中依外交部提供之100年度至106年度7月底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統計資料，預算數由100年度1,242萬1千元，增加為107年度1,892萬5千元，其執行數100年度尚為603萬7千元，至105年度已倍增為1,895萬元，又106年度截至9月底即已執行1,972萬5千元，派員出國訓練經費逐年增長。為避免資源浪費且撙節國家支出，外交部應提出改善計畫，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05 78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今年7月12日適逢我國與拉丁美洲友邦巴拉圭共和國建交60週年紀念日，前曾兩度到訪的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再度應邀來訪，慶賀兩國邦誼滿甲子，但卡提斯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時，以西班牙文三度提及先總統「蔣介石」，外交部派出的翻譯現場卻以「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取代，甚至直接跳過該致詞段落，未依巴拉圭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難謂圓滿達成翻譯的任務，且亦不符外交禮儀。經監察委員包宗和、江綺雯調查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昨日審查通過，糾正外交部。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莊瑞雄

19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原列 24,755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 24,755 千元。惟查今年國慶，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在駐德國館處國慶酒會上，以德文「慶祝一個民主政體 106 年生日」為標，而未具體寫出我中華民國國名，引發爭議，事後竟有相關進修人員打電話要脅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撤下照片之情事，而外交部對該名人員亦未有任何懲處，可見外交部認可該名人員如此失職之作為，造成外交部聲譽受損，顯見外交部在相關領事人員駐外進修之教育訓練有缺失，爰凍結該筆預算 4,000 千元，待外交部針對該事件提出具體行政調查報告，並檢討未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8 頁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下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原編列 2,47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外交部派員進修語訓資源統整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說明：外交部 107 年度於「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計畫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475 萬 5 千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

經查，外交部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11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外交部派員出國接受語訓係外交人員訓練之必要成本，惟外交部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亦編列相關預算，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外交部應妥善整合部內各項訓練資源。

爰此，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下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原編列 2,47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外交部派員進修語訓資源統整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23

81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為提升我外交領事人員專業知能，每年均選送人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見習與出國進修等；本項預算之編列數自102年起逐年上升，然就計畫執行之效益，外交部說明未臻詳盡；且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惟目前外交領事人員，熟悉東南亞語言人數尚有進步空間，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24,755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本項作業及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4 8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7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領事人員培訓是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的主要職掌，外交部若有人員出國進修之需，應妥善運用該學院各項訓練資源，不應再於外交部底下編列相關預算，而有業務重疊，浪費資源之問題。外交部應逐年調整預算配置，不再編列本計畫預算。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1 8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4,00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　由	有鑑於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外交部及其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恐有業務疊床架屋之虞。以外交部107年度於「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計畫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2,475萬5千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07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1,611萬5千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外交領事人員之培訓係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主要職掌，外交部應妥善運用該學院各項訓練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減列4,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莊瑞雄

04 84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8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24,755千元
分支計畫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案　由	外交部107年度預算計畫，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惟，正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並不適宜再由公費補助進修，宜由當事人投資自己。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外交管理業務，編列583萬元作為教育訓練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減列3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之「 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4,755千元中，減列3,000千元。		

提案人：　許毓仁

20 85

主席：請外交部就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郭處長素卿：有關於駐外人員訓練進修的語訓部分，外交特考錄取新進人員所具備的外語能力與將來實際從事外交工作所需的專業外語程度事實上是有落差的，所以出國進行語訓是將學員置於全外語的環境，施以語文與專業課程，這樣也可以增進他們對當地政經文化與風俗民情的了解，其訓練效益不是國內訓練可以替代的。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等也都是採取國外訓練的作法，他們的訓期甚至到二、三年，我們只有一年。當前新南向政策也需要東南亞語文人才，現在國內缺乏這種特殊語的訓練環境，所以加強選派同仁到東南亞學習特殊語文也是很重要的。

另外，這筆預算還有中高階同仁進修的部分，主要目的是培育我國外交人才，達到訓用合一的目標。而且我們多項進修計畫與美國研究機構或智庫有合作關係，所以除了培育同仁的專業能力外，同時達到與智庫的交流，建立人脈，深化我們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所以這筆預算確實有其實際需要，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在場委員對外交部的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第 76 案提案委員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關這個部分，先期與深造的差別在哪裡？你們不是有分先期訓練與深造嗎？

郭處長素卿：一部分是新進人員派到國外的語訓，另一部分是資深中高階同仁的專業訓練。

馬委員文君：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第 80 案及第 81 案提案委員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第 80 案與第 81 案是不同的事件，但屬於同一個預算科目，我們就一起來討論。第 80 案就是在今年國慶時，駐德代表在駐德館處國慶酒會上，以德文「慶祝一個民主政體 106 年生日」為標，卻未具體寫出中華民國國名，引起爭議，之後外交人員竟然打電話到楊鎮浯委員辦公室去問這件事情。由此可見教育訓練是不是有問題，為什麼會做出這種不對的動作？本席希望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並提出調查報告，讓本委員會了解訓練人員的相關訓練情形，以及其是否可以做出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提案凍結 400 萬元。

另外，有關第 81 案，外交部於 107 年度「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計畫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475 萬 5,000 元，但是又另外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11 萬 5,000 元，這樣是否有重複編列的情形，請外交部說明，如果有重複編列，就應該要刪除。

主席：請第 82 案提案委員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孫綾：剛才外交部的說明都是針對英語系國家、日文、韓文、德文等比較大國的語訓，因為我們現在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我沒有聽到針對新南向國家要如何去培訓外交人員的語訓部分，所以我要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第 83 案提案委員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有關第 83 案，剛才有外交部同仁來向我解釋了，但我還是要維持原提案的意見，雖然事務學院的部分是針對新進人員，與出國進修是不一樣的，但我想要看到比較仔細的資料，進修與訓練的細節是什麼？有哪些不一樣？因為從他們的說明看起來還是有點重疊的。

主席：呂玉玲委員、呂孫綾委員、林昶佐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本席對於這個科目的預算仍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請外交部再次說明。

洪副院長慧珠：大家關切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與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的預算是否有重疊之處，事實上，根據剛才人事處郭處長的報告，外交部送到外國進行語訓的部分主要是在國外，而外交學院編列的預算則是用於外交學院所辦理的國內語言訓練，與出國語訓無關。而且參訓的人員也不相同，外交學院是剛通過國家考試進入外交部受訓的人員，還包括中高階的在職訓練，參加訓練的人員不同。外交學院的預算除了上述之外，另外還有夜間語文班，只要是外交部的同仁與眷屬都能參加，106 年辦理 13 班、227 人參訓。

至於剛才呂委員關切到東南亞語文班的情形，我們編列的經費就有包含東南亞語文班、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此外還包括駐華機構官員及眷屬的華語班。

在國際交流部分，除了有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還有從 2005 年開始辦理的全民外交研習營。所以外交學院的預算並不是只有進修的部分，還包括國際交流等等，並沒有重複編列，我們專注的是國內的在職訓練。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馬委員，經過剛才的說明後，你同意預算照列嗎？

馬委員文君：剛剛呂委員有提到德國新進人員的部分，我們建議應該要提出……

主席：好，我們就以凍結的方法來處理，呂委員的提案是第 80 案與第 81 案。

另外，林昶佐委員的意見呢？

林委員昶佐：我有聽到解釋，但聽起來二個預算都包括了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只是國內部分由外交學院負責，到國外進行的則屬於領事人員進修計畫，為什麼不能整合在一起？有些人在臺灣已經訓練完了，到國外會不會有類似的課程？如果沒有整合在一起，怎麼知道參訓人員在臺灣是不是上過相關課程，出去後可以不需要再進行同樣課程的進修？或是在臺灣已經上過某些課程，接續到國外應該要進行哪些課程的進修，如果整體放在一起考量，當然就比較不會有重複的情形，但現在卻這樣切割，我覺得這樣做事還滿疊床架屋的，也滿容易發生重複的情況。

主席：林委員，預算部分呢？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還是要減列，減列之後你們就會去整合……

主席：你的提案是減列 5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可以參考大家的建議。

主席：目前要求減列的只剩下我跟你而已了，其他委員都改為凍結。

林委員昶佐：主席覺得呢？

主席：我尊重你，我當主席，不好意思自己說要刪減多少，就由林委員來提刪減數字。

郭處長素卿：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剛才呂委員有提到東南亞語訓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是分二個部分進行，一部分是派新進學員出去語訓一年，從 88 年到現在已經派訓 18 位，其中印尼語 8 位、泰語及越語各 5 位。我們今年派訓 4 位，也已經比去年的 2 位成長 1 倍，107 年還會持續規劃與進行。另外，我們從今年開始要求東南亞館處的所有同仁在駐地就地學習當地語文，提供相關教材與教師鐘點費補助，目前總共補助 58 位同仁在駐地學習東南亞語文。

呂委員孫綾：請你們提供近 5 年來派訓部分的比例，包括去哪些國家、人數多少的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郭處長素卿：可以，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例如近 5 年來去英國、德國、法國、東南亞各國等，去了哪個國家有多少人，請全部詳細列出來。

林委員昶佐：我就比照主席的提案刪減 400 萬元好了。

主席：我的金額更高耶！

林委員昶佐：不然我們適量刪減，促進他們去整合。

呂委員孫綾：主席，因為外交人員的培訓真的非常需要經費，所以還是要給予支持，但既然大家對於培訓部分仍有疑慮，所以我建議將凍結金額提高，但減列部分就意思意思，減列 100 萬元就好。

主席：所以呂委員的建議是怎麼樣？

呂委員孫綾：凍結 5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

呂委員孫綾：蔡委員的提案是要減列 1,500 萬元。

郭處長素卿：可不可以只凍結 1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凍結 500 萬元。

郭處長素卿：因為我們在年初就要開始規劃明年要怎麼樣派訓，如果凍結太多，就變成年初會沒有辦法去做整體的規劃。

呂委員孫綾：那就凍結 250 萬元。

郭處長素卿：可以只凍結 200 萬元嗎？

呂委員孫綾：好，凍結 2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郭處長素卿：可不可以不要減列？

呂委員孫綾：如果不減列的話就凍結 300 萬元，蔡適應委員原本要減列 1,500 萬元，本席只要求凍結 300 萬元。

主席：我來整合委員的意見，大家認為教育是重要的事情，但是對於方向和內容有不同的看法，本席本來也有要求減列，本席、呂孫綾委員和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有點類似，呂玉玲委員所提的第 81 案也是類似的內容，但是呂玉玲委員所提的第 80 案跟馬文君委員所提的第 76 案內容類似。所以本席建議第 75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併案處理，照呂孫綾委員的建議凍結 300 萬元，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郭處長素卿：可不可以凍結 200 萬元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講了，凍結 300 萬元有差嗎？

郭處長素卿：只凍結 250 萬元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根據你們剛才就第 81 案的解釋，人員的培訓是新進人員，而領事人員是進修培訓，都需要精進的訓練，因為有必要去深入了解國際會議或是相關事務，所以本席支持對於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的訓練，但是我所提的第 80 案要求要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培訓人員要依所擔任職務做好自己本分的工作，一定要培訓教育成功，否則如果再發生相關的事情，就會貽笑大方了，所以一定要提出具體的報告。本席同意凍結 2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本席剛才要求的報告，請不要只是把你們剛才口頭說明的內容寫成文字就交過來，請直接列出兩種課程的課程表，我一看去年所有的課程表就可以大概知道是怎麼樣的人來參與什

麼樣的課程，謝謝。

主席：根據各位委員的意見，本席建議第 75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86 案至第 92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9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75,078千元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近期瀏覽人數有相當幅度成長，除我國以外，以主要客群為日本、美國為主要來源，顯見法西德俄語系國家有待加強宣傳；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在台灣光華雜誌推出東南亞各國語文版本之餘，今日台灣電子報卻未比照辦理，顯有不足。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8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蔡適應

08　86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9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75,078千元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辦理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工作，其中包含製作今日台灣電子報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之業務；時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光華雜誌已配合發行東南亞語文版本，然今日台灣電子報迄今尚未有東南亞語文版本，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8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9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75,078千元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全球科技數位化時代，傳統文宣雜誌等出版品之全球行銷擴散效果，早已被證實不如數位內容。外交部若要「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應思索傳統行銷之外的更多可能性，減量紙本出版品之編印發行數量。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 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5,078千元中，減列500千元。		

提案人：　林昶佐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9　　P.6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11,082~~ 千元 52,410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製作國情資料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碳、避免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並利用近年來社群媒體蓬勃發展，以取代傳統紙本出版品編印，爰有關外交部製作國情資料「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經費編列 52,41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節省紙本印製，增加電子數位推廣之績效。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89

107 年外交部 預算提案 11　　P.69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40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2,66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05製作國情資料－說明2	2,000 千元

案由：

《台灣光華雜誌》發行已逾 40 年，但因全球傳統紙本媒體逐漸凋零，紙本發行量僅不及 1 萬份，惟外交部「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所列經費仍高達 22,668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節省紙本發行業務人力，增加電子數位推廣的績效，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90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9頁
工作計畫	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	年度預算	34,844千元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844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製作國情資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3,484萬4千元，主要內容為製作國情影片、今日台灣電子報、光華雜誌月刊等，然經查國情紀錄影片、出版品及今日台灣電子報等，語言版本為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俄文等，並無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此值政府戮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為使新南向國家政府、團體或民眾多加瞭解台灣之國情采風，外交部之對外宣傳品製作部分，應加入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以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針對歲出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844千元中，凍結1,844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20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案由：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片製作…製作英美日法西德俄今日台灣電子報等經費」原列 25,144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

一、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05「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片製作…製作英美日法西德俄今日台灣電子報等經費」編列 25,144 千元。惟查今日台灣電子報，外交部僅有 6 個外語版本，其中亞洲國家僅有日、俄，東南亞國家一個皆無，新南向政策是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的主要外交政策之一，其也多次宣示台灣應以區域組織之參與為目標，然台灣身處亞洲，在相關官媒外語版本，卻相當稀少，顯有不配合當前蔡英文總統決策之意，更有扯後腿之嫌，爰凍結該筆預算 4,000 千元，待外交部對於今日台灣電子報之外語版本，研擬增加東南亞國家語系之可行性與規劃，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2

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第 86 案至第 92 案，但是第 94 案至第 115 案是關於各單位的駐外人員，就是駐外使館的獎補助費，我先確認一下這是不是關於各機構的駐外人員？包括衛福部、金管會、僑委會、科技部等等，本席想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他們今天從早上坐到現在，都一直沒有審到他們的預算，現在已經 5 時 16 分了，本席建議審完這個部分，這樣他們明天就不必再過來了，好不好？我們把駐外人員這個部分審查完畢，就是審到第 123 案，否則他們都已經坐一整天了。

現在我們趕快開始討論，請外交部針對第 86 案至第 92 案說明。

張司長國葆：第 86 案就是指出今日台灣電子報目前有法文、西文、德文、俄文、英文的電子報，但是沒有東南亞語文版本這個問題，現在台灣光華雜誌有印尼、泰國、越南三種語文版本，目前我們有聘了一位印尼文跟越南文的編輯，主要是負責在該地發行台灣光華雜誌。事實上，我們也不是沒有翻譯，我們也有翻譯當天台灣的重要新聞，像印尼文，我們就放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的網站上面，也同樣有收到一些效果。如果今日台灣電子報要發行越、泰、印版的話，可以在明年嘗試，但是我們可能要擴編人員，因為現在印尼文跟越南文的編輯只有一位，所以請委員免予減列，因為如果這 500 萬元被刪掉的話，我們這個雜誌就沒有辦法運作了！

主席：這些案子大概都一樣，是不是？

張司長國葆：第 87 案也是一樣。

主席：那第 88 案呢？

張司長國葆：我們現在已經逐漸減少以紙本發行的刊物，在這兩年已經減少了差不多 11 萬 5,000 多冊，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電子刊物上面，現在有 12 種語版的「中華民國一瞥」國情小冊，「臺灣評論」也有英文、西文的版本，所以我們也有在努力儘量減少紙本的發行量。

另外，第 89 案建議我們採行電子書跟 APP，事實上，台灣光華雜誌已經有 APP 的電子書，Apple 和 Android 都有，而且我們已經在 Amazon 的網站上開賣，效果也滿好的，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 APP 跟電子版，我們都有在做，今日台灣電子報現在在網路上有 13 種語版的文宣，還有「中華民國一瞥」也有 12 種語版，我們都在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未來網路文宣是我們一個重點的工作，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主席。新南向政策一直是我非常關注的議題，我覺得外交部針對東南亞語的部分並沒有做得很完全，像台灣電子報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東南亞語言的版本。其實我的案子跟劉世芳委員的案子一樣，他也認為外交部之對外宣傳品製作部分，應加入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以利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和劉世芳委員都是建議凍結，我想就凍結 100 萬元，讓外交部來做改善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我們刪 50 萬元真的很少，我是真的很想全刪印刷費，因為這個時代就是這樣

嘛！我們有去參訪很多國家，或是參與一些國會外交時有做一些拜訪，人家書報架上放的任何資料，或是因為任何原因而印的資料，我們真的沒什麼機會看，真的要看的都是大家事先 email 給你的資料，你都先看完了，或是因應臨時需要再去印的，不需要再花這麼多錢去印這些東西，現在看這些東西的機會真的很少，其實我滿希望你們就說沒有預算，所以就不用印了，這樣不是很好嗎？預算都被我們刪光了。

主席：所以林委員的建議還是要刪減 50 萬元？

林委員昶佐：對啊！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第 92 案是有關今日台灣電子報，外交部有 6 個外語版，其中亞洲國家僅有日本、俄國，東南亞國家一個都沒有，新南向政策是蔡英文總統的重要外交政策之一，多次宣示台灣應以區域組織之參與為目標，但是亞洲相關官媒外語版本卻少之又少，本席認為外交部應該配合蔡英文總統的決策，研擬增加東南亞國家語系版本之可行性與規劃，並提出報告給外交委員會，我們先凍結 4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外交部再做說明。

張司長國葆：跟委員補充報告，紙本的刊物之所以保留是因為我們在各國家的公共圖書館還是要陳列，其次，我們有很多邦交國，他們的網路並不是那麼發達，很多東西都不見得看得到，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一些紙本的刊物，因此我們還有保留這部分，但我們會慢慢朝網路的方向來努力。

呂委員孫綾：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全部無紙化，網路、網站的維護費用是多少？如果是印出紙本，其成本是多少？方才有同仁提及若無紙化，其維護費會比印出紙本的費用還要高，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樣的經費？

張司長國葆：其實一個刊物的編輯、美工等等費用是省不下來的，不管是紙本或是網路版。

呂委員孫綾：不管是網路或是紙本，這都是一定要花的錢？

張司長國葆：對，但印刷費、運送費是可以省下來。

呂委員孫綾：所以只有省運輸費而已嗎？網站的維護呢？系統維護呢？如果全部無紙化的話，這個系統的維護要花多少錢，你有沒有計算過？現在是以紙本為主，紙本印出來就只有支付印刷費、運送費而已，沒有其他的費用，如果全部無紙化，系統維護的部分要花多少錢？如果跟紙本的費用差不多，我想這部分你們要去評估看看。

林委員昶佐：我看預算表裡面沒有純印刷的部分，我想要知道純印刷的部分，因為我們要編輯、人員等等，這些比較沒辦法省，而我們真正花在印刷上的費用大概是多少？這部分一定要分開，這樣我們才會了解，例如我們花了 2,000 萬元在印刷上，如果我們把這 2,000 萬元省下來可能可

以做更好的內容，包括方才幾位委員所提不同語言等方面都可以做，或是更好的影片等等，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刪也要凍，之所以要凍就是要看看實際的分配到底是如何，即印刷費的部分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個預算這麼多，林委員也非常仁慈，只刪 50 萬元而已，你們還要跟他解釋半天，本席建議酌刪 50 萬元，然後凍結 100 萬元，我還是要你們提報告，方才你說成效良好、瀏覽人數很多等等，請說明這幾年發行量的情況、印刷的份數是否有減少、瀏覽人數有多少等等，提出報告即可。

主席：有委員建議刪除或凍結，方才馬委員說跟大家的意見一致，林委員昶佐建議刪除 50 萬元，呂委員玉玲建議凍結 400 萬元，呂委員孫綾建議凍結 100 萬元，請外交部對此作一說明。

張司長國葆：減 50 萬元、凍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的問題你都沒有解釋，為什麼你們只有製作英美日法西德俄的部分？東南亞國家官媒的外語版本都沒有看到。

張司長國葆：有，台灣光華雜誌就有越、泰、印版本，這個已經做了。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今日台灣電子報耶！

張司長國葆：我們把印尼文放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網站上，明年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做這 3 種東南亞語版的電子報。

呂委員玉玲：相關的可行性規劃請提供給我，好不好？那我就同意……

主席：那呂委員就不凍結了？

呂委員玉玲：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呂委員玉玲講的內容跟呂委員孫綾講的內容大概一樣。

呂委員孫綾：我們是一樣的，那就用我的案子吧！

主席：委員建議凍結 100 萬元，OK 嗎？這個案子我也有提案刪除，建議刪除的還有林委員昶佐和馬委員文君，刪除的部分是照林委員昶佐提的第 88 案，即刪除 50 萬元，凍結的部分是凍結 100 萬元，主要是要有東南亞語言的部分，包括本席、呂委員孫綾、劉委員世芳、呂委員玉玲及馬委員文君的提案都有提及。馬委員的第 89 案和第 90 案都是談到紙的部分，馬委員要用哪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第 89 案。

主席：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93 案。

9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3,028,495千元
分支計畫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然截至106年9月底止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中，仍有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且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成長速度緩慢，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028,495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這是通案的部分，我們最後再來討論。接下來繼續討論分支計畫駐外使館的部分。

進行第 94 案至第 115 案，加上呂委員孫綾所提的 13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916,477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3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然截至106年9月底止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中，仍有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且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成長速度緩慢，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復又「設備及投資」編列之「雜項設備費」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16,477千元中，凍結3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提案人：　蔡適應

09 94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916,477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6,587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美國參眾兩院之2018預算年度國防授權法（FY2018 NDAA）中皆要求美國行政部門評估台美軍艦互訪之可行性，包括邀請台灣軍艦停泊夏威夷及關島港口之可行性評估。外交部應偕同國防部積極與美國研議相關軍事交流事宜，並重新評估設置駐關島辦事處之必要性。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16,477千元中，凍結6,587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02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1 頁

案由：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下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駐外使館資源配置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說明：外交部 107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作為維持駐外使館基本行政維持作業。

經查，106 年我國外交使館、代表處、辦事處裁撤六館，利比亞代表處因當地局勢業已暫停館務運作，經行政院核示後裁撤；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及駐巴拿馬大使館皆因斷交而予以裁撤；駐關島、吉達及挪威辦事處則因業務整併而裁撤。

外交部將裁撤後預算資源分配至其他使館，惟外交部應依照外交戰略及總體目標需求分配使館資源。爰此，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下 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駐外使館資源配置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25
26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805,624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105年7月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我國駐土耳其代表處未覈實呈報土耳其共和國給予我國駐該國人員所享之特權豁免，而主管特權禮遇業務之外交部禮賓處復未詳實查核，致令該處所製之「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存有闕漏而不自知，遲至本案發生始發現駐處人員官員證記載與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之內容不符。依據我國豁免條例，非邦交國外交人員於我國境內之非執行職務行為不享刑事豁免待遇，故都庫哈里之行為不能享有刑事豁免待遇，惟外交部禮賓處及亞西及非洲司卻因駐處人員官員證之記載與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所載不符，又基於互惠原則，當下不能確定其是否享有刑事豁免待遇，遲至事發53日後，亦即105年8月23日始致函法務部說明我國與土國互不享有刑事豁免權，然而其業於同年8月18日離臺返國，致執法單位無法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損及受害人之權益，影響我國司法權之行使。於本(106)年6月，受害人律師表示，都庫哈里離台返國後，仍繼續以臉書方式騷擾受害人，然其只要不入境我國，即造成刑事訴訟上追訴審判之困難，外交部本案發生時之作為，實有怠失。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05,624千元中，減列2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世芳

06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71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案由：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8 億 562 萬 4 千元。查 107 年僅餘 114 個駐外使領單位，較 106 年之 120 個單位減少，然業務費中有關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07 年 2006 萬 2 千元，106 年 1886 萬元），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07 年 1 億 9122 萬 9 千元，106 年 1 億 8144 萬 1 千元），辦理駐外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107 年 1 億 8751 萬 9 千元，106 年 1 億 8694 萬 7 千元)，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07 年 1 億 9442 萬元，106 年 1 億 9171 萬 5 千元），各項物品、耗材等（107 年 1 億 1846 萬 8 千元，106 年 1 億 1738 萬 5 千元）皆有所增加，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 106 年度部分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狀況百出，請柬、場地無法正確標示國家名稱，作為推動國際外交、推廣國家能見度之單位，顯有失職。綜上，爰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8 億 562 萬 4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98

5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805,624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4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日本對於台灣人民要求向台籍慰安婦認錯道歉、協商釣魚台主權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長期相應不理、棄台灣人民如敝屣，卻未見駐日代表與台日關係協會會長出面捍衛台灣人民尊嚴與台灣利益，顯見台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2億6913萬9千元作為駐日代表處業務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1億40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05,624千元中，凍結140,000千元，俟駐日代表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08 99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805,624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64,122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德國代表處在106年度國慶酒會中，以德文書寫我國為民主政體，而非公開向外界介紹中華民國。駐外人員乃國之代表，此舉嚴重損及我國國格。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6412萬2千元給駐德代表處業務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05,624千元中，凍結64,122千元，俟駐德代表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25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案由：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原列 2,805,624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編列 2,805,624 千元。惟今年我國面臨巴拿馬斷交事件，與蔡英文總統出訪索羅門群島前夕，發生索國副總理率閣員向總理請辭並提不信任倒閣之情事，我外交處境自去年 520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外交競爭激烈下，日益艱難，尤其邦交國是大陸外交攻擊重點，若無法有效掌握邦交國輿情，而一再發生「突如其來」的狀況，不利我外交拓展，且有減少邦交國之可能，前述兩事件足以證明外交部在邦交國輿情掌握上之不足與不精確，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00 千元，待外交部詳細檢討現有邦交國輿情評估系統、情報蒐集，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

101

5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805,624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按107年預算書所示，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目前合計共114處，較106年120處減少6處；然查預算編列內容，訓練及資訊服務費、水電及通訊費總計較106年增加2,990千元，顯不合理，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805,624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05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案由：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原列 20,062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編列 20,062 千元。惟查 107 年度編列駐外使領單位共 114 個，較 106 年度減少 6 個，然相關預算卻不減反增，亦無細部說明，該筆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減列該筆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71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107,137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203 通訊費」		
案　由	有鑑於現今免費通訊軟體普及，工研院亦有自主研發的保密防詐通訊軟體「揪科(Juiker)」，外交部應妥善利用之，針對非機密性之一般事務，減少傳統通訊方式如撥打國際電話或電傳，以有效撙節開支。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07,137千元中，減列2,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1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案由：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項物品、耗材等」原列 118,468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說明 1-(7)

一、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項物品、耗材等」原列 118,468 千元。惟查 107 年度編列駐外使領單位共 114 個，較 106 年度減少 6 個，然相關預算卻不減反增，亦無細部說明，該筆預算恐有浮編之虞；且相關物品耗材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減列該筆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

105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731,30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德國代表處在106年度國慶酒會中，以德文書寫我國為民主政體，而非公開向外界介紹中華民國。駐外人員乃國之代表，此舉嚴重損及我國國格。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8217萬7千元給外館辦理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20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31,300千元中，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07 106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731,30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有鑑我國駐外館處之國慶酒會係一年一度之機會聯絡我國僑胞及台商情感及凝聚向心力。然本(106)年駐薩爾瓦多大使館於慶祝我國106年國慶酒會時，現場懸掛之國慶酒會橫幅字樣「慶祝中華民建國一百零六年國慶酒會」少一「國」字，且駐館人員亦未即時發現錯誤及採取其他補正措施，除有損我國面，貽笑國際外，亦愧對薩爾瓦多支持我國之僑胞及台商。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31,300千元中，~~減列~~ 1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請提出書面報告後 凍結 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P.71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731,30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0279 一般事務費」		
案　由	外交部於106年裁撤五駐外館處，亦未有增設計畫，應針對裁撤所賸餘之人力與經費資源，配合新南向政策，妥善調度及運用。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31,300千元中，凍結5,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館處資源配置及績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108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71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198,442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5,000千元
2級科目	「0293 國外旅費」		
案　由	駐外使領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之人次均未有調整，惟107年度國外旅費卻增列9,665千元，且未說明理由。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98,442千元中，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03~~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71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案由：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6465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編列 6213 萬元，然補助僑團之工作已有僑委會編列預算處理，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6465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6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4,658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4,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日本對於台灣人民要求向台籍慰安婦認錯道歉、協商釣魚台主權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長期相應不理、棄台灣人民如敝屣，卻未見駐日代表與台日關係協會會長出面捍衛台灣人民尊嚴與台灣利益，顯見台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932萬6千元作為駐日代表處獎補助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4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4,658千元中，凍結4,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4,658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關於外交部107年度預算支出，駐外使領單位之「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16,477千元」，及其項下「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2,52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項目。 鑑於北韓軍事威脅日增，外交部在南韓撤僑具體作為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且僑民、留學生對已進行中相關政策了解度亦不足。查有留學生未獲得撤僑措施相關訊息。實未能完善駐外館處提供必要訊息以維護僑民權利，保護僑民之人身安全之功能。 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4,658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01 11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4,658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76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德國代表處在106年度國慶酒會中，以德文書寫我國為民主政體，而非公開向外界介紹中華民國。駐外人員乃國之代表，此舉嚴重損及我國國格。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76萬元給駐德代表處作為獎補助費，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4,658千元中，凍結760千元，俟駐德代表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26 11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1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2,13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0436 對外之捐助」		
案　由	日本部分媒體、智庫、學者長年對於台籍慰安婦、釣魚台、沖之鳥礁的議題，表達極右派的偏見立場，嚴重矮化台灣，卻未見駐日代表與台日關係協會會長捍衛台灣人民尊嚴與台灣利益，顯見台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下，編列6213萬元辦理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本席建議該筆預算中凍結10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 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62,130千元中，凍結10,000千元，俟駐日代表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2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2,130千元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獎補助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0436 對外之捐助」		
案　由	外交部為辦理駐外使領單位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編列獎補助費用；然查107年預算編列較106年增加2,157萬元，卻未明確增加之理由，對於過去執行成效說明亦無具體說明，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 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62,130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6 11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菲律賓代表處（亞東太平洋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菲律賓與我國關係十分重要，然其近來著力與中國維持良好關係，此一外交方向是否影響我國與菲律賓關係發展，應特別注意；爰就駐菲律賓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939~~ 1,000 千元，俟其就台菲關係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3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印尼代表處(亞東太平洋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印尼為東南亞最大國家，也是穆斯林人口最多之國家，其經濟近年亦在高度成長中；爰就駐印尼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台印關係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雪梨辦事處（亞東太平洋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澳洲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一，與我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且亦為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之重點地區；近期傳出澳洲本要與我國牽動自由貿易協定，卻因中國之阻擾而延後，爰就駐雪梨辦事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項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42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亞東太平洋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澳洲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一，與我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且亦為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之重點地區；近期傳出澳洲本要與我國啟動自由貿易協定，卻因中國之阻擾而延後，爰就駐~~雪梨辦事處~~澳大利亞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

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越南代表處（亞東太平洋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向與越南經貿往來密切，亦有許多台商在越南投資，因此我國與越南之關係是否穩定，於我國台商甚為重要；爰就駐越南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台越關係發展現況與挑戰，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緬甸代表處 (亞東太平洋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緬甸自民主改革後，國家日漸開放，與我國之往來亦越增密切；2016 年我國正式在緬甸成立駐外辦事處，為兩國關係之新頁；爰就駐緬甸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台緬關係發展現況與挑戰，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3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英國代表處（歐洲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自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後，其目前政治局勢並不穩定；而今年迄今，英國已發生 5 次恐怖攻擊，顯見其成為恐怖分子之主要目標；由於我國與英國之經貿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就駐英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英國政情與歷次恐攻之緊急應變作為，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4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德國代表處 (歐洲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德國大選結束後迄今，總理梅克爾無法順利組閣，且大選結果極右派另類選擇黨成為第三大政黨，顯見德國之政治局勢不穩定，且有排外、反移民之民意；由於我國與英國之經貿、科技合作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就駐德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illegible]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德國政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4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法國代表處（欧洲地区）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法國自新任總統馬克宏上任以來，由於各項改革措施未能得到多數法國人民贊同，大規模遊行時有所聞；由於我國與法國之經貿、科技、軍事合作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就駐法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法國政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　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欧洲地区)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歐盟自英國公投脫離後，即顯出更為整合之傾向；除討論是否要在財政上進一步整合，歐盟中 23 國並於本月初簽訂歐洲防衛協議，因此歐盟之未來發展動向甚為重要；爰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歐盟政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4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紐約辦事處 (北美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紐約為美國最大城市，其區域內華裔人口達 6%，為全美最多，亦為我國僑胞重要聚集區；考量我國僑胞、觀光遊客、學生甚多，爰就駐紐約辦事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4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休士頓代表處 (北美地區)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休士頓為美國德州最大城市，也是美國第四大城，國際化程度高，亦為我國僑胞重要聚集區；然近來德州時常發生重大槍案，結合國外恐怖分子與國內孤狼型攻擊，對民眾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脅；考量我國僑胞、旅外國人甚多，爰就駐休士頓代表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歐盟政情，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4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外交部**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駐外機構經費
分支計畫：駐波士頓辦事處 (北美地区)
1 級科目：業務費　　年度預算金額：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波士頓為美國名城，歷史悠久，且具有相當多之知名高等學府；考量我國僑胞、觀光遊客、留學生甚多，爰就駐波士頓辦事處編列業務費 ~~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其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46

主席：因為全都是駐外單位，先請外交部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人事處報告，有很多個案子。第 93 案和第 94 案是有關駐外機構派駐專任會計人員的部分，依據經費應用制度改進方案，駐館員額有 30 人以上的館處應該要派專任會計人員，目前有 16 個外館符合這樣的條件，派有專任會計人員的總共有 11 個，已經達到大約 70%，也比去年多增加 2 個。針對這部分，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駐外預算員額有限，所以外館大多是人少事繁，而且每個人都要身兼數職，調派專任會計人員也必須考慮館長的人力調度和會計人員的外語能力，目前我們都已經優先核派具有外語能力的主計人員外派服務，因為主計人員具有外語能力的人數還是不足，所以我們已經在加強主計人員的外語能力，同時也在培訓具有會計專業的外交行政人員，是雙管齊下的，等人力建置培養完成，就會陸陸續續派出去，以上是專任會計人員的部分。

第 96 案是有關這外館裁併後資源分配的部分，人事處就第 96 案和第 108 案有關人力資源的部分做說明。外交部都會適時定期辦理駐外館處員額檢討，會訂定各項指標去衡酌外館推動業務的現況和人力配置的妥適性，據以擬定增減員額的優先順序。我們會配合每年 2 次的整批輪調進行調整，譬如今年 8 月，我們針對外交施政方針與戰略總體目標，執行整併館處和中止外交結餘的員額，檢討後已經把他們移撥到新南向館處、邦交國重點政策館處和業務接收館處等，事實上，大部分員額都是移撥到新南向館處。

另外第 98 案、第 102 案和第 103 案提到駐外機構業務訓練費的部分，這部分的訓練費大概編列了 400 多萬元，主要是補助駐外同仁在駐地學習駐地語文，也就是派駐非英語地區的部分。在 107 年增編大約 105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從去年開始，要求所有 8 個新南向館處的同仁在駐地學習駐地語文，這部分需要大概 150 萬元的經費，我們的經費有一點不足，所以增編 105 萬元。另外，這裡有提到駐外人員醫療勞保險的部分，因為駐外人員在國外時，難免有感染當地疾病、生病或遭受意外的時候，所以他們的醫療安全與品質都很重要，針對這部分，每年也都編列醫療保險，由政府補助 65%，當事人自己負擔 35%。

第 108 案剛才已經說明過，接下來的第 109 案提到返國述職經費和內外互調經費的部分，其中返國述職的經費實際上並無調整，與去年是一樣的。另外，互調經費部分增加 700 萬元，是因為我們衡酌國際局勢的變異，為了強化邦交國的人力配置和素質，在明年度可能會針對邦交國增加人力和調整人力結構的規劃。這些邦交國大多地處偏遠，譬如在中南美洲或大洋洲，它的機票價格和衍生的穿裝雜費相對比較高，所以增編的經費請委員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外交部都說明完了嗎？其他的呢？

李處長芳成：針對第 94 案，秘書室補充說明。有關駐外機構的雜項設備費部分，在明（107）年編列了 3,919 萬元，已經較今（106）年減編 294 萬元，主要是要汰換我們自有館舍中的一些舊有設備，其中有兩個大型的計畫，第一個是紐約辦事處有一部電梯需要汰換，另一個是駐美代表處老舊空調系統的汰換，大概就要 2,000 萬元，這兩個部分加起來將近 3,000 萬元，占我們明年預算約百分之八十幾。這部分的預算，也要謝謝委員的支持，去年審查今年的預算時，有關外館的設備，因為有委員支持，所以今年在紐約辦事處換了兩部電梯，已經換好了，兩部電梯大概就要台幣 2,000 多萬元，後續還有一部需汰換的預算編在明年，因為我們今年的設備費已經不

夠了，這部分的費用每年都不夠。另外，因為在美駐還要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採購程序，所以希望委員能免予凍結。

林副處長東亨：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針對第 104 案提出報告，這部分主要是羅委員提案請外交部善加利用免費通訊軟體來節省電話費的開支。我們研議的結果，鑑於工研院研發的通訊軟體（Juiker）是需要在網路連線狀態非常良好的情況下才能通話，因為所有駐外館處遍佈全球，各地基礎建設水準不一，網路環境差異非常大，因此，各種即時通訊軟體受限於網路環境，通話品質難以維持一定標準，恐影響外館同仁公務上的聯繫。另外，由於本部經費無法配發所有同仁公務手機，若要推動即時通訊軟體進行公務聯繫，因為私人手機難以掌控且未列入資安防護的範圍，一旦私人手機中毒或遭監控，則公務訊息也將遭到攔截或洩漏，衍生資安危機。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使用免費通訊軟體來取代現有駐外館處及本部公務通訊方式還是有困難之處，因此為利業務推動，建請免予減列。

另外，現在部裡面在推動的跨國骨幹網路（MPLS）也具有通話功能，可以免費通話，我們未來會積極促請同仁儘量使用 MPLS 以及國安局配發的保密通訊裝備，謝謝。

陳司長立國：針對第 115 案相關經費裡面，僑務經費是不是在外交部繼續編列，以及跟僑委會重複的部分，因為北美地區很多僑團跟當地主流社會都有緊密聯繫，因此我們的經費補助跟當地政務及文化會有一些連結，尤其舉辦這些活動也可以做我們駐處在當地推動政務工作的平台，所以我們希望在相關經費部分能夠免予凍結。

主席：外交部還有要報告嗎？

張秘書長淑玲：台日協針對第 99 案、第 111 案及第 114 案報告，目前台日關係算是滿良好的，在外交部跟駐日館處努力之下，雙方的實務交流窗口今年已經相繼更名，本年 3 月也是創台日斷交以來，日本首度有現任副大臣公務訪台，都象徵雙邊關係有實質進展，此外，去年雙邊互訪人數突破 600 萬人次，貿易總額也達到歷史新高 602 億美元，因此整體來講，台日關係可以說是持續穩定發展。

另外，就第 99 案、第 111 案及第 114 案中委員所關切的，即台日之間包括釣魚台主權、慰安婦、沖之鳥等若干懸案仍有待解決，外交部對於處理這些懸案的立場始終非常堅定且一貫，將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為考量，持續對日交涉。

針對慰安婦部分，我們政府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日韓兩國在 105 年 8 月 24 號就補償慰安婦達成協議之後，外交部也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強力交涉，同時編列專案預算補助婦援團體赴日韓等國進行遊說求償，譬如今年 3 月補助婦援會去東京參加第一屆慰安婦博物館會議，以及 8 月赴韓國釜山參加日本軍「慰安婦」歷史及為亞洲和平韓國・台灣國際青少年大會等等，針對慰安婦問題，我們會持續跟日方協商，希望能夠早日獲得解決。

針對沖之鳥或是釣魚台主權部分，因為台日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所以有一些海事爭議，有關釣魚台主權爭議部分，台日雙方已經簽署漁業協議，實現資源共享目標，雙方漁船在遵守既定的規範下，都可以進入協議海域作業，也沒有出現我們漁船遭驅趕的情況。

至於沖之鳥附近海域作業議題，我們也是一貫主張相關爭議要透過協商解決，目前也持續在跟日本討論彼此都能夠接受的可行方案，去年 10 月 31 號已經在東京舉行過第一次「台日海洋

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就一些相關議題包括海洋調查船，以及台日目前已經簽署協議的海域等議題進行協商，當然沖之鳥的部分也有交換意見，今年年底之前也會召開第二次「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雖然在一些議題上各有立場，但是外交部仍將持續就這些議題跟日方協商交涉解決方案。

李執行長憲章：公眾會針對第 98 案有關駐外館處國慶酒會經費部分補充報告，因為辦理國慶酒會是我們每年 10 月全球駐外館處推展台灣國力，以及彰顯過去一年國內各方面成就的重要平台跟機會，也是我們駐外館處盤點平日工作績效跟人脈布建的重要機會。最重要的是，過去幾年因為匯差關係，以及各個主要先進國家在生活物價方面節節升高，所以基於這幾個因素，我們希望委員能夠考慮到這樣的因素，特別是駐外館處在辦理國慶酒會出席外賓的部分，我們初步估計當地國的政要少則有 300、500 人，多則有 2,000、3,000 人出席，這是彰顯台灣在過去一年整個國情進展以及各方面成就的一個具體展現機會。此外，根據我們統計，全球 112 個館處出席的各國政要、主流社會人士及各界人士包括媒體、意見領袖加起來有 5 至 7 萬人，這樣一個可以直接接觸到各國當地政要的重要場合，其穿透力跟說服力是很夠的，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考慮到這方面的需求，在國慶酒會經費部分不要減列，謝謝。

主席：外交部都報告完畢了嗎？

陳司長文儀：針對上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15 案駐外機構業務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

有關台菲雙邊在經貿投資農漁業、觀光、勞務、教育文化跟人道援助層面，現在持續密切交往，部裡面已經積極拓展我們跟菲國政務聯繫、高層互訪，包括促成重新簽署台菲投資保障協定等多項重要工作；另外籌備菲律賓臺灣形象展，還有到巴丹省進行漁業轄訪，以及協助給予菲國國民來台免簽證等各項措施，小有成果。為了利於我們駐處持續拓展台菲雙邊關係，爭取與菲國進一步合作空間，建請委員同意取消凍結駐菲代表處明年度的業務費用。

針對第 4 案我們跟印尼之間雙邊關係，自推行新南向政策以來，部裡面強化台印之間在漁業、農業、教育文化、經貿科技等各個領域的官方互動，今年 3 月在高雄辦理首場台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期間雙方共簽訂 6 項合作備忘錄，今年 11 月第一屆台印尼鋼鐵對話會議也在雅加達盛大舉行，另外，也協助外貿協會在印尼舉辦台灣精品展等等，未來我們會積極協助拓展跟印尼的市場。今年台灣對印尼的投資總額將近 1.5 億元，比上年高出 1.5 倍，顯示新南向政策對台商產生引導作用，這一部分部裡面會持續努力耕耘台印尼雙邊的關係。

針對第 5 案，由於台灣跟越南傳統文化習慣相似，在官方合作跟民間交流部分，我們也看到經過台商由第三地投資，我們實際上是越南第一大外資國，我們希望秉持低調務實穩健的互惠方式執行交流合作，台越關係可以穩定發展，造福兩國人民。

有關緬甸、澳洲部分，我也要懇求委員支持，因為這兩個辦事處目前正在積極推展對緬甸跟澳洲的關係，慢慢也小有成績，我們希望跟各國之間的雙邊關係，透過駐處努力得到深化，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部裡面的預算，同意免予凍結，謝謝。

高司長安：有關委員垂詢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就是我們跟歐盟跟英法德三個國家的駐地情勢與政情掌握，以及緊急應變能力。事實上，在我們對歐工作這一環裡面來講，歐盟

跟英法德都是我們工作非常重要的環節，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跟我們駐英法德代表處，他們對當地政情的掌握跟研析都是持續不斷的精進，像駐英國代表處今年直到今天為止，持續提出 300 多份政情研析報告，其中脫歐的部分就有 50 多份，其他各處也都持續、密切精進之中。所以，我們在對他們的情勢掌握以及很多政局變化，都能充份掌握與了解。另外就是對緊急應變的能力，委員也多有垂詢，近年來因為歐洲地區的恐攻事件常發生或是一些急難救助的情事，我們在部裡面和駐處也都在持續精進我們的標準作業模式，一旦有任何緊急情事發生，我們的駐處都能即時掌握、將即時資訊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周知外界；與當地政府的聯繫、對我們僑團的保僑、護僑，也都非常到位，這部分的業務費用如果凍結的話，對他們的業務運作會有一些困難，懇請委員可以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外交部的綜合說明。呂委員玉玲的提案有第 96 案、第 101 案、第 103 案、第 105 案。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第 101 案與前面的第 70 案都是針對邦交國的輿情掌握，本席同意併案處理，一併凍結並提出報告。至於第 96 案與後面的第 103 案、第 105 案一樣，因為我們的駐外館處在 106 年的時候，已經裁撤掉 6 館，可是預算經費不減反增，我們要求對駐外使館資源配置做專案報告，就上述三案，本席要求合併刪減 200 萬元。

主席：上述三案合併刪減 200 案，凍結部分就不談了？

呂委員玉玲：對，凍結部分就併在第 70 案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第 98 案與呂委員的提案有點相像，但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在巴拿馬已經撤館了嗎？還有沒有派駐人員？

李部長大維：已經撤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是一個人也沒有。請問過去在巴拿馬的館處一年用多少錢？

李處長芳成：跟委員說明，有關我們在巴拿馬的館舍，是在 87 年的時候，奉行政院核覆，由兆豐銀行購置，所以這部分現已委託兆豐銀行公開標售中。

江委員啟臣：那是館舍的部分，本席現在問的是巴拿馬大使館本館的業務費用，從這裡面支出的是多少？也就是駐外館的業務費用，你們應該有資料啊！原本有 120 個館處，這兩年內少了 6 個，剩下 114 個。本席問最大的館處—巴拿馬這部分，大概一年花多少，這部分的預算應該扣掉才對啊。你們不可能不知道啦。一個是巴拿馬，一個是聖多美。聖多美的館處現在如何處理？

陳司長俊賢：這個預算並未在明年顯示，那是去年的。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們今年也沒有什麼減少。

陳司長俊賢：但是今年弄過了以後……

江委員啟臣：聖多美每年要多少？

陳司長俊賢：聖多美不多，他援外的錢多，但是聖多美的人不多。

江委員啟臣：業務費不多，我知道巴拿馬大使館的人很多，他的業務費用絕對很高，從你們現在的預算編列裡面可以看到，即便是少了巴拿馬這個館，你們的費用並沒有減少。

主席：江委員，你的建議是……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 億元。但是我想要知道這個實際數字到底是多少

？還有，如果你們一樣是編列這麼多，就代表館處縮減，預算卻沒有縮減，那這個預算流去了哪裡？這會讓我想到慶富案，省下來的錢你們都亂花，總額都沒有變，我覺得這部分你們需要給我們一個說明。

主席：第 110 案呢？

江委員啟臣：第 110 案的部分就是你們跟僑委會分工到底有沒有重複的問題？因為你們的費用也是補助僑團，你寫的是補助當地媒體、學者智庫、僑團辦理活動，但是僑委會也是補助僑團，而且僑委會的補助僑團還編在機密，而你們沒有編在機密。他們有機密、分配不均以及會被人家批評的問題，難道你們沒有嗎？你們怎麼不把它編在機密呢？同樣是政府單位，為什麼會有好幾套標準，你懂得我的意思嗎？你們是補助僑團，僑委會也是補助僑團，但僑委會要特別編在機密，外交部就不用，還大剌剌地編在這邊，而且還跟僑委會重複。還是因為僑委會編在機密，所以你們也要編一個，直接明講你們有補助僑團，這是業務重疊的問題，可以解釋一下嗎？你們有沒有分，跟僑委會拿了就不能跟外交部拿呢？

黃處長成昌：今年度裁減或撤館總共有 6 個單位，我現在是單指業務費，整個省下來的錢差不多是 4,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6 個館省 4,000 萬？

黃處長成昌：業務費。

江委員啟臣：不包括人事費用等，就只是業務費的部分？

黃處長成昌：對。

江委員啟臣：巴拿馬起碼占 2,000 萬元吧！

黃處長成昌：1,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巴拿馬 1 年的費用是 1,100 萬元？

黃處長成昌：對，撤館以後，它還是有些業務……

江委員啟臣：什麼業務？這些業務一定不一樣。

黃處長成昌：有一些兼轄，把這個地域分配給有駐處的，比如沙烏地阿拉伯、約旦……

江委員啟臣：巴拿馬現在是分到哪裡？

黃處長成昌：多明尼加。

江委員啟臣：是尼加拉瓜，還是多明尼加？

黃處長成昌：多明尼加。

江委員啟臣：所以，多明尼加因此多了 1,100 萬元？

黃處長成昌：沒有，那幾個……

江委員啟臣：部長說是多明尼加。

黃處長成昌：有兼轄的分配到 131 萬元，另外，我們分配 600 多萬給南向的幾個代表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把錢挪到南向去嗎？

黃處長成昌：不是挪，我們很怕用「挪」字，是調整，預算法不准挪用。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教我怎麼回答，要說講得好嗎？還是……

黃處長成昌：重分配啦！

主席：江委員，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跑到新南向去。

黃處長成昌：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寫啊！你這裡沒有寫！我這邊沒有那一張啦！

主席：主計長，已經 6 點了，後面還有很多單位要審查，我們希望趕快把它審完，江委員提到的部分，你們趕快跟江委員說明。

剛剛呂委員孫綾提了一些案子，就是第 102 案、第 115 案以及後面 13 個案子。孫委員，針對外交部的說明，你的看法為何？

呂委員孫綾：102 案的部分，他們有跟我說明，雖然減少了 6 處，但是經費增加的部分還是要加強在未來……

主席：跟江委員剛才問的一模一樣的問題。

呂委員孫綾：跟呂玉玲委員的問題是一樣的，減列的部分我不堅持，但是增加將近 300 萬元的經費到底是做怎樣的使用，請寫一個報告給我。

主席：好。

呂委員孫綾：第 102 案減列的部分我不堅持，但是增加的 300 萬元到底是怎麼花的，要提詳細報告給我。

第 115 案的部分，我的提案裡面有指出，外交部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的部分，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157 萬元，這 2,157 萬元到底是怎麼使用的，剛剛沒有說明非常清楚，我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具體說明，始得動支。

主席：另外的 13 個案子呢？

呂委員孫綾：13 個案子的部分，第 1 案，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菲律賓最近跟中國的關係非常良好，我們希望亞太司要特別注意，我希望亞太司能夠針對台菲關係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我們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國家，我希望印尼代表處能夠就台灣跟印尼之間的關係、發展以及現況挑戰，提出書面報告。

澳洲的部分，澳洲是我們青年度假打工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本來澳洲要跟我們簽自由貿易協定，但是因為一些因素導致簽訂計畫延後，我希望外交部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再來，一個是雪梨代表處，一個是澳洲代表處，這兩案可以併案。其次，越南的部分，因為有很多台商都那裡投資，我想要就台越關係、現況挑戰的部分，希望越南代表處能夠提出相關的說明，始得動支。

緬甸的部分，緬甸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國家，他在民主改革之後，國家也日漸地開放，我們兩國間的互動往來非常密切，我希望緬甸代表處能夠就這個部分提出相關報告做說明。

再來，英國的部分，剛剛歐洲司司長有講到，我們的英國代表處、德國代表處、法國代表處以及歐盟這幾個部分，其實都有相關的戰情研析報告，總計有 300 多份，我希望相關代表處都能夠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紐約的部分，因為紐約是美國最大的城市，也是我們僑胞聚集重要的地方，紐約、德州、波士頓都是我們僑胞及學生居多的地方，我想請外交部針對這三個區提出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人員儘快與呂委員孫綾溝通，要確認他方才所提出的部分。

請問羅致政委員，你提案的部分，方才外交部人員在回覆之後，你有什麼看法嗎？

羅委員致政：我提出的是第 104 案，我還是堅持酌刪。因為今天我一再強調，外交部所謂的骨幹網路已經建置完成七、八成，本來你們在骨幹網路方面就有編列通訊費用，照理說，你們應該鼓勵所有的外館儘量使用已經包含在這裡面的通訊費用，少用那些所謂一般的國際電話通訊費，再加上現在有許多的免費通訊軟體，或許你可以回答：這會有保密等問題，那也就算了，至少你們建置骨幹網路之後，一般的通訊費應該會減少。本來我堅持刪減 200 萬元，但是，一般通訊費較去年增列將近 100 萬元，所以我堅持至少要刪減 100 萬元。根據我的計算結果，目前外交部駐外有 100 個館處，如果每個館處一年節省 1 萬元的通訊費，難道你們辦不到嗎？我覺得這不可能，所以我還是堅持至少要刪減 100 萬元。

此外，我還是要針對我所提案的第 108 案做說明，因為今年外交部將各館的明細列為機密，你們只有提出一個總數，並沒有說明清楚為何業務費用還會減少一點點？事實上，這些駐外機構裁撤之後，並沒有讓你們的預算改變很多。據我的了解，今（106）年外交部編列 29 億 2,600 萬元，明年編列 26 億 1,700 萬元，減少大約九百多萬元，但事實上，依照處長方才的說明，外交部所撤減的館處大約省下四千多萬元，到底這些經費是如何分配？你們都沒有做說明，所以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看看你們要酌凍或如何處理，但你們還是要向我們說明？

最後是有關第 109 案，照理說，每年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的費用應該都差不多，但是，明年會增加將近 1,000 萬元左右，你們是不是有更多的駐外人員會調動？直到目前為止，外交部並未針對相關原因向我們做說明，所以我才會提案減列。

郭處長素卿：我們剛才已經做過說明了。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說，外交部對派駐於邦交國的駐外人員輪調次數會增加嗎？

郭處長素卿：人次會多一點。

羅委員致政：這是比外交部一般正常的輪調還需要較多的人次嗎？部長，你做了決定嗎？

李部長大維：處長說了算。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人事是部長的權力，怎麼會是處長說了算？明年外交部在人事上會比較頻繁？

郭處長素卿：人員調動會比較頻繁。

羅委員致政：你確定嗎？你們已經安排好了？好吧！我對後面兩案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於通訊費的部分還是堅持酌刪。

主席：本席要再確認，請問江委員啟臣，外交部人員與你溝通完了之後，你有同意他的說法嗎？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外交部裁撤 6 個館處，大概可省下四千多萬元，當然有些業務必須編列兼管費用，也有一些費用移去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大概看了一下預算的內容，如果外交部把新南向政策做得好，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這裡面就某種程度而言，應該要酌刪一些經費。原本我提議刪減 2,000 萬元，現在我非常的仁慈，同意只刪減 500 萬元，因為你們那四千多萬元

是省下來的……

主席：依照江委員的意思是，已經凍結的部分就不凍結了，改為刪除 500 萬元。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呂委員玉玲，你剛才提出的部分是……

呂委員玉玲：我提出的是第 96 案，這是針對我們剛剛每位委員都有共同的疑慮，既然外交部已經裁撤 6 個館處，結果相關預算不減反增，尤其是裁撤的這 6 個館處可以節省 4,000 萬元，因此本席強調，我們要瞭解外交部對於外館資源是如何配置的？外交部一定要向我們進行外館資源配置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這部分的金額為 29 億元，本席提案凍結 800 萬元不會太多。

主席：換言之，江委員啟臣建議刪除 500 萬元，呂委員玉玲則是建議凍結……

呂委員玉玲：凍結相關預算，並請外交部做專案報告。

主席：呂委員建議凍結 800 萬元，還是多少的金額？

呂委員玉玲：凍結 800 萬元。

主席：另外，請問呂委員孫綾的意見如何？呂委員的部分還在討論中。

羅委員的建議要刪減 100 萬元，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就是通訊費用的那部分嗎？

主席：對，因為最後還是列在這個科目之下，現在看起來針對這部分是，江委員啟臣建議刪除 500 萬元；羅委員致政建議刪除 100 萬元；呂委員玉玲則是建議凍結 8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我也有提案刪除的部分，我提案第 103 案與第 105 案要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好，呂委員建議刪除 200 萬元就對了，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是的。

主席：對，這些都是類似同樣的部分。請問呂委員孫綾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呂委員孫綾：等一下。

主席：好，我們還是再等一下。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你可以做個總結了吧？外交部的預算總共有 29 億元！

主席：請等一下！因為呂委員孫綾還在與外交部人員溝通中，所以我們等到呂委員孫綾那邊溝通好了之後，我們再共同討論。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提議刪減 500 萬元，金額真的是很少，以外交部預算金額為二十八、九億元來看，刪減 500 萬元，這才占多少的比例？事實上，這其中有 6 個館處已經裁撤，然後省下了四千多萬元，當然，你要將這四千多萬元重新分配，我不反對，但是，比如說，明年日本館處憑什麼增加 800 萬元？為何單一個日本館處就可以增加 800 萬元？光是這一點，我就不能接受！日本距離我們這麼近，相對要拿臺灣的資源都很簡單，而且日幣也在貶值啊！對不對？

在場人員：委員，最近日本有……

江委員啟臣：相對比較弱勢，所以我建議刪減 500 萬元是很正常的。

主席：請問呂委員孫綾溝通好了嗎？

呂委員孫綾：好了。

主席：請問呂委員的建議為何？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剛才有表示，針對第 102 案我就不堅持；第 115 案就凍結 100 萬元好了，但你們還是要把這部分為何會增加 2,157 萬元的理由向我們說明清楚。

主席：好，那你另外那 13 個案子呢？

呂委員孫綾：有關 13 個案子的部分，即是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菲律賓代表處及雪梨代表處各凍結 30 萬元；外交部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越南代表處及緬甸代表處各凍結 10 萬元。其次，有關歐洲司的部分，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德國代表處、法國代表處及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各凍結 50 萬元。再者，外交部駐紐約代表處凍結 80 萬元；休士頓辦事處凍結 10 萬元；波士頓辦事處凍結 10 萬元，但是，以上這 13 筆預算均須經過本委員會同意之後，始能動支。

主席：好，外交部應該都瞭解委員所提出凍結案的內容，包括江委員啟臣建議刪減 500 萬元，呂委員玉玲建議凍結 8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刪除 400 萬元。

主席：不好意思，呂委員剛剛說的我沒有聽清楚，你是建議凍結 800 萬元，然後……

呂委員玉玲：我建議減列 200 萬元，這大家都一樣，因為我原本是……

主席：對，我瞭解。羅委員致政建議刪減 100 萬元，呂委員孫綾 total 加起來是多少？370 萬元嗎？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們加起來就超過 1,000 萬元了。

呂委員玉玲：整個案子我們就減列 5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外交部一定要向本委員會做外館資源的配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建議外交部要向本委員會做外館資源配置的報告，這點我絕對同意。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的資源需要重整。如果你們的外館做得好，只要外交部拿出績效，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會去擋你們的預算。現在有些是你們才剛開始做，我們就讓你們加碼去做，這已經算是不錯了，我沒有砍你們的預算，你們要推新南向政策，每個館處加個一、兩百萬元，我們都沒有擋你們，但是在日本的部分加 800 萬元我不能接受啊！你告訴我，你們做出了什麼業績、駐日館處做了什麼，憑什麼增加 80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都講出自己的看法了，除了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外，最後外交部要不要做一個回應？

黃處長成昌：這個科目是駐外機構的柴米油鹽醬茶等費用，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常常會發覺某個款項的額度臨時不夠，我們會讓他們做一個調整，現在有些館處已經不夠用了，如果說真的還不夠，因為這裡頭還牽涉到匯率的問題，萬一明年台幣升值的話，那就……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這樣講，匯率每一天、每年都在變，去年審預算你們用這個理由，明年、後年還是會用這個理由，因為匯率是變動的嘛！

黃處長成昌：是啊！所以比如今（106）年的匯率，臺幣是升值……

江委員啟臣：如果匯率真的有大變動的時候，我跟你講，我們會加預算，因為行政院絕對有第二預備金。

黃處長成昌：不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編列的目的其實是在應付國內的急切事務，而我們這個是對外……

江委員啟臣：如果外交部敢提出來，行政院長會處理，你不用擔心啦！

黃處長成昌：但它會占那個額度。

江委員啟臣：占什麼額度？

黃處長成昌：占了二備金的額度。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二備金是編來幹嘛的！

呂委員玉玲：處長不要再談這個了，主席做個總結，剛剛我們 4 位委員共同的決議，一個委員 200……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大維：這個議題既然許多委員有那麼多的關切，我想外交部不但要有個適當的解釋，也應該有所回應，所以我建議這樣子好了，那我們就減列 400 萬元，然後凍結 800 萬元，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講了，就聽部長的。

主席：既然部長已經講了，我想大家就照部長的建議，好不好？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的那些還是要個別凍結喔……

主席：我個別宣告，這個案子有點複雜，首先，針對外交部業務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我們委員會協調完之後同意刪除 400 萬元，其中包括第 94 案、第 96 案、第 115 案，以及呂委員孫綾另外提的 13 個案子合併凍結 800 萬元，這樣有沒有問題？請大家確認一下，且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有強調要做一個外館的資源配置專報，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要做專報嗎？大家……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他們的資源分配狀況我們看不到，經由剛剛簡單的報告……

主席：諸位委員就是同意做專報囉？

羅委員致政：但是做專報要注意一下，因為明年度之後把駐館的細部部分變成機密……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可以要求做機密報告啊！

羅委員致政：我是說機密報告嘛！

呂委員玉玲：可以，好不好？

主席：那就是機密的專報囉？

呂委員玉玲：是，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就是機密專報……

呂委員玉玲：主席，那 800 萬元是要調整到第 96 案嗎？

主席：不是……

呂委員玉玲：統包的嗎？還是全部……

主席：我們就統包起來，全部統……

好，那刪除 400 萬元的部分同意讓外交部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800 萬元的部分，呂委員孫綾的 13 個案子及第 94 案、第 96 案、第 115 案這 3 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還有第 110 案。

主席：好，還有第 110 案，機密專報部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沒有問題嘛？

對啊！減列，就是合併刪除 400 萬元啊！

江委員啟臣：好，減列 400 萬元。

主席：對，就是全部合併刪除 4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進行第 116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2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6,428千元
分支計畫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2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駐外經濟單位為配合民進黨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於駐在國開設台商投資窗口，鼓勵台灣前往投資。惟，經濟部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另編有投資風險報告，內容顯示多數東協國家均屬於政經不穩定之環境，形同政府鼓勵台商跳火坑。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2642萬8千元作為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20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6,428千元中，凍結20,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倪主任秘書克浩：以下三點跟各位報告，第一點，台灣投資窗口是雙向的，不是只有台灣廠商到當地國投資，也服務、協助有興趣來台灣投資的當地廠商。第二點，我們也為已經在當地投資的廠商服務，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包括稅務和各種諮詢的層面，所以這是雙向的，且服務、協助已經投資的台商。克浩個人剛剛調回來，我原來就是在菲律賓那裡，菲律賓的台灣投資窗口就是我們幫忙協助設立的，當地台商領袖，包括台商會長以及僑務委員都充分地參與，也很高興我們能夠增加這個機制來服務他們。再者，有關投資環境安全報告的這一方面，同樣的道理，它也是全面地為廠商們提供資訊服務，包括投資環境……

主席：你可不可以簡短說明？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倪主任秘書克浩：是。那我就直接跳到第三點，簡單講，就是全方位的，給予服務、協助、資訊，若說剛剛講的第一點是提供武的服務；第二點就是提供文的資訊跟武的服務；第三點……

羅委員致政：程序問題，主席，我們的慣例是，只要委員不在，那個案子就不處理啦！

主席：因為有其他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只有我跟呂委員孫綾在而已啊！

主席：沒關係，請他說明。

你就直接說你認為要不要凍結？

倪主任秘書克浩：真的不要凍結啦！

主席：好，那就不要凍結……

呂委員孫綾：現在是在講哪一個案子啊？

倪主任秘書克浩：報告委員，是第 116 案。我昨天已經跟許委員辦公室講了，今天早上許委員說：「我知道了，我會支持。」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16 案就同意經濟部的意見……

倪主任秘書克浩：謝謝各位。

主席：接著針對第 117 案報告。

呂委員孫綾：第 117 案的提案委員也不在啊！

主席：宣讀第 117 案、118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3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8,805千元
分支計畫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4,5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據統計，2016年台灣前往日本多達429.5萬人次，遠多於日本民眾來台的189.6萬人次，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估算，台灣民眾赴日本人數遠多於日本旅客來台，台日觀光逆差高達近千億元，顯見台灣對日發展觀光業務成效不彰。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880萬5千元作為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45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805千元中，凍結4,5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6 117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工作計畫名稱：40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805 千元

建議【】刪除【v】凍結 1 00 萬元

案由：凍結外交部「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

說明：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去年開放泰國及汶萊旅客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內赴台免簽 30 天的簽證優惠待遇，期增加東南亞客赴台觀光人次。但經觀光局統計，106 年 1 至 7 月來臺旅客人次及成長率，汶萊僅 1,329 人次，成長率為-42.74%，觀光人數不增反減，應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改善方針，並宜斟酌各國提供免簽之適當性。爰此，凍結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待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18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報告。

曹科長逸書：第 117 案和第 118 案是同一筆，都是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80 萬 5,000 元的預算。有關第 117 案針對日本這部分……

主席：你同不同意委員的凍結要求，還是請他們免予凍結？

曹科長逸書：是可以凍結少……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也有參與第 118 案的連署，這是吳焜裕委員的案子，他提到去年開放泰國及汶萊免簽 30 天的優惠待遇，期望這 2 個國家來臺灣的觀光人數可以增加。但經觀光局統計，106 年 1 月到 7 月的來台旅客人次和成長率，汶萊只有 1,329 人，成長率則是負的 42.74%，觀光人數可以說是不增反減，所以並沒有達我們希望用免簽的方式來吸引這些國家來臺灣觀光。因此，我們希望觀光局和外交部能夠共同研擬改善的方針，並斟酌對各國提供免簽的適當性。我們提出的是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過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剛剛觀光局的意思是希望能夠免予凍結，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呂委員有同意觀光局的說法嗎？因為觀光局建議免予凍結，是不是改成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曹科長逸書：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書面說明，因為汶萊有其主客觀因素。我們同時開放了泰國跟汶萊的試辦，其實泰國大概有 70%的成長，至於汶萊這一塊，是因為有一個大的問題，也就是汶萊跟我們並沒有直飛的航班，以往他們是從 KK 那邊轉機，當天就可以轉機，結果從今年開始，由於航班的調整，他們需要多一晚的轉機時間，也因此影響他們來臺灣的意願。最近觀光局也有跟汶萊航空做溝通，他們是表示沒有意願做直飛，如果以後能跟他們合作的話，這部分就可以有成長的空間。

羅委員致政：主席，這個案子我有連署，我建議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及改進方案就好，不要凍結。

主席：呂委員同意嗎？

呂委員孫綾：好，同意。

主席：那能否由呂委員提一個主決議出來？

呂委員孫綾：好。

曹科長逸書：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就照原單位預算通過。

進行第 119 案。

119、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p.74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28,357千元
分支計畫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267千元
2級科目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案　由	107年度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館舍租金編列預算28,357千元，較106年度增列2,267千元，增幅達8.69%，卻未有說明。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28,357千元中，刪除全數增列金額2,267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主席：請文化部說明。

賴簡任視察玫玲：這一筆租金主要是文化部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的租金租賃支出，今年會增加 226 萬 7,000 元的原因，是因為這一兩年該筆租賃支出並沒有足額編列，每年都是不夠的，為了澈底解決這個問題，雖然外交部非常支持我們，但是因為經費就是這麼多，所以今年文化部特別從 107 年的本預算挪補了這兩百多萬元，移列到外交部貼補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租金不足的部分，懇請委員同意照列。

主席：羅委員有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好，免予減列。

主席：第 119 案就按照原單位預算通過。

進行第 120 案至第 123 案。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293千元
分支計畫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針對台灣前年10月被歐盟列入非法漁業（IUU）「黃牌」警告名單，限定六個月內改善。為了從黃牌解套，漁業署推動遠洋漁業3法的15項子法今年上路，其中明訂重大違規樣態，但罰則翻以10倍計，造成漁民苦不堪言。歐盟人員今年9月來台視察，臨去前卻以開罰件數僅去年同期3分之1，不願解除我國黃牌，且表示明年3、4月再派員來台。漁界因嚴刑而減少違規，卻未確實表達我國漁民立場與捍衛我國漁權，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6,293千元中，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莊瑞雄

07 120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5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293千元
分支計畫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3,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民進黨政府致力於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對日關係的同時，卻無視周邊國家對於台灣漁權的侵犯，罔顧台灣漁民權利，顯見漁權談判推動不利。經查，107年度外交部預算，駐外機構業務，編列629萬3千元作為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凍結300萬元，以促其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293千元中，凍結3,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仁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5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293千元
分支計畫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監察院106年6月22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有關臺資阿曼籍的Naham 3漁船，於101年3月在塞席爾（Seychelles）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詎相關機關未積極提供協助，致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至2016年10月方獲釋等情。其中外交部未能積極建立相關各方有效的溝通平台，及協助船東與國際營救組織進行溝通，以幫助船東瞭解國際營救組織並建立信任關係，僅憑船東獨力與海盜交涉又不得其法，致營救陷入僵局，另一方面又未能積極奔走串連，結合民間跨國、跨區慈善團體力量，竭力營救，較消極被動。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293千元中，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09 122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5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6,293千元
分支計畫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刪選項	凍結
1級科目	「業務費」	刪/凍金額	2,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關於外交部107年度預算支出，駐外使領單位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923千元」。 查我國今年與鄰近國家仍有漁權爭議，106年1月我國漁船在沖之鳥海域附近遭驅趕，且於106年4月舉行「漁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亦無具體結果，造成我漁民權益受損。該部允宜積極爭取相關漁權及對我有利之爭端解決措施。 以上情形，有待審慎檢視與改善。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293千元中，凍結2,000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焜裕

03 123

主席：請漁業署說明。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請問漁業署對於委員提案刪除或凍結的建議是什麼？

林副組長琇玲：我們建議免予刪減跟凍結。

主席：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照原單位預算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第 93 案。

93、

107年度_外交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頁
工作計畫	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	年度預算	3,028,495千元
分支計畫		凍刪選項	減列
1級科目		刪/凍金額	10,000千元
2級科目			
案　由	有鑑於外交部自89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然截至106年9月底止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中，仍有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且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成長速度緩慢，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爰針對歲出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 3,028,495千元中，減列10,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針對莊瑞雄委員的提案，因為委員不在，外交部的建議是什麼？要不要另外再刪減 1,000 萬元？

黃處長成昌：不用。

主席：免刪是不是？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93 案就照原單位預算通過。

目前我們審到第 123 案，剛才有部分要請委員額外提出主決議的部分，再請相關委員提出主決議。明天早上 9 時繼續審查外交部其餘的預算，到目前為止我們總共刪除 850 萬元，凍結 2,420 萬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６）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Kolas Yotaka、曾銘宗、林麗蟬、張宏陸、吳琪銘、洪宗熠、鍾孔炤、陳怡潔、陳其邁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頁次：７７－２１２）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馬文君、許毓仁、江啟臣、林昶佐、王定宇、劉世芳、呂玉玲、羅致政、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4案　　（頁次：２１３－４３２）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莊瑞雄、江啟臣、林昶佐、王定宇、馬文君、羅致政、吳焜裕、呂玉玲、呂孫綾、許毓仁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